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58 期



4582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7年5月16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如何運用『開放式大學』的特色機制(如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授予……等)，以落實強化職業繼續教育」公聽會……………(1 ~ 3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7年5月9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醫療事故爭議處理法草案」案；(三)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草案」案；(四)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醫療事件關懷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五)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醫療糾紛爭議處理法草案」案；(六)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107年5月9日、107年5月10日二天為一次會)……………(31 ~ 128)

107年5月10日(星期四)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7年5月9日、107年5月10日二天為一次會)……………(129 ~ 196)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7年5月9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二、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三、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四、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107年5月9日、107年5月10日二天為一次會)……………(197 ~ 346)

107年5月10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

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107 年 5 月 9 日、107 年 5 月 10 日二天為一次會）……………（ 347 ～ 47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7 ～ 481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如何運用『開放式大學』的特色機制（如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授予……等），以落實強化職業繼續教育」公聽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辦「如何運用『開放式大學』的特色機制（如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授予……等），以落實強化職業繼續教育」公聽會，非常歡迎各位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到立法院參加本次公聽會。

今天我們要討論的主題有以下 6 個：

一、現階段之職業繼續教育的目標與狀況。

二、從職業繼續教育看台灣技職教育的問題與困境。

三、為因應產業創新，應如何藉由落實職業繼續教育，以健全技職教育發展？其他國家做法為何？

四、所謂的「開放式大學」與各國的公開大學有何異同？

五、「開放式大學」與國內現有之其他類型機構（如空中大學、社區大學、一般大學……）的定位，應如何區隔？

六、為達成職業繼續教育的目的，相關配套應如何設計？（例如：入學方式、修業年限、教學方式、學位授予、課程認證、教師來源……）

整個公聽會的緣起是來自於教育部姚立德次長曾經在記者會中表示，教育部希望能夠以推動開放式大學的方式，來繼續完成或落實在台灣的職業繼續教育，待會我們會請姚次長介紹做法。就我個人手邊拿到的資料可以看到，在國際上有一種開放式大學的做法，如果適度引進，教育部評估可能在不需大幅修法的情況之下，以現有的機制就可以強化既有大學的進修部，讓它轉型，可以讓很多不論是過去未曾接受大學教育、需要取得第一張大學文憑的人，或是已經完成大學教育、希望能取得第二張大學文憑的人，也就是目前在社會上已經在職的，或是希望在職涯上有更高、更好發展的社會人士，能夠回流到學校的體制當中接受回流的教育。對目前有這些需求的人，透過這些方法是否能協助達成？在達成這個積極性目的的同時，對各大學推動技職教育、一般大學原有進修部的功能、既有的社區大學或既有的空中大學等，是否會在消極面上造成什麼樣的衝擊或影響？應該一併做評估。

經過討論之後，未來若是有需要，雖然教育部是希望盡量在不修法的前提之下促成，但如果修法的必要性時，立法院也有義務、責任適切地做最必要的調整。譬如以目前相關的法律，包括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範既有空中大學的運作規範；又譬如委員提案的學位授予法，目前

學位的授予方式可不可以調整？或教育部也有提到，目前的推動機制符合大學法的修業年限，但需不需要更明確地在大學法當中予以明確規範？此外，最近本委員會在上週剛剛審查完成並交付院會進行二、三讀的社區大學設置條例，似乎也會跟這些有些連動。在這種情況之下，對於本委員會已完成審議通過的法案，如何來因應？目前委員的提案正在委員會審查或院會即將交付委員會審查的學位授予法，以及即將進入的社區大學設置條例，這些已經都有委員提出，希望修改。這些修改的提案可能與教育部關注、即將交付本委員會審查的私立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有相當的關聯，因為裡面提到很多私立大學的進修部目前也因為少子化的衝擊而面臨招生上的困難。這樣的調整是不是能夠兼顧彼此的需要，一方面滿足在職者接受進一步職業繼續教育的需求，二方面又能夠讓目前因少子化衝擊，在經營上遇到困境的大學透過這個方式尋求另一個發展的可能？今天希望透過公聽會來蒐集大家意見。

特別跟各位介紹代表澳洲政府的教育機構代表，他們也可以幫我們提供其他國家在開放式大學概念上有沒有相類似的設計？或是這樣的設計在他們國家的技職教育扮演什麼樣的功能？或台灣目前辦理的技職教育有什麼可以參酌其他國家做法的？這些都是值得今天來探討的。

為了大家能夠順利表達意見，我們做如下處理：每位貴賓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在第 6 分鐘時會有鈴聲提醒，7 分鐘結束時，會有一個結束的鈴聲。各位專家學者發言以簽名先後順序為準，對於現場的發言及書面資料，立法院會做成紀錄、刊登公報，各位也可以再補充書面資料給立法院議事人員。在場立法委員如有意見發表，也會在會議中穿插進行，以在場委員登記的順序發言。如果有委員要發言，請到主席台登記。如果第一輪發言完畢，大家有些意見交流之後，我們會再安排第二輪的發言，所以剛才的時間限制不會讓大家的意見無法充分表達，一定會讓各位充分表示意見。

現在就請主管機關就相關問題提出說明，時間為 10 分鐘。

請教育部姚次長發言。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謹向各位報告教育部推出的開放式大學，希望以開放式大學迎接學習型社會。

這是我今天要報告的大綱，請各位參閱。各位從這個圖可以看到，105 學年度大一的入學新生還有 25.5 萬人，到了 119 學年度的時候，少了將近 10 萬人。我們可以想像得到，每一年畢業投入職場的大學畢業生越來越少，可是一個國家要和全世界競爭，同時要增加人民的幸福感，需要的人才其實是一樣多，而且是越來越多。可是我們的孩子越生越少，大學畢業生投入職場越來越少，怎麼辦？所以我們希望提出一個開放式大學的機制，讓已經畢業的國民如果有機會再重新透過開放式大學學習他想要的一定技能之後，重新回到職場來，加入我們國家建設的行列。這就是我們的第一個動機。

根據我們統計出 104 學年度大專院校的數據，進修部的學生因為經濟困難或工作需求而休學的占了全部休學者的四成，日間部的學生則占了兩成。從這個數據可以看得到，大專院校的學生或國民有邊就業、邊就學的需求，因為有經濟上的壓力。

從主計總處「近 10 年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變動趨勢—按年齡別」的數據也可以看得到，最下

面那條線是最高齡的 60 到 64 歲，最上面藍色的線是 45 到 49 歲，我們姑且將 45 歲以上稱為中高齡。我們可以看到，這 10 年來，每一年在職場上對中高齡就業的需求是需要的、是逐年在增加的，所以如果中高齡學生想要回到職場來，有沒有可能還有一個再充電、再學習的管道，讓他學習之後，再回到職場來？

教育部推出的開放式大學和我們國家現有的空中大學和社區大學有什麼樣的差別？簡單做一個分析，空中大學目前沒有修業年限，當然可以取得學位。就數據上的了解，目前國立空中大學和國立高雄空中大學這兩所空中大學一共提供 12 個系，主要都以文法商的課程為主，而且是以電視、廣播或網路上課為主要的方式。社區大學就沒有修業的年限，但是沒有授予學位，開的課程以和生活相關的課程為主，以實體授課為主，電視、網路教學的方式為輔。我們所推出的開放式大學等一下會進一步說明，簡單做個比較。我們有彈性的修業年限、授予學位，同時開放的系希望主要和空中大學或社區大學有所區隔，希望能夠開設的是提供技術類或滿足職場所需的專業課程所需的學位，讓民眾滿足對跨領域的學習或新興技能的學習需要，而且以實體授課為主。

我們希望開放式大學能讓上班族學用合一，增加二度就業的銀髮族或孩子已經長大的婦女同胞等等回流職場的比率，讓他們有個再充電的機會。我們也會放寬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的修業年限，希望減少二度就業轉職待業的期間，也要減少因為工作需求、經濟壓力而必須休學的必要性。

所以，教育部推出開放式大學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引領台灣走入學習型社會，主要是針對第二張文憑，待會會再報告。開放式大學的理念主要是透過回流教育，以學分的彈性累積及休業年限的彈性，開放學生申請入學、隨進隨出。

開放式大學基本上主要是兩個做法，第一是年輕學生取得人生第一張學士學位文憑的時候，我們在現有進修部的教育裡面會增加一些彈性的做法。另外，如果是已經大學畢業的國民，想要取得人生的第二張以上的文憑，我們會有所謂的多元專長培力的課程設計。

首先報告目前的第一種方式，也就是進修部四年制的學士班。各位可以看到，上面紅線的部分是現在的做法，也就是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 4 年，最多休學可以 2 年，每個學期一定要修一定的學分數，否則因為工作壓力的話，他就必須休學。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增加另一種讓學生選擇的機制，叫做學分累計制，希望目前進修部的學士中，如果學生有需要，可以選擇學分累計制，修業年限 10 年，每個學期沒有修課學分的下限。因為我們是試辦的關係，希望維持好的品質，希望自 107 學年度起，可以申請的學校初步設定為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階段獲得 5,000 萬元以上補助的學校，一般大學和技職體系加起來大概是 69 所學校，占整體大學的 40% 左右。我們也注意到目前進修部的學士有學貸，以及因轉學的需要而有學習的限制。學貸是跟著學期給的，如果是彈性學分累計制的话，那學貸要怎麼計算？我們也想到這一點，因為修業年限很長，每個學期修的學分數又沒有固定，我們的設計是每修滿 16 學分就折抵一個學期，用這樣的方式做計算，方便學生將來轉學或申請就學貸款，都可以用這樣的基本原則來申請。

第二個機制是比較特別的方式，就是希望如果國民已經大學畢業了，也許因為二度就業或職

場轉職，或是銀髮族要重新再回到職場，我們就讓這些學生能夠用累計學分的方式，先修各個大學的推廣教育。這些學生可到不同大學修習推廣教育的學分，學分可以累計，至於大學要不要認定不同大學的推廣教育學分，就讓各個大學自己決定。但是最後要取得某個大學科系的學分時，我們要求至少要修 12 個學分以上，而且至少要待 1 年，這就是我們另一種多元培力的課程。

我們可以想像，現在的人工智慧、工業 4.0、這麼多新興的科技，以前國民都沒有學過，可是因為需要的關係，就可以用這樣的機制重新回到學校去學習，這就是我們目前多元培力的做法。因為新興科技不斷產生，如果國民覺得職場上有需要，就可以重新回到學校有系統地學習相關的課程。

例如等一下要來的澎湖科技大學副校長，他們學校培養出來的小丑魚非常有名，相信一定有人也想要有系統的從基礎慢慢學習培養小丑魚，所以澎湖科技大學可以利用這樣的方式開設相關課程；又好比清大、交大，也許可以因應竹科半導體設計的需要、資安的需要、人工智慧的需要開設相關課程，重新吸引已經大學畢業的學生修習整個學程，並獲得學士文憑，方便他們就業。

以上是我們目前的做法，至於我們預期的成效是希望讓年輕人能夠多面向的接軌社會、創造自我價值，同時提供年輕人不同生涯進入的選擇以及跨領域專業能力的學習機會。就上班族來說，我們不僅希望增加其職場競爭力、減少轉職待業的時間，而且希望藉由這個做法提升他們的薪資，尤其是中高齡民眾如果想要重返職場，也可藉此增加他們的工作意願、工作機會的選擇和薪資。

報告如上，謝謝各位。

主席：有關次長剛才的說明，我想確認一點，目前不管是哪一種，包括第一張或第二張文憑，入學者都必須先有高中畢業考取大學的資格，對嗎？

姚次長立德：對。

主席：這點我要確認一下，因為它跟目前的空大不太一樣。

另外，我剛才看了一下名單，今天幾個技職教育重要的學校，包括台科大、北科大、正修科大、澎湖科大都來了，也就是南部、離島都有；至於幾個國立大學，像清大、交大也來了，還有國空大、高空大、協會和民間團體等等，非常具有充分代表性。

接下來我們依序邀請學者專家發言，第一位請財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蔡素貞副理事長發言。

蔡素貞副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姚次長提到，目前開放式大學比較不是著力在空大、社區大學或終身學習體系，而是以技職體系或一般大學為主軸，當然，它還有一定的條件；可是我們也在思索，這樣的開放式大學其實也是希望打造一個學習型的社會，包括面對現在快速的產業變遷，它能回應這樣快速的需求，因此，所謂的隨進隨出，就是一個終身學習的概念。

另外，剛才有委員提到，大學專法才在立法院一讀通過，可能會在這個會期完成二讀、三讀，而在委員會審查的討論過程中，也有針對社區大學的學習成就認證這一塊去做思考，因為我

們看到在學習單這部分，目前社區大學是停留在單一課程的認證，而且是委託師大，接下來還會委託空大來做課程的認證；其實過去是用接軌方式，就是考進大學以後，再去做學分採計。當然，對於這部分，基於大學自主，目前的採計過程以空大為多，其他大學的採計成效並不是非常好。

因此，包括職涯的延長、中高齡職能的學習，都是我們要思考的重點，尤其下半年中高齡就業法就要上路，推動開放式大學，的確如次長所言，透過這樣的回流跟終身學習，包括中高齡這部分未來也可以做延展。只是這樣一個再充電、再學習的管道，是不是把目前的終身學習體系以及全國馬上就要突破 90 所的社區大學的學習系統排擠在外？還是說社區大學和正規大學所累積的學分，也可以透過開放式大學這個管道獲得採計？因為未來所謂隨進隨出累積學分，不見得一定是在某個學校，甚至可能累積了很多學校的學分，包括大學在內，然後透過一所學校來做學位畢業證書的採計。當這樣的思維啟動之後，有可能把終身學習這部分納入整個學習過程裡面並做為採計學分的範圍，畢竟接下來不管是大學法或學位授予法，說不定會因此而連動或做一些調整。那有沒有可能在這個部分也去思考，目前非常大量的終身學習人口修習的學分及學習成就認證，有沒有可能在這裡面也被看見及採計？

事實上，之前我們跟空大曾經多次思考，這裡面能不能去做一個串接？我想這當然不是叫做競爭型，因為開放式大學一旦開放以後，對大學端來說，將會愈來愈具彈性及多元，因為它沒有年限，也不用考試，只要經過申請就可以進入；不過，我們要注意的是，大學端雖然是更具彈性及多元，但終身學習端並沒有再往前跨進一步，以國人目前的學習習慣及學習系統來看，我們覺得這一端應該要一併思考，包括現在社大專法第十一條有關學習成就認證這部分，最近也在委託研究有沒有可能接軌到學位的授予這一端。我希望在開放式大學修法研議的過程中，也能夠把終身學習端納入考量。我剛才說了，它還是會有品質的把關，因為有認證的機制存在，所以對於這部分，或許不用那麼快就把它切割，而可代以更周延的思維。也就是說，針對目前 90 所社區大學，次長有沒有思考把它一併納入整體規劃？

以上是我第一階段就社大端的部分，先跟大家所做的分享。謝謝。

主席：蔡副理事長的發言內容非常豐富，其中的重點就是開放式大學的概念是會排擠或採計現有社大學習學分的認證？這跟終身學習體系又有何關係？這點請次長思考一下，稍後再做說明。

報告各位，原本依序要請第二位來自澳洲的代表發言，但他想聽聽國內的意見之後，將足以借鏡的地方作為參採，所以他要等到國內代表發言完畢，再將澳洲經驗提供給大家分享。

現在請代表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的國立清華大學李清福副教務長發言。

李清福副教務長：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天討論的開放性教學，我想就國立大學的部分來做幾點說明。

就整個立意而言，開放式大學對於國人進修當然是一種非常好的想法，國立大學站在肯定的角色，也會盡量配合；但是在這當中，我們一開始的主要前提就是要先著眼於少子化所造成的招生問題。其實國立大學比較沒有這方面的疑慮，因此，整體上我們會考慮到第二個主題，亦即國人在就業過程中，必須先具備所有職業所要有的相關技能，這個技能隨著社會演變，需求

會愈來愈多。我們看過一些統計數字，從中了解目前所有的職業在未來 20 年有 40%到 60%左右會消失，屆時大約會有 40%的職業是現在所沒有的。若從這個角度來看，比對過去 20 年，我們也發現很多職業是目前新興的。

因此，有關繼續教育這部分，國立大學應該可以扮演很大的角色，重點有二：第一是從推廣教育上面來做；第二是目前教育部推行的 48 學分第二張文憑的部分，針對這部分，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看，其一是目前所沒有的職業的訓練，舉例來說，對於現在推進的 AI 這一塊，教育部正在推動，甚至在深耕計畫當中也列為重要指標，就是包括運用課程的開設，希望能夠達到全校 50%以上學生來修習。因為這是一個社會演進、科技融入生活模式所必須具備的基本能力，因此，如果教育部能夠開放相關課程，國立大學可以在這部分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其二是地方型的部分，舉例來說，清華大學金門教育中心開辦了一個法律專班，其實這是因為在桃竹苗區域，我們沒有法律相關學系，所以也只有清華大學能夠在金門開設這個專班。類似這種在地型的模式，對正在就業的人來說，就具有相當的方便性。以上是有關學位的部分。

現在我回頭來談推廣教育，這部分雖然立意很好，但在整個就業體系當中，如果它是一個學分班，那它本身被肯定的價值究竟有多大？如果我今天是一個就業者，我的老板要求我去接受這方面的訓練，當然沒有問題；但如果我今天是處於轉業過程，接受這樣的推廣班訓練，學分並不是很多，請問能夠受到的肯定有多大？所以我們比較在意的是，如果能夠把這個推廣教育班轉移到正式學位班，就是第二張文憑的部分，相信對整體相關教育的吸引力會更強，而國立大學投注的心力也會更大。謝謝。

主席：李副教務長提到學分跟學位在職場裡面有沒有實際應用上的差異？這點需要思考；另外，他也提到在地化能夠提供便捷途徑來取得相關學位或學歷認證，這是很重要的。

接下來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陳耀騰副教務長發言。

陳耀騰副教務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教育部推動的開放式大學，目前因為科技快速發展帶來產業變遷，很多職業都還不知道哪一種專長才適合，所以回流教育的確非常重要。

以台科大來講，目前在回流教育上，主要是集中在推廣教育，但因這次教育部推動的開放式大學必須要有進修部，而台科大沒有進修部，所以無法參與先期的部分。當然，我們比較適合做的是推廣教育，也就是說，在就業過程中，如果你比較缺乏某些專長，卻無法有系統的去做一個回流教育的補充，而這個回流教育如果要成功，就取決於學位的含金量，亦即它的價值所在。

以教育部目前推出的兩種方式來看，第一種是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這是因應邊就業、邊就學的需求，因為目前幾乎人人都有就讀大學的機會，所以這部分對於回流教育，感覺上比較沒那麼偏重；不過，如果是因中年失業要再找另外一個專長，那麼第二種的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就會比較適合。

在多元專長培力方案裡面，我比較 care 的是，這個學位的取得，對於未來的人才培育會不會產生過量問題？這是必須要做考量的。舉例來說，早期的台大法律系就業市場很好，但如果培養的人才過量，整個就業市場就會受到影響，所以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在執行時，必須考慮一下

到底哪些行業有這樣的需求。當然，接受回流教育，有一部分人只是為了拿到學位，但絕大部分的人是希望可以進一步就業，因此，我們必須側重在他是不是能夠進一步去就業，也就是說，在這方面所開設的系所，是否符合未來產業的需求、有沒有它的價值，我想這是我們必須深思的問題。簡單說明如上，謝謝。

主席：陳副教務長提到的內容，包括多元培力方案供需量的評估、取得證照或學位的含金量或未來在職場上的價值如何？這些都是要考量的問題。其實在教育部所提書面資料當中特別強調的職業繼續教育，正是今天公聽會的主題，也就是在台灣，技職教育跟這樣的觀念如何相輔相成？希望接下來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能夠在這方面分享您的見解。

接下來請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李威儀教授發言。

李威儀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來這裡表達我們的意見。

交通大學在台灣推動線上學習和開放教育非常早，大概在 10 年以前，我們就是第一個推動開放式課程（OCW）的學校，然後把它推展到全台灣，目前有 28 個學校，每年提供的課程非常多；而且從 2012 年開始，我們也是全台灣第一個推動磨課師（MOOCs）開放教育平台的學校，目前交大負責的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和國立空中大學共同合作經營的 TaiwanLife（台灣終身學習平台），是台灣最大的 MOOCs 平台，有超過 90 個學校跟我們一起合作，提供的課次已經超過 900 個，學生層面非常廣，所以我們在線上學習這部分有非常多經驗。

對於這次教育部所做的這件事，我們覺得非常好，因為基本上，它不僅給予大學更多的彈性空間，也讓學習者有更多的彈性空間；不過，個人認為這兩個方案都有不足之處，第一個是把修業年限擴充為 10 年，相信這對一部分同學，尤其是在職進修的同學，的確有一些誘因，但若從頂尖大學或重點大學的角度來看，可能很少有學生會需要用到這樣的彈性。第二個是有關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的部分，就我所知，民國 99 年就已實施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以當時就已經有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而今天大家可以看到這裡面講說開班方式稍微放鬆了，按照原來的規定，開班方式必須是專班，現在雖然可以隨班附讀，但 48 個學分的要求，本來在 99 年就已經有了。

接下來我們看到一個非常重要的不同點，就是學生在其他學校的學分可以被承認，然後帶到另外一所學校去；但這對台灣有多大效力？個人有點存疑，因為學校之間一直都有很大的門戶之見，光是要讓微積分課程能夠從交大承認到清大、清大承認到交大，雖然兩校之間只有一牆之隔，也顯得十分困難。再說，台灣本來就不大，不像美國從東岸到西岸、從西岸到東岸，帶著學分走的必要性是很高的，反觀我們，本來就不大，所以學分帶來帶去的需求性也不是很大。但不論如何，能夠逐步放寬就是好的。

因此，個人認為如果我們考慮的是終身學習型社會，希望可以方便在職人士，而且可以營造終身學習氣氛，那麼有一件反倒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卻是過去幾年都沒有在做的事情，亦即前年教育部想要修訂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時，長期推動線上學習的老師和單位、特別是交大，就一再強力建議，包括第一個比較激進的建議是，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可以廢了，因為這個辦法實施以來，最主要是早年對線上學習還不是很了解，而且線上學習的環境未臻成熟，

所以大家普遍對線上學習的品質存疑；可是到今天，我們看到最好的、最棒的、最精彩的都是線上學習課程。昨天我們才召開「2018 台灣線上學習高峰會」，特別從美國請來一位最受歡迎的線上學習課程老師，各位知道他一門課有多少人修嗎？答案是 240 萬人！可見線上學習不應再受到歧視，我們應該要加以鼓勵，但這個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對於線上學習卻是採取歧視態度，即先假設「你一定是有問題的，我要好好的監督你！」其實相同情況在實體課程裡面一樣發生，但從來沒有看到有人坐在課堂裡面監督老師啊！

因此，既然目前台灣整個線上學習的氣氛、技術、環境都非常成熟，我們應該大力鼓勵線上學習，即使無法廢止這個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如果能夠把其中一條條文放寬，再加上今天這兩個制度的放鬆，我相信它所造成的影響勢必非常宏大，也就是把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這條規定取消，或者至少在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中要把這條規定取消，因為很明顯的，學士後第二學位最主要是針對在職人士，而在職人士要的就是彈性時間，如果要他固定在每週三下午 3 點到交大上課，會對他造成多大不便？何況我們很多課程要隨堂考試，考試還要算分數，那他不是註定要被當掉？相形之下，線上學習是現在普遍採取的方式，對專業人士來說，它非常、非常重要！

對於這方面，我們有很多經驗，因為我們很早就推動線上學習，也加入了全球開放教育聯盟會議。就我們了解，根據歐美調查統計，線上學習課程包括 OCW 和 MOOCs，使用者已經超過 60%是在職人士，尤其在美國，即使是在校的大學生，每年還是有 600 萬人在修線上學習課程，所占比例是很高的，特別是對在職人士。所以我們非常希望能夠把這個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中有關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的規定取消，即使不能全面取消，也希望能夠針對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部分來取消這個限制，我相信這樣一來，我們就能擁有一片完全不同的天空！

當然，我們知道教育部很多規定其實是因為把 160 所大學全部綁在一起，原來是為了防弊，防止那些落後的學校，可是這樣一綁，卻使得交大、清大、台大很多創新的想法，特別是利用線上教學所做的創新想法都被限制住了！舉例來說，交大希望設計一個學程，隨時可以開始修讀、隨時可以結束、隨時可以畢業，而這就必須大量利用線上教學。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儘快考量修正這些自己訂的法規，並且立即把它送到行政院去改，相信如此一來，它的影響配上目前這兩個原則，必會大範圍的產生各式各樣的創新出現。謝謝。

主席：剛才李教授投下了一個小小的震撼彈，就是目前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若要進行修改，可能帶來的衝擊包括教育部原來所設定的第二專長學習門檻，大概要以面授為主；還有就是空中大學較常使用的遠距教學，也會受到衝擊。到底利弊得失如何？還請各位學者專家表示個人意見。

接下來請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江欣茹專員發言。

江欣茹專員：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先向大家說明，今天我們長官因為已事先安排國外行程，不克前來，所以由我代為簡單的表達一些意見。

有關教育部推動的這項方案，對私校來說，我們非常樂觀其成，因為目前在少子化的情形下

，私校招生跟經營相對顯得困難，所以如果把修業年限從 4 年延長成 10 年，對我們私校是相對有利的；不過，除此之外，我不知道教育部還有沒有其他方案可以進一步解決少子化的問題？畢竟只有這樣的方案，看起來好像也無法確保以後的情況。謝謝。

主席：剛才江專員已經說明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的會員代表今天另有要公不克前來，所以她簡短表達私立大學歡迎這樣的設計，主要還是考量到少子化的問題。

我們知道，過去 1 年有 40 萬名新生兒，去年銳減為 20 萬名，故而在學齡前人口減少之下，回流教育可以讓目前大學教育的市場擴大，但擴大方式有限啦！的確，以前我們在學區都聽到有人講：「囡仔生不夠，阿公、阿嬤抓來兜！」意思是說，如果阿公、阿嬤也來學習，那麼整個學習市場就會擴大，這個說法純供大家參考。

接下來請國立空中大學陳松柏校長發言。

陳松柏校長：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推出開放式大學，應該是姚次長去年上任以後所發出的第一大議題，所以媒體曾做大篇幅報導。

基本上，雖然開放式大學和開放大學只差了一個「式」字，但兩者概念不太一樣。若以各國的公開大學或開放大學來看，英文都叫「open university」；至於開放式大學，指的是要讓一般的技職高教走向開放式教學。

現在我先簡單說明一下各國所謂的公開大學或開放大學，也就是台灣所稱的空中大學，它之所以叫「open university」，其中的「open」就是 open to everyone，簡單來說，學校沒有圍牆、沒有入學考試，任何國人均可入學修讀，沒有招生員額限制，亦即入學從寬、畢業從嚴；相形之下，開放式大學主要是把修業年限延長，但是否全部沒有入學考試？最重要的是，是不是有招生員額限制？還有，到底是哪些技職校院要做開放式大學？如果是台、清、交要做開放式大學，一定會有很多人去申請，但有些大學就算開放找人家來，人家也不見得要來。因此，個人認為重點在於，各個高教技職校院以及 100 多所大學應該區分成兩段，前段部分大概不太可能會走開放式大學這個概念；至於後段就會去走這個概念。基本上，這個概念就是沒有修業年限、沒有招生員額限制，但是否具有誘因讓人家願意去唸？坦白說，國立空中大學今年已邁入第 32 年、高雄空大也已 20 年，這二、三十年來，我們本來就已經是開放式大學，現在主要的差別就在於，一般的高教技職校院，因為現在沒有生源、找不到學生了，所以他們解決少子化就是採兩個藥方，一個是找外籍生，另一個是走社教路線，也就是說，原本它的生源是從 18 歲到 22 歲，現在開始去搶 22 歲到 100 歲的市場。

除了生源不同以外，開放式大學跟空中大學還有一個主要差異就在於教學方式。一般開放大學或公開大學，包括日、韓、泰國等等各國都有，過去他們主要是採大眾傳播媒體的方式來做全民教育，但是現在這種教學方式已經逐漸從廣播、電視轉換成網路教學，像一般的高教技職也是可以走網路教學，只不過是否可以做得很好？那又是另一回事。也就是說，現在高教技職在談開放式大學，還是採實體教學方式，所以跟我們空中大學的教學方式並不完全一樣。當然，一般大學還是可以走網路教學。

事實上，教育部推動開放式大學，讓所有後段的高教技職開始走向開放式教育，不啻是讓空

大受到極大衝擊，因為簡單講就是搶生源啦！以前空大有八、九十歲唸大學的學生，現在我看各個大學一樣也有八、九十歲的學生；但儘管如此，我覺得還是不完全一樣，也許高空大比較緊張，認為開始搶到它的生源，而就國空大來講，我們也無法限制其他高教技職都不能來搶生源，因為這個市場原本就是開放、競爭的，只能說還是有不一樣的地方，好比第一，教學對象不一樣，畢竟高教技職再怎麼搶生源，還是以職業教育、在職進修為主，所以對象大概是三、四十歲左右的人；第二，課程屬性和教學方式不一樣，現在國空大、高空大比較偏向文、法、商，在技職教育、職場教育部分則較欠缺，所以這方面的課程還是必須透過實作方式。在此情形下，即使現在高教技職開始走向開放式教育，跟空大之間還是有教學方式跟課程設計上的區隔；當然，現在很多技職教育，在課程上和我們難免有部分重疊，但嚴格來講，所謂的區隔就在於課程屬性及教學方式。

另外，姚次長上任以後開始推動開放式大學，現在還有意推動「2 + X + 2」，其實早在 10 年前就已推出「4 + X」的概念，也就是大學不一定要一口氣唸完，可以唸一半之後先去就業，然後再回來唸完或者唸第二個學位，簡單講就是升學跟就業不一定是階段性，而是可以重疊的。

說到這裡，我有一個具體建議，如果教育部真的要落實開放式大學，不妨採行學分銀行制度。好比在一所學校唸了兩年之後可以出去就業，然後再回來把它唸完，甚至可以在 10 年當中選擇一段時間出去就業而不會被退學。我要強調的是，出去就業以後，學分不一定要在大學裡面取得，包括剛才提到的社區大學和終身學習體系，有些課程可以用非正規教育的方式來上，例如到勞動部的勞工大學或者經濟部的中小企業網路大學受訓，也一樣可以取得學分，這就是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的部分。也就是說，一個學生進入一所技職校院，唸了兩年之後到職場就業，在就業時，他還是可以透過一些非正規學習課程，包括經濟部、勞動部或衛福部等等開設的課程來取得學分，然後累積到這所技職校院來，並在這裡取得學位。如果更進一步的話，你在 A 大學唸了兩年之後出去就業，就業幾年之後，再到 B 大學唸了幾年，最後可以來拿空大的學位，因為空大有學分銀行的概念，所以不管你在 A、B、C 哪所大學唸的學分，我們全部都承認，最後還會授予一個學位。以上是我們國空大的建議，謝謝。

主席：剛才陳校長提到學分銀行的概念，同時提到既有學制當中設計的一些基本原則目前面臨挑戰，現在本席就做個整理來讓大家思考一下。

第一，遠距教學過去必須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但大眾傳播媒體是稀少的，所以可以使用的大學是有限的；不過，在目前的網路時代中，遠距教學是沒有門檻的，任何人都可以自己在家裡開班授課，如果名氣夠響，網紅也可以當教授。我是開玩笑舉例啦！在遠距教學沒有門檻的情況下，教育會是什麼樣的形態？這是必須要思考的問題。

第二，教育部剛才在介紹中不斷強調，不管第一種或第二種都是要面授，這個面授跟技職教育的關連性如何？技職教育是不是一定要透過老師當面教學，才能讓學生習得？

第三，剛才陳校長提到入學許可有沒有員額限制及選擇學生的權利？空大是一律歡迎，沒有名額限制，但撇開遠距教學來講，如果任何大學都可以無限制且不分資格的收取學生，那麼就

如同方才幾位學者專家所言，學位的含金量跟學分的含金量應該是要被考慮到的。坦白說，台灣社會是從學位後面授予的學校含金量來判斷這張文憑的價值；但是學分本身的含金量要怎麼判斷？恐怕台灣社會還在摸索。

其次，一旦入學沒有經過考試，任何人都可以申請，就有別於過去傳統的做法。眾所周知，過去的入學評量是將學生分等第，然後學生依其志願將大學分前後段，因此，如果沒有入學評量，表面上看起來對學生很好，但接下來衝擊的就是大學沒有排名了！目前我們是以學生入學的評量等第來決定大學的排名，成績高的學生選擇前段大學，然後依此類推；反過來如果學生沒有入學考試和高評量、低評量的等第差別，那大學會有前後段的差別嗎？這也是值得大家思考的問題。

總結來說，遠距教學是否有門檻？技職教育是否一定要面授？如果沒有入學評量，未來我們大學的市場要如何重組？還有，在學分銀行的概念下，學分的含金量在職場上怎麼認定？過去我們是由學位授予的學校來讓社會認知它的文憑含金量，未來會是什麼樣的情況？諸如這些問題，剛才在前半段討論中都已提到，請大家再做思考。

接下來請代表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任貽均副校長發言。

任貽均副校長：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要代表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針對開放式大學陳述一些意見。

以國立科技大學的角度來看，我們非常歡迎國家針對技職教育的部分有這種開放性和彈性出來；當然，這個做法也會讓我們科技大學負有更大的社會責任。剛才次長表示，開放式大學可以因應中高齡的就業需求。

其實開放式大學有幾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就中高齡者的就業率加以提升，另外一個比較高的層面是提升一般上班族的就業競爭力，就業跟就業競爭力是兩個不同的層次。國立科大長期在技職教育耕耘，很多學校的進修部主要是提升一般在職的就業競爭力。

就業競爭力方面，開放式大學的設計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尚未取得學士學位的，另外一個是想取得第二張學士學位的部分。真正實現的模式有兩種，第一種是大學進修部四年制的彈性修業，這個部分是採取學分累積制，一般大學、一般便於線上學習的課程比較容易做到，技職科大很大一部分的學習是實作，實作課程非常放寬學分的累計，這個部分對我們的開課成本可能會有提升；另外一個學校要思考的部分是，科大進修部未來要開的課可能要更迎合市場、學校、社會的期待。

最後，我再稍微提一點，開放式大學最後學位的授予如果是基於這樣的原理，在學位授予的專長認定上，我們希望能更有彈性，因為目前學位授予的部分大概都只呈現是哪一個系，未來可能要更多元地呈現他的專長，來符合這個課程的期待。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正修科技大學吳百祿副校長發言。

吳百祿副校長：主席、各位委員。為了技職教育法重視職業繼續教育，教育部規劃這兩個實施方案，真的滿積極，我們滿肯定的。剛剛姚次長也有報告，在整個進修部中，學生因經濟困難、工作困難而休學的比率占 40%，這真的是很明確的。我曾擔任進修部主任，以我們學校為例，進

修部學生休退學的比率也很高，據了解，高屏地區（包含國立的）讀 1 年就休退學的大概有 20% 幾，我們學校每年大概有 1,500 位學生入學，其中讀了 1 年就位退學的有 300 人，誠如姚次長剛才報告的，這 300 人休退學的原因大部分是經濟困難、轉換工作地點，例如從南部調到北部，所以我覺得經教育部規劃這個方案確實能解決這些學生的問題。

第二個方案也是很迫切的，我們學校現在也漸漸針對第二專長進行規劃，已取得大學學歷又來就讀第二專長學系者，最高可以抵免 80 個學分，所以只要修 48 個專業學分就可以取得第二專長的學位，我對教育部規劃這兩個方案的積極和肯定表示很欽佩。

不過這兩個方案在執行上可能有幾點要考量：第一，我上一次在教育部開會時有稍微提到，第一個試辦方案應該是讓學生提出申請參與這個試辦方案，因為這個試辦方案的修業年限可以到 10 年，通常是申請以後就一定要讀 10 年，一定要走這個計畫；如果有一天他要恢復正常學生身分而退出這個計畫，也就是變成一般的學生，處理的配套可能要稍微注意一下。第二，剛剛提到每學期無最低修習學分的限制，現在我們要考量的是，如果這個學生沒有修學分，他是否具備學生身分？他沒有修學分，是否要發學生證給他？所以我建議每學期最低要修 2 個學分，我覺得這也是要稍微考量的問題。第三，時代進步滿快的，上次我在教育部有提到知識壽命的問題，第 1 年修的課程學分在第 10 年能不能採計？因為很多課程都會改變，以資訊科技為例，第 1 年到第 10 年說不定資訊系的課程可能都改變了，課程採計的問題可能也要稍微做一些考量。

最後，我覺得這兩個方案很好，如果試辦成績不錯，建議教育部推廣到二專、二技及研究所。謝謝。

主席：剛剛吳副校長提到我們上午才處理的學籍問題，我們早上處理的是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育階段的學生團體保險，過去大學生的學生團體保險是由各大學自辦，他到底有沒有來修學分？學籍問題可能會影響到他是是否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各種交通運輸工具的學生票問題，因為這和有沒有學生證有關，而學生證的取得是以有學籍為前提，彼此都有連帶關係，剛剛吳副校長提到這個問題，值得我們思考，待會兒第一輪發言完畢後，請教育部釋疑。就我這邊的法規研析，剛才交大李教授提到的，根據補習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部分，其實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可以採用函授、廣播、電視或電腦網路教學，不用空大，專科以上的進修學校統統可以用非面授的方式進行，目前補習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已經有了，所以各大學的進修部早就可以透過網際網路教學，只是有的大學沒有設進修部而已，剛才台科大就說他們沒有進修部，沒有進修部就不能實施非面授的課程，會受李教授剛剛說的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限制。隨著技術的推移，很多法令上的整合，很多原來的思維—學籍、學位由學校授予等等都會受到影響。

現在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劉嘉茹校長發言。

劉嘉茹校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提及的概念，聽了很多專家的意見後，我覺得在次長領導之下，雖然差了開放和開放式的想法，但已經有一定的區隔，我覺得目前教育部做的區隔很明顯，當初為什麼會提到類似的想法呢？剛才陳校長說是我們擔心生源問題，其實不是，我本身就是從國立大學來的，開放一百多所大學之後，我相信每個大學都承受了高教災難，即使我原來服

務的國立大學都認為之後有一些狀況要慢慢縮減，包括師資的開放。看看鄰近的國家，香港、新加坡的大學並不多，師資也沒有開放，他們為什麼要掌控這些，可能有其原因。台灣的想法滿開放的，所以做了很多嘗試，不管這個嘗試現在的潮流要怎麼運作，至少隨著時代的演進，接下來我們承受的相關因應，教育部已開始積極面對了。

開放大學和公開大學方面，在香港就是香港公開大學，在英國就是英國公開大學，他們有不同的任務，在教育體系裏面本來就有不同的想法和任務。開放式大學沒有專有名詞，如果是 open university，講的是空大，但是它有另外一個理念—open education，目前教育部就是用這樣的理念比較著重在技職的訓練及技職的證照上面，我覺得這個用意非常好，空大也非常支持，因為以前的國立空中大學就進行了很多類似的教學，可是全遠距教學沒有辦法滿足技藝方面的學習，如果我們的推廣部要設立相關技能的學習證照，大都以面授的方式為主，教育部現在把標準放寬，在比較沒有那麼多年限限制的情況下學到專長，這個用意和空中大學是有區隔的，也是非常好的。

現在所有大學幾乎都走向國際化，很多大學跑到東南亞招生，希望收到外國的學生、東南亞想要就讀台灣學校的學生。國際化也是一個趨勢，在不同大學體制之下，到國外招生是不是有不同的任務、區隔，這個部分其實是可以討論的，如果這個討論能成形，台灣各大學對東南亞和國外學生的影響力是會加強的，因為他們並不是互相競爭生源的部分，而是共同替台灣的大學收取更多優秀的外國學生和人才來台灣就學，甚至可以利用遠距教學、不用到這邊居留的方式服務其他地方的學生。

這次特別提到這個，係因我們和國空大在泰國、東南亞有設學習指導中心，大使滿關心華僑的就學問題，華僑的就學、服務方面，台灣的大學、台灣的空大有沒有辦法提供什麼樣的服務幫助大使在國際上推展台灣的大學？目前我們兩所空大很願意站在服務的性質，我們的學費應該是全國最低的，目前一個學分大概 800 多元，是全國最低的，因為在時代背景之下，我們的任務是不一樣的。第三，其實空大就是一個品牌的概念，我們在南部開了 6 個學系，每一個學系都會請在當地或在這個領域比較專精的老師進行網路教學，它就是一個平台的概念，為了發揮這個平台的概念，國空大和高空大在各地都有設點，設學習中心就是希望服務當地需要就學的相關人、事、物。目前我們除了配合勞工大學、樂齡大學、部落大學實施之外，更特別的是，我們有監獄班，因為受刑人如果要念書並不是那麼方便，透過空大的管道學習，對他們是最有利的，所以我們今年收到受刑人給我們的感謝信。這兩邊的任務和政策可以有一點區隔，希望教育部更重視空大這個平台的角色。

主席：公聽會是有法律要進行研修才召開的，今天提供給各位的會議資料是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30 號、委員提案第 21350 號關於學位授予法的修正草案，目前已交付委員會，根據第六條，空中大學全修生本來可以授予學士學位，現在研修的法案打算連副學士、碩士學位都要修改。由於涉及碩士學位，對於一般大學和空中大學的區隔，大家要思考一下。一般大學教育我們稱之為通才教育，學士以後的碩博士研究所課程到底適不適合由原來空大設立的方式授予學位，可能有一些思維要討論。

其次，院會即將交付本委員會審查的是空大設置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案，這也是本會委員提出來的，我先跟各位預告，但因院會還沒有交付委員會審查，所以大家手邊的資料沒有，預計這個會期就會交付委員會審查，這個案子要修改第十六條，剛剛劉校長特別提到，駐泰代表很關心其他外國的僑生可否在外國接受台灣空大招生的問題，根據空大設置條例第十六條，目前台灣空大必須招收台灣境內生，境外的僑生可不可以念空大？這在空大設置條例第十六條是有限制的。

另外，剛剛提到技職教育和面授的差異，參酌國立空大學生面授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面授教學包括實體教室面授和網路視訊面授。剛剛李教授也提到，網路教學是一個趨勢，網路視訊也算是面授，所以討論到面授時，定義要清楚一點。國立空大的面授教學提到各科教學以媒體教學為主，面授教學為輔。媒體教學就是一般的放錄影帶，不是 on line、live 的，但網路視訊面授應該是指 live、同步的，如果不是同步的。只放光碟，就類似媒體教學，沒有跟學生即時互動的。這裏談的媒體教學大概是非即時互動的視訊教學，如果是網路視訊面授，應該是指即時互動性的教學，我把相關的條文規定提供給在座的學者專家思考。

現在請澳洲辦事處商務處陸竹甄教育經理發言。

陸竹甄教育經理：主席、各位委員。澳洲辦事處是駐台灣的官方單位，我負責的業務是澳洲教育推廣，現在我以澳洲現行的制度—非全職、沒有辦法 100%在學校環境上課的學習模式來跟大家分享澳洲的經驗。其實大家手上應該已經有這個資料，我就很快的針對澳洲現在的進行模式跟大家說明。

澳洲上課的模式除了面對面上課外，在臺灣學生是比較喜歡面對面上課，但澳洲因為地方很大，可能很早開始就有所謂遠距教學的概念。遠距教學的概念也允許學生選擇做 full-time 或 part-time 的學習。在澳洲來講，如果是 full-time 一定是跟某個學校學習，part-time 也是一樣的概念，所以一開始註冊的時候，如果是讀 part-time，是要跟特定的大學報名註冊上課。

我再稍微提到，part-time 不一定非得線上或遠距教學，也可以用面授的方式，譬如最常見的是平常在上班，但可以利用傍晚的時候到學校上學，有點像臺灣的學程課程，MBA 是最經典的例子。可是畢竟能做面授的課程是比較少的，他們如果做 part-time 課程，比較多的狀況還是以遠距教學。我上面有列出來，就算是函授或線上平臺上課，也有可能一個學期要到學校幾天、residence 的概念。

以學位取得的時間來說，因為它是在各個學校，學校會有規範。如我上面舉的例子，若是 3 年的學士課程，讀 part-time 就會有要在 6 年內完成學分的時間限制，因為有這樣的時間限制壓力，有的人就會選擇不特定跟一個學校做 part-time 的課程，而是選擇單一科目。剛才有校長提到學分銀行的概念，它就是我下面提到的，以 subject 來講的話，當然可以這樣做，可是相對來講有些缺點。我再把 part-time 說完，若學生讀到一半，發現一個學期只讀一半的學分也覺得壓力太大的時候，最後當然可以選擇不要繼續用 part-time，而只是做 subject，當然 subject 的學分還是有效的。不過因為是 part-time，尤其還要做面授的課程，或遠距教學也一樣，並不是所有在學校上的課程都會做成遠距教學，或可以做到傍晚這樣的時間，所以它的課程選擇畢竟還是有

限的。

以做單一科目來講的話，的確是較沒有時間限制，例如這半年只上這一科，下學期沒有辦法就不上，接下來上個兩科，諸如此類的，學生拿到一個程度的學分以後，若覺得學分已經拿了這麼多科，就乾脆申請一個學校做抵免學分的方式，把剩下的學分完成，是可以這樣做，可是它有一定的風險，如果最後還是要以拿到一個學位為主的想法的話，就要看所申請的學校願不願意承認這些學分。就算是同一個課程，像臺灣的國立大學、科技大學或私立大學，可能在價值上會有不一樣，在澳洲比較沒有這個概念，可是它會有個問題，譬如課程在 3 年以後。可能 curriculum 改了，不一定之前讀的東西現在還可以再抵免學分，所以的確會有這個風險，就是現在讀的一些科目，可能 3 年以後，就算是同一個學校，如果不是用 part-time 的方式讀，只是讀科目的話，可能之後想申請同個學校的系所，也不一定能抵學分，的確會有這個風險。

再來，比較多人會想單純做單一科目的，通常不會是為了拿學位，可能是大學或碩士學位拿到了，只是因為專業的領域有更新的科目出來，而想要去修單一個科目，這個反而是在澳洲比較常見到的狀況。在澳洲，它不是只有在教育制度裡允許有這樣的彈性，而也提供其他周邊配套的機制，讓想採取這種方式來修學士學分的在職人員都有這樣的空間。

如我在投影片上列出來的，第一，就像剛才交大李教授提到的，我們對於遠距教學的承認到底到什麼程度？第二，剛才主席提到這份委員所提的修正草案第六條最後一句：「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就我看來，在我們的標準裡，這就是一種歧視，就是要告訴別人，如果用遠距教學或函授拿到的學位就是次等的，所以對於這樣的學歷等值概念，我們是沒有內化的，還要標記在學歷上，這是執行上大家要克服的，當然這要花很長的時間，因為大家對於遠距教學品質的認同度還不夠高，這涉及我後面要講的，要怎麼去達到品質的管控？澳洲高等教育和技職都有獨立審計的單位去管控，雖然大學自主，可以自己決定提供什麼課程，但品質的部分是由獨立的單位來管控。

另外，對於在職的人，其公司或雇主能給的支持有多少？就我剛才提到的，譬如說下班可能不能加班，因為傍晚要去上課，當然這不是法令規定，而是各個企業可以決定的。以我們單位來講，有同事去讀東吳的法律專班、碩士專班，他每一學期要考試的時候，我們公司每個科目會給他一天的溫書假，這個是公司另外再給的，不是加計在病假或年假中。當然這不是法定的，而是企業怎麼看員工，有沒有把員工當成資產的模式，給他這樣的方便。

還有退費機制，在澳洲若註冊報名課程，通常在 4 個禮拜以內取消的話，就可以退費，會給學生比較有保障的空間。

澳洲遠距教學的概念已經走了 50 年，投影片上所顯示的是一些平臺，左手邊是 open universities，剛才大家有提到這樣的概念，這是一個網路平臺，這些是有提供這些課程的學校，可能它本身提供的課程不夠多。澳洲的 open universities 可以提供單一科目，或 bachelor、即學士或碩士的課程，甚至連 Ph.D.都可以用遠距教學的做法。這個網站集結了不同大學，這些大學可能自己本身不一定能提供很多課程，但不另外做資源，而是透過這個平臺，把它的課程放到 open universities 招生，讓學生註冊。右邊有另外兩間的學校是中央昆士蘭大學，還有狄肯大學

，這兩間大學基本上一開始是區域型大學，不是市區的大學，所以遠距教學的機制對這種大學來講非常重要，它可以擴充的平臺或課程非常多，澳洲有很強大的所謂遠距教學的 pilot house，像中昆或狄肯就自己做自己的線上平臺，其他大學有集合式的 open universities 平臺可以讓學生選擇。

我另外再稍微提一下，在投影片上沒有顯示的是澳洲國家大學（ANU），它在 QS 裡是排名全世界 20 名的大學，它有沒有在線上授課？有，但不是提供 degree 的 program，而是提供科目，就是他們最擅長的語言科目，比方越南文，學生如果對語言有興趣，越南文可能只找得到 2 所、3 所大學提供，學生可以選擇 ANU 大學，也可以選擇其他大學。在澳洲來講，不管在哪個大學讀，因為有一定的機制，所以價值是等值的，不會如剛剛聽大家講的，國立、私立、科大、非科大的含金量，澳洲這個問題比較小，所以遠距教學可以推廣得比較長遠，謝謝。

主席：謝謝陸經理，本席第一次去澳洲就是參觀狄肯大學，裡面對於國際生的招生不遺餘力，以致於教育產業是澳洲排第三大產業，看得出澳洲在設計上已經有非常豐富的經驗。剛才在交換意見時，談到澳洲有很明確的做法，包括遠距教學、學分課程的認證，他們的大學是以自己專長的課程而不是以學校名稱來吸引學生，這都是很不錯、讓我們耳目一新的。

第一輪的發言到這裡告一個段落，先邀請在場的教育部、勞動部就剛剛第一輪的部分做回應，再進行第二輪的發言。

請教育部姚次長說明。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剛才的指導讓我學習很多，針對大家的問題，我謹做簡單回應。第一，開放式大學主要的目的不是要解決大學少子化問題，而是因為少子化可能會讓我們國家的競爭力減弱，這才是我們真正想要解決的問題。當然，某種程度可能可以局部解決大學因為少子化而招生不足的問題，可是這不是真正主要的原因，現在孩子愈生愈少，國民投入國家發展行業的人力愈來愈少，但是壽命愈來愈長，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機制，讓國民經由一個學習的機制再學習之後投入國家建設的行列，這才是開放式大學最主要的真正目的。

謝謝陳校長的指教，其實我們原先規劃時真的沒想要對空中大學有所影響，我們這次所提出的做法並不是每個大學都可以，基本上我們所要確保的是優質大學才可以申請開放式大學，在申請科系的部分我們也會做審核，希望最起碼在初期時跟兩所空中大學的科系有所區隔。剛才也提到，空中大學主要以文、法、商為主，我們希望開放式大學部分要與文、法、商的專業有所區隔。不可諱言，如果真的有品質很好的科系，我們也會局部開放，譬如剛才清華大學提到的法律專班。

第二，請看 PowerPoint 第 11 頁，剛才主席及幾位先進提到學位會不會浮濫、含金量會不會減少，請看左邊圖片的漏斗，以多元培力課程來說，大學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甚至職訓機構所修的職業教育學分都有可能承認，當然還包含空中大學或經過與正規學制連結認證的社區大學，這些學分我們授權各個大學自己認定，也許有些大學連一牆之隔的其他大學都不認定，我覺得這是學校對自我品牌的要求，將來我們會設計一些機制讓多元培力方案的學分採認及學習管道更多元，但是會讓大學自我把關。我再強調一遍，我們這次開放的是比

較優質的大學，這些大學會注重自我的品牌。

第三，剛才交通大學李教授提到遠距教學可否做為輔助教學？我們初步規劃遠距教學是做為輔助教學的方式，但不會做為全部教學的方式，會後我再告訴李教授主要的原因。我要很遺憾向各位說明，遠距教學被一部分大學濫用，這幾天我已經找高教司及技職司開會，我們必須要好好重整其秩序，也許在重整之後會再做局部式開放，但是我擔心目前開放式大學被濫用，這部分我會再參考。李教授的意見我完全了解，我也知道國外有非常好的大學全部都在做遠距教學，但是目前我們的辦法是只能採認二分之一以下的學分，我知道其限制性，可是即便這樣，也已被濫用的很糟糕了，這是迫於現在的無奈。

另外，針對技職教育及職場所需的專長，這次的規劃主要還是著重以面授為主，因為臺灣很小也很方便，我們開放 69 所大學也夠多了，教學初期還是必須面對面好好學習技術，因此這部分我們希望以面授為主，如果有一些專長適合較高比例的遠距教學，這部分我們會考量，讓各所學校在申請書敘明要申請的科系或專門學位的性質，再去看它遠距教學或面授在實際上的需要。剛才臺科大提到學校沒有進修部，可不可以申請？是馬上可以申請的，但我還是要拜託學校必須設立進修部，因為我們希望 offer 的學位是以進修部學制為主。謹藉此機會說明。

剛才陸經理講了一句話非常好，就是學歷要等值，如果在畢業證書上註明是開放式大學學制進來的，某種程度上是種歧視。你說的有道理，目前我們初步規劃畢業證書上還是會敘明是經由哪個管道拿到學位，這是參考目前國人對畢業證書、對大學既有的觀念，我們擔心如果都沒有寫的話，到時對社會的衝擊太大，畢竟開放式大學才剛開始要施行，這部分目前是這樣做，但還請大家給予指教。我非常贊同「學歷等值」這句話，真的應該如此，不可以歧視，但是礙於目前國情，可能要暫時先這樣做，這是我們目前的初步規劃。

剛才有先進指導，對於學生修業 10 年期間，若這個學期沒有修學分的話，要不要參加學生保險？我們規劃這些都要，但是會讓學校可以酌收基本學雜費，就算這學期沒有修課，但他還是學生，可以使用圖書館、學校網路，而且最多可以用到 10 年，所以我們會讓學校收基本的學雜費，如果修學分當然就有學分費，若這學期沒有修課的話，校方可以酌收一定程度的基本學雜費。

方才陸經理提到一件事情，點醒我沒有注意到的地方，就是澳洲對於開放型大學有完整的品質查核機制，我非常同意，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做，包含李教授在乎的，我剛剛說遠距教學現在被濫用，像交大這麼好的大學，能自我管控、有很好遠距教學的品質和實施，但有些大學卻無法做到如此的自我要求。過幾天要修遠距教學的法規或即將推出的開放式大學，我今日受教的一點就是在做這個的同時，大家對於品質、學歷之等值都非常在乎，我認為應該要有很好的且獨立的品質查核機制，這是我所學到的。

最後要跟大家報告「學習型社會」的觀念，開放式大學若成功，將來一定會整合社區大學和空中大學。若學習型社會真的到來，我們可以預測兩個趨勢：第一、知識經濟時代之特色是以學力為重，這在不久的將來就會來臨，不要認為是什麼樣的大學畢業一定是就業的保證，大學畢業的文憑頂多是第一份工作的敲門磚，之後一定是以學力為主。我也相信在學習型社會中，

公司將來 interview 新人一定會檢視其是否具有公司想要的能力，這是我可以預期的第一個趨勢。第二、我們的國民、尤其是年輕人對本身生涯學習的腳步，會有不一樣的安排，因開放式大學可使其生涯規劃按想要之方向安排學習的腳步。我認為這兩個趨勢一定會到來，以上先做初步之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姚次長，請問其他與會單位有沒有要補充？沒有。主席在此先提出幾點。在法令的部分，次長表示教育部不斷在盤點所有的相關法令，以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四條為例，空中大學有分全修生與選修生，全修生是有學籍的，今天一直有個問題沒有討論到，就是空大的全修生是必須經公開招生錄取者，空大沒有限制是指選修生，選修生在滿 18 歲以上修畢 40 學分及格即視為具有與全修生應具備之同等學歷，所以空大只有年齡的門檻而沒有學歷的門檻，實際上是透過選修生轉全修生的機制來達成，但即使是空大，全修生具有學籍的學生，還是有招生入學的方式。今天一直在討論到底台灣未來的大學教育，學校有沒有選擇學生入學甄別的權利，這是目前台灣大學教育非常重要的社會共識。

台灣的社會共識是根據大學入學考試等級來判斷學生之質量及就讀學校之排名，不知道是否能與澳洲相提並論，但這在台灣卻是根深蒂固的，所以學校有前段班，學生有第一志願，這都是因為我們的入學考試，但是開放式大學或空中大學卻要達到沒有入學資格之限制。

在學制上，剛剛姚次長有講到學籍的概念，教育部從國小、國中到高中，學籍是來自於強迫入學條例，因憲法規定國民有接受國民教育之義務，所以學齡之學童必須入學並設有學籍。學籍的概念就跟戶籍一樣，國民一定要有個戶籍，我們國家不容許國民沒有固定的居所及戶籍，同樣的道理，學齡兒童一定要有個學校註冊為學籍，因學籍取得國中畢業才能考高中、高中畢業才能考大學，每所正規傳統學校的學生都是有學籍的，因此對於不具學籍的學生，教育部真的不知道該怎樣面對。

我看過教育部的相關法規，從學生平安保險到學生所有的法規，學生都要有「籍」，教育部才能管，學生一旦沒有「籍」，那是歸誰管？基於台灣社會對於教育的概念，學生是一種身分，學生這個身分必須透過附設在哪個學校的「定籍」來處理，但是這跟剛剛所提開放式大學的學生可以在不同的學習機構中優游有所不同。包括社區大學的招生班級因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有補助，社區大學學生到底有沒有學籍這件事情，我也還沒有研究出來。

另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就很清楚的告訴大家，台灣教育體制分為兩種，在正常之學習年齡的就是一個軌，超過這個年齡的就是走補習及進修教育這個軌道，但是目前在學習型社會都是需要跨軌的，然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卻已很清楚的揭示，年齡必須受到限制。剛剛次長提到臺科大也可以成立進修部，因為成立進修部以後就可以根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提供非面授的課程，那時就不是 on line，至於李博士所提 on line 或 live 的部分，我還是沒有分清楚，因我看到國立空大的課程分成面授及線上，線上課程也是面授啊！只要是 live 的就可以，但非 live 到底屬線上學習的哪一種，可能有很多值得我們去探討開發的。

剛才主管機關已經做了說明，接下來還有第二輪的發言，每位時間 2 分鐘。

請國立空中大學陳松柏校長發言。

陳松柏校長：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剛剛有委員提到招生入學考試，就現在形式上講的入學甄選，但坦白講，甄選包括紙筆測驗、書面審查、口試，現在很多研究所考試只要書面審查就夠了，所以坦白講跟法令都不違背，只是執行上的問題。

第二、剛剛姚次長秀的投影片第 11 頁，這裡面有加入職訓機構職業教育學分，我希望能再加上終身學習機構。舉例來說，某位大學生在 A 校唸了兩年去就業，就業後可到勞動部、經濟部甚至到社區大學或所有職業訓練機構等等終身學習機構就讀及訓練，再經過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後，才能到 A 大學來抵免學分。目前開放式大學所講的這一套都屬高教技職體系，但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這個業務是屬終身教育司所轄，我希望教育部未來在推開放式大學時，跟終身教育司要能接軌，這個概念就是 2+X+2，這個 X 是指到企業去就業的時間。不論是在勞動部、經濟部甚至到社區大學所唸的，經過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後才能到 A 大學抵免學分，但現在很多經過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後到每個大學去抵免學分，各個大學都不予抵免，因要是給予抵免就沒有學分費的收入。所以該如何鼓勵各大學對於經過非正規學習成就認證後之學分有抵免的誘因，簡單說就是給予抵免後縱然沒有學分費，例如一學分 1,000 元，抵免至少能給予補貼幾百元。

第三、剛剛鍾委員有提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六條講到外國招生的問題，其實國空大、高空大及僑外都很關心這個問題。現在的法令並沒有限制空中大學不能招收外國學生，只有做消極的限制，規定在台灣招收的外國學生一定要有居留權，但是並沒有規定空大不能招收國外、境外的外國學生，法令上面完全沒有限制。

以前是因為如果要就讀空中大學，一定要進入台灣就讀，讓外國人不能因為拿到空大的學籍就在台灣居留。現在空中大學的學生不一定要在台灣境內、台灣的國土就讀，世界各國很多華僑學生或外國人想要就讀我們的空中大學，只要不入境的話，其實是可以就讀我們的空中大學的。所以空大設置條例第十六條不用修法，重點在於教育部的解釋，未來空大如果要招收外籍生的話，完全在於教育部對法令的解釋。以上報告。

主席：最後這一點非常重要，如果不用動用立法院修法，事情會變得單純許多。

請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李威儀教授發言。

李威儀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教育部最近的修法第十五條，基本上我認為是一個嚴重退步的立法。第十五條規定學位證書應註明授課方式，基本上就是針對線上教學、遠距教學，事實上這條是新增的條文，既然是新增條文，就要進步，請不要退步。在教一群大學生的時候，會不會告訴學生：「因為有的人跑得比較慢，你們統統不准跑快」？但是今天對待大學的態度就是如此！你們告訴我們，因為那裡有弊端，所以統統不准跑得快、統統要跑得一樣慢，請問有這樣在經營高等教育的嗎？

其實要做開放式教育，第一個要有開放的態度，沒有開放的態度，任何開放的制度都必然失敗，這是一個基本。開放的態度首先就要知道一定會有些弊端，我們應該想辦法改掉那些弊端，而不是把大家綁在一起，沒有辦法做事情。舉個例子來講，在高教深耕計畫裡面，交大理學院學士班已經確定將要推動有一半以上學分採取線上教學的最先進制度。各位要知道，現在很

多研究都告訴我們，線上學習的效果比傳統要好。線上學習有充分的履歷資料，從學生第一天開始進來平台就知道他所有的學習行為，只有把教學內容大量數位化，才會有 AI 及大數據的運用。線上教學與數位教學是極端進步的，包括面授，你可以發現，現在科技的進步讓面授的定義越來越模糊，遠距算不算面授？一對一算不算面授？

所以其實第十五條是一個嚴重落伍、退步的條文，我必須這樣講，假如教育部提出這個修法，我一定大力撻伐！因為它對我們整個線上教育的進步必然會產生非常嚴重的後果，謝謝。我會提出非常多數據，證明線上教育是比較好的。

主席：我說明一下，剛剛大家手上拿到的關係文書是委員的提案，不是行政院의 提案，也不是教育部的提案，可見今天的公聽會多重要！這項學位授予法草案還沒有排入議程，所以今天各位的發言非常寶貴，未來委員會在審查委員提案版的時候一定會加以參酌。今天各位的意見都會列入會議公報當中，未來在修法的時候都會被援引、使用，所以請放心，我要強調這不是行政院版，而是委員提案版。

請澳洲辦事處商務處陸竹甄教育經理發言。

陸竹甄教育經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針對剛才提到為什麼要在畢業證書上面做這麼多註明做一點補充。更早、更早以前，大學的畢業證書上面好像連夜間部也有註明。當然，澳洲除了學歷等值的概念以外，很多時候求職時要讓人家看到我們的學歷，澳洲還會要求提供成績單。我第一次聽到在澳洲求職要提供成績單的時候還滿驚恐的，因為成績騙不了人。成績單上面除了成績以外，還可以看到修業年限，譬如夜間部要讀 5 年，或者有的人是讀 part-time 的，所以修業年限就從原本的 3 年變成 6 年，這些從成績單上一覽無遺。

我要講的是，這其實是一種習慣的改變，而不是一定非得在畢業證書上註明這些東西才能代表什麼，因為可以從譬如成績單上看得一清二楚，根本就不用在畢業證書上做任何註明。我只是補充這個部分。

主席：請高雄市空中大學劉嘉茹校長發言。

劉嘉茹校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陳校長提到一個重要的法令問題，如果這個法令寫的這麼模糊，我覺得可能修正會比較好一些。例如外籍生或華僑拿到空大的學歷之後，在台灣會被教育部承認嗎？這個部分可能有模糊的空間。在大學的運作及施行上，有明確的方向會比較好，當然，最好以能夠服務到更多不同層次或不同面向的人為主要的方向，所以我希望法令上可以比較明確地表達。謝謝。

主席：今天的公聽會發掘了很多問題，值得教育部、教育行政當局參考，包括既有的空大本來就可以用線上或非面授的教學，境外生的教學方式是現實上在空大就可行的，教育部在行政相關作為上有沒有限制？還是未來應該透過立法去確保境外生可以被空大所招收？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

請問在場的與會學者專家還有沒有第二輪的補充發言？沒有。請問與會的官員有沒有要補充？沒有。

今天的專家學者、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委員亭妃提出書面意見。

委員陳亭妃書面意見：

有鑒於國際人才跨國流動日益頻繁，學位之授予應符合國際潮流，始能與國際接軌；為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以利培養國家社會所需之各類人才。查此次教育部擬具「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修法包括「促進高階人才培育分流」，除了現行的碩士層級，開放的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外，也增列碩、博士學位論文得以多元形式呈現，並擴大開放體育運動類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另屬專業實務者，碩士論文亦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並由各大學訂定專業實務認定基準。博士層級則開放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云云皆立意良善，惟為避免外界不清楚本法修正意旨為讓產學更連結，而非學位濫發，爰建請教育部將此次研擬鬆綁授予學位相關法規應對外說清楚、講明白，並於兩週內，將相關書面說明送至本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主席：現在本席做一個簡短的結論。一、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 10 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對於李教授剛才的意見，我們在審查學位授予法的時候就會予以參考，所以今天大家的出席是很重要的事情。二、我們會將各位的發言意見及所有書面資料綜合歸納並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席的與會貴賓。

最後，今天非常感謝教育部、勞動部相關的主管官員及各位學者專家的與會。其實對於教育部提出以開放式大學作為職業繼續教育，促進我國國民在職期間透過繼續進修及學習完成個人終身學習的理想、在職涯上有更精進的發展，從方才各位主要的意見看來，都是予以肯定，只是目前我國相關的教育法規是透過上個世紀逐步建立的，為了從正統、傳統的學校教育，跨到未來 AI 人工智慧的職場，我們的學習是不是要打破校園圍牆的限制，對全體社會各個階層開放？這個開放的概念當然會遇到現實法規上的衝擊，包括剛剛講到的學籍、入學資格、各大學的招生名額是否要接受教育部的管理、各大學學分的品質控制等等問題。此外，剛才姚次長也非常肯認澳洲的設計，各大學都可以自行開設學分學程，但是有一個獨立的機關協助大學進行學分學程的品質管控，確保各大學之間不會有門戶之見，或囿於學分的相關經費或收入的考量，而妨礙學生在不同的學習機構當中完成追求學習知識技能的初衷，這些都很值得我們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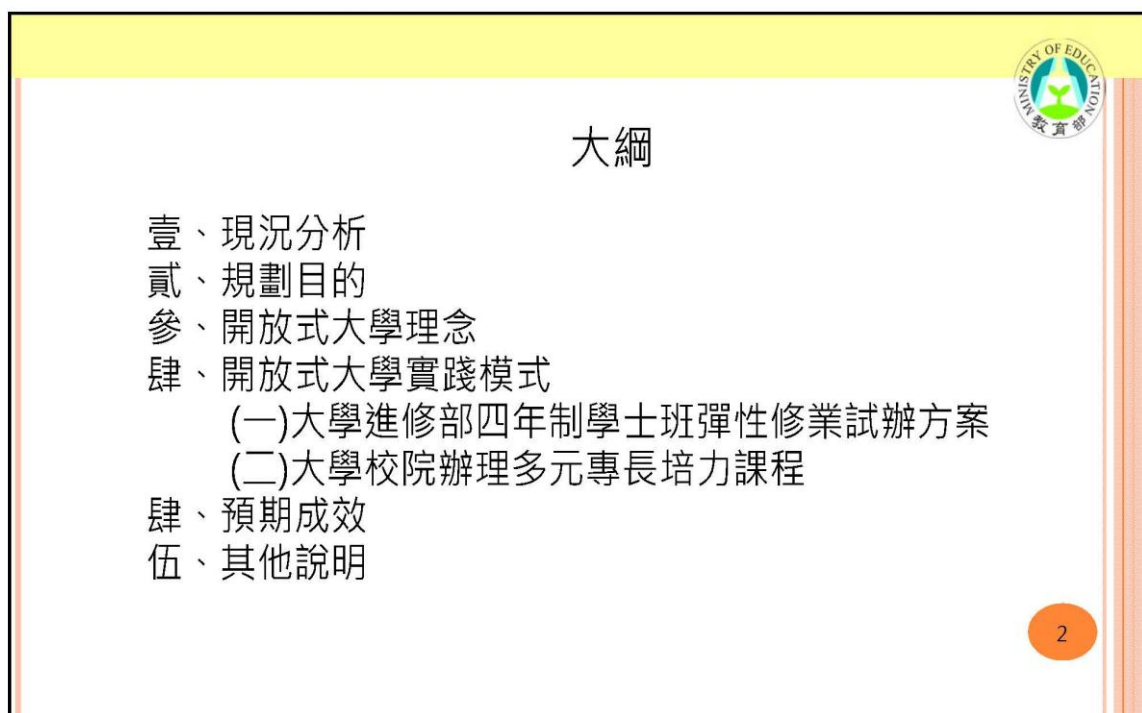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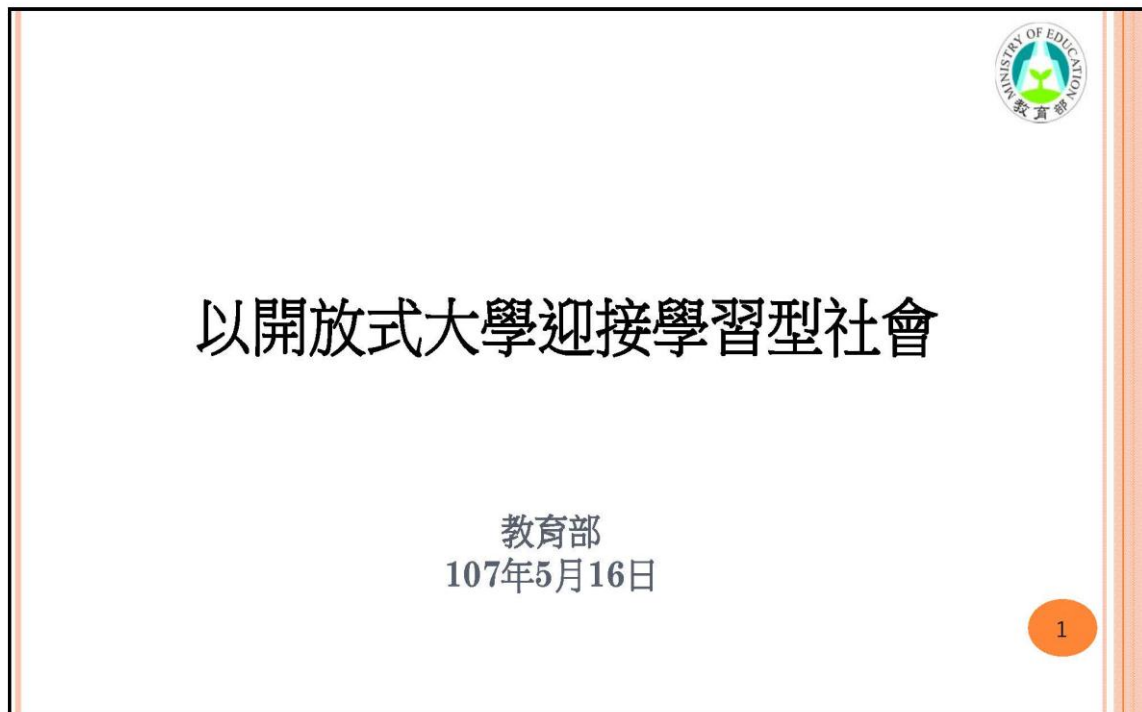
我覺得今天的收穫非常多，希望未來教育部可以參採澳洲辦事處陸教育經理所提出的意見。對於在座學者專家提出的寶貴意見，不管是空中大學、社區大學、技職教育、大學進修部的相關法制規定，希望未來教育部都能夠進行法令的全面盤點，如果需要立法院立法或修法，本委員會一定樂於採納社會各界的意見，進行必要的立法或修法，給予行政部門必要的支撐，讓我們的教育體制、教育法規更為完備，也讓國家的教育資源能夠充分、平等地供給每個國民均等地使用。

非常感謝各位出席今天的公聽會，對於各位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審慎考量作為未來修法的依據。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6 時 30 分）

附錄：

教育部書面意見：



壹、現況分析(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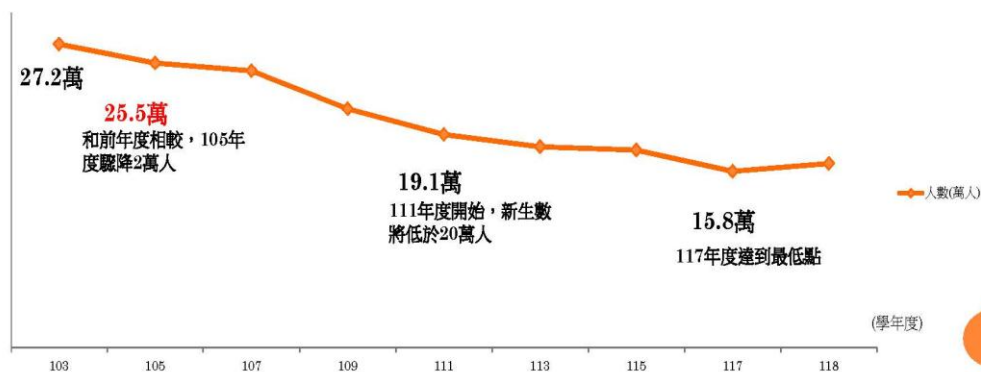


106學年度

一般大學招生名額18萬5,603人，註冊人數16萬0,717人，缺額2萬4,886人。

技專校院招生名額19萬4,192人，註冊人數15萬0,789人，缺額4萬3,403人。

➡ 學生就讀大學機會比率大於1



3

壹、現況分析(2/4)



104學年度大專校院進修(夜間)部，因為經濟困難與工作需求而申請休學者，約占全部休學者之4成；日間部則約占2成。

➡ 民眾有邊就業、邊就學之需求

104學年度大專校院進修(夜間)部學制及日間學制新增辦理休學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學制別	疾病	經濟困難	學業志趣	工作需求	懷孕	育嬰	其他	合計	占比(%)
進修(夜間)部	502	975	1,379	4,341	142	92	6,093	13,524	39.3%
日間學制	1,790	2,266	8,904	3,501	141	61	14,924	31,587	18.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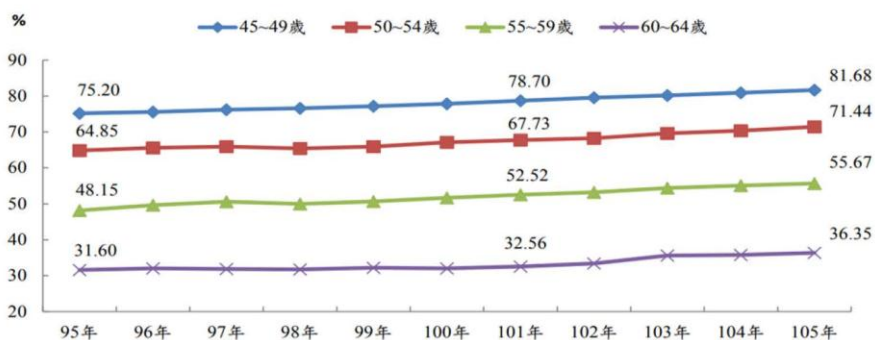
壹、現況分析(3/4)



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5 年中高齡就業人數為 422.7 萬人，較 104 年增加 6.5 萬人 (1.57%)；與 10 年前比較增加 111.1 萬人 (35.68%)

➡ 中高齡就業需求逐年微幅增加

圖 1、近 10 年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變動趨勢 - 按年齡別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5

壹、現況分析(4/4)



現行回流管道(如空中大學和社區大學)，開設課程以文法商管類及生活相關課程為主，且社區大學無授予學位。

➡ 開放式大學提供技術類或職場所需專業課程，滿足民眾對跨領域或新興技能之需求

現行回流教育管道			未來回流教育需加強部分
辦理大學方式	空中大學	社區大學	以開放式大學模式辦理
修業年限	無修業年限	無修業年限	提供彈性修業年限
可否取得學位	可取得學位	不授予學位	授予學位
開設學系及課程	共2所空中大學，共提供12個學系，開設文法商管類課程	無學系，開設課程生活相關課程	提供技術類或職場所需專業課程，滿足民眾對跨領域或新興技能之需求
授課方式	可採取廣播、電視或網路上課等方式	以實體授課為主，得視需要結合網路、電視、廣播、報紙等教學方式	以實體授課為主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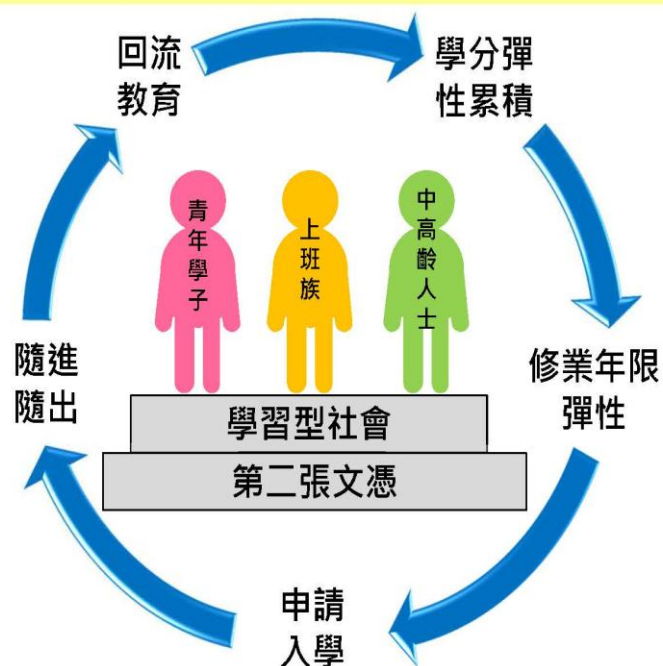
貳、規劃目的



- +** 增加
 - 1.上班族學用合一
 - 2.二度就業者、銀髮族等回流職場比率
 - 3.鼓勵民眾「先就業、再就學」或「邊就業、邊就學」並放寬大學法第26條大學修業4年之限制
- 減少
 - 1.二度就業者轉職待業期間
 - 2.因工作需求及修業年限之限制而休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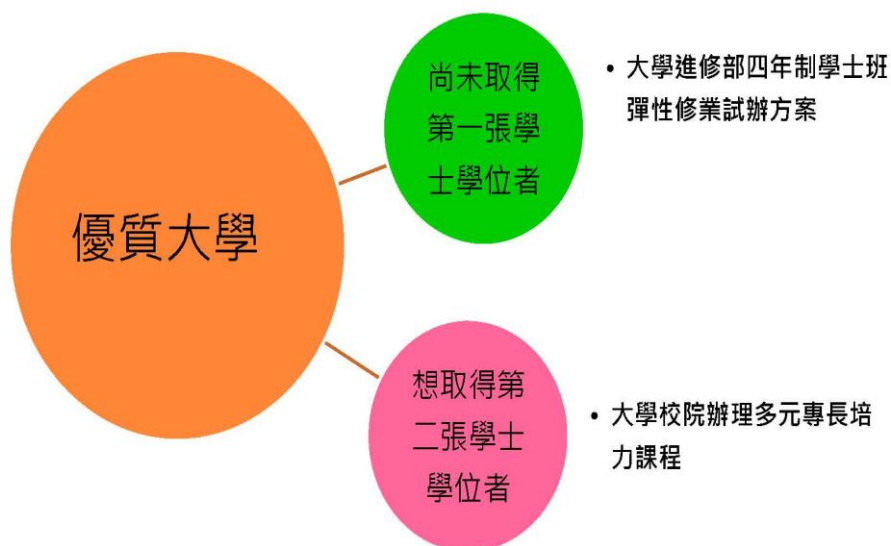
7

參、開放式大學理念



8

參、開放式大學理念實踐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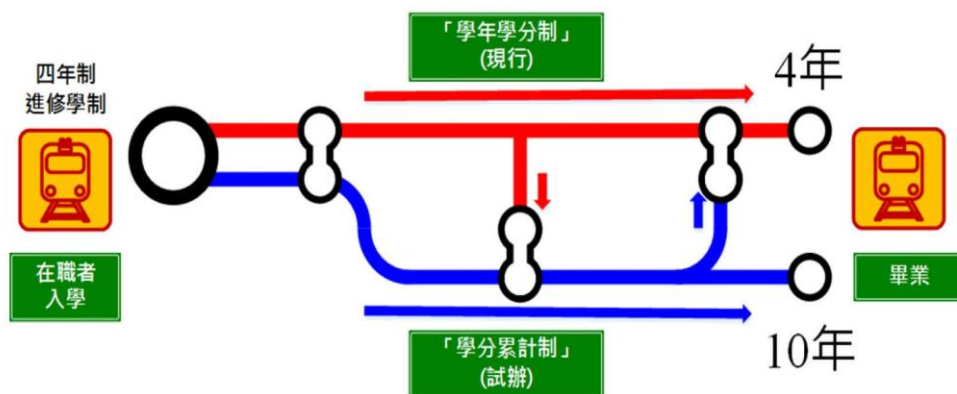
9

參、開放式大學理念實踐模式(一)

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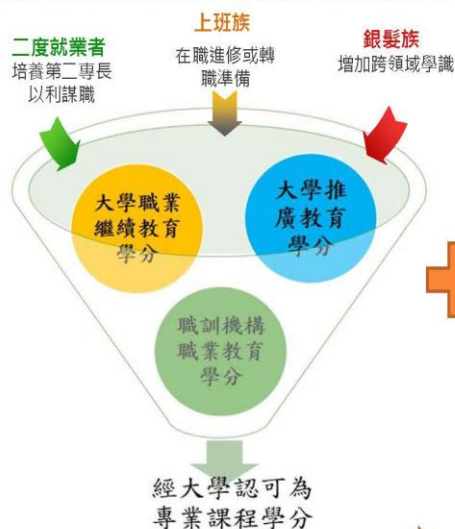
- 學校申請條件：通過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階段且獲得五千萬元以上補助之學校，共計69所大學。
- 試辦作法：規劃以修畢16學分數，折抵1學期（2學期即為修業1年）試辦「學分累計制」方式放寬修業年限。
- 試辦方案特色：10年修業年限、每學期無最低修習學分數限制、依職涯需求彈性規劃學分、無須休學、保障就學貸款、弱勢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資格。



10

參、開放式大學理念實踐模式(二)

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未來回流教育取得學位的部分，依學位授予法，可於學位證書上註記其學位係採回流教育方式取得，作為與一般學制之區隔。

學士後多元專長
學士學位證書

專業課程學分 + ≥ 至少 **48** 學分

1. 學校申請條件: 教學品質優良之學校
2. 學校開班方式: 專班或隨班附讀
3. 學生入學條件: 入學前須具有國內外認可學士學位
4. 學生入學方式: 申請進入大學進修學制
5. 學生應修學分: 入學前所修專業課程學分，經認定後，加上入學後至少修讀12學分，共至少需48學分。

入學前無修業年限

入學後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

11

肆、預期成效



青年可依性向潛能發展

- 1. 協助青年多面向接軌社會並創造自我價值
- 2. 提供青年生涯進路不同選擇
- 3. 提升青年跨領域專業能力

上班族成為跨領域人才

- 1. 增加職場競爭力
- 2. 減少轉業待職時間
- 3. 提升就業薪資

中高齡職場回流比率增加

- 1. 增加工作意願
- 2. 增加工作機會選擇
- 3. 增加就業薪資提升機會

12



簡報完畢 敬請指正

13

陸竹甄教育經理書面意見：

開放式大學澳洲經驗

澳洲辦事處
陸竹甄 教育經理


Australian Government
Australian Trade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


Australia
FutureUnlimited

16.05.2018

澳洲現行制度 – 非全職 (full-time) 學習

修業模式	上課方式	學位取得時間	特色
Part-time	1. 面授 2. 遠距教學 ▪ 函授 (+面授) ▪ 線上授課平台，例如： WebCT, Blackboard	全職課程修業年限的一倍 例如：Bachelor of Business， 全職3年，part-time 6年	1. 如無法完成學位，已修完之學分仍有效 2. 缺點：課程選擇受限
Subject	同上	沒有時間限制	1. 提升進階專業知識 2. 測試學課興趣和可行性 3. 風險：課程改變造成學分無法被承認 (必修)

其它配套條件

- 遠距教學推廣以及學位認可 / 等值
- 授課品質管控
- 公司 / 雇主支持
- 退費機制

FutureUnlimited
開放式大學澳洲經驗 2

線上課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pen Universities Australia website. The main heading is "線上課程" (Online Courses). Below it, the text reads "Find the right course for you. Enrolments are open now." and "We can help you choose a degree or subject →".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placeholder "Get something specific in mind? Search degrees or subjects". Below the search bar, logos for Griffith University, Macquarie University, RMIT University, Swinburne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are shown. Statistics are listed: 163 Degrees, 1,384 Subjects, and 353,393 Students. The footer includes "FutureUnlimited" and "開放式大學澳洲經驗 3".

Thank you 謝謝

www.studyinaustralia.gov.au/taiwan

The bottom section features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logo and the Australia FutureUnlimited logo.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4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25 分

地 點：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陳曼麗 許淑華 林靜儀 蔣萬安 吳焜裕 吳玉琴 邱泰源
黃秀芳 徐志榮 王育敏 趙天麟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怡潔 李彥秀 吳秉叡 羅明才 鄭天財 林德福 張宏陸 吳志揚
黃國昌 孔文吉 黃昭順 鍾孔炤 江永昌 蘇治芬 呂玉玲 劉世芳
廖國棟 周陳秀霞 蔡易餘 邱志偉 林淑芬 徐榛蔚 劉建國 陳賴素美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列席 25 人）

請假委員：陳其邁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政 務 次 長	施克和
勞動力發展署	副 署 長	蔡孟良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劉傳名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蓓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 處 長	楊伯耕
工業局產業政策組	組 長	周崇斌
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 長	劉起孝

交通部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路政司	簡任技正	胡迪琦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 主 任	卓有章
公路總局	副 組 長	吳季娟
民用航空局	專 門 委 員	吳家珍
桃機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陳福將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蔡淑鳳
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	專 門 委 員	周道君
國民健康署	研 究 員	林真夙
內政部消防署	組 長	張裕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 局 長	陳淑玲

主 席：邱召集委員泰源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勞動部就「(一)現階段勞動檢查作為與成果、(二)3K（辛苦、污穢、危險）產業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政務次長施克和列席報告，委員陳曼麗、林靜儀、吳焜裕、許淑華、陳宜民、蔣萬安、吳玉琴、邱泰源、黃秀芳、蘇治芬、趙天麟、鄭天財、劉建國、李彥秀、林德福、鍾孔炤、陳瑩、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楊曜、蔡易餘及黃國昌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副局長陳淑玲及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胡迪琦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徐志榮、王育敏、陳其邁、徐榛蔚及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7 項：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明文保障勞工的職業健康，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

生署並未提供長期且持續之教育訓練，包括如何排除手術所產生的煙霧、如何正確配戴呼吸防護具等，更遑論進行相關職業安全檢查。

為使手術室醫護人員了解手術室煙霧污染狀況，促進第一線人員對於相關防護措施的認知，以提升此職業安全議題上的自覺，爰要求勞動部偕衛生福利部提出明年度辦理手術室呼吸防護教育課程之宣導計畫（至少 20 場次），其中須包括：宣導手術室排氣設備的安裝與使用、呼吸防護具的配戴訓練、定期健康檢查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等事項。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二、有鑑於因疲勞駕駛導致之車禍傷亡事件頻傳，為避免憾事一再發生，除實施勞動檢查、落實勞動法令，亦應積極推動各項事前預防措施，爰要求交通部辦理如下事項：

（一）部分客運業者已向公路總局申請試辦「中途換駕駛」，於長途行車路線設置中途停靠站，並於中途停靠站更換駕駛，避免駕駛工作超時，確保駕駛享有充足休息時間以維護行車安全。交通部應於六個月內評估該措施之效益及可行性，研議將其明文納入法令規範，促使交通運輸業者遵行。

（二）國道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設施於民國 100 年啟用，惟查，並非各服務區休息室皆為 24 小時開放，部分休息室並有限制使用時間過短或設置床數、躺椅數不足之問題，恐難因應實際使用需求，使「休息後再上路，降低疲勞駕駛肇事率」之設置目的大打折扣。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檢視現有國道服務區駕駛人休息室之設置及使用情形，檢討未盡完善之處並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三、鑒於要提升既有的職業安全品質，須重新檢視現有的法規，使制度能有效規範企業之工作場所並降低危險性。我國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相關法規關於 PSM 之規定係參照美國職安署（OSHA）的相關規定所訂，但相較之下我國法規恐仍有不足之處，似應加強對於工作場所之規範，以防止或盡量減少毒性、反應性、易燃或爆炸性化學品外洩所致災難後果。建請主管機關勞動部就上開工作場所安全性相關問題（一）研究並比較美國職安署 PSM 規範與我國職安相關法規及 PSM 規範之差異；（二）提出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修正草案，加強管制態樣及處分依據，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靜儀 黃秀芳 邱泰源 蘇治芬

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最重要的職權即是維護及促進台灣所有勞動者在其一輩子工作期間，不會因任何型態、種類、劑量的暴露而產生不可逆的傷害。為了執行此項重要職責，職安署應有

足夠的專業公務人員來進行各項職安衛政策的擬定、執行、監督與檢查。惟查，因沒有職業衛生或職業醫學之公務人員職系的緣故，目前職業安全衛生署署內公務人力沒有任何一位是純粹職業衛生或職業醫學專業。如此，又要如何擬訂、執行、監督與檢查職安衛政策？爰要求勞動部在二個月內，就如何增加職業衛生與職業醫學專業公務人力向考試院建議設立前開二職系之進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修正遴選辦法。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五、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應職司台灣所有勞動者之職業安全衛生之促進與維持，勞動條件檢查僅是其中的一部分。然而就現狀而言，大量增加勞動條件檢查員，是否職業安全衛生署變成了勞動條件檢查署？按勞動部目前所預計增加之勞動檢查人力，增加了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而真正重要的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只增加 177 名。很明顯的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配比嚴重不足，難以以預防觀點加強職業安全衛生，進而降低職業災害與疾病。爰建請勞動部調整目前勞動檢查人力之進用人數，研議持續增加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人數，每三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進度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全國展開「國營事業監督檢查計畫」，經查國營事業單位不到 20 家，縱有不同廠區，該計畫至少將實施檢查 2,260 場次；另依據 105 年勞動檢查年報疑似以項次當廠次計算覆蓋率，使得勞動檢查實際受檢事業單位家數，難窺其貌，無法得知真實的勞檢覆蓋率。為避免資訊混淆，請職安署將實際勞動檢查“家數”，自 106 年勞動檢查年報清楚揭露，以了解勞動檢查之成效。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邱泰源 吳焜裕

七、「勞動檢查」是保障職場安全衛生與勞動權益之手段，勞動部應積極落實並提升勞檢的廣度及效能。查勞動部業已報請行政院核定 502 名勞動檢查人力（包含勞動條件 325 名、職業安全衛生 177 名），惟何時能全部到齊？以及今年勞動檢查目標及績效評量為何？有待勞動部說明及釐清。此外，針對勞檢後發現違反勞動法規之事業單位之輔導改善及追蹤措施為何？外界學者專家咸認勞動法令之罰則過輕，是否進行通盤檢討以確保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上述情況進行研議，並建立相關機制，並落實稽查，以敦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以確保勞動權益，並每三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陳宜民 邱泰源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醫療事故爭議處理法草案」案。（三）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草案」案。（四）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擬具「醫療事件關懷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五）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醫療糾紛爭議處理法草案」案。（六）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提案人邱委員泰源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來審查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本席非常高興。這在醫療事故爭議相關事件占非常重要的部分，上個會期在大家的努力與林靜儀召委召集之下，已經通過修正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後續還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調解，怎樣讓無法避免的死亡或重傷疾病的病人，醫療很努力在救的時候，依然可能還有 80%沒有辦法挽救，我們怎麼關懷、照顧？其中會有產生很多必須要去調解的事，我們希望有一部法可以來遵循。基本上，它是一部非常重視關懷、也是醫病關係最高核心價值，即信任及關懷的法案。

過去幾年來相關機關也付出了不少心血，從關懷小組的設立及法務部、衛生局、衛福部在這部分都很努力。我後來提出建議的版本是經過醫師公會至少五、六次召集全國相關同仁，這些人絕對都是每天在照顧病人的人。我也比較其他版本並一直請教醫事司，所以我們負責任地從關懷、憐憫心出發，因為醫療如果沒有憐憫心，病人還是會過世或重傷，無可避免一定要走這條路時，我們必須給予最大的關懷。後續採取保險等相關方式來彌補，也是我們另外積極在做的部分。我今天提出的版本是從過去的實務經驗，希望能夠堅守醫療的核心價值，真正創造美好、和諧的醫病關係。我們花了那麼多心血來訂定法案，絕對不是要處罰誰，而是希望藉由這樣的法案，讓大家有一條路走出人類的智慧、人類的關懷。以上是我的版本，希望大家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邱委員泰源）：接下來提案的劉委員建國及陳委員宜民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討論事項已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因本日下午有 4 個法案協商會議，本日會議須提前於下午 14 時 30 分結束，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宣讀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一併宣讀。為避免宣讀時間過長，影響審查進度，本日以逐章宣讀、逐章討論方式進行。

首先宣讀第一章第一條至第四條條文及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法案名稱 醫療事故預防及 爭議處理法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法案名稱 醫療事故處理法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法案名稱 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法案名稱 醫療糾紛爭議處理法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法案名稱 醫療事件關懷及爭議處理法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法案名稱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
行政院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病人就醫權益，妥速處理醫療爭議，加強維護病人安全，促進醫病和諧關係，特制定本法。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病人就醫權益，增進醫病關係和諧，妥適處理醫療事故爭議，加強維護病人安全，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病人就醫權益，增進醫病關係和諧，妥適處理醫療事故爭議，加強維護病人安全，特制定本法。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病人就醫權益，公正、迅速、妥適處理醫療糾紛爭議，維護醫病雙方權益，增進醫病關係和諧，特制定本法。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醫療事件即時關懷，妥速處理醫療爭議，預防醫療不良結果，積極提升醫療品質，加強維護病人安全，促進醫病和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病人就醫權益，妥速處理醫療爭議，加強維護病人安全，促進醫病和諧關係，特制定本法。

		諧關係，特制定本 法。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 管機關：在中央為 衛生福利部；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 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 管機關：在中央為 衛生福利部；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 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 管機關：在中央為 衛生福利部；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 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 管機關：在中央為 衛生福利部；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 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 管機關：在中央為 衛生福利部；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 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 管機關：在中央為 衛生福利部；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醫療事故：指 病人接受醫療機 構之醫事服務， 發生重大傷害或 死亡之結果。 二、醫療爭議：指 病人方之當事人 認為醫療不良結 果應由醫事人員 、醫療機構負責 所生爭議。 三、當事人：指與 醫療爭議有關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 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醫療事故：指 病人因接受醫療 機構之醫事服務 ，發生重大傷害 或死亡之結果。 二、醫療事故爭議 ：指病人方之當 事人與醫事人員 或醫療機構間， 對於醫療事故之 責任歸屬之爭議 。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 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醫療糾紛：指 病人與醫事人員 或醫療（事）機 構間，對於醫療 行為不良結果之 責任歸屬之爭議 。 二、醫療事故：指 病人因接受醫療 行為而發生傷害 、殘廢或死亡結 果之事故。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 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醫療事故：指 病人接受醫療機 構之醫事服務， 發生重大傷害或 死亡之結果。 二、醫療爭議：指 病人方之當事人 認為醫療不良結 果應由醫事人員 、醫療機構負責 所生爭議。 三、當事人：指與

醫事人員、醫療機構、病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	三、當事人：指與醫療事故爭議有關之醫事人員、醫療機構、病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醫療事故：指病人因接受醫療機構服務，而發生死亡或重大傷害之結果。 二、醫療事故爭議：指病人與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間，對於醫療事故之責任歸屬之爭議。 三、當事人：指與醫療事故爭議有關之療機構、病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	三、當事人：指與醫療糾紛有關之醫事人員、醫療（事）機構、病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醫療事件：指病人接受醫療機構之醫事服務，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之結果。 二、醫療爭議：指病人方之當事人認為醫療不良結果應由醫事人員、醫療機構負責所生爭議。 三、當事人：指與醫療爭議有關之醫事人員、醫療機構、病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	醫療爭議有關之醫事人員、醫療機構、病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說明、溝通及關懷		
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具醫事專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

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稱受託團體）辦理醫療爭議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必要時，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之。

受託團體辦理前項業務時，應秉持公正、客觀及中立立場，提供有關醫事專業之意見，並以雙向匿名方式處理。

第一項受託團體之資格、提供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之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評析意見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受託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會計帳簿或其他相關資料。

關應自行或委託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稱受託團體）辦理醫療事故爭議之釐清爭點及評析意見；必要時，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之。

受託團體辦理前項業務時，應秉持公正、客觀及中立立場，提供有關醫事專業之意見，並以雙向匿名方式處理。

第一項受託團體之資格、釐清爭點及評析意見之作業程序、專家之利益迴避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受託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會計帳簿或其他相關資料。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之財團法人、機構或

關得委託具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稱受託團體）辦理醫療糾紛爭議之釐清爭點及評析意見；必要時，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之。

受託團體辦理前項業務時，應秉持公正、客觀及中立立場，提供有關醫事專業之意見，並以雙向匿名方式處理。

第一項受託團體之資格、釐清爭點及評析意見之作業程序、專家之利益迴避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受託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會計帳簿或其他相關資料。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具醫事專

關得自行或委託具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稱受託團體）辦理醫療爭議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必要時，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之。

受託團體辦理前項業務時，應秉持公正、客觀及中立立場，提供有關醫事專業之意見，並以雙向匿名方式處理。

第一項受託團體之資格、提供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之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評析意見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受託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會計帳簿或其他相關資料。

	團體辦理醫療事故爭議之釐清爭點及評析意見；必要時，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之。 受委託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業務時，應秉持公正、客觀及中立立場。 第一項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釐清爭點及評析意見之程序、前項申請程序、費用支付基準、補助條件與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受委託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會計帳簿或其他相關資料。	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稱受託團體）辦理醫療爭議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必要時，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之。 受託團體辦理前項業務時，應秉持公正、客觀及中立立場，提供有關醫事專業之意見，並以雙向匿名方式處理。 第一項受託團體之資格、提供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之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受託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會計帳簿或其他相關資料。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下列各款，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一、依第四條規定	

		辦理之爭點整理及評析意見。 二、依第六條規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過程中，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遺憾、道歉、讓步或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其他陳述。 三、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遺憾、道歉、讓步或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其他陳述。 四、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資料庫之資料。 五、第三十條第一項醫療事件通報相關資料及第二項醫療事件根本原因及內容之分析。 六、第三十一條第一項醫療事件或醫療爭議發生原因及內容之分析。 七、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調查報告。	

委員林靜儀等所提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修 正 說 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醫療事故：指病人接受醫療機構之醫事服務，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之結果。 二、醫療爭議：指病人方之當事人認為醫療不良結果應由醫事人員、醫療機構負責所生爭議。 三、當事人：指與醫療爭議有關之醫事人員、醫療機構、病人、<u>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二親等內親屬、醫療委任代理人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u>。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醫療事故：指病人接受醫療機構之醫事服務，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之結果。 二、醫療爭議：指病人方之當事人認為醫療不良結果應由醫事人員、醫療機構負責所生爭議。 三、當事人：指與醫療爭議有關之醫事人員、醫療機構、病人<u>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u>。	一、鑑於行政院版之當事人定義不明確，修正當事人定義，明確表列。 二、第二項所稱特別密切關係參考「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指身分上、財產上或生活上有特別密切關係者，例如：如伴侶（不分性別）、同居人等。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以行政院版條次為準進行討論，請各位委員參閱條文對照表。依照過去經驗，法案名稱留到最後再回來微調，目的是讓它更準確地來表達我們對全國民眾、全國醫療同仁的支持。法案名稱先保留。

處理第一章章名。章名「總則」應該沒有問題吧？各版都一致，照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各委員版本的第一條都會提到一些非常重要且有意義的關鍵詞彙，能夠充分表達本法精神，所以我們綜整各版本之後，建議提出第一條修正條文：「為保障病人就醫權益，促進醫療事故即時關懷，公正妥速處理醫療爭議，預防醫療不良結果，提升醫療品質，加強病人安全，並維護醫病雙方權益，促進醫病和諧關係，特制定本法。」將本法很重要的對於事故即時關懷、爭議公正妥速處理，最重要的是在於維護醫病雙方權益，促進品質跟及提升安全，充分表達這樣的精神。以上建議，請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其實只是修改幾個字。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比較支持邱泰源委員的版本。第一、前面講的保障病人就醫權益，這個破題就有點問題，如果我們用「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這樣的名

稱叫做保障病人就醫權益，意思是沒有這部法，我們就沒有保障病人就醫的權利嗎？台灣目前的健保制度並沒有損害病人就醫權利吧？第二、我非常支持邱委員寫的「促進醫療事件即時關懷，妥速處理醫療爭議」，因為這是最重要的事。我們會在這次提出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快速把爭議排除，讓醫病雙方可以不在爭議中彼此矛盾或敵對。關於預防醫療不良結果的精神，我們在處理法的後面好幾條都有這樣的動作。也就是主要有最大的兩個目標，第一、趕快把這些爭議平息，讓醫病雙方不要敵對，讓所有的醫療程序可以好好進行。第二、預防未來的醫療不良結果。因為有些醫界前輩也說，醫療事故預防怎麼可能用一部法就可以預防？所有人都希望能夠預防，但我們還是用預防的精神，因為在法的要求過程中有 RCA 的精神，所以我贊成還是要預防不良結果。剛剛司長提到「公正妥速處理醫療爭議」，我覺得「公正」兩字有點多餘。因為在法裡說要「公正」，難道沒有寫「公正」兩字，我們在處置上就會不公正嗎？我很支持邱泰源委員的版本，即本條所提到促進即時關懷、妥速處理正義及預防醫療不良結果，我覺得這三個重點才是本法的重要精神。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還是要保障病人就醫權益，這是一個目的，後面有很多策略要執行。如果這個破題沒有出來，好像整個立法要旨較為不足，所以我支持要把這個放著。另外一個是「公正妥速」，前面已經有一段叫做「促進醫療事故即時關懷」，已經有「即時關懷」，又有「妥速」，我覺得應該「速」改為是適當的「適」比較適合，後面幾個委員寫的大多是適當的「適」，因為條文前段已經有「即時關懷」了，所以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改成適當的「適」，即「妥適」。

主席：謝謝吳委員。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拿到行政院版本，有講到「維護醫病雙方權益」，關於這個部分，我想大家應該都會支持。另外還有講到「預防醫療不良結果」，我們現在幾乎是針對事故發生的後續處理，所以「預防醫療不良結果」是不是能夠拿掉？因為預防的概念是在前端，但是這是針對事件發生之後的即時、妥適處理，所以這邊講到的「預防醫療不良結果」，這個文字是不是可以再做更好的修正？因為這個東西其實已經發生了，我們現在是針對後端的處理。謝謝。

主席：委員有各種很好的見解，請行政部門再稍做溝通，我們先保留這一條，等一下再回來討論，我們把比較順暢的條文先順過去。請陳時中部長一定要把這個法的精神具體呈現，不要像雜菜麵，我都看不懂，我們有分成好幾塊處理，哪一塊是處理什麼，也許讓它能更清楚，委員的意見也儘量兼容並蓄進去。我們就先保留第一條，請行政部門去協商，等一下再回來討論。

處理第二條。大家的版本都一致，請司長辛苦一點，直接在台上進行逐條討論，比較不用走來走去，這樣會比較快。關於第二條，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所有委員的版本都一致。

主席：第二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

石司長崇良：有關第三條條文，在此跟各位委員說明，因為本法第二章主要是醫療事故發生時必須進行即時關懷，第三章談的是爭議處理，所以這兩個地方需要有一些區隔。我們行政院版本，是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的時候就要進行關懷，不會等到它變成爭議才關懷，所以關懷的部分有強制性，是以重傷和死亡為關懷的對象。至於爭議的部分，只要病人認為醫療結果要由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負責，產生的這些爭議，都可以進入第三章的爭議調解程序。這兩個有寬和限縮的不同，範圍是不一樣的。

我們在名詞上不用「醫療事故爭議」，因為一旦寫「醫療事故爭議」，就只有重傷和死亡會進入第三章的爭議調解過程，所以，我們把它以「醫療事故」和「醫療爭議」做區隔。其他委員的版本裡，我們就不建議用「醫療事故爭議」，這樣會讓這個爭議的案件限縮。另外，在醫療後端還會再談到，關懷是在事故一發生就進行，不會等有爭議才關懷。因此，在這個部分，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至於劉建國委員的版本裡，特別提到「醫療（事）機構」，主要是爭議的調解上，如果事件是發生在醫事機構而非醫療機構時，例如有一些發生在藥局的錯誤，我們現在都是處方箋釋出，如果是因為調劑錯誤產生的爭議，能不能進入我們第三章的調解過程，在前次的大體討論時也有委員提出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在行政院版本裡，有關醫療爭議條文和後面第三章談到醫療機構時，可以用「（事）」來適用醫事機構發生的爭議，讓這部分也能進入調解程序，擴大調解的效益，這是我們建議的版本。

我們建議酌修第一款「醫療事故：指病人接受醫療機構之醫事服務，發生重大傷害」，我們建議將「重大傷害」改成「重傷」就好了，以符合刑法的「重傷」定義。第二款「醫療爭議，指病人方之當事人認為醫療不良結果應由醫事人員、醫療機構」，我們建議在醫療的後面加上「（事）」，變成「醫療（事）機構負責所生爭議」，來擴大第三章爭議調解程序的適用對象。以上說明。

主席：我有一個小小的疑問，你們所謂的「發生重傷或死亡之結果」，如果此人本來就是重傷要如何處理？他重傷了當然就要救他，醫療單位會發生問題的一定不是在加護病房或急診，因為那裡的病人已經奄奄一息了，現在所說的發生重傷，是原本就發生還是救了以後才發生？我搞不清楚。

石司長崇良：我們在定義上是指「接受醫療機構之醫事服務，發生重傷或死亡之結果」，後面關懷的部分，在我們條文的第五條，會特別提到排除「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的必然結果」，所以是在後面關懷的部分去做排除。

主席：一開始問題就很多，假如有一個病人有肝癌並到處轉移，這樣算重傷嗎？

石司長崇良：沒有，他不是，還沒有接受……

主席：他有重大傷病卡，不要說重傷好了，說是重病。醫療機構幫他開刀以後，兩週後他因敗血性休克而死，當然後面會提到他是病情自然因素所不可抗拒的過程，你們的定義是人原本好好的，但是每個家屬都是這樣，都會說人原本好好的，開完刀才變成這樣。這是可能要考慮的問題

，因為我很怕「病人接受醫療機構之醫事服務發生重傷」，難道真的是醫生殺他的嗎？所以什麼叫做「發生重傷」我不太懂其中關係，請問是哪一種情境之下會發生這樣的狀況？

石司長崇良：這個版本……

主席：我們先讓委員發言，等一下再請衛福部一併說明。

石司長崇良：好。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二條有講到本法主管機關有中央和地方政府，第三條有講到醫療事故爭議，我認為還是要把「事故」加進去，因為醫療事故爭議在第二條裡，已經講到很多爭議會回到地方政府，如果沒有把醫療事故爭議連結在一起，可能一般的醫療爭議也會進到地方政府去，如此一來，地方政府的負擔就會非常大，第三條第一點所列的是「醫療事故」，第二點則是「醫療事故爭議」，我認為這部分和一般的爭議有點脫勾，所以我建議還是把醫療事故爭議連在一起比較好。

另外，今天行政院版本已經把醫療機構、病人及工作人員納入，對此本席非常支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法案之名稱為「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因此首先必須定義什麼是醫療事故，其次再定義什麼是醫療爭議，其實醫療爭議是目前醫療糾紛的大宗，因此本席贊成行政院版本第三條。

不過本席有一些意見，首先我認為應該將「重大傷害」直接改成「重傷」，我記得去年修正第八十二條的時候也有提到這方面的問題。其次，第三條的規定為「醫療事故：指病人接受醫療機構之醫事服務……」，而說明欄當中有關醫療事故的定義為「本法立法目的在於處理病人於接受醫療專業服務後所生不良結果……」，據本席所知，醫療界一直很反對將醫療專業照護當成服務的概念，其實這是之前醫策會進行病人服務滿意度調查之後所產生的不良結果，因此本席建議將醫療事故當中的「醫事服務」改為「醫事照護」，同時也將說明欄當中的「醫療專業服務」改為「醫療專業照護」，或是直接將第一項改為「醫療事故：指病人接受醫療機構之醫療專業照護……」，也就是不要把「服務」二字入法，否則醫療界會覺得滿不舒服的。

再者，有關當事人的部分，原本法條當中的定義為「與醫療爭議有關之醫事人員、醫療機構、病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我記得去年修正第八十二條的時候就曾提過不能限制人民的訴訟權，而這裡所提到的「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是不是指所有人都可以提起訴訟？醫療照護當中最痛苦的一件事情就是醫護人員平常照顧病人的時候，可能常常會碰到三個家屬：一個媳婦、一個兒子、一個女兒，每次醫護人員都可以跟這三個人溝通得很好，結果後來出現不良反應或病人終究還是死亡的時候，突然就有另外一位住在美國住了 20 年的兒子跑回來，請問這一位算不算是「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這條條文當中所提到的當事人就是指可以參與調處的「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請問這有沒有包括民意代表的助理、隔壁鄰居或隔壁病床的家屬？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直接針對當事人作明確定義，即「與醫療爭議有關之醫事人員、醫療機構、病人、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二親等內親屬、醫療委任代理人或與病人有特別密

切關係之人」，這樣的明確定義乃是參考「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之文字，如此一來才能明定在病人的醫療照護過程當中有實質上的法律保障、有實質參與醫療決策之相關人員，甚至是未來病人自主權利法當中所提及的醫療委任代理人，這些人具有相關權利，在平常照護患者的過程中，他們直接參與溝通與決策，當後來出現醫療爭議或醫療事故時，他們成為可以協調的人，甚至他們有權提起訴訟，這樣我們都沒有話講。按照原本的法條規定，如果當事人還包括「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的話，這樣的範圍非常寬，我覺得這樣很危險，因此本席建議這部分參考本席等人所提的修正動議條文，謝謝。

主席：各位要瞭解一件事情，在醫院當中的互動絕對不光是我們所看到的那種互動，醫療人員每一天每一分每一秒都在查房，至少還有住院醫師可以對家屬解釋，這是一種流動性的，而且一定都一直在解釋。當然重病家屬只希望醫師告訴他們病人的病會好，講其他的他們根本聽不進去，他們也沒有辦法接受，他們只希望聽到醫生說病人可以救活，這種情感上的互動大家要去體會，過去的法條都忽視醫療人員犧牲他們的青春，幫病人換尿布、舖床等等，難道做這些事情都沒有功勞？這樣都沒有辦法溝通？大家應該要注意一下，既然人家有做事情，那就不要一直想要修理人家，這樣實在沒有必要。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來解救司長的，雖然召委希望司長可以站在垂詢台上快速答復，可是我建議司長可以稍坐一下，否則我怕一整天下來會發生「垂詢事故」，到時候我們必須進行垂詢事故調解及爭議處理，那就危險了。

本席有一個不解之處想要請教司長，第三條主要是要定義醫療事故、醫療爭議及當事人的範圍，基本上這樣的輪廓是正確的。在此也感謝司長將第二款當中的「醫療機構」改為「醫事機構」。醫事機構的範圍真的太廣了，除了藥局之外，包括物理治療所等等也都涵括在內，很多都是醫療行為的延伸，有些是經過醫師指示才可以從事的行為。我們把「醫療機構」改為「醫事機構」絕對是正確的，但是當我們反推到第一款「醫療事故：指病人接受醫療機構之醫事服務……」，為什麼只有規定「指病人接受醫療機構之醫事服務」？我不太懂這樣的意思，萬一是到宅醫療呢？

主席：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那也算。

劉委員建國：那也算是醫療機構之服務？

石司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在物理治療所發生的醫療事故算不算？

石司長崇良：如果產生爭議就會進入爭議調解，但是醫療事故這裡並沒有主動關懷的部分，因為這後面有義務，一旦落入醫療事故當中所定義的，那麼在第二章就要成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在過去的醫療爭議案件當中，其實醫事機構發生的比例很低，因為這後面有罰則，他們必須成立關懷小組、進行即時關懷等等，我們擔心影響層面會很大，比如藥局也要成立關懷小組，物理治療所也要成立關懷小組，這樣的話範圍就會變得很大，所以我們讓它可以進入爭議，而必須

主動即時關懷並成立關懷小組的是以最大宗的醫療機構為主。

劉委員建國：包括到宅醫療也算在這裡面嗎？

石司長崇良：對，到宅醫療只有醫療機構提供的。

劉委員建國：你說如果醫事機構必須成立關懷小組，範圍可能會變得非常龐大，也因為醫療事故的件數很少……

石司長崇良：對，比例很低。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這樣怪怪的。

主席：劉委員的意思是什麼？

劉委員建國：當時我們把它定義得很清楚，所謂的醫療事故是指病人接受醫療行為而發生傷害、殘廢或死亡結果之事故，當時的說法是這樣的，很單純，不管是醫療機構、醫事機構或是到宅醫療服務，只要是病人因接受醫療行為而發生傷害，無論是否重傷，因為醫療行為而傷害、殘廢及死亡，都是在醫療事故範圍內，不用再專門去定醫療機構的範疇，本席認為在語意上有點矛盾，所以才會特別提出，但本席沒有堅持一定要提這樣的條文。病人因接受醫療機構之醫事服務，發生重傷或死亡之結果，稱為醫療事故，與原來醫療事故的認知，指病人接受醫療行為發生的傷害、殘廢或死亡結果之事故，兩者哪一個比較好，大家可以參考看看！

主席：如果在藥局發生這件事，實際上在雲林有很多這種服務，我們要走向這條路。吳委員和林委員辛苦了！我竟然忘記這個服務，這是我們非常在乎的事情，謝謝林委員靜儀提出來。要用整治、治療都可以，不要再把醫療當成一種服務業。國小課本竟然把醫療列入服務業，連我四年級的女兒都知道這個有問題，一個月以後又問我改了沒？他問我 2 次改了沒？這部分請行政部門參考。

有關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部分，行政部門認為重傷部分由醫療機構處理，如果增加醫事機構，目前還在發展當中，假設要培植物理治療所，還沒生出來就胎死腹中，反而不敢生。本席認為醫事司的考慮非常周全。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著剛才劉委員的討論，邏輯上確實有點奇怪。衛福部版本分為醫療事故及醫療爭議，醫療事故的對應是關懷，因為 100 床以上有強制要求要配置相關的關懷人員，99 床以下就不用，所以怕劃入太多人進來，可是就很怪啊！爭議反而要進入調解，這地方的邏輯就是讓我們覺得這樣分是為了後面的條文，可是過去醫糾法後面有賠償，所以才把醫療事故做限縮。醫事服務改名稱本席沒有意見，是否發生重傷，重傷還要定義，是不是發生傷害或死亡的結果，這個應該就放寬進入到關懷和調解。現在後面卡一個要設關懷小組，所以有一些卡卡的。

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部分，如果我們後面卡的是 100 床以上就要設關懷機構，就會把很很多單位卡住了，其他如居家醫療及遠距醫療都可能會在醫療機構，醫事機構就不管了嗎？發生這些意外怎麼處理？這就是本席覺得邏輯上怪怪的地方，其實在這應該要再做定義。剛剛林委員靜儀提出一個修正條文，對其他依法得提出起訴的人，用列舉方式，這樣列舉會不會掛一漏萬

？這個不知道，可能要請法務人員協助釐清用詞，用列舉會不會產生另外一個問題。

本席也看到後面有些條文有提到系統性錯誤，因為確實是有一些系統性的問題，如果系統性問題會出現的話，在這裡是不是也應該要定義？因為這一個條文是名詞的定義，因為系統性的錯誤或系統性的問題，是不是也應該要做名詞上的釐清，免得大家不清楚。本席知道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裡面確實有對系統性錯誤做定義，當然那個定義不一定我們這邊就直接引用，但是確實需要考慮把這部分放進來。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本法的設計是事故要強制關懷，如果把事故的定義放寬，臨床的負擔會很重，一旦傷害，無論是藥物過敏等，通通都要開始做關懷的話，那個範圍會非常的大。從過去的醫療糾紛，八成是屬於重傷和死亡，所以醫療事故的關懷是強制，沒有做後面還有罰則，因此才把醫療事故定義重傷或死亡。醫療爭議調解而到法院，八成是重傷和死亡，可是還有二成是輕傷，爭議的部分希望它也能夠進來，所以醫療爭議就不限於重傷和死亡才進入爭議調解程序，爰將醫療事故跟醫療爭議個別定義，而不是醫療事故爭議，如果用醫療事故爭議，後面第三章的爭議程序就只處理重傷和死亡。但是醫療事故又不把它鎖在重傷和死亡的話，任何一點點的小問題，都要強制關懷，恐怕對醫療機構的臨床照顧會產生很大的衝擊，負荷會很重，因為它是有罰則，要強制關懷的。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次「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本席也有提出一個版本，因為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本席予以肯定。首先要感謝高雄市醫事公會王欽程理事長及團隊，在過去這一年的時間，我們在服務處也開過兩次會，他們對草案提出一些意見，供本席參考，尤其是過去高雄市醫師公會在辦理協調時，在組織關懷小組的經驗非常豐富。過去這兩年，高雄市沒有一件醫療糾紛，就是透過這個關懷小組的努力化解，也變成這次修法過程中很好的參考。本席版本在第三條醫療醫事服務部分，參考以後可能會有遠距醫療，但是醫療法還沒有好好去修遠距醫療部分，希望將來不是只有針對山地離島地區提供遠距醫療，甚至在一般的平地就可以提供，因為這樣會讓我們更有效的去應用到這些 3G 產品，也可以讓我們民眾比較方便，方便性可以提高，否則家長常常會說：「小孩在發燒，是不是可以開個藥？如果要帶他來這裡，就會不方便。」

有時候變得醫師也受不了病人家屬的懇求，就會先開藥，之後再過來，如果有遠距醫療的話，其實是可以解決這些問題。所以我只是覺得我們在修法要有將來性，對於將來可能會面臨的狀況儘量在文字方面納入。

另外，我們在第五條裡面有訂定一個時間，希望越快越好，所以我們是希望在醫療事故發生兩日內儘速組成關懷小組，可以跟病人跟家屬代理人來說明，而關懷小組的成員裡面，我們也提出一些建議，應該要包括法律、醫學、心理方面的顧問。另外，在第三章第九條我們也有提出來調解會裡面的成員應該要受訓，這部分也希望中央主管能夠訂定。不好意思，因為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甲動，所以我就先講到這邊，就教於各位先進以及在場的委員，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陳委員，他在高雄幫忙高雄市醫師公會做調解，調解得很好，所以基本上後續就會很好處理。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典範，可能也不只高雄，很多像台中或哪裡也都是有相關的經驗，這部分過去這兩年來許多研討會也都有在做這方面的研討，我想衛福部應該很清楚，儘量把這些過去的經驗也引用進來。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邱委員提到第一項醫療事件，這邊說的是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之結果，我也認同剛剛邱委員提到的，這樣的說法，如果他原來就已經是重大傷害進來的，或他原來就是 OHCA 進來的，我們定義為醫療事故，而剛剛司長也說過，如果發生醫療事故，我們就要成立關懷小組，這樣是不是大家 OHCA 進來，我們就乾脆先成立小組好了？反正他 OHCA 進來，死亡的機率還是很高，因為是硬救回來的啊！

主席：OHCA 是到院前就死了？

林委員靜儀：對，到院前就死亡，所以如果現在醫療事故的定義裡面，就是他發生重大傷害或死亡，幾乎你只要是進來就是重傷、死亡的，是不是乾脆一進來就先成立小組？因為你在原來的定義裡面，並沒有定義病人是因為接受醫療診治過程之後，發生不預期的重傷或死亡，他是進來就已經重傷或知道他已經死亡了，你沒有把不預期的東西放進去，我覺得剛剛邱委員提醒的很重要。

第二個部分，剛剛很多委員提到未來可能出現的，我們未來當然期待，因為我們過去習慣所有醫療都在醫院裡面處理，未來我們有到宅醫療，有治療所，可是話說回來，這個過程裡面我們真的要考量，如果要成立小組，平常這個診所就要去聘僱一群人準備當小組嗎？還是乾脆以後看到有可能發生問題的病人，他在基層就不要收了，直接轉走？這是一個可能導致我們現在做的分級醫療制度再逆轉回來的問題。

所以這個制度下去之後，會不會導致基層，尤其是在資源比較少的地方出現這個問題？當然我剛剛也提到，地方醫師公會在過去都有幫忙做協調，也就是他並沒有被強制，但比方基層醫療院所出現爭議的時候，都還是有請醫師公會及衛生局去做協調，所以我也認為不要在這裡針對基層的或是執登可能只有他一個醫師或一個護理師這麼強度高的東西。

最後，我們現在處理的這個法，我還是要請各位委員先進們想一個事情，我們要做的事情是處理系統性的事務，不是要去究責誰是混蛋，當然如果這個醫療人員，比方這個醫師是因為他本身程度很差，他的醫療專業不夠好，他在做完這些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之後，我們最終是希望他要回去他的專科醫師再重新受訓等等，也就是我們未來在看這條法的所有精神裡面，思考的應該還是不究責個人，而是從系統裡面去做處理，還是要拉回這個精神，不要習慣性把它想成我們要抓住這裡面誰是故意把別人搞死的混蛋這種思考，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要掌握核心價值，如果真的有任何重大錯誤，民事、刑事就告不完了，不需要我們這個小組來調解。這部分大家放心，天羅地網法網恢恢，把醫師罩得非常嚴密，這是要讓我們醫病關係的遺憾減到最低，創造最高關懷的法案，所以剛剛林靜儀委員所提到是系統性的錯誤，大概很難在裡面抓每一個人，我看就混成一團了。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委員會有醫療的專業人員在這邊，所以我們討論起來也更能貼切到醫療體系的處理。不過對於第三條，我還是有兩個部分要再特別提出來，剛剛我有講到醫療事故爭議，在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裡面，有生產事故及生產事故糾紛，所以把「事故」兩個字放在「爭議」前面是有些前例可循，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建議當事人的部分，可以把「醫療人員」這樣的文字拿掉，因為幾乎醫事人員就是涵蓋在醫療機構裡面，所以我們希望當事件發生的時候，是由機構作為主體來處理這件事情，而不是像我以前聽到有些醫事人員，不管是醫師還是護士，大家都是一個團隊，所以很難說這個是醫師還是護士的責任，因為這是一個團隊，所以我們如果是用醫療機構來涵蓋我們的醫事人員，由醫療機構出面處理，也不會讓我們相關的人員每天一直跑到法院，或單獨來處理這樣一件事情。

所以我希望把「醫事人員」拿掉，改為「醫療機構、病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以上。

主席：看起來醫事司要把意見重寫一遍，盡量符合大家的意見，也不失我們立法的核心價值，第三條先保留，後面再來討論。

處理第四條，請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針對專家之利益迴避規範，在幾個委員的版本有提到，我們會寫在授權法規裡面，因為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我們會寫在這裡面。我們是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就可以，如果真的要寫入專家之利益迴避規範，我們也尊重委員會的決定。比較重要的是後面委託的機關，所以是不是按照吳玉琴委員和陳曼麗委員的版本，改為「應委託具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後面才會順，因為後面都是直接出現委託的財團法人。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贊成衛生福利部現在提出的修正版本，他們已經將這個版本拿給我們了。我建議衛生福利部，如果這是你們提出來的，應該要讓我們知道，不然我剛才只看到放在桌上的這一張紙，也不知道是誰提出來的。我呼應一下剛剛醫事司提出的資料。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四條最後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受託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因為前面已經提到，如果有必要時，可以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或者委託現有的財團法人，但是這個受託團體的財務報表、業務狀況都是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為什麼還要在特別寫在最後一項？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一條，主要是我們會委託獨立的機關（構）來做意見的評析，因為委託出去之後，會影響到本法的運作，是非常重要的關鍵，所以我們才會寫了有關於它

的財務狀況，因為它有對外收費，接受民眾申請、接受評析，所以我們會去看它的收費，還有補助款的運用情形。我們在後面會提到，對於中低收入戶或者情況比較不好的，我們會補助他們作評析意見費用的減免等等，所以我們會做財務檢查。大概情況是這樣。因為現在的財團法人法還沒有通過，所以我們會在這裡寫下，中央主管機關要嚴格監督，因為這個機構太重要了。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版本提到「得」委託具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本席同意將「應」字拿掉，至於「得」委託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也就是說一定要醫事團體嗎？如果公正客觀的團體，當然在組成上，一定會有醫事或相關法律的人才進來，這部分一定要限定醫事團體嗎？因為相關的民間團體有這樣的質疑，所以這部分有沒有可能考慮將醫事團體部分拿掉，而是自行委託可接受、有資格接受的單位來執行。

至於釐清爭點的部分，你們建議文字為「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本席對此沒有意見。另外，請醫事司說明雙向匿名的方式？剛剛陳曼麗委員建議刪除，針對雙向匿名的部分，請法務部幫忙釐清，因為我們這邊也是雙向匿名，這樣會不會造成調解委員會的問題？調解委員會有匿名的要求嗎？

石司長崇良：雙向匿名是指相關的機構儘量匿名，如此才能夠客觀評析，再來一定會有一個初評，就像我們現在做鑑定會有初審、初評委員，在設計上，至少要有 3 位委員大家共同討論，再以這個機構的名義提出評析意見，而非個人的名義，這就稱之為雙向匿名。

吳委員玉琴：這有沒有辦法達到利益迴避的效果？

石司長崇良：我們會在相關的授權辦法去訂定，還是要跟我們現在在做鑑定一樣，會迴避相同體系以及地域之迴避。

吳委員玉琴：連地域迴避都會一併在細則裡面去處理？

石司長崇良：對。

吳委員玉琴：針對行政院版本規定「評析意見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請問司法院管法官，這樣會不會侵犯法官職權？法官可不可以參考？雖然不得作為裁判的基礎，但是不是可以作為法官的參考資料？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管法官說明。

管法官靜怡：主席、各位委員。按照我們的理解，這個評析意見應該是初步的書面簡短的意見，當時我們認為，如果你們有提供給我們，我們在審理案件時會比較快進步狀況，可是如果規定不得採為證據，在訴訟上，我們會另外再找醫事機構重新鑑定，但是這樣做是否能節省程序？一般來說，醫療訴訟的爭議性通常都比較大，我們要再送鑑定的機率是相當高的，所以如果不能直接採為證據，在審理上，我們初步覺得應該是還好。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說司法院或檢察官都會再找相關的醫事審議機構重新鑑定，所以這件事情不會成為你們裁判的依據？

管法官靜怡：當然我們希望他們也能提供給院方或檢方。

吳委員玉琴：還是提供參考，但不會作為你們判斷的依據？

管法官靜怡：對，不會直接作為判斷的依據。

主席：我們還是要搞清楚到底制定這個法的目的是什麼？我們並非在此追究一定要審議，因為已經有很多的審議機關了，請舉例臺灣有哪 3 種不具醫事專業的財團法人可以審議醫事這麼複雜的工作？如果有這樣的財團法人，我們也沒話講，如果有這種整天都在修理醫生的，我覺得這樣也算不公正。應該要有一個讓社會大眾肯定的公正團體來創造醫病良好關係。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滿支持現在行政院版本的修正動議，我也支持剛剛邱委員的意見，應該委託具醫師專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這個很重要。當出現爭議時，姑且不論不具醫事專業的人士，如果出現爭議的是外科的相關爭議，那麼婦產科團體大概就沒有能力去評斷，這個在外科處置上，是否為外科常規？是否做到目前外科專業認為可以的事情？所以這部分我堅持這裡的委託一定要具有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因為過去長期以來在健保的相關行為包含給付等等都已經被沒有醫事專業背景的團體扭曲專業醫療太久了，這牽涉到減少爭議，我們還是要回來討論，希望做到減少醫病衝突、減少醫病爭議及減少沒有必要的訴訟，在這個過程裡面，如果連剛開始的爭點整理及評析意見都沒有專業的介入時，這樣怎麼能夠處理我們接下來要釐清的事情？第一，我堅持、贊成第四條修正動議還是維持具有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第二，雙向匿名為什麼重要？我知道很多委員覺得這件事情要小心，不要讓他人圖利，其實還有另一個更可怕的事情是，如果是仇家怎麼辦？醫療界也是有彼此不合的情形，所以為什麼雙向匿名非常重要？因為這裡面的審議者和被審議者彼此不認識，正如各位所說的，可以減少衝突，如果知道對方是自己的老師，就不會跟他們說不好的事情，第一個害怕的是這樣的事情，可是我要提醒的是另外一種，醫療界也有彼此是仇家的情形，一旦終於逮到對方，在這種情形之下所做的評析與判斷就會有問題，所以我認為這裡的雙向匿名非常重要，我也贊成做到確定保護。

我們還是要回頭來看，這裡是在啟動調查，也就是在病患或家屬想要進行法律訴訟或要去拉白布條、撒冥紙之前，我們先和他們溝通，讓他們瞭解，我們如何處理這件事情，所以在這裡的評析意見為什麼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因為這裡面的這個團體是要啟動調查，在啟動調查過程還有一個很大的重點就是關懷，其實我們有很多的醫療糾紛是家屬或病人的問題，尤其是家屬沒有悲傷處理、沒有不預期的醫療結果發生時，他們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我們在醫療界常常看到「天邊孝子」，好像他們不訴訟或不添亂就是不孝，其實他們過去二十年根本沒有陪伴過他們的家人，這是我們常常看到的問題，這裡面我們現在所談的這些團體，其實是在啟動調查，調查出這裡面的狀況，然後跟病患、家屬還有當事人的溝過程，如果溝通之後失敗了，他們要行使訴訟，儘管如此，在我們的法條並沒有規定做過這些程序就不能訴訟，即使做完了這些溝通，他們還是很不爽，覺得有問題，決定要進行訴訟，在進入司法程序之後，包含檢察官的重啟調查，這是另外一件事情。所以我覺得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減少不必要的訴訟和衝擊，前面的重點是把事情釐清之後進行

關懷與說明，為何這裡的評析意見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經過這樣的過程才可以把事實講出來，如果真的要向法院提告，那是另外一件事情，那個時候檢察官要去找證據，無論怎麼調查都沒有問題，可是我們要想一下，現在所委託的這些團體是沒有法院的授權，可以去查到法院或檢察官所要的程度，只能依照現在法的規定，就現有的資料作調查，所以我贊成行政院版本第四條修正動議。

主席：林委員提到非常核心的精神，就是評析意見，這是在整個法裡面最重要的精神，如果還要進行行政訴訟，我看這個法也不要設立了。因為要罰醫師的法有千千萬條，如果要賠償，後續也有賠償機制，如果要告就去告，絕對不會影響訴訟權，設立本法的目的是要關懷病人、解決紛爭，讓病人得到最大的安慰，當然最好能夠有真相，真相出來，如果是醫生的問題，他們也是照樣提告，難道會放過嗎？這是不可能的。據我的瞭解，這段期間評析意見很重要，也就是我們要開會檢討，把所有問題都寫出來，如果評析意見讓法院拿走，我覺得法院也沒有那麼簡單，頂多把這當成是「柯南」的意見，你們還是有一套非常完整的制度在處理。但是如果本末倒置，這個法就失去查真相的意義了。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立這個法的目的是讓本來的司法訴訟，另外有一個調解程序。不要讓它變成是司法訴訟的前置作業，這是很重要的精神。因為司法訴訟就是在論對、錯、責任歸屬和責任的分配，但是調整過程是要解決爭議，拉近雙方的距離，所以在寫法上是不同的，寫鑑定和我們寫評析意見的寫法是不一樣的，如果讓它無法和訴訟拉開，或有模糊空間，就會造成在寫評析意見時趨於保守，無法達到原本我們要促進雙方和解的目的，所以我們希望這個程序要獨立於司法訴訟之外。

主席：行政院針對第四條有提出再修正動議。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都維持行政院版本，只是將第一行「得委託」修正為「應委託」，其餘不作修改。

至於委員關心專家之利益迴避規範，因為法規會一直提醒我們，第一項是在談受託團體的資格等等作業程序，都還沒有出現「專家」的字眼，而這裡出現「專家之利益」等字，在這個法上會看不出來這個專家是什麼？所以我們會寫在子法、辦法裡面，這樣就可以了；換言之，我們可以把它寫在說明欄中，特別強調會訂出專家的迴避規範於辦法裡。

主席：請問各位，對衛生福利部提出第四條（10 時 26 分）所提修正的條文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司長提到，我們原來有增列「專家之利益迴避規範」，但是法規會覺得不宜增列。請問法規會高參事，增列這些文字會有什麼困難？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三項最前面的文字是「第一項受託團體之資格……」如果在後面增列「專家」，一定是指第一項裡面的文字，但是第一項的文字並沒有「專家之利益迴避

規範」等字，所以就不可能出現。因為第三項最前面的文字是「第一項……」，但是第一項裡面沒有「專家之利益迴避規範」等字，所以就不宜增列在這裡。可能要照司長剛剛講的，在說明欄裡面提一下，直接訂定在辦法裡面。

吳委員玉琴：請你們將說明欄裡面的文字唸出來。

石司長崇良：我們會在說明欄第三項寫明專家利益迴避原則。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吳委員的期待是，所謂的專家之利益迴避，誠如方才參事所言，如果第一項裡面沒有提到，或許在第一項的一個前提之下就可以增列進去，因為你們必須要去思考利益迴避，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具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在這個中間其實就有利益迴避的問題，怎麼會沒有？你懂我的意思嗎？你們聘的醫事機構來評審醫事機構裡面發生的醫療事故……

高參事宗賢：在我們的法制作業上，只要文字寫「第一項……」表示是在第一項有提到的，但現在第一項並沒有「專家之利益迴避規範」等文字，除非照剛剛劉委員所講的，將這幾個字也增列在第一項，這也是另外一個方法。

劉委員建國：對啦！我是建議這樣，因為這牽涉到利益迴避，如果用子法來訂定，這樣的位階夠嗎？

高參事宗賢：因為現在是母法授權，我們要定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母法授權給它定。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在第十條有規定「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迴避的部分要不要從這裡處理？因為這裡有提到調解會成員部分，我建議在這裡處理。

吳委員玉琴：這跟第十條確實是不一樣，這邊是指專業團體在初期對於爭議的整理和評析，後面已經進步調解了，這兩條之組成是不太一樣的。你們要在說明欄面說明清楚，也要提供給我們參考。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利益迴避當然是基本，這沒有錯，不過有太多的法律對於利益迴避都很慎重處理，包含立委本身的行為都有利益迴避的規範。至於要不要母法授權在子法訂定？我倒沒有意見，只要可以把這件事情臚列清楚，明確地標示出來就 OK，以上是本席的意見。

石司長崇良：寫在這裡或寫在說明欄意思一樣，即使寫在這裡也是要定在子法裡面，只是要求子法一定要寫「專家之利益迴避規範」等文字，所以我們在說明欄裡面強調，避免在法規上，因為「專家」等字並沒有出現在第一項的文字當中，會讓人家在解讀上不容易了解。所以我們會在說明欄說明清楚。

主席：寫在說明欄裡面好不好？子法就要根據說明去處理。針對衛福部提出第四條（10 時 26 分）的修正文字，附帶在說明欄強調「專家之利益迴避規範」等文字。

第四條照上述修正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本席提案的第五條。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邱委員版本第五條談的都是不得為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我們都很支持，但是因為考慮到後面的條文會變動，如果現在統統都寫在第五條會……，委員所寫的內容基本上都會呈現在相應的條文裡面，所以是不是回到各條文，不要集中？這樣整個條文在變動的時候……

主席：邱泰源委員等提案第五條先保留，我們看後面有沒有關懷精神再做決定好了。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四條，現在衛福部又提出修正版本，但是在這個版本裡面提到「委託具醫療專業之財團法人……」我們和吳委員玉琴的版本都有提到，其實不限於醫療專業，因為如果發生相關爭議事情時，我們需要各領域的專業，包括法律、心理等等提供各種不同的意見，如果我們只鎖定在醫事專業，我覺得太窄了，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將「醫事專業」等字拿掉，讓不同的法律專業或其他專業都可以進來？本席建議這個部分做以上修正。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舉個例子，如果把「醫事專業」等字拿掉，有哪些不具有醫事專業的團體可以幫我們處理醫療爭議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

陳委員曼麗：我剛剛提到的法律扶助基金會或者是社會福利團體，如果現在我們發生醫療爭議時，這些單位都可以進來，但是他們可能不是法條上所講的醫事專業，這樣才能讓病人得到各種不同的專業人士的幫助，進而得到更完整的關懷。可能我們在後面的條文也會提到，我們可以讓不同系統的人士進來幫助他們。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四條委託的財團法人主要是在做醫療爭議的爭點整理，所以我們才會寫「具醫事專業」，他們不是關懷團體，關懷團體是在第五條，關懷團體就不限一定要醫事團體，這個團體是在寫醫療爭議之爭點整理和評析意見，如果不具醫事專業，恐怕並不容易達到這個團體的目的。他們不是在做關懷。至於第五條規定的關懷委託團體是可以不限於醫事團體。

陳委員曼麗：我想要再次提出來，因為第四條規範的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醫療爭議之爭點整理，這些機構或團體是非常關鍵的，因為他們會辦理爭點整理和評析意見，所以我們非常重視這兩個東西之產生，如果在這裡面並沒有法律專家或者社會福利專家進來，我認為這個部分可能不夠周延，要不然你們就正面表列，這樣可能比較周延，我比較擔心的是醫醫相護，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會認為有問題，如果這樣的東西出來之後，反而會產生嚴重的爭端，所以本席認為，要不然就是正面表列，或者將「醫事專業」等字拿掉。在組成上，像這邊講到「必要時，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之。」表示裡面的人不是只有醫事專業人士，其實是可以跨

領域的。換言之，本席認為在這個部分，不是將「醫事專業」等字拿掉，就是正面表列，將相關的醫事、法律等等專業都羅列出來，這樣可能比較有彈性。否則大家對於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會有很多的問題。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司長提到第四條主要是談委託團體要做的事情是醫療爭議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我還是要強調，我支持被委託之團體應具有醫事專業，剛剛我在發言時可能陳曼麗委員不在場，我剛剛已經提過了，出現醫療爭議的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姑且不論非醫事專業的人是否可以說明這個醫療爭議的爭點在哪裡，光是具有醫事專業身分的人，像我是婦產科醫師，我就沒有辦法知道神經外科在這個手術出現的爭議，爭點到底在哪裡？我是一名婦產科醫師，就算我有醫事專業背景，我也沒有辦法知道站在護理照護時，某個護理照顧的醫療爭點，在護理專業裡面，要回歸專業，到底他們有沒有照著專業在處理？我還是支持衛福部針對第四條提出的修正條文，因為他們要處理的是釐清這個醫療處置和爭議，到底是專業的醫事人員沒有依照專業常規或專業知識去做處理而導致的傷害，我很期待後面法條的修法，事實上過去很多的醫療糾紛都是因為情緒問題，因為個案或家屬覺得很不爽，他們沒有辦法紓解心理的不舒服，但是他們又不知道到底是醫療人員照顧得不好或者是這個疾病本來就會如此，所以第四條規範的爭點整理和評析意見有兩個很重要的目的，第一，釐清過程之中，醫療單位是不是違背專業處置上應該有的處理，我覺得要回到法條最重要的精神，就是預防未來再發生醫療不良事件，也就是我們所稱之 RCA 的精神，我覺得如果沒有辦法在專業立場上討論這件事情，也就無法回歸 RCA 的精神，也無法預防未來的事件發生。第二，我們剛剛已經提到，這個評析意見是讓專業的角色可以回頭檢討。我再補充一件事情，大家都認為有醫醫相護的疑慮，其實在醫療界，專業醫療者之間彼此仇視的也很多，不要以為他們會保護你，其實不見得，搞不好他們會搞你。這是我所知道的醫界。其實在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比方這個爭點真的是特定的單一的，因為醫事人員專業能力不足，他們才能夠要求專業團體辦理繼續教育、進修，甚至考量他們的專業是不是需要 update，我覺得第四條有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釐清，因為臺灣醫療過去常常出現的問題是，即使要賠償，問題也不是出在醫療處置上，而是純粹出現在精神撫慰，其實我們有很長一段時間都忽略醫事專業應該要怎麼釐清和醫事專業應該要被看見，而這也是在醫療照顧中最重要的本質，所以我還是支持衛福部第四條（10 時 26 分）修正條文。

主席：處理醫療爭議沒有那麼簡單，像我在醫學院教書，如果不是總醫師層級，我沒有辦法教他們爭議點裡面的倫理觀，因為他們沒有經驗，我覺得總醫師層級才開始有資格接受更深一層的訓練，更何況這是要判斷更深一層的爭議，未免太小看醫療專業，在決策當中，到底什麼是死？死亡原因為何？這不知要唸多少 paper 才能夠瞭解，而且各科又不一樣。我不曉得哪個團體有辦法自行成立 committee，叫幾位醫師來進行醫療評估，處理爭議，如果是這樣，我們這一條會不會很慘？我覺得真的要思考一下。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在專業部分，誠如我剛剛所講的理由，就不再重複了。但是我對於第四條第四項仍有疑義，第四項「評析意見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我曾在律師事務所工作過，據我所知，當他們已經開始想要釐清時，他們會將所有的資料都送到相關裁判系統作為證據，但是第四條第四項明定「評析意見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以此看來，事實上在第一項所提到的評析意見就顯得沒有什麼分量，如果是沒有分量的評析意見，我們要這個東西做什麼？

另外，在法院裡面的裁判可能都是法官，如果第四項這樣規定下去，會不會讓法官的裁量權受到限縮？因為他們要看的所有東西，包括評析意見，既然評析意見已經出來了，這就是很明確的證據，如果這個證據不能用也不能作為裁判的基礎，這讓人感覺到非常奇怪，在法條裡面加入這樣的文件，我不知道這樣的文字到底是要保護誰？所以本席建議刪除第四項「評析意見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以上。

主席：這是本法的核心精神，如果把這些文字拿掉，這個法就不用立了，因為沒有追求真相的意義。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這部法律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在司法訴訟之外，另外有一個調解的法定程序，它必須跟司法完全切開，因為這兩者追求的目標不同。司法訴訟在於對錯有無的決定，在談責任的歸屬和分配，而調解的過程主要在做爭點的釐清，促進雙方的和解，如果在寫評析意見或鑑定時，因為目的的不同，在寫法上就會有所不同，如果不能夠切割，這個調解就會變成是司法訴訟的前置程序，在寫這些評析意見時，就會趨於保守，這對於病人不見得有利，最後都還是變成訴訟。

再者，這些意見因為在調解過程中，就醫方來講，如果未來要送到法院，他們就會先針對這個意見開始爭論，本來這個評析意見是要協助雙方調解，反而變成司法訴訟的前置程序在論辯，認為不是這樣，而是那樣，反而喪失雙方釐清爭點與和解的目標，這不見得對民眾有利。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討論到第四條，第四條第一項原條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不論是吳委員玉琴版本也有提到「應自行委託具醫師專業之財團法人」，為什麼將「自行」兩字拿掉？是因為衛福部無法自行處理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對。

鍾委員孔炤：因為第一項最後一段又寫「必要時，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之。」這裡面的捐助是由衛福部自己出資，相對的經費來源在哪？請一併說明。

石司長崇良：就如同剛剛報告的，辦理爭議之爭點需要具有醫事專業，因此用行政單位恐怕在作法和業務上沒有辦法承擔，所以才會用委託。如果達到一定規模或量時，也考慮直接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理。初期是委託現有具醫事專業團體辦理。

鍾委員孔炤：如果我沒有聽錯，剛剛林委員靜儀也特別提到，她是婦產科醫師可能也會搞不清楚外科所發生的任何事項，相對的陳委員曼麗也特別提到，如果你們只有寬待具醫事專業的財團法人，相對的法扶為什麼不能進來？因為法扶也是財團法人，雖然他們不是醫師，但是未來在調解爭議案件處理事項時，可能都需要。而且你們在後面的條文寫得很清楚，必要時，得設置 9 位至 21 位，其中一定要具有法律知識之公正人士，為什麼你們在第四條將法扶團體排除在外？

石司長崇良：後面的條文規範的是調解會，會中會有社會公正人士與法律背景人士。

鍾委員孔炤：但第四條條文為什麼就不能增加？照本條規定，除了具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以外，其他法人都不能進來了，對不對？

石司長崇良：第四條中的財團法人只負責撰寫醫療爭議的爭點整理與評析意見，並非負責調解。

鍾委員孔炤：但在整理醫療爭議的爭點與評析意見時，有很多就是和法律有關啊！一旦與法律有關，如果只有醫事人員才能整理這些案件的相關爭議，卻把相關法律人員排除……

石司長崇良：這是主客的問題，當然，撰寫人也需要。

鍾委員孔炤：主客的問題就要公正、公平。我對於這次醫療法修正的期待，除了避免醫事人員遭受無謂的控訴、指訴或責難以外，相對的也必須兼顧患者應有的權益事項。之所以有醫療法，是希望透過醫療法的訂定，無論是醫療機構、告訴人或自訴人，都能取得相同的待遇，獲得平等對待，這是我們的期待，但對於此處的第四條條文，陳委員曼麗剛剛也特別提醒，會不會因為把一些相關人士排除掉，在整理爭議或評析意見時反而不夠周全，在後續條文處理、甚至正式進入調解程序時造成更大的紛爭？以上。

主席：我覺得還是一定要分清楚，就算是醫生有問題，無論是刑事或民事訴訟，都是事後處理了，現在的問題是事情發生那一刻要如何調解、安慰，這才是本條重點。要是把前後條文規範的對象統統納入本條，我不曉得接下來要怎麼處理，因為立法理念就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我們是要解決問題，但光是全部納入本條，就保證社會大亂，因為法扶人士一定有自己的意見，一旦加入，大概不會有結論，我也不曉得衛福部要採用哪一個單位的意見。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讓我們再次釐清，委託主體是不是一定要具有醫事專業？是只要公正客觀者就可以納入嗎？但是要從事爭點處理或意見評析，當然要找醫師等相關專業人士加入，所以，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議題。對於主管機關主張第四條只納入醫事團體，至於法扶、司改會等其他單位都不能進來，我是認為有點限縮。我知道你們正在討論讓藥害基金會做這樣的工作，未來如果量大，甚至可能要由政府出資成立財團法人，但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只是想問，一定要鎖定醫事專業團體嗎？這個頭一蓋上去，就排除了其他不同專業團體加入，這是我們的第一個疑慮。

我的另一個疑慮在於評析意見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等基礎。剛才司法院其實做了一些說明，我也可以理解，但我的提案條文比較著重後端，也就是在進入調解之後程序的第十九條中，才規範評析意見不得採為行政處分與訴訟之證據，主要原因是第四條處理的情況是由民眾出錢

，希望尋求真相，所以，此處的評析意見應該是民眾能以為依據的資料，萬一發生訴訟，這部分可以做為參考依據，要是像現有條文這樣限縮，就不能這樣做，對民眾端來說，他們出了錢，資料反而是不能用的，也是令我們有點疑惑的部分。所以，我是比較傾向把「評析意見不得成為訴訟裁判基礎」移到第十九條，也就是後面的調解機制之內。這是兩個層次的議題。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條文前部所提到的「具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處理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大家可能要看一下第二款，這裡提到「雙向匿名方式處理」。之所以要在專業意見中規範以雙向匿名方式處理？就是為了避免大家所擔憂的專業人之間互相保護或掩護。

這次我們處理本法，醫療團體後來之所以願意接受，是因為內容扣住了一項很重要的精神，第一就是關懷病患以及相關當事人，這樣的關懷因為過去沒有落實分級醫療制度，導致醫療人員在極度忙碌之餘，發生條文中提到的應注意而未注意情形，因為他們根本沒有餘裕去注意，在這種情況下，更別談出現任何醫療處置不當、甚至只是因為疏於關心、讓病患覺得不悅的事，對於這種事情，醫療人員無法處理，因為他們根本沒有受過這種訓練，也沒有餘裕可以處理。國外、例如馬來西亞的醫院都有很多 VIP 病患，醫師一個早上對一位病人可以看診一個小時，還可以慢慢地跟病人喝咖啡、聊天，這種美好的事情，有哪個醫療人員不願意做？如果我們的醫療環境與收取的費用可以這麼好，我相信大家現在不用為爭議討論成這樣，爭議也不會那麼多。

拉回來講，在醫事爭議處理上，後面有很多處理關懷的條文。我很支持在這裡處理關懷，因為病患個人或當事人、相關家屬的悲傷或不舒服的過程沒有被處理過，是因為現在的醫療現場根本沒有餘裕處理情緒這件事。但回過頭來，情緒是一回事，也就是我們講的關懷爭議處理，但在醫療爭議中的爭點在於，此事是因為在處置上沒有溝通清楚而導致意見不合，還是真的是處置上有問題。如果是處置上有問題，就真的是這個領域裡的專業人員才能知道，或者像我剛才說的，儘管不是醫療專科人員，但至少研究看得懂，可以去調閱相關研究，去更新最新治療，知道最新方式是這樣、醫療人員這樣處理沒有錯，只是病人知道的是舊的治療方式，而醫事人員用的是新的治療方式，這樣的溝渠就是在第四條所規定的爭點整理與評析意見中必須出現的。對於這個涉及高度專業的部分，我還是得幫醫療人員做高度專業上的堅持。

至於本條為什麼規定評析意見不得參採為裁判基礎等，剛才討論過，我認同司長的說法，這裡要達成的其實是事實釐清，事實釐清其實有助於病患或家屬決定要不要繼續走上法律程序，因為病患或家屬釐清了，原來是病患自己不懂或親屬不懂，釐清之後也舒服了、沒事了，這就屬於我們一直希望的一減少非必要醫療糾紛與法律訴訟的部分。第二件事還是要回到我們剛才講的 RCA 精神，能夠老老實實在雙向匿名、專業強度足夠的情況下，讓醫療處置爭議回到事實點，我相信是所有醫療團體針對本爭議處理法可以接受的共識，畢竟要是沒有回歸大家公認的科學與專業真理，就沒辦法給病人更好的照顧，所以，我還是認為第四條條文中的這些寫法與

目的是必要的。

我也請各位委員思考一件事，國內有非常多醫療糾紛，如果要提告，刑事或民事都可以告，但我們現在談這一條的目的，不在於怎麼把醫生告到死或怎麼把護理師告到死，而是釐清醫護人員在處置程序中有沒有按照應有專業提供專業資訊給病患，我認為第四條的重點在此。所以，專業非常重要，評析意見也不該納入未來訴訟程序，以免評析意見趨於保守，以至於把應該釐清以及可以促進未來醫療專業更好的精神抹滅掉，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兩種精神。

主席：對於衛福部 10 點 50 分提的案，大家覺得怎麼樣？我覺得，在現今環境之下，「醫事專業」字眼應該保留，利益迴避原則當然也要納入，否則會天下大亂。台灣有多少團體可以承接這項工作？我可以念 20 個給你們聽，但是要找其中實力堅強的。本條規範的只是初步協調時的參考，如果真的要走法律途徑，當然是非常嚴謹的，我固然不是專家，但我認為有嚴謹程序，所以訴訟權完全不會受到影響。至於本條只是傾向安慰、關懷，要是再扯上法律，我認為就沒有修正本法的必要了。

蔣委員萬安是法律專家，您有什麼高見？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四條，前面的委員講了很多，我其實也在進行爭點整理，也就是整理針對本條的不同意見。我想，主要問題可能在於是不是只能由具醫師專業的財團法人團體進行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到，納入法律專業或法扶人士也許會有幫助，那我想知道，衛福部版本排除法律等專業人士或團體，只由醫事專業團體、財團法人進行意見評析或爭點整理，目的是什麼？我知道，這樣訂定是希望透過事前調解達成和解的目的，這部分會與之後的相關訴訟程序切開，但是，在事前的爭點整理過程中，如果能有更多專業人士加入、做得更完整、更完備，其實也滿好的。

主席：當然會加入啊！在現在的醫審會中，法界人士與社會人士就佔了滿大的比例。

蔣委員萬安：但剛才鍾委員就提到法扶團體是否能納入本條的程序，如果不適合，理由是什麼？我大概就是這個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不論是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在申請設立許可時，都有其興辦目的與主要業務，而在第四條的應辦業務中，主要還是與醫療爭議、醫療專業比較相近。在爭點討論的過程中，也可以邀請具法律背景人士參與，沒有問題，只是在主辦這項業務時，應回歸原本設立這項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的主要業務來看，所以才會指定醫事專業團體。有些團體屬於宗教財團法人，有些是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有些是醫療衛生財團法人或醫療財團法人，各有分類，就以主要業務以及專門能力在哪一方面來看，所以我們才會在本條明定是具醫療專業之財團法人，而團體當然也包含社團法人等。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四條其實還涉及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也就是應該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包括第二項與第三項都提到利益迴避原則，可是第二項中又提到以匿名方

式處理。如果以匿名方式處理，我們怎麼知道對方是否需要迴避？畢竟表達方式都是 A、B、C、D 或 1、2、3、4，那從何得知提供意見的人是否需要利益迴避？我想，這可能也構成法條上的衝突，所以，是否應該刪除「雙向匿名方式處理」，只強調要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這樣才足以讓大家相信真的可以做到利益迴避，否則，大家其實還是不太清楚。

石司長崇良：我向委員說明一下，本條其實是指兩段事情。前段指的是受託團體分派、邀請提供初審意見的醫師時，必須以利益迴避原則挑選。至於已經挑選出來之後、專家在提供意見時，就必須採取匿名方式，當事人也不會知道。所以，這是兩層規定，第一層是財團法人在決定要找誰來寫這份案子時，必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接著，在寫案子的時候，必須雙向匿名，報告寫出來之後，對方也不會知道報告是誰寫的，因為報告只會註明是以機構名義撰寫；而專家在撰寫時，也盡量不要知道對方是誰，這樣會比較公正。所以，這裡規定的是兩個不同程序。

主席：醫學院或大學在處理升等、打分數時，也都是匿名，誰也不知道對方是誰，要是知道對方是誰，那就慘了。

請司法院民事廳管法官說明。

管法官靜怡：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吳委員詢問我們的意見，但我之前因為資訊不太正確，一直以為雙向匿名是連做成意見的機關都不具備，這樣就無法採為訴訟證據。但如果是現在這樣，那我們會同意。許多勞保爭議就是如此，連出具醫師與醫事機構都不知道，那就沒辦法直接採為證據，但如果有具名機構，再加上根據第十九條規定，其實可以詢問醫事機構或醫學專業人員，這樣比較擔心的就是有很多規定都制定在細則裡，那這裡的評析意見到底算不算初步鑑定意見？如果有點像初步鑑定意見，比較擔心的就是已經有初步鑑定意見存在之下，之後的醫審意見如果與鑑定意見不同，我們可能對兩份意見都會加以斟酌。但這裡就會產生問題，因為我們一直以為什麼詳細資料都不知道，只靠一張紙，本來就不能採為證據，但如果是具名狀態，其實就有點根據。事實上，儘管只具名醫審會，我們也不知道醫生是誰，但只要是醫審會的名義，我們就會認定為鑑定意見。

主席：那就送醫審會就好，幹嘛再找其他機構？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的想像是這樣，這裡所提到的雙向匿名其實就有點類似重要科學研究中「double blind」的概念，也就是說，上面主層機構是清楚知道細節的，但實際在第一線的雙方，也就是要做爭點整理的判斷專家以及被判斷的人是誰，這兩方才是雙向匿名。這種雙向匿名並非指沒有人知道這個機構是什麼機構，而是讓需要從事爭點整理的專家與被進行爭點整理的、也就是可能因此產生爭議的個案或醫事機構等各方之間資訊不會揭露，因為這樣才能回歸大家提到的利益迴避原則，畢竟根本不知道對方是誰，就不會向對方做出超過醫事專業理念的爭點評析，我想，此處的雙向匿名應該是這個意思。

主席：司長，你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我們這一陣子探討的精神就是在調解等程序中，有評析意見才能真實呈現一些檢討機制，否則送醫審會就好，幹嘛再制定本法、那麼囉嗦，而且不就是層

層審查了嗎？不曉得司長的看法是什麼。

石司長崇良：的確，本條中提到的爭點整理與評析意見絕對不是鑑定，也就是與醫審會的鑑定完全不同，醫審會的鑑定是判斷疏失之有無，也就是有沒有疏失，以及責任的歸屬與分配；評析意見的作用則是找出雙方在醫事過程中到底產生什麼樣的爭議點，並且公正、客觀地提供意見與建議，所以，兩者目的是完全不一樣的，評析意見是要拉近雙方的認知差距，協助調解委員進行調解，所以，評析意見是協助調解委員進行調解的參考資料。如同林委員靜儀談的，調解委員不可能各科專業都有，也就是不可能每一科都懂，即使一樣是外科，也還有神經外科、心臟外科等專業，所以需要評析意見專家，也就是辦理單位會去找該領域的專家撰寫評析意見，提供給調解委員，協助解決雙方之間的爭議，所以，與醫審會有不一樣的目的。

主席：我的意思就是目的要搞清楚，不然立了這部法，又要經過一大堆審查，難道醫審會的程序不夠嚴謹嗎？但現在法院的根據與判斷都是靠醫審會啊！我們在上一會期都在聽這件事，現在只是多出一個機制，為了讓醫病雙方和諧，在第一線就處理事情，要是把處理後續程序的角色都拉進來，等於又多了一個審查機構，還要賦予這個機構意見有效的法律效力，何必呢？精神就不在了嘛！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司法委員會待了三個會期，所以從相關法律條文學到一點功夫。評析意見的性質本來就是初步鑑定，若有疑慮，可能要明訂「不得採為唯一證據」等語。不只第四條，包括後面的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都有相關內容，對於第七條與第二十一條，我個人認為比較沒有爭議性，但若是按照其他條文，排除評析意見之證據能力，那法官未來還能依據什麼客觀證據判決？那法院自己鑑定呢？我聽說在我到達之前，好像有人提到，未來如果有爭議，法院會採用醫審會意見，那這些證據為何可以不用採用？所以我主張本條修改為「不得採為唯一證據」？根據現有的第四條，評析意見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第七條也有相關規範、第二十一條也有，還有第三十一條等條文，其實都與第四條有連動性，如果第四條照這樣通過，那後面要怎麼做？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以行政處分為例，行政機關會自行進行行政調查，做出行政處分，所以不應該以評析意見為相關處分之基礎。每一種報告都有其目的，而這裡的評析報告就是單純為了調解而做。而且，評析專家在撰寫評析意見時，視目的之不同，寫法上斟酌的也會不一樣。如同剛才提到的，如果是要做為法院證據，絕對要在百分之百確認、毫無疑慮的情況下才會下筆。如果是撰寫評析意見就不一定了。

鍾委員孔炤：聽你這樣講，我也要跟你說，因為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也規範到這一點，根據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必須走完整個調解程序，才能走上法院，這是根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調閱相關文件的規定。要是在這裏的第四條就規定評析意見不得作為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那在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事涉民法或刑法時要怎麼處理？由於必須先經過調解，才能

走司法途徑，所以第四條就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關聯。我一直認為，從第四條條文衍生出來的條文，不論是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或是你剛才討論到的，未來走上法院程序時，就涉及民法與刑法了，如果一開始提出的評析意見沒有很客觀的證據，不管是調整目的、證據目的也好，針對事涉民法的部分，法務部會有意見，法官或司法院也會表達相關意見與看法。司法院應該有人列席，法務部也有人來，可不可以先回應？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主席、各位委員。在本條文的討論過程中，關於評析意見該怎麼處理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行政院已經做過充分討論，經過討論過程，我們最後尊重行政院版本，就是評析意見在刑事案件中不能採為證據基礎，但我們仍希望評析意見可以提供給檢察機關參考，只是檢察機關參考之後，不能作為採證基礎。至於檢察機關在採證過程中有沒有需要再送鑑定，就由檢察機關視其證據狀況決定。也就是說，針對檢察官運用評析意見部分，法務部只是希望給檢察官參考，但不得採為證據基礎，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法務部同意行政院版條文的規定。

主席：行政院方面應該都討論過了，我們也不是主張一定要怎麼樣，而是要明白本法的目的到底是什麼，不能走偏，否則何必再制定一部法？最重要的是把幾年前制訂醫糾法的精神完全打破，以新的智慧重新處理，不要再套用把以前醫糾法那一套。要是又把醫糾法那一套拿過來，就會發現又有很多問題，畢竟現在的作法已經不太一樣了，大概都會透過多元化、民主化的討論。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第一，我們在去年修正第八十二條時，其實就有明確定義，當醫療處置違反常規或醫療上應有判斷時，第八十二條就歸類出在什麼狀況下適用刑法了，那個部分就是我們剛才一再提到的。本法最終精神還是在於爭議處理，並非定罪或指控這些人都構成犯罪，這是兩件事情，本法最重要的精神是把爭議處理好。我剛才一直強調，就像我們在臨床上看到的，很多時候，爭議不是犯罪問題，也不是傷害的問題。

第二，其實我也想請教，第四條所說的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其公權力大到什麼樣的程度？我們剛才說過，未來在協調或事故裁處時，若個案或當事人還是決定進入法律程序，也就是還是要告，檢察官和法官屆時是否還是要調病例、還是要調所有相關文字紀錄、還是要調閱醫療過程紀錄、檢驗報告或還是要把相關當事人找來當證人？各位認為，照我們剛才提到的狀況，在評析意見作為訴訟證據或裁判基礎的情況下，進了司法程序之後，前面那些東西就可以不用再做了。但是像我剛才說的，調病例、調資料、把人調來講，好讓法官裁判等等，都內含明確的公權力與法院力量，與我們現在談到，爭議處理是讓我們討論醫療爭議是否讓當事人理解，我想，兩者在層次與法律權力上有很大的不同。我們都非常清楚知道，如果依據評析意見做出來的結論，最終還是調解不成、爭議處理不成，必須進入法院，法院和檢察官方面一定是所有可以調的資料都調了，而且逐字看過，這種過程與我們這裏所談的醫療爭議爭點整理，在層次上差得非常多，一直要把爭點整理等視為訴訟證據或裁判基礎，那我實在覺得，若是在前端辦理爭點整理者，不論是團體或相關專家，知道自己講的任何一句話和問的任何一件事都可能在

後續變成法院證據或檢察官據以決定要不要起訴的證據，對於受託團體或裁處專家來說，你們給他們什麼樣的權利與義務去做到這樣的程度？這是我很疑惑的部分。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法務部劉參事剛才的說明。以第四條來講，爭點整理與評析意見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拉近醫療機構與病人端對於真相的了解；並非立刻要處罰任何人，而是把事情理得更清楚，而且由第三方公正客觀團體與醫事人員協助我們釐清，減少資訊或知識的落差，這是爭點整理與意見評析的功能。至於像剛才司長提到，把「不得採為……裁判基礎」等予刪除，會讓專業人員趨於保守，這就不是我們的用意。

但是剛才劉參事也提到，其實這些資料是很寶貴的，又出於當事人、也就是所謂病人端花錢、付了錢申請，理應可以做為法院相關參考，只是不一定是裁判基礎，對於她這樣的說明，我就比較能理解，畢竟，這些資料基本上都是很寶貴的，為什麼不能參考？它確實不能在刑事訴訟或民事訴訟中作為唯一裁判基礎，雖然我可以理解，但應該在說明欄中強調，整個裁判過程中，還是會由檢察官或法官作最後裁判，如果寫在條文這裡，似乎限縮了檢察官與法官的裁量權。可是，如果大家覺得已經經過這一番溝通，認為我們也不要阻礙太多、讓事情過於複雜化，這個階段應該就是進行真相的釐清，縮短大家與醫療知識之間或彼此認知之間的落差，那我就勉強可以接受。不過我還是覺得，相關資料應該可以做為參考，而不是作為裁判依據。

主席：針對衛福部在 10 點 50 分提出的第四條修正版本，大家可以接受嗎？

在場人員：還有 11 點 35 分的版本，是第三版。

主席：11 點 35 分的版本主要是規定「提供有關醫事專業之意見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以雙向匿名方式處理」。

第一項受託團體之資格、提供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之作業程序、前項利益迴避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評析意見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受託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會計帳簿或其他相關資料。」說明欄的文字就由衛福部提供列入紀錄。

鍾委員孔炤：評析意見的部分還是要回到調解，要調解不成立才會進到法院，包括在第八條裡面，對於評析意見，當事人也要繳交費用。我們剛剛說，受託團體辦理評析意見時，應秉持客觀公正，本席都支持，也相信評估報告是客觀、公正的；只是他的評析報告不得作為任何裁判基礎，這部分是不是需要商榷？本席建議改為「不得採為唯一證據」，未來進入調解或調解不成立進入司法的時候，不論是告訴人或被告告訴人，都會有相關的、公正客觀的數據讓他參酌。未來在法院的判決，不論是民法或刑法訴訟上，通常都要先調解，更何況刑法訴訟還區分為告訴乃論。因為我們明文規定要調解不成立，才可以進入法院。在調解過程中，我們希望能有相關的證據，也可以要求檢察官將相關的調查文件資料交給調解委員參考；但那也違反所謂偵查不公開原則。

所以本席認為，評析意見是否不得當作唯一的證據，是不是可以當作參酌？我強調的是這個部分，而不是反對評析意見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依據，因為後續一些條文，包括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本席剛剛提到的第七條、第八條，當事人對於訴訟意見也要繳交費用，不是沒有關聯，所以待會兒回到第八條在評析意見的部分，與訴訟人相關費用也有關係，如果都不能作為裁判的基礎，那麼我繳交這個費用，又有什麼作用？恐怕到時候，又會有一番爭論。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簡單發表。

林委員靜儀：我們在做爭議處理的時候，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即彼此是否接受對方的善意；可是回到法院的時候，則又牽涉到有沒有罪的問題，所以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今天爭點出來了，對於爭點結果，病患家屬跟當事人認為雖然在醫療專業處置上有瑕疵，但是他可以接受，這個護理師盡心盡力照顧我，可是他太忙了，沒辦法在第一時間來看我，我可以接受；這部分跟後面進入法院程序，有沒有告、有沒有罪，屬於兩個完全不同的精神。

我要強調的是，我在台灣看不到任何一個要對別人盡善意的行業是這樣被隨時隨地被人當作「你要害死我的態度來對待。本席認為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是要讓醫病之間，彼此回歸善意的重要法規，而不是我認為你這裡有錯，為什麼沒有被我逮出來，兩者有很大很大的差異。所以本法的精神還是要回到讓爭議能夠平息、讓彼此諒解、彼此體諒。至於是是不是要在法律上判罪，說你這裡傷害我多少權益，要求這個傷害損失要賠償我多少，這是到法院處理的事情，它跟前面的調解，精神上有非常大的不同。本席認為我們還是要做這樣的思考。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針對鍾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我覺得加上「唯一」二字會好一點；如果有狀況，需要訴訟的時候，當事人一定很希望把他身邊所有的資料都當成證據，如果我們在這裡說，評析意見不得作為訴訟證據或裁判基礎的話，病患本身也就是當事人手上可能什麼東西都沒有，所以當這個東西要進入裁判基礎或訴訟的時候，就不能夠是唯一的，他應該還有一些其他的證據或其他的裁判基礎。這部分如果加「唯一」二字，也滿符合鍾委員剛剛所提到的。以上。

石司長崇良：我是不是可以給委員一份資料，我們在研析這個法規的時候，也對過去我們寫鑑定的醫師做了匿名的意見調查，特別提到未來如果寫評析意見要送法院的話，「有無送法院會」不會改變他的寫法？有 3 成受訪者都說會改變，而且這個改變多數會偏向醫方，因為這個評析意見到了法院就會變成訴訟，他就會保守一點，這樣對民眾反而是不利。如果在調解的過程當中，就像剛林委員靜儀所講的，就有一些瑕疵啦，你也不是完全沒有責任，在這樣的調解過程中，醫方會比較軟化，兩邊都容易達到；但若趨於保守的話，醫方可能會覺得反正已經這樣寫了，那就去告吧！如果寫出來的都很保守——就是無過失這種寫法的話，就會像現在的醫療訴訟鑑定——90%是沒有過失，則本法通過之後的效益就會非常有限，最後都還是會走到訴訟程序。以上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本席想舉一個例子讓大家參考，評析意見如被認為對受傷的病患不利，他會不會再去

主張要成為未來法院訴訟的證據？當然不會！本席想從這個角度來探討。亦即評析意見的結果是不利於病患的主張、訴求與認知，他會再去要求評析意見要做法律訴訟的依據嗎？不可能嘛！本席聽了這麼多的發言，知道邱 P 和林委員是站在醫界的角度思考，希望本法能有別於實務上的一些作法；本席常幫人處理醫療糾紛的問題，但我也不是很會處理，因為它很專業。當病患遇到這類問題時，他會拿著他的病歷摘要、X 光片、MR 等等拿去問很多醫生，他也想追根究柢，但是每個醫生的結論不盡相同，最後他有可能走上訴訟一途，也可能就此停止。

今天我們訂定一個法律想要來處理、調解醫療事故的爭議，並在條文中規定要有一個醫療專業團體來進行爭點的整理，且提出評析意見，可是這個評析意見未來卻不能當作法律訴訟的依據，這會不會跟我們當初要訂定這個法的方向相矛盾？我了解邱委員和林委員的想法，我也希望能夠如此，但是在條文裡面做這樣的規定是否恰當？也就是說，邱委員和林委員站在醫界的角度，對於醫病關係的和諧，累積下來這麼多的經驗，希望透過這個法律，從醫療事故的關懷，對爭點的整理，做最後的調解，基本上都期待用比較柔性的作法。但是我們卻在法條中對評析意見設限，規定其未來不能當作訴訟依據。法律條文可以「大」到這個程度，規範成這個樣子？如果這樣規範的話，會不會與當初的立法原意相衝突或是矛盾？

剛剛有幾個委員也提到，你要人家繳錢去做評析意見，卻又不讓評析意見作為訴訟的證據，會讓人覺得很奇怪。如果這個評析意見對病患不利，也不可能拿來作法律訴訟的依據。所以回歸到這個法律的訂定，當初的立法目的是什麼？它的期待是什麼？我們可以用法去規範這個東西不可以拿到法院當作證據嗎？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主席、各位委員。從法務部的角度來看這部法律的立法目的，是希望縮短整個訴訟的期間，甚或再進到訴訟之前，就可以讓醫病雙方得到合理、妥適又滿意的解決方案。我們希望能夠製造醫病雙方，甚至在訴訟方都能夠得到三贏的狀態，這也是本法最強調的立法目的。

在此前提下，這個法律創設這個調解機制的運作，在運作過程當可以去申請評析意見，可以申請爭點整理。至於評析意見的內涵是什麼？對於這部分，我們尊重醫事司在這方面所做的規範。我們知道行政院的版本，對於評析意見可以有兩個方面可以提出申請，第一個當事人方可以提出申請，第二個是調解方、調解會也可以提出申請。

為什麼會規定到它不能作為裁判的證據基礎？我們尊重衛福部針對評析意見的認知，法務部和檢察官的立場是，我們尊重行政院的版本，認同不採為證據基礎的這個部分，但是檢察官是可以看得到的，也不會影響到檢察官的偵查權。因為如果調解不成立，又回到檢方在進行後續的刑事訴訟時，其實並不會影響到檢方的偵查權，檢察官認為有必要再更加釐清的時候，他還是可以依照他的偵查權限去送鑑定，還是可以依照他的偵查權限，再去送醫審會。我們希望檢察官跟法官都可以看得到這份評析意見，雖不採為證據的基礎，但是可以做參考資料；檢察官參考以後，認為有需要再送鑑定，還是可以再送鑑定。所以行政院版的條文是不會影響到檢察官的偵查權限，是可以讓醫病雙方盡早解決這樣的醫療爭議，不要讓這個訟累影響到醫方，也

不要影響到病方。這是這部法律最主要的立法目的，以上說明。

主席：因為劉參事一直跟著我們在討論，所以她能夠掌握整個流程。

陳委員曼麗：聽完法務部的解釋之後，讓我想到另外一個狀況，就是檢察官看了，他會認同這個證據，但因我們的條文裡面規定不得成為證據，這時檢察官都會要求當事人，請你再送件一次到什麼單位再去做一個可以作為證據的資料。也就是你剛剛講的那個部分，檢察官看了之後，覺得這個東西是他可以參採，但是條文規定不得作為訴訟證據，所以我才會建議改為它不是訴訟的唯一證據，這樣子的話，相關單位還會有其他的證據，而這個證據是被看到的，是可以被使用的，只是證據不可以當成唯一的證據。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郭檢察官說明。

郭檢察官峻豪：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的提問，剛剛劉參事也講的非常清楚，如果評析意見可以提供給檢察官參考的話，檢察官就整個評析內容，可以研判出一個方向，接下來相關的偵查作業就可以往那個方向去進行，不論是往追訴或不追訴方向，我們都已經有初步的看法可以去做。至於評析意見可否作為一個證據，其實在偵查階段並不是那麼關鍵，因為檢察官的偵查還是可以依據評析意見給我們的一些內容或一些看法，按那個方向去進行。剛剛參事就這個部分應該有回應到委員的意見。

就像剛剛吳委員所提到的，評析意見如果可以提供檢察官參考的話，其實就可以解除委員們的疑慮；萬一不能當作證據的話，檢察官會不會束手無策，應該不會這麼嚴重。假設評析意見可以提供檢察官參考的話，檢察官的偵查就會往那個方向去進行。以上報告。

主席：以前沒有評析意見的時候，你們不是也照常處理？

石司長崇良：醫療法第九十八條送鑑定……

郭檢察官峻豪：跟召委報告，我們可能就直接送鑑定了！

主席：如果將評析意見給你們，對你們送鑑定會有什麼影響？你們還是要送鑑定，對不對？但是這個組成沒有醫審會那麼嚴謹，它只是要解決當時的爭議，讓它調解。

郭檢察官峻豪：跟委員報告，檢察官偵查手段有很多種，醫審會的送件是其中一種偵查作為，我們還是可以藉由傳喚證人、傳喚相關人員來釐清事實；當然送醫審會的鑑定，是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偵查方法的一種，它也不是唯一的一種，還有很多種方法。所以，並不是一定要送醫審會，或一定不要送醫審會。這個部分我們是保留個案的彈性，可能要跟委員報告。

石司長崇良：我補充一下，剛剛委員一直在提有沒有限縮裁判基礎的相關法例，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特別提到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這個評析意見是在協助調解程序的過程，所以我們就參考這樣的精神，不做為訴訟上的裁判依據，是有這樣的延伸。

主席：其實我原來也以為這個柔性的法案應該很容易溝通，看起來有很多意見要整合，我覺得第四條就先保留，後續再看有沒有機會回來討論，這中間請行政部門好好去溝通一下。

現在繼續宣讀。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二章 說明、溝通及關懷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說明、溝通及關懷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說明、溝通及關懷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二章 說明、溝通及關懷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說明、溝通及關懷
行政院提案： 第五條 一百床以上醫院應設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非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之必然結果所致之醫療事故發生後，儘速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九十九床以下醫院、診所或其他醫療機構，應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為前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 前二項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人員、專業人員、專業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一百床以上醫院應設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醫療事故發生後五個工作日內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九十九床以下醫院、診所或其他醫療機構，應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或團體為前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 前二項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人員、專業人員、專業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病人、家屬或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醫院應設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醫療事故發生糾紛爭議後，一個工作日內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診所或其他醫療機構應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或團體為前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 前二項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人員、專業人員、專業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因語言、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一百床以上醫院應設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非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之必然結果所致之醫療事故發生二日內，儘速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九十九床以下醫院、診所或其他醫療機構，應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為前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 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之成員應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及地方主管機關等相關專

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因語言、文化因素或有聽覺、語言功能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協助說明、溝通及關懷。

醫療機構於進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應主動告知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有關申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醫療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

其代理人因語言、文化因素或有聽覺、語言功能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協助說明、溝通及關懷。

醫療機構於進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應主動告知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有關申請釐清爭點及評析意見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訊。

醫療機構對於醫療事故有關之所屬醫事人員，應予以關懷並提供員工協助方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醫療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醫院應設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醫療事故發生後儘速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當事人協助及關懷服務

文化因素或有聽覺、語言功能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協助說明、溝通及關懷。

醫療機構於進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應主動告知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有關申請釐清爭點及評析意見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醫療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一百床以上醫院應設醫療事件關懷小組，於醫療事件發生後，儘速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九十九床以下醫院、診所或其他醫療機構，應指定專責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為前

業人員。

前三項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人員、專業人員、專業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因語言、文化因素或有聽覺、語言功能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協助說明、溝通及關懷。

醫療機構於進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應主動告知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有關申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醫療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

。

診所或其他醫療機構，應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或團體為前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

前二項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之成員應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人員。

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有聽覺、語言功能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協助說明、溝通及關懷。

醫療機構於進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應將會議紀錄及說明資料留存備查，並主動告知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下列事項：

- 一、有關申請釐清爭點或評析意見之程序。
- 二、有關藥害救濟、生產事故救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及其他相關

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

前二項醫療事件關懷小組人員、專責人員、專業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因語言、文化因素或有聽覺、語言功能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協助說明、溝通及關懷。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下列事項：

- 一、強化醫療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
- 二、訂定獎勵辦法，對於辦理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成效優良之個人或團體，予以獎勵。

	社福補助之資訊。 三、有關第六條病歷申請、第九條調解之程序及相關資訊。 醫療機構對於醫療事故有關之所屬醫事人員，應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並協助其向病人說明、溝通，及保護其在處理醫療事故爭議過程中，不受醫療暴力之威脅或傷害。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醫療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		
行政院提案： 第六條 醫療爭議發生時，醫療機構應依醫療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提供病歷複製本。 前項資料應於申請之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提供；資料繁多時，至遲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提供。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醫療事故爭議發生時，醫療機構依前條規定說明或溝通，並應主動提供病歷、健保醫令清單、自費同意書等相關資料複製本予病人或其代理人。醫療機構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資料繁多時，至遲應於七個工作日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醫療爭議發生時，醫療機構應依醫療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提供病歷複製本。 前項資料應於申請之翌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提供。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醫療爭議發生時，醫療機構應依醫療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提供病歷複製本。 前項資料應於申請之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提供；資料繁多時，至遲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提供。

	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之費用，由醫療院所負擔。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醫療事故發生時，醫療機構應於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要求時，於二個工作日內提供病人病歷、健保醫令清單、自費同意書等相關資料複製本。資料繁多時，至遲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行政院提案： 第七條 依第五條規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過程中，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遺憾、道歉、讓步或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其他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依第五條規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過程中，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所為讓步或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事件偵查或裁判之基礎。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依第五條規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依本章規定進行之說明或溝通過程中，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因執行職務而知悉之秘密者，不得無故洩漏，不得為自己利益而使用，並且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份、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依第五條規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過程中，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遺憾、道歉、讓步或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其他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過程中，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遺憾、道歉、讓步或其他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行政院提案： 第八條 當事人得檢具病歷複製本並繳納費用，向受託團體申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 當事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前項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一項收費基準與前項補助條件及金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當事人得檢具病歷複製本等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向受託團體申請釐清爭點或評析意見。 當事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前項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一項收費基準與前項補助條件及金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當事人得檢具病歷複製本並繳納費用，向第四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當事人得檢具病歷複製本等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向受託團體申請釐清爭點或評析意見。 當事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經地方政府認定急需救助者，前項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一項收費基準與前項補助條件及金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當事人得檢具病歷複製本並繳納費用，向受託團體申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 當事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前項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一項收費基準與前項補助條件及金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釐清爭點或評析意見。 當事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前項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行政院提案： 第三章 爭議調解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醫療爭議調解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調解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醫療爭議調解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三章 爭議調解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爭議調解
行政院提案：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醫療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 當事人申請調解，得向其住（居）所、醫療機構所在地或經雙方當事人合意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 調解會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入預算。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醫療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 當事人申請調解，得向其住（居）所、醫療機構所在地或經雙方當事人合意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 調解會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各直轄市、縣（市）調解會之案件數補助。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醫療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 當事人申請調解，得向其住（居）所、醫療機構所在地或經雙方當事人合意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 調解會之相關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醫療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 當事人申請調解，得向其住（居）所、醫療機構所在地或經雙方當事人合意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 調解會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入預算。 第一項調解會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醫療事故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辦理醫療事故爭議之調解。 當事人申請調解，得向其住（居）所、醫療機構所在地或經雙方當事人合意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 調解會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各直轄市、縣（市）調解會之案件數補助之。	案：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醫療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 當事人申請調解事件之管轄，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調解會之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入預算。	之運作程序、委員組成、任期、訓練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十條 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九人至二十七人組成之；其中醫學以外之委員，或任一性別之委員，各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調解委員聘期為三年，並得連任之；聘期中出缺時，得予補聘，期間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九人至二十七人組成之；其中醫學以外之委員，或任一性別之委員，各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調解委員聘期為三年，並得連任之；聘期中出缺時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九人至二十七人組成之；其中醫學以外之委員，或任一性別之委員，各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調解委員聘期為三年，不得連任之；聘期中出缺時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九人至二十七人組成之；其中醫學以外之委員，或任一性別之委員，各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調解委員聘期為三年，並得連任之；聘期中出缺時

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得予補聘，期間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調解人員之教育訓練、在職訓練及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九人至二十七人組成之；其中醫學以外之委員，或任一性別之委員，各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調解委員聘期為三年，並得連任之；聘期中出缺時，得予補聘，期間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第一項調解委員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得予補聘，期間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九人至二十七人組成之；其中醫學及醫學以外之委員，各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調解委員聘期為三年，並得連任之；聘期中出缺時，得予補聘，期間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得予補聘，期間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調解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一條 醫療爭議之調解，應於受理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醫療爭議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醫療爭議之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醫療爭議

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經當事人合意者，得再延長一次。

未於前項期間內完成調解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前條第一項調解委員之資格條件與第一項調解會運作、調解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調解，應於受理日起四十五日內召開第一次調解會議，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經當事人合意者，得再延長一次。

未於前項期間內完成調解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前條第一項調解委員之資格條件與第一項調解會運作、調解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醫療事故爭議之調解，應於受理日起四十五日內召開第一次調解會議，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經當事人合意者，得再延長一次。

前項調解會運作、調解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調解，應於受理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經當事人合意者，得再延長一次。

調解委員之資格條件與第一項調解會運作、調解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醫療爭議之調解，應於受理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經當事人合意者，得再延長一次。

未於前項期間內完成調解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前條第一項調解委員之資格條件與第一項調解會運作、調解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調解，應於受理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經當事人合意者，得再延長一次。

未於前項期間內完成調解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前條第一項調解委員之資格條件與第一項調解會運作、調解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十二條 病人及法律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依本法申請調解，不適用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 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起訴，或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因醫療糾紛發生爭執之情形，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 當事人申請調解且調解不成立，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六個月內起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起訴。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病人及法律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依本法申請調解，不適用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 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起訴，或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情形，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 當事人申請調解而不成立，如於調解不成立後六個月內起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起訴。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病人及法律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因醫療事故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依本法申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病人及法律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依本法申請調解，不適用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 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起訴，或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情形，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 當事人申請調解且調解不成立，如於調解不成立後六個月內起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起訴。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病人及法律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依本法申請調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病人及法律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依本法申請調解，不適用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 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起訴，或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因醫療糾紛發生爭執之情形，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 當事人申請調解且調解不成立，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六個月內起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起訴。

	請調解，不適用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 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起訴者或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情形，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 當事人申請調解而不成立，如於調解不成立後六個月內起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起訴。	解，不適用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 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起訴，或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因醫療糾紛發生爭執之情形，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 當事人申請調解且調解不成立，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六個月內起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起訴。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三條 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應函請或移付其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但曾依本法調解不成立者，不在此限。 前項函請或移付調解，應通知被告、告訴人或自訴人。必要時，檢察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應函請或移付其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但曾依本法調解不成立者，或經告訴人或自訴人明示不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函請或移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應函請或移付其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但曾依本法調解不成立者，或經告訴人或自訴人明示不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函請或移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應函請或移付其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但曾依本法調解不成立者，不在此限。 前項函請或移付調解，應通知被告、告訴人或自訴

官得將相關卷證資料函送調解會。

當事人申請調解且調解不成立，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六個月內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提起告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提起告訴。

付調解，應通知被告、告訴人或自訴人。必要時，檢察官得將相關卷證資料函送調解會。

當事人申請調解且調解不成立，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六個月內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提起告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提起告訴。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事故爭議刑事案件，應函請或移付其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但曾依本法調解不成立者，不在此限。

前項函請或移付調解，應通知被告、告訴人或自訴人。

付調解，應通知被告、告訴人或自訴人。必要時，檢察官得將相關卷證資料函送調解會。

當事人申請調解且調解不成立，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六個月內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提起告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提起告訴。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除曾依本法調解不成立者外，應函請或移付其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

前項函請或移付調解，應通知被告、告訴人或自訴人。必要時，檢察官得將相關卷證資料函送調解會。

當事人申請調解且調解不成立，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六個月內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

人。必要時，檢察官得將相關卷證資料函送調解會。

當事人申請調解且調解不成立，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六個月內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提起告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提起告訴。

		件提起告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提起告訴。	
行政院提案： 第十四條 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及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為醫療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及機構所在地；申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請求調解事項。 四、醫療爭議事實及相關資料。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及相對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為醫療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及機構所在地；申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請求調解事項。 四、醫療爭議事實及相關資料。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應載明事項、表單格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及相對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為醫療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及機構所在地；申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請求調解事項。 四、醫療爭議事實及相關資料。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及相對人之姓名、出生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醫療爭議調解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及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為醫療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及機構所在地；申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請求調解事項。 四、醫療爭議事實及相關資料。 申請調解書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得定期間命申請當事人先行補正。

	機關定之。 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填寫前項申請書有困難時，調解會指派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說明或協助填寫。	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為醫療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及機構所在地；申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請求調解事項。 四、醫療爭議事實及相關資料。	
行政院提案： 第十五條 調解會收受調解申請書、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案件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將受理調解之事實通知雙方當事人。 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得請求調解會通知調解事件之他方當事人，提出該事件得為民事請求權人之名冊及聯絡方式；調解會應據以通知名冊上之人員參加調解。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調解會收受調解申請書、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案件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將受理調解之事實通知雙方當事人。 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得請求調解會通知調解事件之他方當事人，提出該事件得為民事請求權人之名冊及聯絡方式；調解會應具以通知名冊上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調解會收受調解申請書、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案件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將受理調解之事實通知雙方當事人。 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得請求調解會通知調解事件之他方當事人，提出該事件得為民事請求權人之名冊及聯絡方式；調解會應具以通知名冊上之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調解會收受調解申請書、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案件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將受理調解之事實通知雙方當事人。 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得請求調解會通知調解事件之他方當事人，提出該事件得為民事請求權人之名冊及聯絡方式；調解會應據以通知名冊上之

與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會同意，得參加調解程序。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有多數調解案時，調解會得併案調解。

人員參加調解。

前項得為民事請求權人，經通知而未參加調解者，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向調解會提出調解申請。

與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會同意，得參加調解程序。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有多數調解案時，調解會得予併案調解。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調解會接受調解申請書、函請或移付調解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將受理調解申請之事實通知雙方當事人。

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得請求調解會通知他方當事人提出有關本案得為民事請求權人之名冊及連絡方式；調解會應據以通知名冊上之人員參加調解。

就調解事件有

人員參加調解。

與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會同意，得參加調解程序。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有多數調解案時，調解會得予併案調解。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調解會收受調解申請書、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案件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將受理調解之事實通知雙方當事人。

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得請求調解會通知調解事件之他方當事人，提出該事件得為民事請求權人之名冊及聯絡方式；調解會應據以通知名冊上之人員參加調解。

與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會同意，得參加調解程序。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有多數調解案時，調解會得併案調解。

人員參加調解。

與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會同意，得參加調解程序。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有多數調解案時，調解會得併案調解。

	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會同意，得參加調解程序。 同一醫療事故爭議，有多數調解案時，調解會得予併案調解。		
行政院提案： 第十六條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及辦理調解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他人之秘密，無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及辦理調解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他人之秘密，除已公開之事項外，無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及辦理調解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他人之秘密，無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之秘密者，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無故洩漏，並不得為自己利益而使用。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及辦理調解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他人之秘密，無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及辦理調解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他人之秘密，無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七條 當事人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醫療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禁止或妨礙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醫療機構不得因其所屬醫事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置。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當事人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醫療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禁止或妨礙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醫療機構不得因其所屬醫事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置。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當事人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醫療機構應指派具有調解決策權及知悉醫療事故內容之代表，出席調解會議；無正當理由不得禁止或妨礙所屬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醫療機構不得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當事人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醫療（事）機構不得有禁止或妨礙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醫療（事）機構不得因其所屬醫事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遇。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當事人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醫療機構應協助或促進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醫療機構不得因其所屬醫事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置。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當事人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醫療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禁止或妨礙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醫療機構不得因其所屬醫事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置。

	因其所屬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置。		
行政院提案： 第十八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行政院提案：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調解之需要，得令醫療機構限期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資料；醫療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調解之需要，得令醫療機構限期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資料；醫療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作虛偽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調解期間，調解委員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邀請醫學、法律、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機構、人員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調解之需要，得令醫療機構限期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資料；醫療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作虛偽

述。

調解會調解時，得邀請醫學、法律、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向第四條第一項受託團體申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其屬死亡或重傷之醫療爭議者，應申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

前項調解會申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之費用，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調解會調解時，得邀請醫學、法律、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向第四條第一項受託團體申請釐清爭點或評析意見；其屬死亡或重傷之醫療爭議者，應申請釐清爭點或評析意見。

前項調解會申請釐清爭點或評析意見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二項之評析意見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調解之需要，應要求醫療機構提供所需之病歷、健保醫令清單、自費同意書等複製本、院內關懷之紀錄及說明資料、或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

提供或列席陳述參考意見。

為促進調解業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醫療（事）機構調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醫療（事）機構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調解之需要，得令醫療機構限期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資料；醫療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調解會調解時，得邀請醫學、法律、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向第四條第一項受託團體申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

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調解會調解時，得邀請醫學、法律、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向第四條第一項受託團體申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其屬死亡或重傷之醫療爭議者，應申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

前項調解會申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之費用，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文件、資料；必要時，主管機關應派員至醫療機構進行調查或取得；醫療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調解會調解下列案件時，應先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家、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或第四條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提供釐清爭點或評析意見，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一、屬死亡或重傷之醫療事故。 二、調解委員評估需要，或雙方當事人同意之非死亡或重傷醫療事故。 前項釐清爭點或評析意見，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 前項調解會申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條 調解委員應本客觀、公正、和平與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說明調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調解會應指派醫學、法律之調解委員至少各一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調解委員應本客觀、公正、和平與懇切之態度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調解委員應本客觀、公正、和平與懇切之態度

解程序及相關法律效果，並為適當之勸導，力謀調解之成立。

調解過程中，代理人有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行為，調解委員得禁止其代理。

名，出席調解會議。調解委員應本客觀、公正、和平與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說明調解程序及相關法律效果，並為適當之勸導，力謀調解之成立。

調解過程中，代理人有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行為，調解委員得禁止其代理。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調解會應指派醫學、法律之調解委員至少各一名，出席調解會議。調解委員應本和平、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說明調解程序及相關法律效果，並為適當之勸導，力謀調解之成立。

調解過程中，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有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行為，主管機關應請警察機關派員到場依法處理。

代理人有前項行為者，調解委員

，對當事人說明調解程序及相關法律效果，並為適當之勸導，力謀調解之成立。

調解過程中，代理人有暴力、威脅、恐嚇或其他非法行為，調解委員得依據現況禁止其代理之權。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調解委員應本客觀、公正、和平與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說明調解程序及相關法律效果，並為適當之勸導，力謀調解之成立。

遇有任何人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調解處所及周圍之安寧及秩序，妨礙調解之進行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

代理人有前項行為者，調解委員得禁止其代理。

，對當事人說明調解程序及相關法律效果，並為適當之勸導，力謀調解之成立。

調解過程中，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有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行為，調解委員得商請警察機關派員到場依法處理。

代理人有前項行為者，調解委員得禁止其代理。

	得禁止其代理。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一條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遺憾、道歉、讓步或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其他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當事人於一案調解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該案之調解結果，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另案調解中洩漏或援用。 調解過程中，未得調解委員及他方當事人之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遺憾、道歉、讓步或其他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當事人於一案調解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調解結果，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另案調解中洩漏或援用。 調解過程中，未得調解委員及他方當事人之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遺憾、道歉、讓步或其他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訴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事件偵查或裁判之基礎。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糾紛爭議事件，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當事人於一案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調解結果，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另案中洩漏或引用。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當事人於一案調解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該案之調解結果，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另案調解中洩漏或援用。 調解過程中，未得調解委員及他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遺憾、道歉、讓步或為緩和醫病緊張關係所為之其他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當事人於一案調解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該案之調解結果，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另案調解中洩漏或援用。 調解過程中，未得調解委員及他方當事人之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

	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事故爭議，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當事人於一案調解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調解結果，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另案調解中洩漏或援用。 調解過程中，未得調解委員及他方當事人之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	方當事人之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使用其他方式傳播。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為當事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 二、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服務於同一機構或團體。 調解委員未依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為當事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 二、與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服務於同一機構或團體。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調解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為當事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 二、與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服務於同一機構或團體。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為當事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 二、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服務於同一機構或團體。

前項規定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調解會另為指定之。

當事人認調解委員顯有偏頗之虞，經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得申請另為指定；他方當事人不同意時，視為調解不成立。

調解委員未依前項規定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調解會另為指定之。

當事人認調解委員顯有偏頗之虞，經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得申請另為指定；他方當事人不同意時，視為調解不成立。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為當事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

二、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服務於同一機構或團體。

調解委員未依前項規定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調解會另為指定之。

當事人認調解委員顯有偏頗之虞，經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得申請另為

調解委員未依前項規定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調解會另為指定之。

當事人認調解委員顯有偏頗之虞，經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得申請另為指定；他方當事人不同意時，視為調解不成立。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調解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為當事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

二、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服務於同一機構或團體。

調解委員未依前項規定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調解會另為指定之。

當事人認調解委員顯有偏頗之虞，經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得申請另為

調解委員未依前項規定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調解會另為指定之。

當事人認調解委員顯有偏頗之虞，經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得申請另為指定；他方當事人不同意時，視為調解不成立。

	指定；他方當事人不同意時，視為調解不成立。	指定；他方當事人不同意時，視為調解不成立。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三條 調解會於調解不成立時，應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該證明書寄送當事人。 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不成立時，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法院移付調解者，並應續行訴訟程序。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調解會於調解不成立時，應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該證明書寄送當事人。 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不成立時，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法院移付調解者，並應續行訴訟程序。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調解會於調解不成立時，應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該證明書寄送當事人。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調解不成立時，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即作成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並於七日內寄送當事人。 經直轄市、縣（市）調解會依本章進行之醫療糾紛爭議調解事件，於調解事件不成立後，病人或各該請求權人依法向管轄法院提出民事起訴者，免納裁判費。 檢察官函請或法官移付調解之事件，經調解不成立者，調解會應即陳報檢察官或法官，並檢還該事件全部卷證。調解成立者，亦同。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調解會於調解不成立時，應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調解會於調解不成立時，應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該證明書寄送當事人。 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不成立時，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法院移付調解者，並應續行訴訟程序。

	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不成立時，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	機關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該證明書寄送當事人。 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不成立時，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法院移付調解者，並應續行訴訟程序。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四條 調解會於調解成立時，應於成立當日作成調解成立書，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解成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療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及機構所在地；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調解會於調解成立時，應於成立當日作成調解成立書，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解成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療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及機構所在地；當事人非病人本人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調解成立者，應於成立當日作成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成立書，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解成立書，應載明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調解會於調解成立時，應於成立當日作成調解成立書，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調解會於調解成立時，應於成立當日作成調解成立書，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解成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療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及機構所在地；當事人非病人本人

關係。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出席調解委員姓名。 四、調解事由。 五、調解成立之內容。 六、調解處所。 七、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出席調解委員姓名。 四、調解事由。 五、調解成立之內容。 六、調解處所。 七、調解年、月、日。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調解會於調解成立時，應於成立當日作成調解成立書，由當事人、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解成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療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及機構所在地；	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解成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療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及機構所在地；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出席調解委員姓名。 四、調解事由。 五、調解成立之內容。 六、調解處所。 七、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出席調解委員姓名。 四、調解事由。 五、調解成立之內容。 六、調解處所。 七、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 三、出席調解委員姓名。 四、調解事由。 五、調解成立之內容。 六、調解處所。 七、調解年、月、日。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調解成立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核定。 法院應儘速審核前項調解成立書，認應予核定者，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後三個工作日內，將核定之調解成立書寄送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調解成立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核定。 法院應儘速審核前項調解成立書，認應予核定者，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後三個工作日內，將核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調解成立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核定。 法院應儘速審核前項調解成立書，認應予核定者，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後三個工作日內，將核定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調解成立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核定。 法院應儘速審核前項調解成立書，認應予核定者，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後三個工作日內，將核定

當事人。

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之調解成立書寄送當事人。

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調解成立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法院核定。

法院應儘速審核前項調解成立書，認其應予核定者，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

之調解成立書寄送當事人。

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調解成立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核定。

法院應儘速審核前項調解成立書，認應予核定者，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

之調解成立書寄送當事人。

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後，應於三日內將核定之調解成立書寄送當事人。 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後三個工作日內，將核定之調解成立書寄送當事人。 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並檢還所送卷證。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六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同一民事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其已繫屬法院者，訴訟終結。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不得提起告訴或自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同一民事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其已繫屬法院者，訴訟終結。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同一民事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其已繫屬法院者，訴訟終結。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同一民事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其已繫屬法院者，訴訟終結。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

訴；告訴乃論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成立書得為執行名義。

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告訴乃論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成立書得為執行名義。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同一民事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其已繫屬法院者，訴訟終結。刑事附帶民事案件，亦同。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醫療事故爭議刑事案件，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告訴乃論

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告訴乃論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成立書得為執行名義。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同一民事事件不得再行起訴或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其已繫屬法院者，訴訟終結。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未經提起告訴或自訴

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告訴乃論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成立書得為執行名義。

	之醫療事故爭議刑事案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者，不得再行提起；已經提起告訴或自訴之告訴乃論醫療爭議刑事案件，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成立書得為執行名義。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七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時，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視為自申請調解、提起訴訟或告訴時，時效中斷。 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成立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時，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視為自申請調解、提起訴訟或告訴時，時效中斷。 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成立書送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成立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時，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視為自申請調解、提起訴訟或告訴時，時效中斷。 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成立書送

。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時，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視為自申請調解、提起訴訟或告訴時，時效中斷。 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成立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時，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視為自申請調解、提起訴訟或告訴時，時效中斷。 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成立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八條 依本章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所為之醫療爭議調解程序，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二十八條 依本章所為之醫療爭議調解程序，不收取任何費用。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依本章所為之醫療事故爭議調解程序，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二十七條 依本章所為之醫療糾紛爭議調解程序，不收取任何費用。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依本章所為之醫療爭議調解程序，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二十八條 依本章所為之醫療爭議調解程序，不收取任何費用。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九條 已繫屬於法院之醫療爭議民事事件，經移付依本法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原告得於法院核定調解成立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已繫屬於法院之醫療爭議民事事件，經移付依本法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原告得於法院核定調解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納之裁判費三分之二。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已繫屬於法院之醫療事故爭議民事事件，經移付依本法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原告得於法院核定調解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已繫屬於法院之醫療爭議民事事件，經移付依本法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原告得於法院核定調解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納之裁判費三分之二。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已繫屬於法院之醫療爭議民事事件，經移付依本法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原告得於法院核定調解成立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已繫屬於法院之醫療爭議民事事件，經移付依本法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原告得於法院核定調解成立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解會辦理之調解案件，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通報程序、內容、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通報內容建立資料庫，並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

前項資料庫之資料，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解會辦理之調解案件，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通報程序、內容、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通報內容建立資料庫，並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

前項資料庫之資料，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解會辦理之調解案件，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通報程序、內容、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通報內容建立資料庫，並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解會辦理之調解案件，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通報程序、內容、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通報內容建立資料庫，並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

前項資料庫之資料，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解會辦理之調解案件，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通報程序、內容、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通報內容建立資料庫，並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解會辦理之調解案件，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通報程序、內容、期限、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通報內容建立資料庫，並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

前項資料庫之資料，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前項資料庫之資料，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行政院提案： 第四章 醫療事故預防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通報、調查、分析及公布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通報、調查、分析及公布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醫療事故預防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四章 醫療事件預防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醫療事故預防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一條 醫療機構應建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擬定推動計畫，鼓勵內部人員通報病人安全事件，並對於醫療事故風險進行分析、預防與管控，以提升醫療品質及保障病人安全。 醫療機構應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通報主管機關。 前項應通報之重大醫療事故、通報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病人安全事件通報相關資料與第二項重大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醫療機構應建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擬定推動計畫，鼓勵內部人員通報病人安全事件，並對於醫療事故風險進行分析、預防與管控，以提升醫療品質及保障病人安全。 醫療機構應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通報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之重大醫療事故、通報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病人安全事件通報相關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醫療機構應建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擬定推動計畫，鼓勵內部人員通報病人安全事件，並對於醫療事故風險進行分析、預防與管控，以提升醫療品質及保障病人安全。醫療機構應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通報主管機關。 前項應通報之重大醫療事故、通報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病人安全事件通報相關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醫療機構應建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擬定推動計畫，鼓勵內部人員通報病人安全事件，並對於醫療事故風險進行分析、預防與管控，以提升醫療品質及保障病人安全。 醫療機構應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通報主管機關。 前項應通報之重大醫療事故、通報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病人安全事件通報相關

醫療事故根本原因及內容之分析，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資料與第二項重大醫療事故根本原因及內容之分析，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醫療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機制，並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通報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受理病人通報醫療事故，並於受理病人通報案件後，比對醫療機構通報資料，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醫療機構提供第五條關懷服務之情形。

前二項通報事項、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重大醫療事故根本原因及內容之分析，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資料與第二項重大醫療事故根本原因及內容之分析，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醫療機構應建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擬定推動計畫，鼓勵內部人員通報醫療事件，並對於醫療事件風險進行分析、預防與管控，以提升醫療品質及保障病人安全。

醫療事件有下列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醫療機構應分析其根本原因、通報主管機關，經分析認定非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不可避免之結果所致者，並應提出改善方案：

- 一、涉及系統性因素。
- 二、於特定時間內，集體或反覆發生於同一機構。
- 三、跨機構或跨區域發生，危及公共衛生及安全。
-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資料與第二項重大醫療事故根本原因及內容之分析，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前項應通報之醫療事件、通報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醫療事故自主通報系統，受理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通報醫療事故。 前項通報系統受理通報後，應比對醫療機構之通報，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醫療機構提供第五條關懷服務之情形。 第一項通報之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通報系統之內容，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發生醫療事故或醫療爭議之醫療機構，得視需要令其限期分析發生原因，並提出檢討及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發生醫療事故或醫療爭議之醫療機構，應視需要令其限期分析發生原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發生醫療事故或醫療糾紛爭議之醫療機構，得令其限期分析發生原因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發生醫療事故或醫療爭議之醫療機構，得視需要令其限期分析發生原

改善方案。 主管機關得於前條第二項通報或前項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後一年內，查察改善方案之執行。	因，並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主管機關應於第三十一條第二項通報或前項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後一年內，查察改善方案之執行。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發生醫療事故之醫療機構，應視需要令其限期分析發生原因，並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主管機關應於前條第一項通報或前項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後半年內，查察改善方案之執行。	，並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主管機關得於前條第二項通報或前項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後一年內，查察改善方案之執行。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發生醫療事件或醫療爭議之醫療機構，得視需要令其限期分析發生原因，並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主管機關得於前條第二項通報或前項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後一年內，查察改善方案之執行。	因，並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主管機關得於前條第二項通報或前項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後一年內，查察改善方案之執行。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嚴重醫療事故，應自行或委託具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後公布之。 前項專案調查，得通知醫療事故有關人員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醫療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嚴重醫療事故，應自行或委託具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後公布之。 前項專案調查，得通知醫療事故有關人員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醫療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重大醫療爭議或醫療事故發生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分析原因，提出改善及防止錯誤之調查報告，並發布之。 前項專案調查小組為獨立行使職權，其調查旨在避免類似事故之再發生。 第一項重大醫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嚴重醫療事故，應自行或委託具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後公布之。 前項專案調查，得通知醫療事故有關人員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醫療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

礙或拒絕。

第一項嚴重醫療事故之認定、專案小組之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調查報告之公布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共同學習之原則，並遵守保密規定。

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嚴重醫療事故之認定、專案小組之組成、運作辦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調查報告之公布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共同學習之原則，並遵守保密規定。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嚴重醫療事故，醫療機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立即成立或委託具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提出根本原因分析報告後公布之。如涉及主管機關之政策、計畫或監督管理作業等系統性疏失時，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專案小組之召集人。

前項專案調查小組，應為必要之調查或得通知醫療事故有關人員到場

療糾紛或醫療事故之通報、專案調查小組設立、組成層級、參與人員、運作方式、調查報告完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第三十條第二項之醫療事件，自行或委託具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後公布之。

前項專案調查，得通知醫療事件有關人員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醫療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調查必要性之認定、專案小組之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調查報告之公布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

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嚴重醫療事故之認定、專案小組之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調查報告之公布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共同學習之原則，並遵守保密規定。

	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醫療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嚴重醫療事故之認定、通報方式、專案小組之組成、運作方式、報告完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公布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共同學習之原則，並遵守保密規定；調查報告及相關文件，不得作為究責或訴訟之基礎。	定及共同學習之原則，並遵守保密規定。	
行政院提案： 第五章 罰則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罰則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罰則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罰則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五章 罰則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罰則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四條 醫療機構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要求為規避、妨礙、拒絕、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者，由該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醫療機構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要求為規避、妨礙、拒絕、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者，由直轄市、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醫療機構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為之要求為規避、妨礙、拒絕、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者，由該管主管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醫療機構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要求為規避、妨礙、拒絕、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者，由該管主管

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醫療機構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要求為規避、妨礙、拒絕、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者，由該管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五條 醫療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專案小組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通知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醫療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專案小組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通知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醫療機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醫療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專案小組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通知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醫療機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醫療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專案小組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通知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專案小組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通知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專案小組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通知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六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進行通報。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進行通報。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進行通報。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進行通報。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就重大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進行通報。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三、經主管機關依據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行查察後，發現未依方案改善缺失者。	（市）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就重大病人安全事件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進行通報。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七條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禁止或妨礙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因其所屬醫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禁止或妨礙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禁止或妨礙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禁止或妨礙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規

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置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定，因其所屬醫事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置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 二、禁止或妨礙所屬人員進行第五條關懷服務、第三十一條事故通報；或予以不利之處置者。	定，因其所屬醫事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置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醫療機構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協助或促進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且無正當理由予以禁止或妨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因其所屬醫事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置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定，因其所屬醫事人員申請或同意調解，或因調解成立或不成立，予以不利之處置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八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醫療機構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一百床以上醫院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醫療事故關懷小組。

二、九十九床以下醫院、診所或其他醫療機構，未依第五條第二項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或團體負責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

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醫療機構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醫院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醫療事故關懷小組。

二、診所或其他醫療機構，未依第五條第二項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或團體負責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一百床以上醫院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設醫療事件關懷小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九十九床以下醫院、診所或其他醫療機構，未依第六條第二項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或團體負責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一百床以上醫院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醫療事故關懷小組。

二、九十九床以下醫院、診所或其他醫療機構，未依第五條第二項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或團體負責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

		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療機構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期限提供資料或提供資料不完整。 二、調解委員或辦理調解事務工作人員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秘密。 三、醫療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人員資格條件及應遵行事項。 前項第一款醫療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療機構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供資料或提供資料不完整。 二、調解委員或辦理調解事務工作人員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秘密。 前項第一款醫療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三項所定之人員資格條件及應遵行事項。 二、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期限提供資料，或提供資料明顯錯誤或疏漏。 調解委員或辦理調解事務工作人員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秘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療機構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期限提供資料或提供資料不完整。 二、調解委員或辦理調解事務工作人員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秘密。 三、醫療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三項所定之人員資格條件及應遵行事項。 前項第一款醫療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醫療機構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供資料或提供資料不完整。 二、調解委員或辦理調解事務工作人員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秘密。 前項第一款醫療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條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當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第六章 附則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後半年施行。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靜儀等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具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稱受託團體）辦理醫療爭議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必要時，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之。

受託團體辦理前項業務時，應秉持公正、客觀及中立立場，提供有關醫事專業之意見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以雙向匿名方式處理。

第一項受託團體之資格、提供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之作業程序、前項利益迴避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評析意見僅作為爭議調節過程參考，不得外洩。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受託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會計帳簿或其他相關資料。

林靜儀 邱泰源 陳 瑩

委員陳曼麗等修正動議：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五條	醫院應設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醫療事故發生後二個工作日內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當事人協助及關懷服務。 診所或其他醫療機構，應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或團體為前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 前二項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之成員應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人員。 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因語言、文化因素或有聽覺、語言功能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協助說明、溝通及關懷。 醫療機構於進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應將會議紀錄及說明資料留存備查，並主動告知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下列事項： 一、有關申請釐清爭點或評析意見之程序。 二、有關第六條病歷申請、第九條調解之程序及相關資訊。 三、如遇符合藥害救濟、生產事故救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或其他相關社福補助資格者，應提供其申請資訊並協助之。 醫療機構對於醫療事故有關之所屬醫事人員，應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並協助其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及保護其在處理醫療事故爭議過程中，不受醫療暴力之威脅或傷害。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醫療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	一、	有鑒於《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施行後透過院內關懷小組於兩個工作日內提供即時關懷，明顯有助修復醫病信任關係及減少醫療訴訟之成功經驗，爰參照《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醫院應設置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以便於醫療事故發生後兩個工作日內由小組成員先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進行說明或溝通，並釐清可能之爭議所在；且關懷小組應對醫病雙方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以收緩和其情緒及先行消弭爭議之效，亦促使後續調解程序得以平和進行。	二、	第二項明定診所或其他醫療機構（如病理中心或捐血中心等），應指派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或團體（如各縣市醫師公會），於醫療事故發生後，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三、	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關懷小組應由各種專業人員組成，其人數多寡及組成，得視醫療機構規模及當地資源予以決定，且其必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格條件。	四、	第五項明定醫療機構應主動告知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有關第八條申請釐清爭點或評析意見之相關資訊，並要求院內關懷要有紀錄備查，且應該主動提供相關救濟與申請病歷資訊。
		五、	第六項及第七項明定辦理強化醫療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之預算法源。院內關懷應該是雙向關懷，醫院對於院內醫護人員也應予以提供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EAP）。		

2 1/4

第六條 醫療事故發生時，醫療機構應於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要求時，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病人病歷、健保醫令清單、自費同意書等相關資料複製本。資料繁多時，至遲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提供。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一、為強化病歷保存證據之取得，減輕病人方對於病歷真偽之質疑，並據以提升醫療爭議處理之客觀性，除參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五條，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醫療機構提供病歷或各項檢查報告資料複製本之義務及期限，並應由請求者負擔複製費用。 二、另基於個人病歷隱私資料保護之立場，限縮第一項請求權人之範圍為病人，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之規範意旨。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醫療事故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辦理醫療事故爭議之調解。 當事人申請調解，得向其住（居）所、醫療機構所在地或經雙方當事人合意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 調解會之經費，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入預算外，得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各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案件數補助之。	一、第一項明定醫療爭議之調解，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醫療爭議調解會為之。至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所設醫事審議委員會，其任務包含醫療爭議之調處，其與本條所定調解會之功能、任務範疇不同，查第三條就本法處理醫療爭議之範疇已限於接受醫療機構服務，而發生傷害、殘廢或死亡結果，病人方之當事人認為其結果應由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負責所生之爭議。爰與醫事審議委員會辦理其他醫事服務過程之爭議事件調處有所區別。 二、第二項明定當事人申請調解，得向其住（居）所、醫療機構所在地或經當事人合意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 三、第三項明定調解會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入預算，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另依各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案件數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醫療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機制，並就嚴重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通報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病人安	一、為預防及降低醫療事故之發生，並使院內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獲得學習除錯之機會，於第一項明定醫療機構應建立病人安全管理制度，擬定推動計畫、鼓勵機構內部人員通報病人安全事件，並對於

2 / 4

全通報及學習系統，受理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通報醫療事故。 前項系統受理通報後，應比對醫療機構之通報，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醫療機構提供第五條關懷服務之情形。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之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通報系統之內容與嚴重醫療事故根本原因及內容分析，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醫療事故風險進行分析、預防及管控，以提升醫療品質及保障病人安全。 二、對於發生之重大醫療事故，應仿照醫療先進國家之作法，於第二項明定由醫療機構主動進行完整之調查及分析根本原因，並提出系統性改善方案後通報主管機關，藉以促成跨機構間之學習分享，以期避免重大醫療事故重複發生。 三、前項之作法，係考量重大醫療事故之發生，通常涉及一連串失誤與系統性因素，為能澈底查明根因、避免重蹈覆轍，以提升醫療品質，故於第三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應通報之重大醫療事故及通報程序、內容等事項另定辦法。 四、第四項明定病人安全事件通報相關資料與重大醫療事故之根本原因及內容之分析，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訴訟證據或裁判基礎。 五、有鑒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及歐盟等先進國家推動病安經驗，多設有病人安全通報及學習系統（reporting and learning system for patient safety incidents, RLS），受理病家通報醫療事故，以共同學習提升病人安全。爰參考世衛組織不良事件通報及學習系統指引（WHO draft guidelines for Adverse Event Reporting and Learning Systems）、歐盟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工作小組等建議，立法明訂設置除錯學習、不責難的病人安全通報及學習系統。 六、為落實本法預防醫療事故之立法宗旨，強化醫療機構通報及關懷責任，爰訂定第二項比對查核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嚴重醫療事故，醫療機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 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	一、第一項明定醫療機構限時通報及提出根本原因分析報告之義務，另明定嚴重醫療事故之根本原因分析，應改由公正獨立之外部調

2 $\frac{3}{4}$

報或得知嚴重醫療事故後，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專案小組之召集人，於三個月內提出根本原因分析報告後公布之。 前項專案小組，應通知醫療事故有關人員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醫療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嚴重醫療事故之認定、通報方式、專案小組之組成、運作方式、報告完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公布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共同學習之原則，並遵守保密規定；調查報告及相關文件，且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查小組為之。 二、為避免過去臺灣大學愛滋器捐事件之調查作業，遭質疑未公布完整「根本原因分析(RCA)」報告、未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澄清、政府球員兼裁判等問題，爰於第二項明定專案小組之調查權限，以及相關醫療機構、法人（如醫療法人及學校法人）、團體及人員接受調查之義務。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擬訂相關辦法，包含：名額、產生方式、議事規範、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及資訊公開等有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 四、第四項明定調查報告及相關文件，不得作為究責或訴訟之基礎，以保障醫事人員願意坦誠面對並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作為避免再錯及共同學習之基礎，讓本法真正能達到預防醫療事故之實效。
第三十六條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就嚴重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進行通報。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三、經主管機關依據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行查察後，發現未依方案改善缺失者。	明定醫療機構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就嚴重醫療事故分析其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進行通報；或未於期限內提出主管機關令其對發生之醫療事故檢討及改善方案之處罰；或經查察後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改善之處罰。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

陳曼麗
黃秀琴 吳月峰
2/4

委員蔣萬安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草案	修正理由
第五條 醫院應設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醫療事故發生後<u>二個工作日內</u>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診所或其他醫療機構，應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為前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 前二項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之<u>成員應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人員，其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 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因語言、文化因素或有聽覺、語言功能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協助說明、溝通及關懷。 醫療機構於進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應將<u>會議紀錄及說明資料留存備查，並主動告知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下列事項：</u> 一、<u>有關申請釐清爭點或評析意見之程序。</u> 二、<u>有關藥害救濟、生產事故救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及其他相關社福補助之資訊。</u> 三、<u>有關第六條病歷申請、第九條調解之程序及相關</u>	第五條 一百床以上醫院應設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非因疾病本身或醫療處置之必然結果所致之醫療事故發生後，儘速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九十九床以下醫院、診所或其他醫療機構，應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為前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 前二項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人員、專業人員、專業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因語言、文化因素或有聽覺、語言功能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協助說明、溝通及關懷。 醫療機構於進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應主動告知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有關申請爭點整理或評析意見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醫療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醫療糾紛非訴訟之處理機制，避免損及民眾之健康及權益，不應比民國 104 通過之《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之「院內關懷」規定還落後；此外，「儘速」之立法用語不夠精確。爰參考《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四條規定修正之，要求院內於醫療事故發生後二工作日內要進行關懷服務、要有紀錄備查，且應該主動提供相關救濟與申請病歷資訊。 二、院內關懷應該是雙向關懷，醫院對於院內醫護人員也應予以提供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 EAP）。

6 1/2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資訊。 <u>醫療機構對於醫療事故有關之所屬醫事人員，應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並協助其向病人說明、溝通，及保護其在處理醫療事故爭議過程中，不受醫療暴力之威脅或傷害。</u>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醫療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王荷歆 陳

68²/₂

委員林靜儀等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修 正 說 明
第三十三條 <u>系統性錯誤醫療事故發生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過程中得委託具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並提出結果報告後公告之。</u> 前項專案調查，得通知醫療事故有關人員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醫療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系統性錯誤醫療事故之認定、專案小組之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調查報告之公布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共同學習之原則，並遵守保密規定。	第三十三條 <u>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嚴重醫療事故，應自行或委託具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後公布之。</u> 前項專案調查，得通知醫療事故有關人員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醫療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嚴重醫療事故之認定、專案小組之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調查報告之公布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共同學習之原則，並遵守保密規定。	調查醫療事故應做根本原因及內容分析，並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爰修正行政院條文文字，明定系統性錯誤問題發生時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完畢後應提出相關報告，導正錯誤，維護醫療品質。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委員吳玉琴等修正動議：

第 十 五 條 調解會收受調解申請書、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案件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將受理調解之事實通知雙方當事人。

當事人得請求調解會通知調解事件之他方當事人，提出該事件得為民事請求權人及賠償義務人之名冊及聯絡方式；調解會應具以通知名冊上之人員參加調解。

與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會及當事人同意，得參加調解程序。

同一原因事實之醫療爭議，有多數調解案時，調解會得併案調解。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黃秀芳

委員吳玉琴等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 調解會應指派醫學、法律之調解委員至少各一名，出席調解會議。調解委員應本客觀、公正、和平與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說明調解程序及相關法律效果，並為適當之勸導，力謀調解之成立。

調解過程中，代理人有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行為，調解委員得禁止其代理。

調解委員或列席協同調解之人，有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調解，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當事人得依法訴究。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黃秀芳

委員吳玉琴等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為當事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

二、與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服務於同一機構或團體。

前項情形，經當事人申請者，亦應行迴避。

調解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調解會命其迴避。

當事人認調解委員顯有偏頗之虞，經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得申請另為指定；他方當事人不同意時，視為調解不成立。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黃秀芳

委員蔣萬安等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修 正 理 由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發生醫療事故或醫療爭議之醫療機構， <u>應</u> 視需要令其限期分析發生原因，並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主管機關應於前條第二項通報或前項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後 <u>半年</u> 內，查察改善方案之執行。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發生醫療事故或醫療爭議之醫療機構，得視需要令其限期分析發生原因，並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主管機關得於前條第二項通報或前項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後 <u>一年</u> 內，查察改善方案之執行。	一、課予主管機關主動應為之職責。 二、將查察改善方案之執行時間縮短為半年，以符主動、及時確保病人安全之原則，以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委員蔣萬安等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修 正 理 由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嚴重醫療事故，<u>醫療機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立即成立或委託具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提出根本原因分析報告後公布之。如涉及主管機關之政策、計畫或監督管理作業等系統性疏失時，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專案小組之召集人。</u> <u>前項專案調查小組，應為必要之調查或得通知醫療事故有關人員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醫療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u>第一項嚴重醫療事故之認定、通報方式、專案小組之組成、運作方式、報告完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u> <u>第一項公布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共同學習之原則，並遵守保密規定；調查報告及相關文件，不得作為究責或訴訟之基礎。</u>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嚴重醫療事故，應自行或委託具醫事專業之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後公布之。 前項專案調查，得通知醫療事故有關人員到場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醫療機構、法人、團體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嚴重醫療事故之認定、專案小組之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調查報告之公布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共同學習之原則，並遵守保密規定。	一、為落實分級分類、重點管理之病安原則，爰建議仿照香港之作法，針對嚴重醫療事故應明訂醫療機構應於 24 小時之內限時通報義務。 二、有別於第 32 條之情形，特於本條明訂嚴重醫療事故之根本原因分析，應由公正獨立之外部調查小組為之。 三、為避免過去嚴重醫療事故事件之調查作業，遭質疑未公布完整「根本原因分析（RCA）」報告、未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澄清、政府球員兼裁判等問題，爰建議明訂嚴重醫療事故之認定、通報方式、專案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規定，以杜絕爭議。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擬訂相關辦法，包含：名額、產生方式、議事規範、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及資訊公開等有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 五、第四項明訂調查報告及相關文件，不得作為究責或訴訟之基礎，目的在於讓當事方坦誠面對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作為避免再犯錯及共同學習之基礎，讓本法真正能達到預防醫療事故之實效，保障病患之權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委員蔣萬安等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修 正 理 由
第三十四條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者，由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四條 醫療機構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要求為規避、妨礙、拒絕、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者，由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本條增訂醫療機構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嚴重醫療事故之處罰。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主席：各條文宣讀完畢。

針對本日會議，現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等 6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4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3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來自農業大縣，現在農業缺工情形非常嚴重，要穩定農村的勞動力唯有創造安心耕作的環境，才能讓農業永續經營。為了鼓勵更多青年農民返鄉工作，應該從提供農業職業災害保險、改善農業工作環境做起，因此本席提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為何本席提出增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呢？因為農民的工作必須使用農機具、工具及農藥，再加上長期在風吹日曬下勞動非常的辛苦，發生職業災害可說是家常便飯。根據日本的統計資料，農民因工作受傷、死亡者每千人就有 8.2 至 8.8 人，遠高於全產業的平均值 2 至 2.1 人，且高齡者發生職業災害的機率也顯著地較高。但是在台灣我們欠缺農業從業人員發生職業災害的統計，勞動部的職業災害保障也沒有納入務農者。

現行的農保制度僅有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三項給付項目，完全沒有職業災害保險的給付項目，所以農民只有做到失能、做到死才能得到補助。農民如此的弱勢，連最基本的職業傷害都沒有辦法受到保障，試問青年農民敢返鄉務農嗎？本席認為農民的權益不容忽視，農民保險應該儘速納入職業災害保險，農業生產工作環境的風險實際上不亞於勞工工作環境的風險，但是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僅針對生育、失能及死亡給付，未提供應有的經濟安全保障，因此，為改善農民工作環境，具體提出修法，建議農保應增加職業災害傷病給付及職業災害醫療給付。本席拋磚引玉在去(106)年 10 月率先提出農保職災保險的相關修法之後，行政

院總算也重視相關的修法，感謝今日召委安排審查農保相關法案，也希望今天在场所有委員不分黨派、不分藍綠，我們共同來支持農民，使他們在受到職業災害時在經濟安全上能獲得一定的保障，這樣青年農民才願意返鄉務農，農業才能永續經營，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提案人劉委員建國、馬委員文君均不在場，等他們到場後再讓他們說明。

現在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修法要旨。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農委會非常高興到此參加大院衛環委員會安排的「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中有關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個草案對農民而言真的非常重要，除了書面資料已經提供給各位委員之外，此處我特別透過簡報檔針對法案做完整的說明。誠如剛才張麗善委員所言，依據日本的統計資料，農民從事生產時受傷、死亡者每千人就有 8.2 至 8.8 人，農民承受職業災害的風險遠高於其他行業，也因為這樣我們的勞保裡面，我們當然也希望未來在有 5.6 萬的農民加入勞保裡面的職業災害保險，相關的統計數字對我們未來在做整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會有非常具體的貢獻。

在此我要特別說明，這次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規劃係採「先傷後病」的方式辦理，優先試辦職業傷害的部分。特別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其實農民的職業傷害相較於其他職業的職業災害更容易認定。以全台灣一千多萬名勞工來講，農業實際從業人數大概 55 萬人，其中有農保的人數大概 116 萬人，以這樣的比例相對其他的非農業部門，舉例來講，非農業部門裡面有七成可能是服務業，他們在認定職業傷害時反而比農業更不容易認定。以農業生產最容易受到的職業傷害比如噴農藥來講，一旦受到傷害時一經過醫院診斷就很容易判別；還有另外一種農民也很容易受到的職業傷害就是在大太陽底下工作導致的熱衰竭，這部分一經過醫院判斷就很清楚。

為了讓整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更完整，我們採取自願性加保方式辦理，而非一次訂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專法來執行，這也說明了為什麼行政院版本送出來的條例是在原來的「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中增列第五章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二等條文，也因為先試辦，所以採自願方式，等到我們有更完整的統計資料時，下一步就可以更全面性的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修正後農民職災保險的給付分成 4 項，既有的農保條例已有身心障礙給付、生育給付及喪葬津貼，可是並無傷害給付跟就醫津貼，這是我們特別額外再放進來的。制度設計的精神是會計獨立，農民職災保險跟農保不會重複領取現金給付，這部分要特別說明。至於主管機關、保險人、投保單位等等，在簡報上都說明的非常清楚，因為目前屬於試辦階段，所以採行單一投保費率。

在此特別跟各位委員報告，費率部分未來當然會視整體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收入跟支出做彈性的調整，目前投保金額先設定在每個月 1 萬 0,200 元，這個投保金額跟現行農保的投保金額相同，但未來我們會依照農民的生產規模而有所不同，舉例來講，我們未來也會把一個月的投保金額提高到兩萬六千多元，根據農民實際生產的規模，它的投保金額就會有相對應的調整，如此農民生產的保障將更能確保。

既有的農保跟行政院所推出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兩者最大的差異，除了農民職災保險增加既

有農保所缺乏的傷害給付跟就醫津貼之外，在農保裡面雖然已經有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可是在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中我們擴大其規模，以喪葬津貼來講，目前農保是 15 萬 3,000 元，未來農民若投保 1 萬 0,200 元時，他的喪葬給付將增加一倍變成 30 萬 6,000 元。相信出自農業縣的委員都了解，這是對農民而言最重要的保障，因為他不想造成晚輩的麻煩，所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喪葬津貼比既有的農保提高一倍。當然這部分是擇一領取，重點是如果農民是因為職業傷害而死亡，應該會選擇領取職災保險的給付。

至於農民職災保險新增的傷害給付跟就醫津貼，在此跟各位特別報告，我們召開跨部會會議，包括衛福部、勞動部都同意而且建議就醫津貼採現金給付，而不是像勞保底下的實物給付，這個會讓農民非常有感，因為行政效率增加而且採現金給付，這部分要特別說明。至於傷害給付這部分其實就是針對農民因職災受傷住院之後無法工作這部分設定相關的給付，給付的水準在簡報中已臚列，請各位委員參考。

有關農民職災保險的保費負擔比率，在目前的農保底下農民自付 30%，政府補助 70%，政府補助的 70% 部分又區分中央跟地方，地方的部分又區分直轄市跟其他縣市，這是既有的農保體系。現在規劃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採被保險人（農民）自付 60%，政府補助 40%，為什麼採六四制的比率呢？因為國民年金以及勞保的職災保險被保險人跟政府補助的比例也是六四比。我們希望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規劃，不管是費率的分擔或者是未來整個制度的設計都要朝向跟國民年金一樣，為什麼？因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及相關的農民福利制度未來將逐漸跟國民年金制度結合。或許有人認為六四比似乎農民的負擔很重，跟各位報告，我們設算出來一個月的保費費率大概是 24 元，所以採六四比農民一個月大約只需支付 14 元就能夠享有剛剛前面所說的 4 種給付，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保險費負擔比率能夠維持原來行政院版本的六四比。

這次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重點有以下幾項：第一、農保條例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改隸農委會。第二、新增試辦農民職災保險之法源依據，並規定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與各級政府保險費負擔比率。第三、新增農民職災保險業務之監督及爭議事項之審議、管理及保險給付、基金設置之準用規定，並授權訂定相關子法。第四、增列以詐欺或不正當行為等領取農民職災保險給付者之罰則。第五、增列農民職災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中有關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修正條文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後續我們還有相關的工作要推動，包括啟動對農民的宣導工作、完成農保條例授權訂定的子法，這部分我們會跟勞保局、內政部等相關單位討論，其實我們已經把相關的辦法、子法準備好，希望能在最短的時間內上路。至於其他所有的行政事務，現在我們已經跟勞保局在全面執行推動中，包括整個電腦軟體系統、業務操作等等後續相關的行政工作。

最後，我們也聽到各界對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所提出的許多疑問，比如會不會造成政府的財政負擔？此處我要特別說明，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會計系統跟原來農保的會計系統，兩者是獨立的且給付不重複領取；另外，我們會採收平衡的方式動態彈性調整相關費率；更重要的是，未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執行的所有問題都會有審議委員會，我們也會找相關的專家來成立相關的審議委員會，以確保未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實施不會造成上述的困擾。開辦農民職業災

害保險雖然是為了提供農民職業安全的保障，但其實我們更希望的是農民用不到，為什麼？因為我們想透過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實施來教育農民，讓農民避免因為從事農業生產而受到職業傷害，這可能是我們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更重要的目的。

今年的 520 除了是所謂的總統就職兩週年，也是農民運動 30 週年，回顧 1988 年到現在 30 年了，當初因為農民上街頭才有農民健康保險，同樣的 30 年來我們所有的政府為了農民做了哪些事情？我們去回顧當初 520 農民運動所提出的七大訴求，現在我們達到的其實是微乎其微，整個農業生產相對於其他的部會已經是相對的弱勢，所以我們才希望可以讓它更有保障，所以開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第一個訴求是希望能夠讓整個農保更完整。就農委會現在的角度而言，農民生產絕對不會只有農民健康保險，我們希望當農民在生產過程中受到職業傷害時能夠獲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保障；我們希望農民生產的產品不再只能看天吃飯，受天候的影響，所以我們也積極地在推動農產品保險制度。這就是我們農委會所說的「三保」：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跟農產品保險，這三個保險體系建立之後，我想安定農民生產環境的政策就可以確立。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獲得立法院所有委員們的同意，盡快地讓本法通過，這樣農民的生活安全就更可以確保。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陳副主委的報告。大家共同關心農民，真的是很高興的事情。

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修法要旨。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陳副主委已經大抵把我們整個農民健康保險當中，針對職災保險的部分做重點的規劃及說明，也對於整個條文內容做清楚明白的簡述。其實農民參加職域性的社會保險，目前農保所提供的保險僅有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項給付，並無職業災害給付項目，所以農民在職場上發生職業災害，目前保障的確有所不足，剛才張麗善委員及陳副主委大概都有提出說明。同時現在農業的狀況有缺工問題，農業耕作將朝機械化、自動化方向發展，致農民因操作機械發生意外災害的情形時有發生，所以我們必須在這部分做一些補強。

而修法的效益，我們期待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可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的生活。同時我們這次修法是屬於農保被保險人採自願加保方式辦理，以 107 年 3 月底農保被保險人數估算，估計約有 116 萬人可以受到保障。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希望本法能夠儘快完成修法。大家一起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邱次長。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說明提案旨趣前，先跟執政的農委會表達敬意，政府為農民的職業災害有這樣的思考，可以具體提出這樣的法律修正案，我想農民應該會感受滿深刻的。但是在提案說明當中，我只是希望既然要提出對於農民職業範圍內更好的保險制度，而且是一個試辦計畫，又是他們自動加入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可以有不一樣的思維及思考？意即當我們推銷一個保險概念的過程中，尤其是由政府做主導，尤其又是試辦，這段時間是不是在整個保費的設計上，就自己負擔的部分應該多加思考，而不是馬上就去對比國保、勞保

，我想這個部分讓農委會進一步作為參考。

為什麼要提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誠如剛才陳副主委大致上都已經描述非常清楚，但是我手邊的資料—國際勞工組織的報告顯示，農業工作者是發生職業傷病的高風險族群，且台灣是以小農為主，農業又面臨高齡化及缺工問題。大家特別注意高齡化問題，高齡化未來也有可能在整個農民職業災害的認定上，有一定程度的樣態模糊地帶，到時候我們如何去認定？因為我們有多增加住院的津貼，以及多增加幾項有別於農民保險的部分。但本席現在要表達的是，我希望在設計上，還是讓農民的負擔降到最低，最好可以比照現今的農民保險。現今的農民保險提供最少有 3 項，即剛才內政部報告的傷殘給付、喪葬津貼及生育給付等 3 項，而農民職業的保險看起來是 5 項。農民保險基本上除了有這 3 項，還多了一個很重要的是老農年金，即老農的生活津貼，這是領來養老之用的；但是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坦白講，都是要生病、住院等發生以後，才能去請領這個保險，所以他自己要負擔的部分如果超過原來的負擔，造成農民的感受不好，因而加入的意願會降低，本席要先分析給你們聽，所以才會在這個草案去做這樣的修正，邏輯基本上是很單純、很簡單的。

本席再次強調我們是試辦，又是讓他們自動加入，而不是強制納保，所以政府既然有這個美意，我們不要到時候為德不卒，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再做以上的提案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二、10 時截止發言登記。三、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四、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首先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我們基本上都肯定也願意支持。首先，關於農民因為農作而造成職業傷害，願意給他補償，我們絕對是非常支持，但是我看到修正草案當中行政院版本第四十四條之一談到這次就職業災害給付部分，目前是試辦，而我看到其他委員大部分的版本，包括剛才劉建國委員都是認為得辦理，即直接辦理。我覺得既然是確定、立意很好，其實我們就應該確定，並施行，因為就目前社會保險並沒有類似的立法體例，針對這一部分，農委會為什麼現階段只是做試辦？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很希望直接一步到位，就像其他的社會保險訂專法，訂專法以後，所有的農民就直接加入，比如說目前農保的被保險人大概有 116 萬人，每個農民就直接加入這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可是跟委員特別說明，我們從勞保那邊得到相關的資料顯示，其實職業災害保險如果沒有完整的統計數字，直接全面實施可能會造成包括費率的訂定，以及未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在整個理賠責任的勘查部分會產生很大的困擾，所以我們才希望先試辦，如果是試辦的話，農民變成是採自願的方式，而不是像其他的社會福利保險，每個人是強制要加入，這大概是最大的差異。我們認為只要試辦幾年，等有相關完整的統計數字以後，未來我們當然是希望像其他的社會福利保險全面性的來實施，農民就不是自願來投保，而是全面性的、強制性的要求加入。

蔣委員萬安：因為在行政院版本，其實試辦期限也沒有明定，如同剛才副主委所講的，未來終究還是希望全面實施，讓所有農民都受惠。現在如果根據勞保職災給付部分，他們需要累積一定的數量來統計資料，然後作為未來能夠全面實施的參考，目前規劃的試辦期限大概多久？比如一年、一年半、還是兩年，你們有沒有評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條文裡面沒有明定試辦多久的規定，但是我們的評估大概是三到五年，這樣就有一個完整的資料，之後就可以全面性執行，所以我們認為可能還是要有一段試辦期間，比如三到五年是最合適，一年可能會來不及，因為一年開辦了，投保的人可能也不一定會比較多。因為農、林、漁、牧的樣態都太不一樣，所以我們認為……

蔣委員萬安：所以農委會自己有一個三到五年的規劃，我認為如果試辦的情況不錯，其實要提前實施也可以，比如試辦兩年，如果時間規劃是三到五年，我覺得試辦三年就好。因為這個其實沒有爭議，立法院各黨派委員也都願意支持，也都有提案，行政院也很好願意提出版本，我覺得如果試辦效果不錯，也的確累積滿多的統計資料以後，我希望將期程拉前全面實施，若可以提早就提早，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如果試辦很 OK，我們希望在一、兩年內就可以來全面執行。

蔣委員萬安：1989 年農保開辦以來，到現在為止，你知道已經累積虧損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已經超過一千多億元，我們的農保收入最近這幾年大概是 40 幾億元，支出大概 70、80 億元，所以每年大概 30 幾億元的虧損。

蔣委員萬安：大概 36、37 億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大概是這個數字，但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剛才為什麼特別提到 30 年來 520 運動，是因為整個國家的經濟發展過程中，一開始經濟發展的時候，其實我們都是犧牲農業、扶植工業，農業部門配合整個國家的發展，甚至為了貿易自由化，我們把以前沒有開放的農產品後來都開放進口了，農業很多的貢獻不是只有在產值，在生態環境、文化等等，所以我們才會認為對農民的保障，政府這樣的支出應該是合理的。

蔣委員萬安：農保從民國 89 年開始已經虧損一千五百多億元，現在每年以平均 36、37 億元持續虧損當中，所以農委會或相關部會要怎麼樣解決這樣的問題？因為如果持續虧損下去，包括現在要再加辦農民職災給付這個新業務，我們現在又缺工，青年務農人口又不斷流失，未來在給付方面愈來愈少，所以希望農委會發現這個問題能夠找出辦法解決，除了全面清查不符投保資格者之外，你們發現不符投保資格而要求退保的大概將近 8 萬人，但是有沒有更積極的做法可以改善農保財務的問題？尤其最近我們一直在談很多社會保險、年金改革，我希望農保要能夠照顧農民，但是現在我們發現問題要能夠有更積極作為。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認同委員剛才的建議，我們不希望政府對農民的照顧裡面有一些不是真正的農民來享受這樣的一個社會福利資源，除了全面清查之外，每年大概有一萬多人因為這樣的清查而退出農保的機制，坦白講，所有的行業都有其退休制度，軍公教勞都有一個相關的退休制度，我們也希望農民未來有一個退休制度，其實我們希望未來農保可以結合國民年金的退休制度，建立一個完整的農業保險體系，如同我在前面所提到的，在前半段的部分，除了農民

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產品保險之外，退休以後還有一個退休的制度，將更可以吸引年輕的農民進來，也可以長期解決剛剛你所提到的農保虧損，這是我們未來的規劃，其實也已經有一個草案，我們會尋求合適的時機對外公開討論。

蔣委員萬安：最後，我要提一個建議，這次我們在談對於農民的職業災害給付，因為務農而造成很多職業災害其實有滿多的黑數，今天我們希望提出這個修正草案出來，除了對於青年朋友返鄉務農提供更多誘因以外，其實怎麼樣在事先加強農村的職業安全教育，讓這些農民先有農業安全的自我保護意識，我覺得會比事後發生了職業災害再給予給付更有意義，也很重要，這部分除了宣傳之外，我希望農委會及相關部會在事先職業災害安全教育也能夠落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想法，我剛在簡報就有特別提出，我們推農民職業災保險最好是農民用不到，因為你用到了，反面都是一種傷害，當他自願投保的時候，我們就有這些清單，這些清單可以讓我們優先教導農民。以我父親來講，他噴農藥經常中毒，他都沒有受過完整的教育訓練，所以農委會反而可以透過這次有來投保農保的農民，我們可以加強其教育訓練，讓他們反而是用不到，我們也期待是往這個方向走。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副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林委員靜儀代）：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是以農立國，很多的長輩過去都是從事農業的工作，你剛剛提到你父親也是，你也非常關心農運，我相信農民職災的部分是非常重要的。

農民職災有三大要素，現在要把這三大要素釐清，比如職災怎麼認定、就醫流程及給付方式，農民參加了以後，他們最關心可能是實務上面的問題，現在這方面的規劃是什麼樣的情形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除了修法之外，我們跟勞保局都有密切的在討論整個執行層面，比如在四種給付裡面，其實除了所謂的就醫津貼可能在執行上要更明確以外，我認為其他的三種給付應該比較沒有問題，其實我們與勞保局依照勞保過去已經發生的案例都有相關的準備，也就是我們不是只有立法而已，所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包括子法的部分大概都準備好了，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我可能還是要特別說明，因為這次試辦並沒有考慮到病的部分，所以剛剛劉委員所提到的比較老的農民裡面病的部分排除掉以後，只剩傷害的話，相對於其他非農業部門的職業，在農業的生產裡面是更容易認定。

陳委員曼麗：過去我們的勞保系統，很多人都很熟悉，但是對於現在農保要進場，我們應該讓系統更明確化，在宣導時也要讓大家聽得懂。

接下來，我要談有關於試辦的部分，剛剛蔣萬安委員質詢時，主委提到試辦期間大概是三到五年，如果試辦期滿是什麼樣的處理方式？這些人是直接適用，如果在這當中有一些請求，這個時效要怎麼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特別說明，因為我們是試辦，所以農民是自願投保，現在所謂的被保險

人是針對既有加入農保的 116 萬農民，是這 116 萬農民自願投保職業災害保險，在三到五年之內，我們若有完整的一個統計數字發現真的可以跟其他的社會保險，像勞保職業災害保險一樣的話，我們當然很樂意把試辦轉為全面性實施，那我們就有一部完整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專法，屆時就可以直接移過來，剛才我們處長特別提及當初農民健康保險也是 3 年的試辦期間，試辦沒問題之後再跨到所有的農民健康保險，所以我想我們應該是非常有信心，只要試辦完之後，應該可以整個……

陳委員曼麗：看起來這個試辦一定是成功的，我也同意方才蔣委員萬安的說法，希望試辦期間不要太長，讓這樣的德政能夠儘快全面上路。

另外，勞工的職業傷害保險有其就醫流程，而農民在這個流程上，究竟要如何做認定？是否需要特約診所？醫療書單的部分該怎麼做？我們要如何拿到診斷書？是不是要收據正本？這些都會影響到農民，在實務上，不要讓他們看得到卻吃不到，這部分一定要有一個比較完善的規劃，可能不是用過去勞保的這個觀念來解釋，在農保的部分，若有相異之處，我們應該把它講得更清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整個就醫流程完全是比照勞保職業災害保險的流程，目前是這樣的規劃，未來試辦時會看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樣態是否有不一樣，如果有不一樣的話，我們會做調整，目前的規劃是依照勞保職業災害保險的就醫流程來辦理。

陳委員曼麗：所以這部分和勞保是可以完全接軌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曼麗：另外，農民是沒有雇主的，如果要補送一些資料，有時候可能要透過雇主，我想未來兩者應該還是會有一些差異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一開始在進行簡報時有提及投保單位是農會，所以農會就等同、類似雇主的角色。

陳委員曼麗：了解。方才副主委有提及農民的年齡偏高，關於專業認定的部分，請問你們會用比較寬鬆還是比較嚴格的方式來確認？我想很多人都關心這個部分，請問我們在農保職災的部分是怎麼來做認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意思是，像 70 到 90 歲這些年齡偏高的農民來加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時，在認定上的問題？

陳委員曼麗：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基本上，從農跟一般行業比較不一樣，一般行業是 65 歲就退休，可是農民 80 歲還在耕種的話，某種程度我們稱之為「做健康的」，而「做健康的」有兩個意思，一個就是……

陳委員曼麗：他很健康，還在工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還有一種是……

陳委員曼麗：有勞動他就可以很健康。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他實際上還是有從農，所以他當然也可以加入所謂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只要有從事農業生產，我們就會允許他加入所謂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陳委員曼麗：非常謝謝副主委，我們希望這個制度能儘快上路，也希望能夠成功，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邱委員泰源）：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我們有一個新住民發展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是針對設籍前的新住民，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靜儀：就是針對設籍前的新住民有一些經費補助，請問有哪些補助計畫？

邱次長昌嶽：關於新住民發展基金，我先定義新住民，我們的對象主要是針對婚姻移民的部分，因為這個族群在台灣來講是比較弱勢的，一年大約編列 3 億元的經費在他們設籍前給予相關協助，包括急難救助或他們加入社會保險等相關費用，整個細節的項目如果委員有需要的話，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靜儀：就是包含婚姻移民新住民的社會救助計畫、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的補助、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畫等。在移民署的資料當中，目前還沒有取得戶籍的外籍配偶，而且他是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請問這部分的統計數字為何？

邱次長昌嶽：要看他的整個家庭所得，我們的初步了解是，目前第一代新住民已經有 50 多萬人，新二代大概有接近 40 萬人。

林委員靜儀：我現在講的是還未取得戶籍的部分。

邱次長昌嶽：關於還未取得戶籍的部分，最近這幾年取得戶籍的人數偏少，大陸的部分應該是在十六萬多人左右……

林委員靜儀：你們的新住民發展基金有包含中國籍的婚姻移民嗎？

邱次長昌嶽：包括。

林委員靜儀：我剛剛問的是還沒有取得戶籍的外籍配偶，而且他是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請問你們有沒有這部分的資料？

邱次長昌嶽：有這個資料，但是我現在沒辦法完全記得。

林委員靜儀：你可以不用記得，但是我們跟你們要資料的時候，你們告訴我們說，你們只是審核辦理，所以衛福部或者是受補助單位用核銷結案的紙本，你們核銷完就沒有了，所以你們這邊沒有相關統計，這是你們給我們的資料。

邱次長昌嶽：這部分後續我會去了解，然後再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靜儀：以 2013 年到 2017 年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來看，這是健保署的資料，健保署要跟你們申請這個經費，因為本席是醫界出身，所以我們非常清楚，健保署非常會算數字，全台灣最會算數字的就是健保署，他們算得很清楚，若以健保費補助的部分來說，從這個資料可以看出，2013 年到 2015 年是用家戶數，2016 年到 2017 年則是用補助人數，一年補助一萬多人，可是我們去對健保署的資料，數字跟你們的不一樣，而且他們還有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的相關

分析資料。

邱次長昌嶽：那應該是指單純基金幫忙的部分的費用，可能沒有其他自行負擔的部分。

林委員靜儀：基金裡面有好幾個補助的案子，而健保署的設籍前新住民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費申請表，在附註那裡就已經可以讓他去勾選他是否已經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健保署這個資料不會進到內政部移民署嗎？

邱次長昌嶽：目前對於新住民的家庭狀況，我們是用普查的方式，每四、五年會做一個普查、調查來了解，也不是全部的樣本都可以進來，就我們的理解，最新的調查狀況應該在明年初就會出來。

林委員靜儀：普查是普遍了解，每隔 5 年你們會去了解台灣婚姻移民的家庭狀況，我認為這個數字是重要的，但是如果單純用 2017 年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的數據資料來看，你們的資料跟衛福部的資料就對不太起來，你們是用人次還是用人數？

邱次長昌嶽：我們的部分應該是指人數。

林委員靜儀：健保署的資料也是人數，為什麼健保署的資料是兩千多人，你們的資料卻是 1 萬 4,000 人？理論上是他們向你們申請，然後你們會有補助案下來。

邱次長昌嶽：一般來說都是地方政府提出申請，我們核對後沒有問題就給予了。

林委員靜儀：我們現在查的就是你們所補助的基金相關資料，各個部會之間的數字是對不攏的，我們唯一能夠想到的是移民署至少在中低收入戶的部分，其實你們並沒有跟相關的補助單位做數字上勾稽。

邱次長昌嶽：這個好像還不是那麼清楚，沒有錯。

林委員靜儀：這部分再麻煩次長回去看一下，好不好？

邱次長昌嶽：好。

林委員靜儀：因為這邊的數字在勾稽上應該是有問題的。

再者，你們也有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您剛剛提及這個救助計畫都是縣市政府來跟你們申請預算，對不對？

邱次長昌嶽：也有個案。

林委員靜儀：根據你們的統計資料，2013 年到 2017 年有申請的縣市大概是三、四個左右，其他縣市都沒有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的需求嗎？

邱次長昌嶽：有的地方政府因為它的財力狀況比較好，不見得會跟基金提出申請。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在這上面沒有出現的，可能是地方縣市政府自己處理掉了？

邱次長昌嶽：是的，有可能是它自己對外募款，因為有社會善心人士，時常會有這種狀況發生，所以不見得要基金來幫忙。

林委員靜儀：你們這 3 億元的基金夠不夠？

邱次長昌嶽：目前各部門的公務預算幾乎沒有編列新住民的相關預算費用來支持這件事情，大部分都是依賴基金比較多。

林委員靜儀：聽到縣市還要往外募款，其實我是滿訝異的，當然我們也認同如果地方縣市政府的財

源、預算狀況穩定，可以不用向中央政府伸手，我們當然覺得是好的，不過以現在看到的部分，會不會出現其實縣市政府沒有跟你們申請，他們本身也沒有準備這個金額，導致設籍前新住民有特殊處遇需要扶助時，沒有辦法申請到補助？

邱次長昌嶽：長期來講，我們當然希望各部會、地方政府都能編足新住民相關預算費用，但以短期來講，目前還是需要基金幫忙，而基金的幫忙絕對不會遺漏，也就是任何一個事件發生，只要地方政府有困難，中央一定會全力協助。

林委員靜儀：如果地方政府本來在編列預算時有編，結果被他們議員刪掉，但地方出現補助需求時，他們再向你們要是得到？

邱次長昌嶽：絕對要得到！

林委員靜儀：你們可以根據個案再重新補貼？

邱次長昌嶽：對。

林委員靜儀：好。最後一個事情，今天談的是農保，其實所謂的婚姻移民，以南投來講，非常多的婚姻移民來到台灣就開始進入農業產業。在他能拿到中華民國身分證，開始進入今天所談的農保身分之前，他大概有四年的時間，要等歸化、居留等程序，但在這四年期間大概已經開始從事務農工作。所以也請問次長，就今天所談的農保，接下來你們要將主責轉給農委會，但像我現在提到這些來到台灣、歸化國籍，但還未拿到台灣地區定居及戶籍登記請領國民身分證之前，我們現在所談的農保如何保障他們？

邱次長昌嶽：對，其實這就是我們後續真的還要跟農委會談論，關於新住民朋友來到台灣還未設籍之前，是不是可以加入農民職災保險？對於這部分我們可能還要細……

林委員靜儀：因為他是明確的婚姻移民，他的家庭就是農戶、從事農業，針對這群可能有三年至四年取得身分之前的時間，進入正式農保之前，你們要怎麼照顧他們？如果發生農業上的傷害怎麼辦？

邱次長昌嶽：一般而言，配偶本身應該就是農民，眷屬部分依現行農保條例本來就可以參與，所以這個事項應該不會有漏洞才對，我們會跟農委會再來好好的仔細討論。

林委員靜儀：這部分麻煩你們比對一下，我們確保新住民拿到國籍之前，在農業的傷害保險能夠得到相關的照顧，好不好？

邱次長昌嶽：我們會跟農委會來處理，謝謝。

林委員靜儀：謝謝。

主席：謝謝林靜儀委員。比較不好意思，因為今天要控制時間，所以超過一分鐘我就要站起來，連黃國昌都說我站起來很有壓力，希望大家能夠鏗鏘有力，在時間內質詢結束。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支持農保職災的議題，但是有幾個問題還是要再釐清，因為目前農保的被保險人有 116 萬人，現在投保金額是 1 萬 0,200 元，政府負擔七成，剛才也提到我們目前農保確實是負債的狀態，也就是它其實是福利多於保險，因為如果依社會保險來講，這應該是一個風險分擔，而且量能負擔，這是我們施政的政策。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特別說明，我剛才在簡報忘了補充說明，雖然政府負擔 40%，農民負擔 60%，我們算出來一年政府補助的經費，假設 116 萬多人全部加入投保，政府一年的保費補助不超過 1 億 5,000 萬元，所以相對於農委會一年的預算，其實比例不高……

吳委員玉琴：但是其他的給付高。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比較重要的、委員比較關心的應該是，現在設算的保費費率預計大概是 0.23%，這樣的保費費率是否能讓整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收入及支出可以達到平衡狀態？我想這才是重點。

吳委員玉琴：對，這也是我等一下要問的，因為你也特別提到勞保平均投保年齡 40 歲左右，農保平均投保年齡 66 歲，而勞保職災費率為 0.22%。請問副主委，農保職災費率訂定為百分之幾？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目前的規劃是 0.23%，目前約有 6 萬名農民加入勞保的職業災害保險，我們參考這樣的數字設算出 0.23%，否則我們也沒有基礎資料，因此從勞保中約有 6 萬多名農民加入職業災害保險中……

吳委員玉琴：現在農民加入勞保職災都是自願加保？就是 6 萬名農民都是自願，因為現在完全沒有強制的動作？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劉副局長說明。

劉副局長耆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們透過職業工會加入勞保，所以沒有一定的雇主，也不算是強制的。

吳委員玉琴：他們用職業工會的類型加入的？好。因為副主委也知道，當時國民年金一度想要納入農保，但還沒實施就被拉出、重新獨立出來，所以它與榮保、國民年金間的競合關係或未來朝向整合的腳步，我剛才聽到你的報告，其實你們有在思考這個問題，包括保費的負擔比例、收費方式等部分，大概也希望不要有太大的差異。我也期待未來能與國民年金整合。因為現在的農民沒有年金制度，只有老農津貼用政府的預算支出在支撐，事實上沒有完整的退休制度。最近我們都在討論退休制度，確實農民的部分應該要整體一併思考，未來的退休制度如何納入年金的概念，並收取保費讓大家慢慢習慣，以支應社會保險的制度，所以這方向我也支持。

我要問的是，目前農委會規劃職災，就職災類型而言，你們有相關的準備或經驗嗎？因為後面還談到傷害及身障，這兩個類型的差別在哪裡？可以舉例嗎？比如你剛才說噴農藥是職業災害，他去看病，所以這是所謂的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就醫津貼。

吳委員玉琴：他還沒有進到身心障礙程度，就不會是身障障礙部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沒錯。

吳委員玉琴：所以很清楚是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吳委員玉琴：什麼樣的情況會變成身心障礙的給付？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農民健康保險裡面本來就有這樣的認定。

吳委員玉琴：也有認定？所以會回到農民健康保險的 15 個等級內認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但不得重複領取，但我猜職業傷害後……

吳委員玉琴：照你的規劃如果比較優，當然不會重複領取。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是職業傷害造成，才會擇優領取。但如果不是職業傷害，當然還是維持在農保裡面去領取。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是很清楚的，前面要有職業災害的發生，才能領取後面比較優的福利措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吳委員玉琴：今天時間很短，因為我們長期關心社會福利，其實都很關心的部分是，如果農民保險是社會保險，它應該要符合量能負擔、收支平衡，但這個議題在農民保險或老農津貼一直都處在這樣的狀態。我要請教勞保局的是，其實我們一直討論勞保中職災的部分要不要單獨立法，已經談了好多年，這部分的進度為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部分有沒有可能整併到勞保職災保險的立法？

劉副局長耆誠：勞保單獨職災立法的部分，這是我們勞動部保險司主政的，勞保局是業務單位，目前已納入勞動部政策規劃範圍內。

吳委員玉琴：進度呢？

劉副局長耆誠：進度部分，原則上儘快處理，因為這部分我們不便在這裡幫他們回應。

吳委員玉琴：你們只是執行單位，不是規劃單位，所以你們沒有辦法回答。

劉副局長耆誠：是。

吳委員玉琴：我想副主委長期關心農民權益，我覺得應該建立「三保」，應該是退休制度的整體性規劃，這可能也是接下來我們要面對的長遠課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錯，我們目前就是在農民生產上，包括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災保險跟農產品保險，如果立法完成，今年三個保險都可以立刻上路，但是針對委員剛才提到整個農民的退休制度，這一定要規劃，而且是跟國民年金這一塊，應該如何做長期的結合，其實我們也已經有完整的規劃方案，我們會在合適的時間會對外先做溝通，希望有機會讓農民能夠建立這樣的退休制度。

吳委員玉琴：是，現在全國就只缺農民沒有退休制度，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要繼續努力的，但是還是要提醒，規劃社會保險是應該量能負擔，而且是風險分攤，所以財務還是要謹慎評估，並且要好好處理，我覺得農民這一塊的財務一直都是失衡的狀態，不能一直這樣下去。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建議。

吳委員玉琴：謝謝。

主席：我再次向各位說抱歉，因為今天時間有限，各位也都長期關心農民，所以發言應該都鏗鏘有力、簡短有力，所以如果發言超過 1 分鐘，我就必須站起來提醒大家，不好意思。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保護農民健康很好，我也很贊同，所以針對增加農民職災保險的作法，我覺得很肯定，但是我們必須注意一些事情，因為我也是農家子弟，首先

我要請教的是，到底什麼叫做農民？因為現在可以參加職災保險的農民，對象是什麼，定義並不清楚。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農民的定義在農發條例裡講得很清楚，何謂農民？生產農業的自然人就是我們的農民，這是第一點……

吳委員焜裕：什麼就做生產農業的自然人？能不能口語化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口語化的說法就是有實際在「作穡」，「作穡」的定義不光只是在生產方面，還有行銷等等方面都包括在裡面，和農業有關所有生產的「作穡人」，都可以定義為我們所講的農民，但是我們現在要推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中所指的農民，範圍定義在被保險人，也就是目前有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的人，才有資格自願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吳委員焜裕：如果家裡沒有農地，但是受僱於他人，譬如現在有很多是被僱用為噴灑農藥者，這些人算不算是農民？他們有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關於這方面，在現有的制度中，他們是參加勞保的，他們如果加入勞保，就可以以農事職業工會的方式加入勞保的職業災害保險，其實勞保的職業災害保險的規劃和目前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規劃，給付內容幾乎都是一樣的，只是實質的給付因為投保金額不同……

吳委員焜裕：所以我要請張副組長澄清一下，這些專門噴灑農藥的人真的是參加工會的勞保嗎？可以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申請職災給付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張副組長說明。

張副組長國明：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這些代噴農藥的人是受僱於專業代噴藥的機構，他是具有這樣的……

吳委員焜裕：要有機構？你說的是機構，但是我說的是假設我有一分地，這是算小農，我要請人來幫我噴灑農藥，這種類型的人有辦法參加嗎？

張副組長國明：如果自營作業者具有工作的身分，這部分是不是容我請勞保局同仁回答？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劉副局長說明。

劉副局長耆誠：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自然人受僱，目前勞保……

吳委員焜裕：不要說自然人，我們說口語化一點，什麼是自然人？

劉副局長耆誠：對，就是受僱自然人……

吳委員焜裕：不要說自然人，就跟你說要說口語化一點，什麼人叫做自然人？

劉副局長耆誠：就是指不是具有營業登記證的公司行號，如果他僱用勞工，他沒有辦法透過勞保加保，但是如果他實際從事本業，可以透過相關的職業工會加入勞保。

吳委員焜裕：是。所以有一些專門在幫人家代噴農藥的人是沒有辦法參加勞保的，譬如現在有很多公務人員或是其他受僱者，雖然有投保勞保等保險，但是說不定平時被僱用代噴農藥，這與他本職的工作沒有相關，如果他去幫忙噴農藥或是去作農事而受傷，他可以申請職災給付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說得沒錯，現今制度中，可能有人漏掉了，他沒辦法參加保險，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和勞保局討論，看他們是要加入勞保的職業災害保險，還是我們農民的職業災害保

險，但是如果是要加入農民的職業災害保險，他也必須有辦法先加入農保，才有辦法加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我們會和勞保局互相討論。因為我們未來要推行的是農事服務業，我們要有專業的代噴農藥……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像我的父母一輩子都是半自耕農，但是沒有辦法參加農保，老農津貼都無法領取，這是一輩子都很遺憾的事情。所以像這些事情一定要好好處理，否則會很難執行。

我要繼續請問張副組長，什麼叫做職災？

張副組長國明：職災在職安法裡有定義……

吳委員焜裕：對，職安法中有很明確的定義，但是在農保跟農民職災保險都沒有定義，但是現在我們有說農民職災要排除疾病，這樣排除得掉嗎？什麼是疾病、什麼是傷害、什麼是失能？這些有沒有明確的分別？

張副組長國明：一般來說，職業災害都是比較急性的，譬如他講被撞倒……

吳委員焜裕：什麼叫做急性？

張副組長國明：就是它是立即產生的傷……

吳委員焜裕：什麼叫立即產生？譬如我今天噴農藥而當場倒下去，這算是職災，如果我今天噴農藥，明天才倒下去，這樣算職災嗎？因為吸到的農藥比較少，沒有中毒的那麼嚴重，所以回到家之後才倒下，或是要當場在田裡面倒下才算職災？這要怎麼區分？

張副組長國明：其實這中間會有一個比較過渡……

吳委員焜裕：對啊！這很難判斷。

張副組長國明：這可能需要一些職業醫學的專業來協助……

吳委員焜裕：是啊！副主委，這些事情一定要非常注意，我告訴你，我是在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教書，過去我們所教的內容就是欠缺農業這一塊，所以剛才也有人提到要增加教育，我們應該要做研究，像這樣的資料，看要如何判斷農業職業災害，這也是相當重要，這一定要是職業病專科的醫師才有辦法做診斷。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吳焜裕委員的建議……

吳委員焜裕：我想我來安排所裡的教授來和你們對談，這些事項看看要如何做得完整，我也希望 3 年內能儘快實施，這對我們農民有好處，我們都是農民子弟，所以我希望這些事情要做好，但是不可以這麼倉促，否則會出問題，確實會有很多爭議產生。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離試辦還有半年的期間，我們希望一邊向吳委員請教，剛才委員問的問題就是未來執行上可能會遇到的狀況，我們當然希望能將這些問題在還沒發生之前儘快釐清，所以我們也希望這邊能有專業的判斷，尤其是醫師職業工會、教授、老師的協助……

吳委員焜裕：像花蓮、台東或是南投，很多鄉下有職業病的專科醫師嗎？我知道像彰化，幾年前全縣才有 1 位，很多農民都是居住在偏鄉的地區，可能連職業病的專科醫師都沒有，所以有關這些事情，我們都應該儘早準備，否則 3 年內是做不起來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吳委員焜裕：這是好的政策，但是我們要把它做好，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多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謝謝吳委員，向吳委員報告，我們這裡就有一名職業病專科的醫師，那就是小弟我。

吳委員焜裕：如果有人倒下去……

主席：如有發生職災就趕快跟我說。

吳委員焜裕：以後要是有所爭論或衝突的話再……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因為我的時間比較短，所以就以你們提供的資料來談比較快。我想提醒你，既然我們要試辦，剛才包括幾位委員，像是蔣萬安委員都希望能夠濃縮，因為這是一個好的政策，可以用保險的概念達到讓農民降低職業災害的程度，也有不同效果的處理方式。

簡單講，就像我剛才說的，要讓農民有意願加入，當他們有意願加入的時候，保費雖然收得不多，但心情還是很重要，因為心情很重要，所以回過頭來說，對於曾試辦過的東西，不曉得你還有沒有印象？在訂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的時候，中央是 50%，中央希望地方政府也可以幫忙負擔一點，但是地方政府卻表示沒錢，所以可能變成是被保險人的負擔就要加重，結果就卡在那裡，就算要執行，效果也沒多理想，最後是地方政府勉強去負擔 40%，再由被保險人自付 60%，這樣才能如期推得好一點，或是稍微推動一點。

就像我剛才講過的，農民健康保險中包括三項給付：包括生育（這部分是還沒估計）、死亡及殘障，另外還有一個老人津貼，而且被保險人是自行負擔 30%，其它就由中央和地方政府負擔。現在的農民職災保險就是由邱 P 這樣的醫生來認定實際務農的人確實遭到職業災害，剛才你也說到老人的部分，農民職業災害被保險對象高齡化的比例非常高，幾位委員有看到我剛剛出示的一張圖，農民常常都要蹲著，蹲到最後就會駝背，然後還時站時蹲，在又站又蹲的過程中搞不好他就被醫生認定這就是屬於老人病的退化性關節炎，所以究竟能不能馬上直接認定對方就是因為長期時站時蹲之故，而加重了他的退化性關節炎，而將它納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理賠範圍內以獲得給付？這只是其中的一個爭點，還有很多狀態，可惜時間實在太短。

農民健康保險現在是試辦，又是自願加入的，要比照國民年金與勞保職災的比例去負擔，我覺得這樣的效果可能會比較有限，所以是不是再回過頭來讓農民覺得這是政府的德政，在農民健康保險中再加入一項職災保險，並在職災保險中就照原本農民健康保險負擔的比例去做，我覺得這是一種比較好的處理方式。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站在農民的角度，如果是站在年長者的立場，可以將每個月的 14 元省下來，兩個人每個月就有 28 元，這樣也不錯，但我認為不應該這樣設計，還是要讓農民感覺自己有付出一點點的保費……

劉委員建國：他還是一樣要負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但要跟委員報告，你看農保一個月是 78 元，但這是半年繳一次的，所以未來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如果是 78 元加 14 元就是 92 元，再讓農民半年繳一次，我覺得對農民

來講，這樣的感受就和他繳 90 元，一個月也才差 2 元而已。如果今天改成五五制的話……

劉委員建國：主委，如果要用金額來看的話，別說是差 2 元，就算是差 50 元，你覺得農民會覺得怎樣？我也覺得農民也不會覺得怎麼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差到 50 元就會有感覺了，如果只差 2 元就還好，差了 50 元，他到菜市場就可以買……

劉委員建國：我看到農民健康保險的被保險人要自己負擔 30%，而農民的職災保險則……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之所以要堅持六四制，就像剛剛很多委員所說的，我們希望農民未來能有退休制度，能朝國民年金的那個方向去做，如果現在的福利政策不能與國民年金一致的話，將來要銜接就難了。如果我們要建立退休制度，這對農民來說反而是更大的保障。所以，如果我們今天調整了，以後國民年金就麻煩了，要讓農民有退休制度……

劉委員建國：副主委，我們現在是試辦，還不是執行一段時間之後再去調整。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因為現在的試辦……

劉委員建國：之前你們在推的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的時候就推不太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試辦收得少，未來正式辦理的時候就不可能增加，我沒騙你。

劉委員建國：如果農民遭到職業災害，在申請保險給付時，其認定上能不能享受到方便性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要是因為對方自願。我向委員保證，如果基於自願，大家卻因保費太高而不參加的話，我們絕對可以立刻提高補助，但若不是這個因素，我覺得調這個就不太有……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類比的事情，基本上就是這個情況，這跟農民的職業災害和農產業保險是不一樣的概念。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就是因為不一樣，農產業保險一公頃的保費動輒要幾萬元，所以中央補助 50%，其他由地方政府和農民負擔，只要差個 10%、5%，對農民來講，一公頃就是差到幾千元了。那是金額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副主委，我的時間到了，我想你和我看待此事時所採用的角度可能不太相同，不過也沒有關係，我要修的就是這 4 條，在這 4 條中，其中有一條就是希望能調整比例。

最後一件事，剛好邱 P 也在這裡，你剛才提到老人的部分要先排除，接著再認定職業災害就比較簡單，但我要提醒你的是，其實沒有那麼簡單。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因為有的疾病和傷害可能是密不可分的，有些疾病就是因為傷害造成的……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的時間不夠，希望稍後其他委員在質詢的過程中你能再把這個部分說清楚，畢竟這不是強制的保險，而是對方自願加入的，所以不管是便宜還是昂貴都是技術性的問題，重點就是在到時候好不好認定，會不會吵很久。

另外，勞工在工廠裡面的職災過程起碼還有錄影機可以佐證，但農民在田裡從事農業工作，農業的職災要如何證明？農民在田地被蜜蜂叮到，卻還要求農民提出證明，像在南投就有一件，14 位農民從事農業工作，結果 14 人中有 6 人被蜜蜂螫到，申請職業災害給付的時候卻要求提出證明，大家只能面面相覷不知道該怎麼證明你被叮 2 個包，他被叮 3 個包。所以這個部分要

講清楚，因為我們就是要鼓勵農民加入，這是自願性而非強制性的，而且這還是試辦，又想要縮短時間。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些就是我們從現在開始到未來政策執行到位都要先去設想的問題，可能會用幾百個 Q&A 事先模擬，否則到了實施的時候可能就會遇到這些問題，所以感謝委員的提醒。

劉委員建國：真的因為時間到了，不然我還有很多想問的，謝謝。

主席：感謝劉委員的關心，我覺得有時候這確實很難分，包括勞保也有職災，我們也使用了很多資源，反正去看病的時候就已經可以用健保了，所以這個部分也用掉不少健保，我們也在處理，所以希望這部分未來也可以釐清到某個程度，我們再多溝通。

這樣好了，等陳宜民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勞動部鄭美玲專門委員、衛福部陳淑惠科長。沒有來嗎？那今天勞動部來的是哪一位？

主席：勞保局副局長。

陳委員宜民：那也請勞保局劉耆誠副局長。衛福部就請社會保險司的朱日僑視察說明。

我承接吳委員焜裕剛才問的問題，我的祖父開「米絞」，本來在高雄哈瑪星，後來到內惟開「米絞」。請問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米絞」是什麼，你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當然知道，就是碾米廠。

陳委員宜民：開「米絞」的也可以納保嗎？也算農民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只要加入農保，就可以投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陳委員宜民：碾米廠的老闆也可以算是農民就是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應該說，如果他符合加入農保的資格，例如不能只有……

陳委員宜民：但我就是在問你，他符不符合資格啊！「米絞」老闆是否符合資格？噴灑農藥的人是否符合資格？你要聽懂問題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那我是說必須實際從事農業。比如說……

陳委員宜民：所以我才問你的是他符不符合資格，你怎麼會回答我他只要加入農保或什麼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是說他這樣可不可以加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是不是？

陳委員宜民：他算不算農民？開「米絞」算不算農民、能不能加入農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好意思，開「米絞」者不行。

陳委員宜民：既然不行，也不能加入農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還沒講完，要是經營「米絞」者自己有田，也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行為，就可以加入。

陳委員宜民：什麼叫生產行為？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比如說有 0.1 公頃、1 分地以上。

陳委員宜民：自己種田的就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他就可以透農會加入農保，也可以加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陳委員宜民：了解。

今天的重點當然是審查第五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專章，本席認為，第二條應該加入職業災害保險的定義，這樣會不會比較清楚？我建議規定在農民健康保險部條例第二條，就像勞保第二條中也加入職業災害保險一樣。但農民職災保險現在沒有將定義納入條文，你覺得合理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真的應該把職業災害保險相關文字納入條文，但我們不是放在第二條，而是第五條之一。

陳委員宜民：但第五章固然是專章，但第二條就應該給予定義，才會比較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時在內部討論時……

陳委員宜民：很多事情其實就是從勞保來看農保，所以我稍後的質詢也都會從這個角度反覆印證。例如，既然農保要有職業災害之專章，那農保有農檢員，如同勞保有勞檢員一樣，要是沒有進行農作農檢，將來如何做職業災害的認定與救濟？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以勞保裡的職業災害保險出發，從所有立法與執行政程序來看，農民檢查的概念完全沒錯，因為目前的初步規劃也是從勞保職業災害保險複製過來。

陳委員宜民：但是勞保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就提到職業災害保險，你們的第二條就沒有提到，這是定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但整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中的……

陳委員宜民：新加入的第五章就是專門規範職業災害。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如果將來可以制定專法，那當然更好，而且，前面發言的吳委員玉琴也提到專法。

陳委員宜民：這是個建議，你們可以去思考這部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宜民：農保從 1985 年開辦以來，已經 30 多年了，其間也推過多次改革，但這樣的改革常常愈來愈虛應故事，農保又沒有年金制度的設計。還是現在有？有沒有年金制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目前就是老農津貼。

陳委員宜民：但老農津貼不是年金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它屬於福利。

陳委員宜民：是「不是」還是「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是對您講的話表達「是」，意思是老農津貼不是年金。

陳委員宜民：所以我講的是正確的，它不是年金制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宜民：就如同現在在修的軍改是年金制度，可是現行農保沒有年金制度。老農津貼也不是年金制度，只是一直補貼。現在一年補貼多少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目前一個月大概發放給每人 7,256 元，目前有 60 萬多人符合支領標準，總共花費大概 550 億元左右。

陳委員宜民：2015 年開始，現在光是農民津貼就花 550 億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大概一年。

陳委員宜民：好，一年就 550 億元。

我們昨天審查軍改審到半夜，今天還在審查，光是要撥補一年 100 億元到軍人年金，都討論了半天，但你們只有老農津貼，一年卻要花 550 億元，這個數字是很驚人的。

請問，目前政府似乎規劃對農民職災保險補助 40% 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補助保費。

陳委員宜民：政府每年會因此多支出多少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六四制是參考國民年金與勞保，這樣才符合一致性。

陳委員宜民：是，我知道，但你們精算過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精算過，我們是假設 116 萬名投保農保的農民都投保職災險。因為是試辦，應該不會那麼多，但假設全都投保，那政府每年的保費補助支出不會超過 1 億 5,000 萬元。

陳委員宜民：一年會超過 1 億 5,000 萬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超過。

陳委員宜民：投保的人愈多，政府補助的金額也愈多，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剛才說的 1 億 5,000 萬元，是 116 萬農民都投保的情況。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最高、上限花費就是 1 億 5,000 萬元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陳委員宜民：目前人力規劃情況如何？畢竟政府花費不是只有這部分，還有人力規劃及開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由於投保單位還是在基層農會，畢竟農會也是執行農保的單位。

陳委員宜民：所以沒有人力規劃方面的花費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

陳委員宜民：大概多少人？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勞保局在這部分增加了人力，大概增加 79 人。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劉副局長說明。

劉副局長耆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人力以及資金，我們已經把資料送給農委會。

陳委員宜民：大概多少人？

劉副局長耆誠：增加五十幾人。

陳委員宜民：五十幾人？了解，所以人事費也是不少的開支，對不對？每個人年薪以 40 萬元計算，五十幾個人的人事開銷就要 2,000 萬元。沒關係，我認為，讓農保好好上路滿重要的，但重點在於規劃。這些在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上其實都談到了，國是會議也有結論，希望將老農津貼以老農給付的形式納入農保，讓老農津貼回歸正常制度。兩年過去了，你們將來也打算由 50 幾人規劃此事，你可不可以給本席時間表，大概要多久可以符合國是會議的建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也參加過幾次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委員應該也聽說，大部分委員都支持我們。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我也去參加了，經過重重鐵欄杆才得以驅車進入，再開車出來，我跟曾委員銘宗兩位都曾進入總統府參與這場國是會議。既然有這麼多人協助你們，有沒有時間表？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已經有初步的大方向。

陳委員宜民：既然給了你人力，你就必須提出時間表，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宜民：可以在一年內規劃出來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可能與整個……

陳委員宜民：可不可以給本席相關資料？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不可以提供委員我們正在規劃的大方向？

陳委員宜民：1 個月內可以給本席簡單的規劃時程吧！總是要提出時間表，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宜民：否則就是望穿秋水，不見伊人，或說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人給你、錢也給你了，你們卻做不出來，這樣不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沒問題。

陳委員宜民：接下來談外籍人士打工度假問題，這也跟你有關，因為你新率團訪問外交部，希望開放越南、印尼、菲律賓與泰國 20 歲至 45 歲青壯年申請來台打工。請問，如果他們到我們的農田耕種，幫我們收成，也算農民嗎？他們也有實際工作，將來可以投保農保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他應該加入勞保。

陳委員宜民：為什麼不能加入農保？他不是實際在農田工作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投保農保有相關資格條件，比如說剛才林委員靜儀提到的新住民。

陳委員宜民：你告訴我，為什麼他們不能加入農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有一項條件是國籍啊！他必須是我國國民啊！

陳委員宜民：外籍人士不也可以加入勞保嗎？外籍人士是可以加入勞保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打工人士屬於勞工，所以必須加保的是另外一種保險。

陳委員宜民：但他是在農田裡打工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加入農保有主動與被動資格，包括實際從事農業……

陳委員宜民：他們實際上在從事農業工作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但在身分上，必須具有我國國籍。

陳委員宜民：要有中華民國國籍才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比如說，剛才林委員提到的新住民，問題也在於不具我國國籍。他們實際上也從農，而且配偶也有農地，其實條件都具備，只剩國籍問題。

陳委員宜民：我只是要提醒副主委，你想開放東南亞青壯年人士來台灣工作固然很好，但我要提醒，你看看這份統計資料，行蹤不明的外勞人數已經累計到 5 萬多名，光是 3 月份，其實就有 2,128 人行蹤不明，累計更已經達到 26 萬多人，有抓到的是 21 萬人，所以，5 萬 1,587 人是目前仍在台，卻行蹤不明的人數，這常常可能成為治安的黑數，但在這樣的情況下，以移民署與

警政人力，根本抓不到這些人，你們要如何防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知道這一點，所以不只與外交部討論這件事，也與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都共同討論過，為了避免類似外勞逃跑這樣的事件，我們有完整的配套措施，舉例來講，我們開放 4 個東南亞國家外勞來台，原則上，優先的是外勞有親戚是新住民，因為這樣會讓外勞較不容易產生逃跑企圖，這就是我們搭配的措施。我們也採青年度假打工方式，外勞來了之後，因為有這樣的經濟誘因，應該也不容易逃跑，因為他們最後其實還是要回國從事本業。

陳委員宜民：所以，要讓他們透過度假打工方式進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陳委員宜民：好。

主席：非常謝謝陳委員宜民提出很多重要建議。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很多委員特別提到，農民實際從事農作時長期姿勢不良，也有很多因為環境、氣候，或者因為偏鄉、醫療資源比較不足，造成更多職業災害，如果從農業危險性來看，其實不低於一般勞工。尤其國際勞工組織也特別提出，這些從事農業的人員面臨貧窮與職業災害的雙重困境，全球大概每年有 2 億 5,000 件職業災害，而我們現在談的農民，其職業災害僅次於營造及建築業與採礦業，排名第三。剛才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針對台灣農業人口提出了一項數據，據我了解，您推估的實際數據是 2014 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人口大概有 146 萬人左右，農保投保人數大概是 123 萬人，主計總處人事資料呈現出來的農業就業人口卻是 55 萬人，農會、水利會等其他單位的投保資料與數據也統統不一樣，簡單地說，台灣對於實際在從事農業的人口其實沒有完整的數據統計。這固然牽涉到有些人雖然從事農業，但還有其他工作，在身分認定上，就有部分無法加入農保。但既然現在要重新規劃農業職災保險，未來要怎麼樣對這些具備農民身分的人也給予保障？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得完全正確，對於農民人數的掌握，如果問我的話，我可以跟您講，就如同您剛才提到的，會有很多不同統計數字，比如說，主計總處在統計各職業從業人數統計時，農業是 55 萬人，但如果以農會、水利會會員或農家人口計算，其實都完全不一樣，而且各數字之間動輒相差數十萬人，差很多。

許委員淑華：沒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針對這部分，農委會未來希望針對所有從事農業生產者建立完整的農民資料系統，也就是說，未來如果都採取登記制度，再搭配都要建立農產品追溯系統，確保消費者買到的產品安全，這樣就更可以釐清。

回到今天的農民職業災害主題，現在開放自願參與投保的對象只限已加入農保者，符合資格的清單有 116 萬人，其他資格目前尚未開放。

許委員淑華：沒錯，我們既然推動了示範計畫，當然都是希望大家共同參與，但現在在認定上確實還是有一些誤差，所以我們希望，前期能對具有農保資格者給予保障，後面才有機會讓他們也

享受到今天推出來的農業職災保險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就是這個意思。

許委員淑華：好。我跟您探討一下，副主委對於南投縣也有一定、基本的了解，不曉得您對於位在南投縣的台大實驗林土地有沒有一定的理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在中興大學當過 4 年主任秘書，所以我知道台大實驗林的權責機關是教育部，而不是農委會林務局。

許委員淑華：當然啦！我現在是在問你，對於土地狀況不了解？我為什麼要談這個？目前台大實驗林土地包括信義鄉在內，占全國土地面積的 1%，尤其全部都在信義鄉、水里鄉和鹿谷地區。就信義鄉來講，很多農民必須承租台大實驗林的土地，加上信義鄉是原民鄉，所以他們承租的也是原民鄉的土地，現行台大實驗林的規定卻無法保障很多實際從事農業的農民。依照現行規定，對於農民的認定，不管土地是自有或租用，都會給予保障，沒有錯吧！但有一些農民在承租台大實驗林土地的過程中，因為政府的因素，導致他們在換約過程中受到影響，一旦換約受到影響，就會導致他們不再具有農民資格，我的問題就出在既然他們不具備農民資格，當然就沒辦法投保。

由於農民在換約過程中出現問題，我在這次總質詢時也特別向行政院賴清德院長提出南投縣所有土地問題，他已請農委會解決南投縣所有土地問題。包括我剛才講的台大實驗林也好，或在任何國家土地在內，大概有 5,000 戶左右，牽涉到的就是農民的農保資格問題，所以我今天提出來跟您討論。可是我發言時間有限，下午還是您會列席吧！您等一下可以去了解清楚，我下午會針對這個問題繼續問。但我先講清楚，現在因為換約問題，這些人不能參與農保，這並非農民的直接因素，而是政府自己在整個換約過程中不斷更改契約條件，才會造成空窗期，在這樣的空窗期之內，要怎麼樣讓南投眾多農民獲得保障？這是第一點，我想請你們幾位趁中午回去時，把這些數據了解得更清楚，尤其是賴院長提到，要農委會召開檢討會議，全面檢視南投縣所有土地問題應該怎麼處理，我也想了解更多，在院長交代下去之後，現在農委會的進度如何？

根據農發條例，政府對於天然災害會予以補助，對不對？那天然災害的補助是否不論是自有農地或向國家承租，只要在天然災害範圍內，都可以補助？對不對？應該沒有錯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只要合法，也就是確實耕作。

許委員淑華：好，那我現在要講的是，如果農民是合法向台大實驗林承租土地，畢竟如同我們剛才講的一樣，都必須合法，那一樣可以補助，沒有錯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許委員淑華：各位記不記得，兩年前，台灣歷經一次非常嚴重的霜害。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那是寒害。

許委員淑華：那一次政府都有補助。南投縣的梅子種植面積非常大，水里鄉和信義鄉就是。水里鄉種梅子的農民可獲得補助，信義鄉種梅子的農民卻沒有獲得補助，為什麼？因為農地位在台大實驗林內，是承租的。但農民並非不合法的承租，只因為用地位在林業用地，政府就以該土地

在林業用地為由，不給予補助。這是不對的！我要強調的是，既然本來補助的條件就是以農民為主，而且農地又是合法承租，就不應該受到這樣的限制，不論其地目為何、也不論其是否為林業用地，既然政府出租給農民，也允許農民種植，農民當然應該可以接受政府補助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是合法使用，而且合法耕作，絕對可以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可是林地不能作種植果樹使用。

許委員淑華：但我要跟你講，林地使用固然有其規定，問題是偏鄉地方有很多用地會因此受到限制，而且對於農民的種植，政府也是允許的，而不是不允許啊！我可以把我過去這兩年來的開會資料拿給你們看，更早以前也有南投縣立委針對這樣的事爭取補助，我等一下也會提供給你，希望你們下午針對我剛剛提到有關台大實驗林土地的問題，全部、一併回復，因為這攸關南投縣許多農民的生計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我下午會完整回應這兩個問題。但我也要向委員報告，針對許多實際從農、卻無法加入農保者，其實我們最近都在一一解決，我們不可能讓實際從農的農民沒有機會加入農保，更何況合法農民。

許委員淑華：我要簡單講，以後再有類似這種情形，我就請你來開會，不然，有時我們的同仁講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啊！我們現正解決河川地問題，有些農民拿了政府、也就是水利署河川局核發的許可書，但三、四十年來仍無法加入農保，我們最近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至於許多青農因為沒有地可實際從農，我們已經開始讓他們加入農保，只要秉持著實際從農這樣的精
神，我們絕對會照顧這些農民。

許委員淑華：沒關係，基於時間上的關係，下午會請各位再準備這樣的資料。針對現行度假打工產生的問題，包括國內現在有很多新住民，如何讓他們有機會加入農保，我也會再次質詢。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對於農委會規劃把農民職業災害納入保險給付，本席要表示非常支持與肯定，但是對於其中一項：先傷後病的原則，我有幾點疑義，所以今天在此討論。職業災害的定義範圍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規定得很清楚，包括職業傷害與職業病，但沒有職業病給付的保險是否能稱為職業災害保險？這是有疑義的。請教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你們這次在規劃時，有沒有找過勞動部等相關單位討論？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規劃整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時，都是跨部會、尤其與勞動部勞保局密切討論，整體規劃就是參考勞保底下的職業災害保險，再轉移適用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我們與相關單位完全有聯絡。但我也完全同意委員所說的，我們只做到「傷」，還沒有做到「病」，所以還不算是非常完整的職業災害保險。

陳委員瑩：接下來，這張表是勞工保險條例中的職業病種類表及增列職業病種類，本席辦公室彙整出的職業病來源。包含農藥、殺蟲劑、除草劑等農民經常使用的化學物質、甘草熱、花粉等過敏原，以及恙蟲病等生物因子，都是農業最常見的職業病起因，而且，受雇於事業單位的農業

工作者只要是在已經加入勞保後出現這些疾病，都可以視為職業病，並獲得保險給付。你們現在規劃的這些農民職業災害卻沒有把這些職業病納入，這不是很奇怪嗎？那就變成農工有職業病給付，農民反而沒有職業病給付。讓我覺得奇怪的是，不納入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沒有完整的統計資料，如同我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的，這就是為什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只做到一半，也就是只做到傷害、不完整的原因。

陳委員瑩：因為沒有完整統計資料？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等我們試辦 3 年，有更完整的資料以後，希望後續真的可以把職業病的部分納入，所以，我今天才會報告先傷後病，先把傷害部分做好。對於後續納入委員剛才提到這幾個與農民有關的職業病，我完全認同，因為這也是場實際在作業現場發生的，希望未來試辦完之後，可以把職業病部分納入。但是……

陳委員瑩：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擔心財務這層考量，我假設有。目前勞保有 1,000 多萬名勞工，但一年獲得職業病給付的也不過幾百個人；那農民有 100 多萬人，如果依照相同的比例推估，一年不會超過 100 個病例，所以，以較低投保薪資來看，也不會造成太大的財務負擔，你們卻保傷不保病，這樣的規劃會不斷被外界質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我們希望試辦可以盡快完成，未來也希望可以職業病部分納入，這樣才是完整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陳委員瑩：這張投影片是最近的報導，你剛才提到，現在是保傷不保病，而這則報導顯示，不知道是哪位仁兄在山區等野外放生許多毒蛇，後來也造成不少族人被毒蛇咬傷，而且機率提高許多，以我的了解，很多原住民族人就是在務農時被毒蛇咬傷。蛇分為有毒與無毒，但照你們目前規劃的保傷不保病，結果就是一旦被咬傷，就只能希望老天保佑蛇是無毒的，因為被無毒的水蛇或錦蛇咬傷，可以獲得免部分負擔給付，但如果很倒楣，被有毒的毒蛇咬到，例如百步蛇、龜殼花、青竹絲等，可能會引發神經毒、敗血病等病症，由於中了蛇毒可能被歸類為病，結果不受職災保險之保護；被無毒的蛇咬傷則因為屬於傷，反而可以受到保護。這樣的規劃，即便你們只是試辦，但我們比照了世界勞工組織及美國、英國的文獻資料發現，他們並沒有這樣做，而是既保傷也保病，只有你們想階段性處理，那原住民族人在這三年內千萬不能被蛇咬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向委員特別報告，在這次的農民職業災害傷害中特別認定，只要從事農業工作，因為動物或植物所受傷害都可以納入職業災害保險。原住民朋友要是在原住民土地上從事農業生產，不小心被毒蛇咬到，也就會被認定為職業傷害。

陳委員瑩：所以有毒或無毒沒有關係？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時平地農民被蜜蜂螫到，就屬於動物或植物之傷害，都可以納入職業災害保險，而且是明定在職業傷害內，這部分都有納入。

陳委員瑩：好。你剛才也提到，原住民在自己的土地上從事農業行為，我們把他們視為農民，但原住民自己是有土地的，即便因為土地面積等條件符合農民資格，但土地會自己長出很多植物，你也知道，原住民是喜歡吃野菜民族，常常在自己的土地上採劍筍，也會採千百種各式各樣野菜，採集完之後，我們會拿去賣。而我們賣菜不會透過農會，可能是自己在路邊賣，或趁著

原住民活動擺攤，這樣到底在身分上要怎麼認定？算從事農業行為嗎？因為他們也會僱人，大家一起採收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只要在整個農業生產行為的過程中，都可以被我們認定。

陳委員瑩：所以我剛才講的那種狀況可以認定為農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現在問的是兩個問題，一是農民的認定。

陳委員瑩：所以他們可以參加農保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只要符合相關規範，都可以加入農保。

陳委員瑩：你覺得我剛才講的那種狀況可不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要有相關……

陳委員瑩：是你可以認定他們是農民，還是他們可以參加農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有相關行為，不管是自有還是承租的土地，只要符合面積、從事農業行為等相關條件就可以。

陳委員瑩：我說的是面積符合。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那當然可以。

陳委員瑩：所以，我剛才講的採集算是農業行為？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採集的話，我覺得要看怎麼認定所謂的「農業生產行為」，而我們認為，只要是……

陳委員瑩：所以你現在的態度是保留，沒有一口咬定它不是？這點很重要，你應該沒有否定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沒有否定，但我要確定它是不是……

陳委員瑩：既然你沒否定，那就表示有空間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農業生產行為有很大的空間與定義，舉例來講，農業生產是不是只限生產、銷售算不算在生產之內，其實農發條例都有相關的彈性規範。

陳委員瑩：我這樣提出來，是因為農委會內部有人有不同解讀，而會有這種解讀是因為他不知道該怎麼認定。其實，很多原住民有這樣的情況，我希望農委會在制定政策時，可以更方便原住民取得資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會特別針對原住民生產環境的相關要件做完整盤點，包括農民資格，甚至是農保資格。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瑩的質詢。

因為時間有限，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針對彰化農地受污染農民的農保資格，我們

曾經到地方去開會，後來農委會也因此發出一項函釋指出，農地受到污染農民之農保資格仍然確保了。農委會是用函釋，但在你們函釋之前，我曾經提出修正條文，直接針對第七條，規定「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中包括農地被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至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列管整治期間。請問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函釋與直接入法的保障一樣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用了函釋，所以這些農地遭到污染的彰化農民目前都一樣可以加入農保。修法當然是更有保障，但我們也擔心，農地受污染絕對都不是農民自己要負責，而是起因於外界的工業發展，尤其是灌排不分離所造成的，所以，站在農民的角度來看，目前函釋的實質效果就是這些受污染農地的地主仍然可以加入農保，各地方也比照這樣的方式辦理，所以不影響。我們倒是擔心，一旦修法，等同讓非農業部門以為污染他人的農地之後，該農地仍可享有這樣的保障，所以，我擔心引起另一個不好的效果。從保護農民權利的角度思考，函釋仍可確保農民維持加入農保資格，沒有問題。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當然知道，這些農地被污染真的也不是農民自願的，但彰化的農地污染到目前為止仍有 300 多公頃等待整治，所以我們也希望處理期程能加快，盡快把這些農地歸還給農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同意，那是環保署公告的，我們也希望趕快整治好，而環保署也都依照重金屬整治的方式積極整治這些遭受重金屬污染的農地。

黃委員秀芳：我知道，副主委也滿關心農業區的整體狀況。我們發現，整個農業、尤其是彰化東西二圳經過的農地，受污染狀況真的滿嚴重的，而且，種植出來的稻米很多都含有重金屬，農委會與環保署可能要積極思考如何灌排分離。當然，一定要要求非法工廠離開農地，接下來就是原本在農地上的工廠要如何管理、如何規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向委員報告兩件事，所有灌排分離不只與環保署有關，我們也跟經濟部合作。其實，我們都有這些工廠的清單，在行政院方面，我們在食安會報中已積極要求灌排分離，最晚要在民國 109 年、其實是後年就要完成所有灌排分離的工程，以避免農地再遭受污染。這是第一點。

第二，提到農地上的非法工廠，就整個彰化縣來說，南彰化應該以農業生產為主，北彰化可能比較適合工業發展。我們也希望，在已經有群聚效果的地區，例如水五金，可以把受污染的農地切割出去。國發會昨天才開過第十次會議，受到重金屬污染的農地也滿多的，坦白講，就算我們想收回從事農業生產，其實也未必更能確保整個農業生產的產品安全，所以我們希望把該切割的切割出去，也就是具有一定面積、但在農業區裡有完整區塊、有重大違規可能、而且對安全有疑慮的工廠，我們希望它搬遷。透過這樣的方式，可以讓彰化同時兼顧農業發展與農產品的安全，也可以配合工業發展，目前在行政院，我們就正在跨部會進行這樣的規劃。

黃委員秀芳：好。接下來，我要請問農民職災保險議題。職災保險是針對農民傷病的醫療給付，接下來的問題是職業災害的預防。你們是否針對農民職業災害進行預防或教育訓練？以勞保來說

，會針對什麼樣的工作可能發生什麼樣的職業災害加以預防。那麼，農委會認為農民會有什麼樣的職業災害？對於這些職業災害如何預防，你們有做過這樣的統計、並規劃未來要怎麼做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講到一個重點，其實我們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並不希望農民用到，反而是希望透過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宣導、教育農民，避免在農業生產過程中受到傷害。坦白講，農委會以前沒有花太多心力在這一塊，未來，為了整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立法與示範，其實輔導處已經動員場試所，共同討論農業職業傷害的所有可能樣態，透過改良場、甚至透過各縣市青農聯誼會與農會體系宣導並教育農民，避免職業傷害，反而是因為這樣的立法與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讓農委會重新把這件事視為重要業務推動。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透過職業災害保險的加保，讓農民更注重自身的安全維護。以最簡單的事例來說，例如去農藥行買農藥。對於種稻來說，現在正好是農夫要噴灑農藥的期間，我卻看到農夫完全沒有防護，直接持噴灑農藥的機器，受到風吹影響，旁人其實也會受到傷害。我覺得，最簡單的方式是你們一方面對農民推廣要怎麼自我防護，不論是使用這些農藥、使用機器也好。你們也可以與第一線販賣農藥的農藥行合作，畢竟他們會第一手接觸農民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我們會針對您剛才講的幾個比較重大的農業職業災害，例如噴農藥，不只是農民因為噴藥時會直接受到傷害，要接受教育訓練，農藥販藥商也要加強管理。此外，還有其他職業傷害，例如熱衰竭也是非常重要的職業傷害之一，我們會針對比較重要的、頻率比較高的幾種職業傷害，對農民加強教育與宣導。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除了年金保險以外，投保所有保險，大概都沒有人希望用得到，所以，不只是農委會現在要推的職災保險，而是除了年金保險以外的所有保險，都沒有投保人希望用得到，所以，推動職災保險與平常農民如何防範職業傷害或職業傷病是兩回事，不能說是透過修法強化宣導，而是本來就應該宣導。你們大概長期以來比較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那現在就趕快去做，不一定要等到修法完成。

其實，我還是要肯定農委會願意嘗試辦理農民職災保險。根據你們提出來的草案，現在是要試行，但我早上聽完你的答詢，以及吳委員焜裕一項提案，都希望試行之後，在 3 年之內開辦，時間上跟你的答詢內容也差不多，試行時間要是拖長，也只是徒讓行政動作緩慢而已。但我也要回頭探討農民的職災保險，請問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現在是談試辦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曜：也就是希望在試辦期間得到一定的成果，讓多數農民加入，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楊委員曜：會影響投保意願的大概不外乎兩個重大因素，一是保費多寡，另一個因素是保障範圍及保障額度。這兩個因素若是沒探討好，試行結果註定要失敗。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完全同意委員講的這兩個要點。

楊委員曜：既然完全同意，我就請教副主委，根據目前的修法版本，保費負擔比例其實是非常高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規劃的六四制是按照國民年金或勞保的方式。

楊委員曜：勞保最高那一級，是比照自營商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跟委員報告，比例看起來雖然滿高的，但金額……

楊委員曜：不高？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還可以，一個月 24 元，乘以 60% 的話，大概農民是負擔 14 元。政府負擔 40%，大概是 10 元，加起來是 24 元。農民一個月只要付 14 元。

楊委員曜：既然金額這麼低，其實調低一點也可以啊！我早上聽到劉委員建國講了一句話：「錢不是問題」，感受才是問題。這確實是重點喔！看起來，每個月只要付幾塊錢而已，不過，你們再思考看看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設計是希望不要對農民造成太大負擔，這負擔不是指所謂 14 元這樣的金額，而是農民購買這樣的職業災害保險不要有太大負擔，所以我們打算與農保結合，比如說，農保是每半年，比方說 6 月和 11 月繳這樣的金額，一個月是 78 元，如果結合這 14 元，以後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後，一個月就是繳 92 元，如果在執行上能對農民更方便，可能就會更有誘因。

楊委員曜：我只是提供意見，請你們參考看看，畢竟今天的時間太短了。

第二個影響因素就是保障範圍與保障取得的可能性。農民職災保險試行以後，萬一如同現行勞保職災保險一樣，往往會有看病的醫生與勞動部所聘請評估職災的醫生看法不一樣，對於這個問題，你們還是必須及早因應。副主委，你不用回答，我只是把可能的問題先提出來，你們必須在試行時想辦法解決。還有一點是保障取得的可能性，我看你們的現在規劃的試行計畫，就是先保傷、病則不保，但剛才副主委說了，熱衰竭算是很常見的。請問，熱衰竭是病還是傷？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列為傷。

楊委員曜：熱衰竭列為傷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熱衰竭是指在工作過程因為太陽太大，導致受傷倒下就醫，所以算是傷。

楊委員曜：假如傷的範圍涵蓋得這麼廣，那就乾脆一體、同時……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例如剛才陳委員提到，原住民或一般農民工作時，很容易被毒蛇咬到、被蜜蜂螫到，這也都是傷。

楊委員曜：這確實是傷可是熱衰竭在概念上不是。要不然就是，你們對於納保範圍必須多加宣傳，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曜：因為保障範圍與保障的可能性一定會影響日後投保之意願。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委員的建議，這個問題非常重要。

楊委員曜：副主委，由於主席說了，發言時間超過 1 分鐘，他就要站起來，所以我利用 30 秒向副主委報告一件事。昨天經濟委員會在修漁業法時，管委員碧玲和我都共同有一項無奈與遺憾，就是農委會一年有近千億元預算，撥到漁業署的卻不到 40 億元，台灣身為島國，1,000 億元的年度預算卻只撥了不到 40 億元，而且既要保育海洋，又要支持漁業永續發展，難怪不管遇到任何海洋與漁業相關問題時，漁業署都說沒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我們一年花 1,200 多億元預算，在漁業上面……

楊委員曜：1,200 多億元啊？我以為只是近千億元，原來是 1,200 多億元啊！那就是 3%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但還要扣掉老農津貼的 550 億元，那是沒辦法、必須扣掉的，所以大概只剩……

楊委員曜：副主委，今天剛好有機會讓你備詢，所以我點你一下，你們回去以後真的必須研究。台灣身為島國，卻不重視海洋與漁業，這是很荒謬的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最有改進空間的，就是整體漁業政策的完整政策，包括遠洋漁業，也包括沿近海與養殖漁業。我們其實已經有完整方案，未來甚至還要成立一筆漁業海洋基金，至少會有 20 億元到位。

楊委員曜：特別對於近海與養殖漁業，你們要大力扶植，畢竟經營遠洋漁業者通常財力比較雄厚，生計比較不會被影響，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本次會議延長至 13 時 30 分，因為 14 時 30 分另有一場會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特別審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草案條文，最主要是希望針對農民職業災害設計保護層，也讓農民健康保險更完善，所以，給予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委會的報告書裡也特別提到，職業災害保險大概就是把職業病給剔除，因為職業病很難認定，包括剛才楊委員曜跟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提到天氣太熱造成農民有熱衰竭，對於這種病，要認定為職業病還是職業傷害？很難認定，也因為很難認定，所以你們規劃的職災險大概就設定在職業傷害而已，對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不是因為難認定才先行排除，而是因為我們的國家在這部分的統計數字和相關資料不完整，所以我們才會先試辦傷害保險。

鍾委員孔炤：對，但試辦過程中，不只是你們主管的農民，連勞工朋友的職業病認定都有困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在精算的過程中，要確實了解職業病如何引起，例如腰酸背痛到底是與從事農作有關，還是因為年紀大，很難界定、劃分。

你們在一開始試辦時，就希望從職業傷害開始，我們也知道，農保大概是從民國 74 年開始試辦，兩年之後擴大範圍，民國 76 年到 78 年，全國一體適用，對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

鍾委員孔炤：當時的主管單位是內政部，未來要改為農委會，接下來，農委會又要改為農業部，但是相關業務還是委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對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沒錯。

鍾委員孔炤：所以，未來你們雖然是主管機關，但相關業務還是要委由勞動部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孔炤：那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現在農保人數與實際從事農耕的農民之間，人數差異有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加入農保的大概是 116 萬人。就整個大趨勢而言，由於農委會還是針對…
…

鍾委員孔炤：由於發言時間不多，你只要跟我講數字就好。加入農保的有 110 萬人，但農民只有 55 萬人。還是 56 萬人？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56 萬人是根據主計總處的職業統計。

鍾委員孔炤：農委會現在是以投保農保的人數推估未來職業傷害加保人數？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鍾委員孔炤：你剛才算過，我也幫你算過，每名農民一個月的保費大概要增加農保的 78 元，以現在的費率計算，農民大概是每個月多繳 14 元，對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鍾委員孔炤：費用也分三級，包括一般農民與身障朋友，身障朋友還分為中度與重度，所以也有區隔，如果是重度，幾乎都是全免了，對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職業災害保險部分……

鍾委員孔炤：沒關係，這部分不是我要請你回答的，重點是在於很多委員也特別提到的，在農保實行過程中，其實面對的可能有財源問題，因為農委會確定 11 月開辦，能不能 11 月開辦可能就牽扯財源，而你們說沒關係，先從第二預備金支付，對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在試辦前的開辦費用大概額外需要將近 1 億多元，所以有部分會用……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會以第二預備金支付嘛！我就是在問你經費來源。經費一定要有來源，畢竟 11 月就要上路了，上路之前總要有經費來源。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已承諾……

鍾委員孔炤：經費來源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也沒問題。

鍾委員孔炤：是以第二預備金支付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上次我們……

鍾委員孔炤：沒關係，反正，既然你們確定政策要上路，經費來源也沒有問題，我們就同意。但我只是要提醒你的就是，職業災害保險不能「準用前面」，因為你們在報告書中多處使用「準用

前面條例」，不然就是「授權訂定辦法處理」，包括新增的第五章之一「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但條文的第四十條之一或第四十四條之二看不出來啊！講白了，就是空白授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實，相關規定還是明定授權規定。

鍾委員孔炤：沒關係，我會透過書面詢問，請你們在會後回答我，因為時間關係，我必須講得很快。

此外，投保是強制還是自願？你們的說明書是指「自願」，所以沒有強制性吧！包括農業、漁業與勞工災害保險大概都因為參加職業保險，所以傷害給付會比現有農保來得增加，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孔炤：所以，面對的職業場所若是準用或比照勞工的作業場所活動，但是勞工的作業場所就包括建築、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粉塵等等，可能與農業工作者樣態不太一樣，所以，你們對職業病的認定可能就會有問題。

我最後有一個問題要請教，認定職災時，確定因果關係可能很困難，我有一個問題，假設我是農民，閒暇之餘到隔壁工作，一旦發生職業傷害，要怎麼處理？有些農民本來就有農保，如果又受僱他人，業主還讓它加入勞保，當然就可以二擇一，會選擇勞保對他最有利的部分，但要是因為不是 5 人以上公司，無法強制加保，而他本身有農保，請問，在他受到傷害時，不符合農業災害保險認定標準？畢竟他不是在自己農田工作，農場雇主又沒有幫他投保勞保，就好比我去邱委員泰源家幫忙協助，因為我家就住在他家隔壁，也同樣務農、投保農保，要是我到他家工作，發生職業傷害，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向委員回應後面這個問題。

鍾委員孔炤：沒有關係，因為主席站起來了，對於我剛才的問題，你都可以在會後給委員、委員會或我個人書面答復。

最後，我還是認為，從事農業工作本來就是一種職業，長期而言，本應納入職業災害保險法的範圍，制度才會比較完善，在上一屆或第 7 屆當時就有討論，由於農保虧損，要不要納入國民年金，但有反對聲音，畢竟農保繳的保費比較少，國民年金比較多。但是未來如果有了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比較完善，也不再需要區分是受僱農工還是一般農民身分，這樣對農民的保障才能更加全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後面講的就是希望國家針對職業災害保險是用專法、單一立法，是所有的各職業都放進來的，我們也是同意應該往這個方向，可是因為我們還有一段時間要走，所以……

鍾委員孔炤：包括現在、未來繳交保費，雖然向農民加收 14 元，不管是 6 比 4，還是 7 比 2 比 1，或 7 比 2 比 2，或 6 比 2 比 2，各縣市有各縣市的方式，譬如張麗善委員的是農業縣，他們地方政府的負擔就會比較低，六都的負擔比例就會比較高，你現在是為了統一的規範就按照 6 比 4…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政府負擔的部分，我們還是有按照直轄市跟縣市政府有不一樣的負擔比例。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啊！剛剛也有提到，我時間到了，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鍾委員。

主席：好，委員沒有問完的請私下再繼續討論。

請張麗善委員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部分的委員都非常同意能夠增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我的重點在於從早上到現在，所聽到你所講的，跟我在早上的提案說明，以及你所做提案的報告，大概有一個部分是雷同的。也就是臺灣沒辦法提供好的數據，因為我們欠缺對農業從業人員發生職業災害的統計，甚至勞動部也沒有把務農者加入職業災害裡做統計，以致於都沒辦法提供好的數據，我們都是依照日本所提供的數據，所有的統計都以日本提供的數據來做今天討論時的參考。

本席就直接進入今天的主題。你詳細看到我的提案，最重要的是在農民的健康保險中，於所有的保險範圍之內增加職業災害保險，並不是另訂農民職業災害的部分，而是在現行的農民健康保險中，原本只有針對生育、傷害、疾病、身心障礙跟死亡部分，但沒有包括職業災害，本席在這當中加入職業災害，而且非常明顯的，我是針對職業災害的傷病給付，還有職業災害的醫療給付，非常清楚的明訂。也就是現在農保一個月繳 78 元，如果是另訂的話，當然就會增加保費的負擔，農民也會增加負擔，而本席在今天所有的增訂當中，保費還是原來的 78 元，但所有的福利跟保障是增加的，這是本席的原旨。今天透過修訂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你要試辦職業災害保險，本席沒有意見，並要把中央主管機關改成農委會，讓事權統一，本席也贊成，但在試辦的範圍當中可不可以擴大辦理？也就是把這 116 萬名農民，讓真正有農保身分的人，都納入職業災害保險，無論未來試辦是 1 年、2 年、3 年或 5 年，你可以根據所有的 116 萬名農民為分母，他到底造成職業災害的有多少？這就是所謂的數據，我們臺灣要建構評估自己應該有的標準跟分析，而不要再參考日本的數據。以下是我提供的第三個意見：第一，不增加農民保費的負擔。第二，擴大 116 萬有農保的農民本身應該有的權利。第三，未來希望對於農民本身，於職業災害保險試辦完以後，到底怎麼精算保費？保費有什麼依據？

本席在第 6 屆的時候，漁民表示他們有實際的收入，可以跟勞工一樣跳級距投保，不一定要用最低的保險薪資便可增加更多的保障，個人也可以保到四萬多元啊！所以本席要講的是，對於未來農民保險本身的收入如何、要投保什麼的級距？也可以依據他本身的收入做評估。本席剛剛講了二個重點，在試辦的時候，第一，不應該增加農民的負擔，第二，擴大辦理所有農民有農保的會員都能投保。陳副主委，今天時間非常有限，本席大概就這二個問題，提供給陳副主委做參考。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對農民的照顧，提出這二個問題。我完全同意這樣的方向，現在的試辦，目前規劃是投保金額 1 萬 0,200 元，未來還是會按照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我們會提高投保級距，因為他的規模收入不一樣，在試辦之後，絕對不會只有單一的投保金額，這是可以先確定的。委員修正提案裡的大方向跟行政院版本其實都一樣，只是差異在農

民健康保險直接加入強制投保的話，農民健康保險是全部 116 萬人都要參加。因為沒有完整的數字，所以才會先試辦，請委員可以諒解，我們還是先往……

張委員麗善：副主委，你知道剛剛的重點在哪裡嗎？因為今天沒辦法提供一個非常完整的數據，所以每次都要參考日本，也許假設很多農民都是有意願投保的，但分母只有占少數，你以後換算出來的標準也不一樣。

主席你可不可以請先坐下，因為我要比照剛剛鍾委員孔炤。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未來行政單位就是要嘗試把這 116 萬名農民加入，投保的人數要到一定的水準，這樣我們試辦才有意義，剛剛屏東縣……

張委員麗善：副主委剛剛說 116 萬人有投保農民保險，但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是 55 萬人，其中有多少是實際從業農業工作但沒有農保的？這個問題另外再說。我現在時間非常有限，有時候我在內政委員會，沒有到經濟委員會去，我要再向陳副主委陳情一件事情。最近農民一直在 complain 的是什麼呢？民國 78 年開始農保正式實施，但 74 年 10 月 25 日到 77 年 11 月 15 日已經有農保試辦，這當中我具有農保身分，也持續繳農保保費，副主委，站在農委會的立場，你要保護農民，要爭取農民的權益，但非常不公平的在哪裡？我是農民，要繳農保繳到死亡才能領到應有的權利，你知道嗎？如果我在 80 歲因為家庭發生變故，再加上自己已經老邁也沒辦法耕作，而把土地賣掉，但農保身分持續在繳錢，如果繳到 90 歲，等到死亡之後發現喪葬補助卻連一毛錢都沒有辦法領到，這樣公平嗎？跟所有的軍公教、勞工朋友比較，他 65 歲以上也許就不用繳保費了，也領有所謂的保障了。

今天特別提出來是希望副主委站在農委會的立場，你們現在要把農民保險事權統一，完全由農委會負責，你可不可以考慮所有為臺灣奉獻而已經年邁力衰，且長期為臺灣這塊土地耕耘到現在，已經年紀大了、老了，也沒辦法工作了，結果連要申請一份死亡給付，家人竟然拿不出土地證明而無法領取。以前也沒有要啊！現在不是已經放寬標準了嗎？雖然現在已經放寬標準，卻針對以前長期付出的農民這麼苛刻，本席希望副主委檢討，好不好？針對民國 78 年以前，如果以前已經加入農保，具有農保身分的人，現在都幾歲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剛好在 78 年那時候特別有所謂一刀切的現象……

張委員麗善：所有農民的陳情書，你看一下，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農委會不是……

張委員麗善：這只是一個村莊農民提出的陳情書而已，如果是全鄉、全縣、全國，有多少 78 年以前投入農保到現在，因為老農已經年邁了，體力不支，沒辦法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農地放在那邊荒廢，乾脆把它賣掉，而竟然在死亡之後沒辦法有喪葬補助，雖然只能領到 15 萬 3,000 元，只是讓他能夠非常簡易的善終，副主委，本席希望能不能人性化一點？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從來不會只在南海路做政策決定，我們主委下鄉次數之頻繁，我個人也是，都要回家……

張委員麗善：那你下鄉之後知道這個問題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知道問題！遇到問題絕對會解決，就好比很多實際從農卻沒辦法加入

農保，我們已經解決，這個現象有被各個相關的團體單位還有立法委員反映過，我們認為這個問題非常重要。今（107）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將舉行全國農業會議，在做全國巡迴的草根會議，像這麼重大的議題，將會在全國農業會議裡被拿出來討論，而且會做成決定，所以我們就實際的問題一一解決，我們當然會具體回應外界提出這樣的問題。

張委員麗善：副主委，本席提出來的絕對是所有農民的心聲，也希望妳站在農委會的立場，你一定要考慮怎麼保護、照顧農民，現在已經沒辦法讓青年農民回鄉，因為他看不到未來的希望，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最近所有的職業裡，15 歲到 45 歲的青年有成長的就是農業部門，最近這幾年回鄉超過 6,000 位農民。

張委員麗善：你講到這裡，本席要講，你現在所謂的務農士一個鐘頭給予時薪 130 元、140 元或 160 元，增加很多農業的負擔，他們也找不到人！你知道嗎？現在比照這些青年農民回鄉，農業負擔又一直增加，這些務農士又不願意做，而且一直要把身價提高，當然這也是立意良善，但在整個農業的結構裡，是增加原本農業很大的負擔，在這當中，你們是不是能做好整套的配套以後，讓整個農業永續發展，是沒有其他疑慮的，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針對農業缺工，我們有完整調查各地區及產品缺工的樣態，我們今年如果沒有解決五成，我絕對會負責，而且我們有盡所有的方法來解決缺工問題，農委會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這部分，如果委員需要，我可以請本會輔導處動員所有團體，也不是只有農業部門，包括大專院校……

張委員麗善：好，我也不願意占用大家太多的時間，但現在整個農業縣市，如果沒有用外籍勞工的話，是沒有辦法做的，但你們現在嘴巴講的是要解決農業缺工的問題，你知道嗎？整個警政單位到農田裡抓外勞，你看那個景象，整個外勞像在跑什麼一樣，到處亂竄，一點人性都沒有，還把他們抓回到警局來逐一訊問，甚至老農民、地主還要拿 15 萬 3,000 元去警察局繳罰款。本席今天只是要把所有農業的問題告訴副主委，你們今天政策要跟實務工作結合起來，不是嘴巴說的跟實際做的不一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像雲林縣我們就額外跟縣政府合作，把既有農業部門所閒置的勞動力都做完整的解決，不會只有農委會……

張委員麗善：現在是蒜頭的問題，你知道挑蒜頭都是要人力用剪刀剪，沒辦法用機械代替，到目前為止仍沒有解決人力的問題。本席今天占用大家很多時間，非常抱歉，但我希望你們要去重視這些問題，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張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張委員提出很多指教，農委會應該要好好去溝通。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主要是討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條文名稱是農民職業災害，而不是農民職業傷害，這兩者之間的區別在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用試辦，是先傷後病，還沒有變成非常完整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但是先用這樣的名詞，等試辦成功之後，我們接著就會……

周委員春米：所以這邊所有條文的職業災害，並不是像一般所認知勞工職業災害的範圍與意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就差在「病」的部分。

周委員春米：本席想再釐清，我用幾個案例請教你好了。比如說花蓮一位農民操作耕耘機不當被壓死，如果從勞工安全衛生法來看，這算職業災害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

周委員春米：如果依照現在試行條例的話，是可以請到什麼樣的給付？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就是我們死亡給付裡，本來農民健康保險沒有任何的職業災害給付，純粹死亡的話是領 15 萬元，現在如果投保金額是 1 萬 0,200 元的話，是可以領到 30 萬 6,000 元左右。

周委員春米：所以這兩者是可以都請領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只能擇一。

周委員春米：如果他主張是在職業上，就是在從事農業勞動的時候死亡，就可以請領這部分的給付？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錯，而且這是投保金額 1 萬 0,200 元，如果未來若放寬投保金額，比方說到 2 萬 6,000 元的時候，這就可以到……

周委員春米：就看農民自己要投保的金額，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周委員春米：將來沒有硬性規定投保金額是 1 萬 0,200 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一開始先推 1 萬 0,200 元，未來會看農民加保的規模跟收入，再增加投保的級距。

周委員春米：第二個案例應該就很清楚了，就是農民擔心農作物受損，颱風過境的時候到溫室查看，被強風吹倒的棚架壓死，現在認定是職業災害？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算。

周委員春米：第三個跟第四個案例，副主委來自屏東，你父親也是屏東萬丹的長輩，像是農業代噴業者長期暴露在高劑量的農藥裡，而且劑量是超乎正常的 10 倍，他身體有受到一些傷害，這部分是可以領取傷害給付嗎？他要變成「傷」，還是變成「病」，才可以申請到傷害給付或醫療給付？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農藥的話，如果是急性傷害，比方說上次我父親提到的案例，他在噴灑巴拉刈時不慎傷到眼睛，這就是直接傷害，長期的、累積的就是屬於病，基本上講農藥的時候是立即的傷害，比方說噴灑農藥中毒了，就會立刻送醫院，這就是傷害。

周委員春米：現在要跟副主委請教的，不管職業上是「傷」，或者是「病」，在目前試辦農民職災保險，都可以請領傷害給付，沒有到醫療給付……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從事農業要時站時蹲或經常彎腰，可能造成脊椎受傷，這就屬於職業病，目前是排除「病」的部分。

周委員春米：將來這邊會做區隔，有了一次的傷害被認定為職業傷害，可以立即請領給付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立即傷害可以請領給付。

周委員春米：如果是長期累積下來的病痛，就沒有在這次修法的範圍裡？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希望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趕快試辦成功，以後再把「病」的部分也放進來。

周委員春米：像恆春地區的洋蔥工人，在收割的時候不慎割傷角膜，眼部遭受異物侵入，這也是立即性的傷害？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這很明顯的是傷害。

周委員春米：副主委，去年本席跟你密集討論過，也提了一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有將農民放進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可能委員會沒有看到我有這部分的提案，這部分的立法例就跟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法一樣，把農民放進去，把農業放進去，剛剛聽到副主委回覆委員質詢的時候說，是把農民職災將來也是放在跟勞工職業災害同等的一個範疇，這個方向是沒有錯的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要在這邊特別感謝周委員，從職業災害裡去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部分，也因為周委員有這樣的方向，我們還到委員那邊去請教，非常感謝。本來如果最合適的方式是，國家只要有一部職業災害保險專法就好了……

周委員春米：對，就全部一起嘛！全部的職業災害都一起……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在這部分還有它的相關期程作業，我們不知這會拖延多久？所以我們才會提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先行試辦。如果未來有這樣的一部專法，我們當然會很樂意實施。這好比是全民健康保險，之前也是先推動各職業的健康保險，後來才有全國民眾的健康保險，所以我們也是希望朝此方向執行。

周委員春米：請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我想與陳副主委確認，方才有委員提案，無論現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是委員所提案的 3 年或者一段期間，在試辦之後，可否建立有完整的模型或完整的方向？這與我們一般的職業災害是相同的標準或理賠的範疇是一樣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依照現在我們所擬訂的農民職災保險，這是將勞保裡面的職業災害保險的相關執行政序及內容複製到農業，只是我們有修正農保的保費費率，大概等同我們有 6 萬名農民在勞保的職業災害保險之保費費率來訂定。如果有試辦 3 年或更短的試辦期間，而有完整的統計數字時，未來不只是把「病」放進來，或者是再搭配任何有專法的部分，我們都不會排除。重點還是在讓我們先試辦，等到有這樣的統計資料的時候，對未來整個職業災害的保險專法的建立，也是一個正面的。

周委員春米：我想農民的職業災害保險，大家真的如同在跟時間賽跑，因為我們大部分的農民也都已經老了，而且我們要鼓勵青年返鄉務農，所以如果這部分的保障與保護做得不夠的話，我們農業的發展就會受限。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雖然我知道在這過程中有許多委員都非常的支持，而且都在 push 我們做這件事情，農委會真的非常感謝，但是，我這裡要特別說明，其實屏東縣的潘縣長與勞工處林處長是在前年時，主動來跟我們講……

周委員春米：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以前不知道還有缺這一塊，所以在這 2 年過程中，我們確實很感謝大家的幫忙。

周委員春米：好的。謝謝。

主席：這件事情看起來應該要趕快實施，讓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陳副主任委員，請問對於現行法規農民職災的現況，你有沒有做一些基本的掌握與了解？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有兩個部分的資料，一個當然是引用國外的資料，包括……

王委員育敏：國外？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引用日本類似……

王委員育敏：我的意思是，對於我們台灣人本身……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用國內既有的部分做起，譬如勞保不是也有職業災害保險，大約有 6 萬名農民的部分，裡面有加入其職業災害保險，所以我們從那部分資料裡面先做統計與觀察，然後把它應用到我們現今推動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這是主要我們可以參考的……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請教陳副主任委員，從我們勞保局的資料 2005 年至 2016 年包括農、林、漁、牧的勞保傷害給付都非常低，你知道有多低嗎？事實上，有關職業病的給付人次，總共只有 123 件，平均一年大概只有 10 件，這是因為我們的農民沒有這樣的職業傷害，還是因為我們現在的認定其實是非常嚴格，所以他們根本得不到一些應有給付？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到非常重要的一點，因為在「病」的部分之認定，還有很大的……

王委員育敏：這點就非常的困難，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農業與其他非農業部門是完全不一樣的，如果我們假設全國有 1,000 萬名勞工，其他的職業類別中有 7 成是服務業，事實上，服務業工作地點都是在室內，因此，服務業與農業在職業傷害的認定是完全不同的，農業很容易認定，因為農民拿著鋤頭在太陽下工作，結果被太陽曬昏造成熱衰竭……

王委員育敏：你是說傷害很容易認定，但是職業病就很難認定了。舉例而言，如果有人農藥中毒，農藥可能是長期累積導致肝臟方面出了問題，將來在你開辦的職災保險裡面會不會納為你給付的項目？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完全指出一項重點，以農藥為例，這是最常見的情形。

王委員育敏：是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立即受到傷害的，比如噴了農藥後就馬上中毒昏倒，這就是屬於傷害，可是如果是因為長期噴農藥，慢慢累積在身體中而致病的，那就會變成職業病。所以將來在執行的時候，我認為醫院應該很容易認定什麼是立即傷害、立即中毒，而什麼是長期累積而引起

的。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請教，你在報告中說要先辦理職業傷害，再辦理職業病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王委員育敏：到底是職業傷害多，還是職業病多？農民長期從農的話，會對他造成影響的，本席認為職業病應該會比職業傷害來得高。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畢竟職業病是長期累積下來的，但若沒有職業傷害相關的試辦，讓我們順便收集這些病的話，未來在病和傷一起辦的時候，我們會擔心根本就沒有完整的資料。

王委員育敏：所以現在是小規模的試辦計畫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小規模，應該說是採自願，只有 116 萬名已加入農保的人才資格自願加入這方面的保險，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因為目前還是有很多農民受到職業傷害後卻沒有立即的保障，所以我們才想先把第一步踏出去，先把傷害的部分做出來。其實這其中還牽涉到主席那邊醫療職業病的完整體系，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試辦同步進行，如此就能讓全國在做職業災害保險的時候更完整……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沒有估計過，像是初步要照顧多少農民，當他們發生職業傷害的時候，可以得到這方面的職災保險？你們自己有沒有預估一個數？對於同意自願加入又可以獲得理賠的數，你們有沒有什麼期程的規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是實際從農，而且又是專業農，因為他們所有的收入都要依賴專業的生產，所以如果對方因為傷害住院而沒有收入，反而更沒有保險……

王委員育敏：那是你想優先照顧的對象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未來在推的時候，因為是自願加保的，所以我們會先針對專業農來做，至少要有三成是專業農，我們會鼓勵他們一定要進來，這樣的話至少就有一成的保障了。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希望能優先說服他們納保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王委員育敏：不可否認，有些可能只是假日農，而不是專業的農民，但是他一樣享有農保，也一樣符合投保的資格。萬一你吸引到很多這一類的人，他們反而會想優先投保，請問你要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對方也是我們的農民，只是他是兼業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還是允許的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只要加入農保，就有權利加保職業災害保險。

王委員育敏：其中要是有人是魚目混珠，沒有實質從農，但就是有辦法加入農保，而且也要加入你們的職災保險，請問你們在審核的過程中，有沒有能力分辨和剔除？就像你剛剛說的，農保的保險人數是 116 萬多人，現在從農的人數，據主計總處表示是只有 60 萬人，代表中間的差落還是滿大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還是要向委員和大家說明，大家都認為 116 萬名農民和主計總處說實際從農的 55 名農民有非常大的落差，但那 55 萬名農民來自非常嚴格的職業調查。主計總處有個農業普查，我們的農民數絕對不會只有 55 萬人，應該是超過 100 萬人……

王委員育敏：所以兼差的農夫就不會在這裡面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我們不必擔心魚目混珠的狀況，因為對方要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有傷害了才可以領職業災害的保險金，不可能無緣無故……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現在是以傷害為前提，所以並不擔心對方來加保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他不可能……

王委員育敏：就算收取了他的保費，但他也可能領不到或不會得到相關的給付，因為他沒有實際從農，自然就不會有這樣事實發生。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這樣就不可能。因為實際從農是很容易認定的，比如農藥……

王委員育敏：好，請問政策預計要何時上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立法院這邊可以順利出委員會，並在這個會期或是在臨時會通過的話，我們是希望可以在今年年底前完整地上路。我們現在已與勞保局和內政部不斷地在作業，這些先期的作業、子法和辦法都已經擬定完成了，我們應該很有信心能於今年上路。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肯定你們可以給農民在職業上更多應有的保障。的確，我個人還是覺得，農民所受到的照顧仍然不夠，包括未來還有農產品相關的保險，這 3 個保險都非常重要。但未來除了開辦職業傷害保險外，職業病才是農民真正非常需要政府提供給他們的，所以希望你們在後續的規劃與接軌上，真的要展開了，相信農民才能從職業災害保險中獲得實益。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的修正，看到條例中特別提到農會會員的資格。其次，對於非農會會員，15 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的農民，也授權訂定了一個辦法。這個授權訂定的辦法規定，從事農業工作的農民有兩種資格，第一是自有農地，第二是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亦即不論是承租或是後面規定的其他，都是指他人的土地。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自有農地和承租農地的面積不同，一個是 0.1 公頃，而另一個是 0.2 公頃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看到農保的投保資格，剛剛講到兩者的面積不同。接著再來看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剛剛講的是農會會員以及農地的部分，為自耕農所有的農業用地，是指為自己所有，或是親戚所有，包括直系血親、配偶的農業用地。我要特別談的是原住民保留地設定他項權利的部分，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是行政院所核定的處理原則，裡面很清楚地規定原住民可以申請保留地的條件，也就是「原住民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的土地，經過鄉鎮市公所到縣政府，再到「公產管理機關同意後，層報原民會轉陳行政院核定」，所以這是經過行政院核定的。

請教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經行政院核定，是不是代表已認同了前面的條件，亦即「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這沒有問題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這是你們以前的業務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邱次長說明。

邱次長昌嶽：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以前是內政部的業務，現在是原民會的業務了。行政院核定了原住民保留地，表示行政院已認定這就是對方祖先遺留至今的土地，這點應該沒有問題。所以問題就出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本條規定不能直接取得保留地的所有權，只能先取得他項權利五年。這就是法律限制了原住民保留地的所有權，因為是先取得他項權利，在取得他項權利的期間，不論對方要申請成為農會會員，或以自有農地申請農保，都會受到限制，所以並不是沒有解釋的空間，就像剛才講的，行政院已認定了該保留地是其祖先遺留下來的土地。因此，第一點就是行政院已經認定了。

第二點，這裡有行政院在 52 年 6 月 8 日所作的解釋，這不是我的解釋，而是你們內政部報行政院的解釋，「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奉准撥用公有土地，對該撥用公地之他項權利人之權利處理，得比照土地法關於徵收私有土地之規定辦理」。因為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才有所謂的「徵收補償」，又因為這是屬於他項權利（其實就是針對原住民保留地所作的解釋），可以比照私有，所以這個解釋應該沒有問題吧？

邱次長昌嶽：是，我們目前沒有改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內政部對於撥用的部分也作過解釋，而有關撥用的解釋則是根據內政部在 89 年所作的解釋，撥用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的地上權、耕作權一樣要比照私有土地的所有權。所以回過頭來，這些都是子法，且可透過解釋處理，更何況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還規定，「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就是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解釋。

我舉個例子，你們作過野保法的解釋，也作過森林法的解釋，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透過解釋就可以了？也就是說，對於仍然處於他項權利階段的保留地，就比照私有土地的方式申請農會會員，並以之用作農保的資格，請問副主委，這樣可不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可以不用考慮農會，如果重點是在加入農保的話，我們就直接從農保的資格去處理，此其一；其二，如果要透過原基法去解釋的話，我們當然很樂意，如果原民會給我們的回應是類似、等同私有地的方式去處理的話，我們當然也可以比照辦理。比較重要且須向委員報告的是，如果原住民的朋友有實際從農，因為私有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些都沒有問題，實際從農是一定要有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私有地權利上的爭議尚未解決的時候，就要有實際從農的事實，農委會在去年底、今年初就將人、地脫鉤，所以對方一定要實際從農，只要能把實際從農的相關根據給我們，我們就可以讓他加入農保了。如果是台東地區的原住民就到台東的改良場，花蓮的就到花

蓮改良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些都沒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這樣就更能解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主委，差別在 0.1 公頃和 0.2 公頃，私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私有、自有和承租，現在自有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你們現在將它認定為他人的土地，但事實上就不是他人的，因為行政院已經認定這是祖先留下來給他的，這點已經被認定了。

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席也站起來了，我會開協調會，會找原民會，也會找內政部，更會找你們農委會，畢竟行政院作過解釋，內政部也作過解釋，所以希望能以這些解釋及行政院的認定與核定為基礎來解釋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配合委員的意見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非常多法案都與農業的進展有關，比如像前兩天三讀通過的有機農業法、為確保農民健康安全的農保，以及社會安全網的保障。有關社會安全網的保障，除了希望能給予實際務農者保險，其中還包括了農業職災。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開過記者會也曾到地方與農民協調，立法部門和行政部門也有溝通。

我要提幾件事情：第一是投保的級距。我知道你們在試辦之後，當時院長同意把級距提高，這是務必要做的。這一陣子我很密集地在與年輕和年長的農民互動，他們對於級距一定要停在 1 萬 0,200 元很疑惑，特別是現在有非常多優秀的年輕農民，他們是專職、全職很認真地以務農維生，所以級距的提高，不只是提高到另外一級的 2 萬 6,000 元，甚至還可以參照勞保來提高級距。第二是事權統一。相信這點已經不用討論，大家都同意。第三是開辦時間。我們先試辦，正式開辦要等 11 月，但我認為不管是試辦還是開辦都應該要提前。有個很關鍵的問題，也就是第四點，稍後再請副主委一起回答。有關職業災害和職業病，職業災害容或是因噴農藥而受到傷害，或是使用除草機時不小心受傷，感覺上都是比較短期而即時的，所以最嚴重的就是職業病，而且對現在加入農保的人來說，歷經幾十年努力都沒有得到最好的安全照顧，等到年長的時候，如果他們說「不好意思，我的手肘受損」，很可能會以「這是你年長的關係」來回應。

當然，我知道你們今天在回應的時候也說，會參考日本的案例，也會針對職災的過程建立數據，但是我可以告訴你，這是不夠的。因為這些數據是不夠的，而數據裡屬於年長的人就占了一定的比例，而且這些數據所呈現的其實是職業傷害，而不是職業病。對於我要說的事，希望邱召委也可以思考，像國衛院和健保其實都累積了非常多的資料庫，換句話說，在建立新資料的時候，也可以回頭針對過去區域性，甚至是細到鄉鎮區域的部分做 data mining，以確保這些長期累積的個案是不是有什麼病癥。我的意思是，職業病的認定，當然需要醫療的專業，但相關數據卻不應該只透過試辦期間，以及引進國外的案例來取得。因為時間不夠，還請副主委就這 4 個提問快速地回應。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很快地具體回應。首先，真的很感謝蔡委員，因為過去您不只開公聽會，甚至還督促農委會儘快讓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上路，真的很感謝蔡委員全力地協助。

第二，有關級距的部分，一開始的時候是每個月 1 萬 0,200 元，之後一定會提高級距……

蔡委員培慧：而且還要多幾級才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多幾級是可以考慮，但是至少會再提高一級，甚至會比照勞保的級距，我們也會同步進行。

蔡委員培慧：對，比照勞保的級距是我們的目標。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第三，或許就如同委員講的，最近通過了許多正面的農業法案，其實重點還是在後面的執行。農業有機促進法通過後，後面整個的配套措施如果沒有完成的話，法案就只是法案而已。所以同樣地，對於委員剛才提到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試辦，當然還要修改原先的規劃書，因為這只是試辦，所以還要針對傷害的部分再去併。如果要這樣做的話，我們或許還要再更積極地把這部分也放進來，在整個試辦完一段期間之後，如果農業職業災害保險完整了，而職業病也到位的話，或許農民的整個安全體系就更可以確保了。

蔡委員培慧：對。特別是我剛剛強調的，在建立職業病種類或是累積研究的時候，我認為可以運用台灣過去就長期在累積的醫療系統，所以政府對於國衛院或過去的健保資料（不是個人資料而是經整體分析而歸納出的幾項）就應該要大力應允去做，不然我們也會持續要求。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剛才已特別跟委員報告了，這個部分我們絕對會全力去做，而且還不是只有透過農委會……

蔡委員培慧：我當然知道。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但是農委會絕對透過經費的支持，把這個部分補起來，之前像吳焜裕委員也有類似的建議，我們絕會全力執行的。

蔡委員培慧：我覺得確保社會安全網並照顧農民是我們的責任。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農業職災保險最基本的要件就是農保，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對，要有加入農保。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有提到人地脫，剛剛鄭天財委員是從原住民的角度來問你那個問題，我這邊有一個實際的案例，在新社的白毛台有一塊地，當地人認為這塊地從民國 40、50 年就誤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但是幾經協調會、公文，甚至訴願等等，原住民委員會一直不敢給他一個肯定的答案。所以現在這塊土地變成有所有權爭議，到底是原住民保留地，還是被誤編，還是什麼狀況？所有的政府單位推來推去，沒有一個單位敢下決定，說這個就是，或者不是。因此，在這塊土地上面種葡萄或種其他水果的這些人，他的農民身分遇到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我們撇開所有權的爭議，不要用自有的私有土地，我想您關心的可能是，這樣實際從農的農民可不可以加入農保。

江委員啟臣：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撇開它是私有地的所有權，我們還有承租政府的土地或是相關合法的土地……

江委員啟臣：他現在連承租都問題，因為這一塊土地的主管機關現在推給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說這塊土地他也不敢讓他們承租或者怎麼樣，所以現在處於一個不確定的狀態。但是他們實際在上面耕作很久了，當初他們有一陣子可以有農保，為什麼？因為有里長證明，但是現在換你們上來執政之後，里長證明就不行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照顧農民絕對會跟委員一樣，只要他實際從農，我們都很樂意協助解決。

江委員啟臣：怎麼解決？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舉例說明，中部也有很多在河川地上的農民，河川局給他許可，可是他耕作了 20、30 年還是沒辦法加入農保，我們現在打算讓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來做第三方認定他有合法承租，有實際從農我們就會讓他加入農保，所以我們等同用這樣的方式回到委員所提的個案……

江委員啟臣：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剛剛跟你講的這個個案連承租都出現問題，因為沒有一個單位願意出來承擔土地認定的問題，所以我也要求原民會，在沒有解決所有權爭議之前，你可以讓他先承租，先解決他農民身分認定的問題，在沒有合理解決問題之前，你透過地方的公所也好，或者里長也好，出具證明他實際從農，讓他確保農保身分，否則這會出現很大的問題，第一個是農保的問題，第二個發生天災時，他們也拿不到天災補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委員的這個……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是你們要跟原住民委員會去處理的，我處理這個問題已經處理了好幾年，處理到快翻臉了，我說，那就向監察院提告他瀆職啊！不然怎麼辦？所以現在監察院開始審理這個案子了，接下來促轉要處理轉型正義，這當初是由於行政部門的疏失誤編，或是地政事務所資料不見了，現在叫他拿出來卻拿不出來，沒有資料，一個推給一個，這個才是要轉型正義的地方。

但是在這些沒有處理好之前，行政機關應該要有權宜措施，以前是里長去證明，讓他可以暫時保有農民的農保身分，這個我覺得 OK，為什麼要把他取消掉呢？取消掉之後，現在你到底要找誰？找公所嗎？公所的行政人員、公務人員敢擔保嗎？副主委你是政務官，所以你敢大喇喇地講，下面的公務人員沒有一個敢出來擔的啦！所以里長才是真正可以簽具證明的人，這一點你們不要再禁止了，你回去查白毛台這個案例，你去問台中市政府、原住民委員會、農業局，看看這個案子搞多久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回去了解，如果他有土地……

江委員啟臣：讓他暫時可以保有農保身分，做這樣的權宜嘛！因為其他的方式，包括走監察院、走訴願、走法院都要時間，我們就讓所有權爭議透過司法途徑、透過監察途徑去處理，但是在沒

有處理好之前，請你讓他暫時能夠繼續保有農民跟農保的資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個案的部分我們會去了解。

江委員啟臣：關於職災的問題，將來你會面臨到很多兼職的農業勞工，因為現在農業缺工，你又鼓勵一些人來參與農務，所以會可能會遇到一些人有保勞保，但是來做農業的工作，那你要怎麼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樣他就可以加入勞保的職業災害保險……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用勞保來處理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那個制度跟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也很類似，只是他的投保是有不同程序……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是選擇其中之一？這兩個可以相互連動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江委員啟臣：最後，農業保險是一項美意，但是如果你看到他推動的成果，你會覺得「哪會按呢？」。到現在為止，以高接梨為例，投保率不到 1%，而且保險公司也虧損，為什麼投保率不到 1%？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就農民來講，第一，保費費率太高；第二，我們為了解決梨的投保率不高，將其與天然災害救助連結，也就是說他如果損失了 20%，除了可以領天然災害救助之外，他還可以領額外投保部分，以提高他的投保意願，所以我們有修正保單。

江委員啟臣：一個是這個部分，另外，你的涵蓋範圍還不夠大，比如現在第二階段你要擴大的包括到香蕉、木瓜、鳳梨、虱目魚，可是依我的選區有 cover 的，像甜柿已經要求很久了，但甜柿都沒有納入，香菇也是重要的農產品，也沒有納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今年……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能否加緊腳步？因為這是真正大宗的，而且他也有能力來負擔保費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我下個月就請他們提出來討論。

江委員啟臣：甜柿、香菇應該納入。還有，理賠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是勘災，你是要直接參考政府公開資訊，還是要現勘？這個會有影響。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要看他是參加什麼樣的保險，如果是氣候指數型的，比如連續幾天降雨量超過一定額度，那就不用勘災，氣象局就有資料，那是最快的；但是如果是實支實付的，比如梨，就要有受損……

江委員啟臣：勘災必須克服一個技術上的困難點，我接到的陳情是，他在梨山，大風大雨之後，落果滿地，結果要現勘，但現勘完是兩個禮拜後，那些落果都不見了啊！所以就出現現勘認定上面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會有爭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所講的，所以我們希望未來的農業保險有一個財團法人，有一個基金，透過訓練過去各改良場已經退休的人，讓他們可以立即去勘災，否則按照目前來講……

江委員啟臣：你們人力也不夠，交通、時間等等你們都沒有辦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那是執行成本，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保險公司也不太願意進來這個市場，因為就他們而言，他們也沒有……

江委員啟臣：時間關係，以上幾點，請農委會回去處理，我會再追蹤。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秀芳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及趙委員天麟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原則上，對農民有利的，我想所有的委員應該都贊同，不過在這邊要請教副主委幾個問題，新修正的第四十四條之一所規定的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農民）負擔 60%，其他的差別是在直轄市或者非直轄市的部分有差而已。我統一請教完之後，你等一下再一起回答就好。第一個問題是，農民每個月要多繳多少錢？中央政府每年要多負擔多少金額？因為職災保險給付的金額可能會高於現在的身心障礙給付，會不會增加農保的虧損？你們有沒有做財務評估報告？還有，投保的費率好像還沒訂出來，什麼時候可以訂出來？再者，第四條明定業務暫由勞保局辦理，但是新修正的第四十四條之一沒有明定委託機關，最後這個會由哪個單位來執行？以上幾個問題請教。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問了這幾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把第一個問題和第三個問題合在一起，目前我們預計未來的費率可能是 0.23%，這是參考勞保裡既有相關農民有參加的保費費率訂定，因為我要先回答費率我才能回答第一個問題，也就是農民 60%，政府 40%，再依照縣市或直轄市去分攤。如果投保金額設定在 10,200 元，就是和現在的農保一樣，以 0.23% 的費率計算，農民一個月的負擔就是 14 元，農保的健康保險農民是付 78 元，所以將來我們執行時會讓他更有效率，以後如果農民加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就和農保一樣半年繳一次，6 月和 11 月各繳一次，78 加 14 就是 92 元，對他而言，他就有更大的保障。您的第二個問題是政府的支出大概會支出多少……

徐委員志榮：這也是他有自由意願參加，到底會有多少人有意願參加你們也還無法預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最大數就是 116 萬個農保的農民，假設全部都參加，然後用 6 成、4 成這樣的比例，以 10,200 元的投保金額計算，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一年的保費總支出不超過 1 億 5,000 萬元。

徐委員志榮：這是所有人都參加的最高金額，包括中央、直轄市、非直轄市？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因為這是一個新的業務，未來在執行時，投保也是一樣到農會去加保，保險就是由勞動部勞保局負責，跟原來農保體系是一樣的，只是中央主管機關是農委會，整個農業職業災害保險的設計還是由勞保那邊……

徐委員志榮：所以到時候也是由勞保局來辦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此外，因為這是新型的業務，所以勞保局需要增加一些人手，我們還有一些開辦業務費，比如電腦系統要再重新建立，所以院長也請朱主計長同意，相關的費用大概 1 億多元，這個完全都會……

徐委員志榮：那些數字你都很明確的回答了，既然這些你們都計算出來了，所以財務評估你們應該也有評估出來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也期待在 0.23% 的費率下，未來職業災害保險的收入跟支出可以互相平衡。

徐委員志榮：到時候你也會把這些宣導給農民鄉親知道嘛！如果參加的話，一個月多繳 14 元而已。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如果法案通過，農委會一定要配合各地方政府跟農會、農民團體來做宣導。

徐委員志榮：最近北農的吳音寧總經理好像有兩個比較有爭議之處，第一，在退休準備金不是很足的情況之下為員工調薪 5%，我是覺得只要有這個業績在，調薪也是合理的，員工才會有拚勁，但是是否有讓大家知道退休準備金不足？第二，他好像用公務的錢買了 7,000 公斤的蔬菜到他的家鄉，這一點是不是有點公器私用？要嘛就大家一起來，不要自己用公家的錢去回饋彰化溪州。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問了北農和吳音寧總經理這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因為農委會在北農裡面有 5 個官股董事，根據董事給我們的資訊，他這一次的調薪是分三級，低層的員工是調 4.6% 還是 4.7%，中層是 3%，高階反而是比較低……

徐委員志榮：調薪我沒有意見，只是退休準備金不足，一調薪之後可能要多發 7、8,000 萬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更應該確保員工的權益，就農委會的角度，我們期待的是北農更發揮他該扮演的政策效果，這是我們一直所督促的。舉例來說，北農應該要確保大台北地區所有農產品的安全，所以農委會希望他可以配合食安五環去做檢測，或是分級拍賣，甚至所有的物流要達到穩定的效果，這大概是比較重要的部分。

徐委員志榮：最後請教你一點，您覺得吳音寧總經理做得好嗎？他適任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直接也坦白跟您說明，回答這個問題是相對的，如果是相對的……

徐委員志榮：他是你們推薦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如果是相對前一任來說，我提供我的統計數據，從他去年 6 月上任以來，到現在每個月農產品的平均價格是在大台北地區消費者可以接受下最高的價格，所以就農民的角度而言，其實收益是增加的。其次，我講的相對應是說，他去當總經理之後，對於那些可能不是專業經營的、負面的、所謂的 under table 的那些事情有沒有改善？我認為是有，這樣就是符合我們期待的位置。更重要的是，我剛才特別提到，農委會期待北農扮演更重要的政策貢獻的部分，那還有待加強，所以這大概就是直接回應委員的問題。

徐委員志榮：簡單來講，他有帶給農民比較高的收入，但是還有檢討改進的空間。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尤其是在一些大方向的政策配合上。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剛才徐志榮委員的問題，你覺得吳總在政策的發揮上還有待加強，請問農委會期望他在哪些政策上有所發揮？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的立場是照顧農民，所以價格愈高，農民收入愈好，但是北農肩負消費市場穩定物價的功能，所以北農在今年終於願意配合農委會的滾動倉儲計畫，從今年開始加入。我指的是類似這樣的政策配合速度可以再加快，例如配合食安五環，因為北農拍賣蔬菜和水果，我們有各種新型的儀器可以檢測農藥殘留，像拉曼光譜的檢驗速度之快，他們可以在拍賣之前就大量抽驗，不要等拍賣完，到傳統市場或者是超市上市之後，衛福部才去抽驗，其實那個效果反而不好，所以我們才會……

邱委員泰源：執政政策嗎？這應該算程序上或作法上的不一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把它界定為我們賦予北農所應該扮演的政策任務，譬如確保大台北地區消費者的食品安全、穩定物價的功能等等，還有更重要的，我們的冷鏈體系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建立，所謂的「冷鏈體系」，如日本最大的通路商販賣社長一直跟我們建議的，台灣農業生產技術很強，最糟糕而且沒有完整建立的就是冷鏈體系，所謂「冷鏈體系」就是農產品如果在恆溫底下保存，其實就不用在乎休市幾天，因為它的壽命可以延長、品質可以增加。北農是消費第一的市場，如果不做冷鏈，其實產地是做不出來的，因為產地做了冷鏈以後送到消費地，結果消費地沒有冷鏈，反而對蔬菜是更糟糕的情形。

邱委員泰源：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你有滿腹經綸，但是沒有辦法讓你發揮，有點對不起你。

請看我的第一張投影片，有關農民常見的職災，今天大概也會討論到，因為我本身有從事醫療，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開始跟醫療專業人員做一點討論，看看怎麼切割。不過我看起來這個是多給的給付，就是就醫津貼。我剛到立法院的時候剛好被丟進財政委員會學習，所以開始發現這個問題，這也是醫界長期的問題，在健保和勞保之間，尤其是職災的部分，大家都會直接寫職災，一直用健保。聰明的醫院比較厲害，會把它找出來，這樣對勞保的民眾也好，因為他可以多領一點津貼，你們這個是仿照勞保的，對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邱委員泰源：這個部分其實也節省了不少健保經費，所以我們後來花了洪荒之力，勞保局花了很大的心力，健保局也配合進行全國宣導。做了那麼久的事情都還需要重新檢討如何銜接，花了不少心思，再到全國去宣導，所以這個部分可以早一點做。像加拿大的健保是談了 18 年才開始推動，我們的談了幾年就上路了，後面才來慢慢收拾，可能也造就今天的狀況，雖然我們都知道分級醫療是為了讓台灣健保永續、醫療提高品質的制度，但是現在都沒辦法了，因為一開始醫院就已經衝太快了，所以，任何一個保險都要很小心。

我個人認為因為你們這個內容是從勞保複製過來的，感覺上風險好像比較小一點。在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做一點處理，你可以去看看我們處理的那一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我們有參考，我知道這是委員的專業，所以我們才會說在初期先用試辦的方式，比較可以避免上述那些困擾。

邱委員泰源：試辦也一樣，如果方向不對，之後要改也是很困難，因為既得利益者不會讓你改。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同委員剛才所說，我們是把勞保的職業災害保險，某種程度的複製過來做修

正，應該相對風險不大。

邱委員泰源：在那一塊，我們有設計與醫療的部分切開，關於那個部分，我們與勞動部花了不少時間，你們可以去瞭解。

第二個問題是你們後來有把投保年限提升到無限制，當然這是一個非常仁慈的作法，但是你們有沒有估算對財務的影響狀況？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他是職業災害，所以如果已經九十幾歲，我們不太認為他還會來投保。

邱委員泰源：是這樣嗎？你們要鼓勵投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他要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傷害，才有辦法……

邱委員泰源：說不定兒子說：「爸爸，我送這個保險當你的生日禮物。」因為這個也沒多少錢，大家正在流行買這個保險。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他可以送爸爸保險，但是爸爸要領得到，意思是……

邱委員泰源：他住院了怎麼會領不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他要從事農業生產，如果沒有從事農業生產，他是領不到的。

邱委員泰源：我們很多農民是在後花園種個菜，這樣算嗎？譬如我在臺北看病時，病人說要趕快拿藥，他要回去雲林了，他說住臺北好像關在鳥籠，根本住不住，他家後面的花還沒澆、菜也還沒摘。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他是八、九十歲的年紀，就比較不會從事危險性較高的生產行為，譬如噴農藥，他大概就不會去……

邱委員泰源：可是他一定會加入保險。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他會加入保險，但是……

邱委員泰源：因為保險費很便宜，子孫當成他的生日禮物，你們以後也可以這樣宣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樣可能會增加投保人數沒有錯，但是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領得到，他已經八、九十歲，要去田裡……

邱委員泰源：這些人隨時都可能住院，每個禮拜都會去看診的人也很多，你就要每一次都給他補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他要領就醫津貼或是傷病給付，他要有從農受到傷害的事實認定，才會有後面的給付。

邱委員泰源：要傷害？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如果沒有從農傷害就不可能請領，一般老一輩的農民可能會常常看醫生，但是他要舉證……

邱委員泰源：沒關係，這部分讓專業的去處理，因為老人的病症常常是肌少症、關節炎、腦筋退化等，也可能是長期累積下來的職業問題。請問你們這個保險只負責急性的、一次性的狀況，還是他累積下來的問題也算在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針對傷害、立即性的部分，病的部分還沒包含在內。

邱委員泰源：好。最後是關於臺灣勞工和農民的職災死亡率，在國外，農民死亡率都比勞工高，請

問臺灣的農民死亡率有比勞工高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好意思，我回答不出來。

邱委員泰源：請關心這個資料，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泰源：因為這也是你們試辦時需要掌握的，我覺得試辦不是用來測試政策是好是壞，而是利用試辦引起社會對這件事情的關心，甚至讓學界關心它而來做研究，有更多 evidence base 讓我們可以做更好的決策，是讓全民啟動，不是來辦辦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邱委員泰源：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邱委員。

主席（邱委員泰源）：請蔣委員乃辛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農民真的是看天吃飯，很高興農委會能看到這一塊，讓我們農民的安全及保障能更加多元、更加圓滿，所以本席和張麗善委員對於農業職災保險的部分有提出建議。

本席順著邱委員的問題再問一下，請問農業職災保險加保的部分有沒有年齡限制？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只要是農保的農民，都可以自願加入這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沒有年齡限制。

徐委員榛蔚：因為剛才有說八、九十歲可能不一定會有職災請領的部分，可是在偏鄉地區，其實八、九十歲還在務農還是有的，尤其在田間或種菜，天氣比較熱時常有熱衰竭的狀況，這個部分應該算職災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如果因為職業傷害，譬如熱衰竭，這也是屬於農民職業傷害的部分，當然也會獲得相關給付。

徐委員榛蔚：有關農民的保險，除了現在增加的職災保險，還有農業保險，在這裡本席另外再請問關於農業保險的部分，針對這部分的品項，請問你是怎麼設定的？以花蓮來說，全國在推動農業保險的部分，花蓮應該是非常配合的，而且推廣得非常好，尤其是在水稻的部分。但是，農業保險的品項部分，其實以花蓮而言，我們的文旦柚是很多的，現在也在推行芒果及茶葉，其實滿多的，香蕉也很多。請問未來有沒有要把這些品項包含在農業保險裡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極力推動農業保險，我們也希望行政院可以趕快推動農業保險專法，因為現在農發條例還是只是試辦，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我們目前試辦的品項非常多，除了剛剛委員問到的高接梨，我們的芒果……

徐委員榛蔚：這些本席都知道，請問未來有沒有辦法把文旦柚納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文旦柚一定會放進來，因為文旦柚很容易受到風和雨量的影響，所以文旦柚絕對會放進來。

徐委員榛蔚：如果說到風和雨量的影響，香蕉也是很容易受到風的影響。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香蕉也會放進來，我在去年年底是說，我們希望香蕉的部分辦理收入保險，什麼是收入保險？它不是純粹只有農業的災害，因為香蕉有兩個特性，第一，它很容易受到災害的影響，第二，它很容易遇到產銷失調就價格崩跌，如果辦理收入保險，農民可以同時避免掉這兩個風險。

徐委員榛蔚：謝謝您的說明，因為都會地區的人可能不曉得，其實只要遇到颱風，有兩種作物很容易被吹斷，第一種是香蕉，第二種就是玉米，因為它很脆，所以未來的品項裡也會增加玉米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玉米的部分，可能可以先從食用玉米來考慮，但是因為食用玉米的面積不大，我是擔心這個部分，如果保險……

徐委員榛蔚：沒關係，您到時候再納入考量，看看是不是可以把它納入。

我們現在切入正題，有關農業職災保險的部分，你們要試辦的對象，基本上就是架構在現在有農保的 116 萬人身。但是，還有很多投保勞保農林漁牧的部分，我相信主委非常清楚，尤其在農業職災保險的部分，我們很希望、也是很多青農的反應，就是青年農民返鄉務農這一塊，現在似乎沒有看到青農可以加入職災保險的部分，被遺落掉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他今天是在勞保體系的，我就建議他參與勞保的職業災害保險，因為勞保的設計與農業職業災害保險幾乎是一樣的，而且他的級距還可以更大，獲得保障……

徐委員榛蔚：但是，假設農民在林間作業的時候，被這些蜂、蛇等咬到、撞到或是受傷，勞保的職災保險會認定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一樣有，它有包含動物和植物的部分。

徐委員榛蔚：所有的項目都有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都有，所以我們鼓勵已經在勞保體系底下從事農業生產的農民，希望他就直接加入勞保，比較重要是……

徐委員榛蔚：我瞭解了。另外，國民健康保險的部分，以及退休的軍公教人員，假如他們想要陶淵明式的生活，好不容易用退休金買了一塊地，他們也在務農了，可是他們現在沒有辦法加入農業職災保險。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目前設定的對象純粹是針對有農保資格的人。

徐委員榛蔚：所以未來什麼時候農業職災保險部分，才可以把這一塊的人納進來呢？你有沒有時間表？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是沒有規劃的，主要是因為在整個社會福利制度裡，我們希望政府的支出不要重複。

徐委員榛蔚：如果你沒有要把他們納進來，現在蔡總統不是要做職業災害專法？如果職業災害專法趕快做，請問這些人都可以納進來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就可以直接到這邊了。

徐委員榛蔚：請教職業災害專法的部分，什麼時候要提出來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是勞動部的權責。

徐委員榛蔚：我知道，勞動部不是有人出席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劉副局長說明。

劉副局長耆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勞保局，但是部裡負責政策的人員今天沒有出席，不過它已經列為積極推動的法案，我想他們會儘快提出。

徐委員榛蔚：如何積極推動？有時間表嗎？

劉副局長耆誠：他們好像有，不過我不便幫他們回應。

徐委員榛蔚：我們今天在講農業職災保險的部分，這是職災專法裡的一環，因為我們還有一些區塊的人是沒有被保障的，所以你應該要清楚這一些區塊的人之需求，所以對於職災專法的部分，請問農委會跟勞動部是不是也要能夠配合？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其實有與勞動部部長及次長討論過，一開始還沒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時，我們本來希望如果專法可以先推行，我們就配合這個部分來執行，但是因為這個部分牽扯的部會和議題比較大，所以變成我們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先行試辦。如果未來勞動部推出職業災害保險專法，我們會再銜接到這邊，所以那一些還沒有被包含的人就可以到這裡來。

徐委員榛蔚：但是被遺落的這些人，其實是最需要農業職災保險的，所以專法要趕快來做，才有辦法照顧到全部的人。

另外，現在的農業職災保險說要「先傷後病」，但是你們到底要怎麼認定？會不會變成看得到也用不到呢？我們希望農業職災保險的部分，看得到也用得到，真正能用到農民身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於這部分，我們倒是比較有信心，因為農業的職業傷害是很容易認定的，而且那些比較常發生的，像是農藥傷害或是熱衰竭，這些傷都是很容易認定的。

徐委員榛蔚：這些是傷，但是「病」的部分，就像剛才很多委員提過的……

劉副局長耆誠：在「病」的部分，我們會利用這段期間趕快把相關資料收集起來，以便讓我們試辦完「傷」的部分之後，「病」的部分也可以趕快上路。

徐委員榛蔚：請問以白內障來講，如果有一個 45 歲的壯年人，他得到白內障，他是務農的，長期在太陽下曝曬，所以他提早罹患白內障或黃斑性病變，您認為他是老人病、職業病，還是職業災害？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職業病，絕對不是傷害。

徐委員榛蔚：這不是傷害嗎？長期曝曬在太陽光之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累積起來的應該是職業病。

徐委員榛蔚：這是職業傷害還是職業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病」。

徐委員榛蔚：但是這是因為一段時間之後，他才會變成這樣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是「病」。反過來說，如果農藥進到眼睛裡，那是立即傷害。

徐委員榛蔚：這個很清楚，這個非常容易認定。所以，您說這個部分是「病」，現在職災的部份就不能用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才會說等試辦一段期間之後，傷害的部分有完整的資訊，後面就會接著辦理「病」的部分。

徐委員榛蔚：現在好多隱翅蟲，假如農民直接把牠打下去，之後皮膚發生紅腫潰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傷害，被毒蛇咬到也是傷害，被蜜蜂螫到也是。

徐委員榛蔚：這時候他去醫院，有診療單可以請領保險。但是他後來惡化了需要截肢，這時候呢？是「殘」？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殘」就會領我們的身心傷害給付，等同認定為傷害，傷害的相關給付都可以領取。

徐委員榛蔚：你們既然要辦農業職災部分的保險，如何認定、項目如何正面表列，以及我們的醫療團隊還有審查小組，如何很清楚的、明確的認定下來，未來才不會產生很多的保險糾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這些細節我們會做完整的盤點，然後也會跟醫療專業單位進行討論，避免將來上路後會引起相關的爭議。

徐委員榛蔚：所以你們打算年底讓農業職災保險上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徐委員榛蔚：就是先試辦幾年，然後未來再擴大範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是希望 3 年內看看可否……

徐委員榛蔚：3 年來試辦會不會太長？畢竟大家已經期待很久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有更多的農民參與，我們的 database、pool 變得更大的時候，其實我們不排除將時間提前。

徐委員榛蔚：現在已經有勞工職災保險了，其實就可以做為你們一個很好的參考，畢竟其已施行這麼長久的時間了，所以可以做為一個很好的參考，而且其醫療團隊的部分也可以好好來運用、整合。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儘快縮短試辦的時程。

徐委員榛蔚：若要讓職業災害保險更完備、能夠普及到很多人的話，專法還是要趕快來推動，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王委員惠美、鍾委員佳濱、趙委員天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王惠美書面意見：

★台灣對於第二級與第三級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與勞動安全保障已發展成熟，例如 1958 年勞工保險條例、1984 年勞動基準法、2001 年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2002 年就業保險法及 2004 年勞工退休金條例等。

■然而，對於農業部門從業人員，1989 年的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僅有對其健康保障與醫療服務，1995 年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保障其老年經濟安全。請問農委會，這樣的制度對於農

民來說是否公平？

■現行條例僅針對執行工作致病、致傷害，乃至導致失能等情形，給予醫療服務。請問農委會，是否應提供應有經濟安全保障？

■農作時可能造成肌肉骨骼的損害、而農藥噴灑環境、高溫工作、農機具使用風險等也都是問題，農民面臨的職業性危害不會少於勞工，但農民除非失能否則沒有給付，這對農民來說，公平嗎？

★根據國際勞動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ILO）相關研究指出農業部門從業人員面臨雙重困境：貧窮與職業災害，其次全球每年約兩億五千萬件職業災害事件中，農業部門之職業災害事件數僅落後營建與採礦業之後，排名第三高，平均每年 335,000 件之從業人員直接或間接致死的職業災害案件中，過半數約 170,000 件發生在農業部門。

■從上述組織的調查，明顯可以看出農業活動的風險性。請問農委會對於農業職災，政府現在有什麼保障措施？

■依據 1999 年至 2014 年間農民健康保險給付件數與總金額資料，以區域與給付類別區分的統計數據顯示，農業部門從業人員請領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的職業傷害傷病給付件數近占總案件量的 1%，其中「跌倒」、「墜落、滾落」、「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上下班交通事故」為主要類型，反觀「中毒」、「中暑」、「白內障」、「肌肉骨骼變形」等農業職災卻無法給付，相對嚴重缺乏。

■我們都聽過「粒粒皆辛苦」這句話，而這句話形容的，正是農民在農耕時的辛勞；近年來，我們常常看到農民因豔陽而熱衰竭的新聞，也常常看到颱風、大雨農民搶收作物而受傷的新聞。這些新聞都在提醒我們，因為農業工作性質的特殊，極易讓勞動者受到氣候影響，而因為極端氣候，這些勞動者所受的影響更為嚴重！

■農業從業人員短缺所導致持續性勞累、農耕工具設計不良、農耕區域之困難與複雜性、暴露於極端氣候，以及因居住於偏遠地區而無足夠醫療資源預防與治療職業傷病等等都是造成農業職災的原因，也因為如此，政府沒有辦法從政策措施上給予協助，當然只能透過職災保險的方式來協助農民！

★我們看看鄰近的日本；日本於 1947 年即制定勞動者災害補償保險法，1965 年增設「特別加入制度」：從事於特定之農業工作者，即使非屬勞工，甚至是具有農業經營者身分，但根據實際工作情況而於勞災保險之適用上乃認有使之與一般勞工同樣受到職災保護之必要者，創設特別加入制度，保障農業人員。

■農業是包括彰化、雲林、屏東等中南部縣市的經濟發展命脈與主軸；然而，隨著農村人口外移，多半面臨從業人口不足的憂慮，亟需心血加入。因此，當執政者的農村政策是在鼓勵青年返鄉務農的同時，是不是更應該針對「農業勞動力者」的職業安全保護或「職業病」預防之機制有所提升，增加返鄉誘因。

★農業中的人身風險才是應該被重視的一環，從建立場域、操作的安全規範到職災保險給付若能完善，才能保障農民權益。因此，這次的法規修正，就是要達到此一目標；我們也相信，

農民職災納保若能順利推動，對雇主還是受雇者來說都是最為完善的保障！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一、白領（非體力勞動工作者）、藍領（體力勞動工作者）、粉領（女性工作者）及圓領（農民）等皆為勞動力。

二、農民長期暴露在各種風險工作環境，包括農藥中毒、烈陽引發中暑或白內障、操作農業機械風險、從果樹上摔落、腰椎受傷及骨骼肌肉痠痛、負重產生膝關節退化、因感染而失明等。

三、公教人員保險法、軍人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皆有公傷或職業災害相關給付，未投保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亦能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補助，另退休銀髮族再投入職場，亦能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惟目前農民保險條例卻僅於殘廢、死亡才能申請給付。

四、日本 1947 年制定勞動者災害補償保險法，1965、1975 及 1991 年陸續修法將受僱農工、農業機械操作者及一般自勞農家納入保障範圍；地方政法實施農業勞動災害共濟制度、全國農業機械商業組合連合會亦有農業機械傷害補償制度等。

五、台灣現有的職業災害保障和給付，係依附在既有的保險體系，如公保、勞保等，分屬不同職域保險，應就各種職域勞動者研擬一套一體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法，請勞動部於二個月內就職業災害保險法研擬進度及涵蓋各種職域勞動者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趙天麟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針對「假農民」問題嚴重，農委會應如何清查並建立農民資格審查機制，特向農委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本次行政院優先法案之一，本次修法將新增農民之職災給付，如見政府對於農民權益照顧之用心。

二、農保當初設立係為了照顧農民的立意，所以設計了極低的費率，月繳 78 元，就有身心障礙最高 40 萬 8 千元、死亡給付 15 萬 3 千元等保障、生育給付 20,400 元；投保 15 年還可月領 7,256 元老農津貼。不少人因此想盡辦法取得農保資格；但反而許多實際耕種的農民，因無法取得足夠耕地或土地租借證明（地主不願意給），無法申請農保，造成制度不公。所以農保稽查一向是農政單位非常頭痛的問題，而現在農保要開放職災給付，對農民保障更是加強，我們更必須回來重視「假農民」的議題。

三、監察院亦於 101、102、105 年分別就「假農民」資格問題糾正行政院、農委會、內政部，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監委沈美真的調查，主計處資料農民及兼業農民約 50 餘萬人，但農保投保人數卻有 140 萬人。相關單位從這份報告開始清查到 105 年，結果農保的人數從 140 萬變成 128 萬人，直到去年農保投保人數約為 119 萬 4 千人。

四、農委會為輔導實際耕作者得以加入農保，必須經由農業改良場審查、現地勘查及口頭詢問，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才可以申請參加農保。而台灣現有七個農業改良場，假設有三萬人申請，換算下來每一個改良場至少要負責 4,300 個申請審核，要現場勘查、口頭詢問、資格審查，

試問各農業改良場有多少人力應付農保資格審查案？如此不僅凸顯清查人力不足之議題，亦無法有效解決「假農民」之資格審查的問題。爰此，請農委會於三個月內，針對「假農民」問題提出因應之清查方案書面報告。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及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宣讀提案條文內容，修正動議、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部分：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生育、傷害、疾病、身心障礙、職業災害及死亡六種；並分別給與生育給付、醫療給付、身心障礙給付、職業災害傷病給付、職業災害醫療給付及喪葬津貼。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

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農民除應參加或已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者，得選擇參加該保險，不受國民年金法第七條有關應參加或已參加本保險除外規定之限制；其未參加本保險者，視為選擇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已參加本保險者，再參加前項所列其他保險時，應自本保險退保。但僅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同時參加本保險及勞工保險或其職業災害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而二保險皆得請領保險給付時，僅得擇一領取；其自本保險退保者，退還期前繳納之保險費，不受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限制。

第二項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農民除應參加或已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者，得選擇參加該保險，不受國民年金法第七條有關應參加或已參加本保險除外規定之限制；其未參加本保險者，視為選擇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已參加本保險者，再參加前項所列其他保險時，應自本保險退保。但僅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同時參加本保險及勞工保險或其職業災害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而二保險皆得請領保險給付時，僅得擇一領取；其自本保險退保者，退還期前繳納之保險費，不受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限制。

第二項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 一、應徵召服兵役。
- 二、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
-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前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且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 一、應徵召服兵役。
- 二、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
- 三、農地被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列管整治期間。
- 四、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且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 一、應徵召服兵役。
- 二、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
-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前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且年資累計達十五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之一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災害或因職業工作環境而罹患相關疾病，致工作能力減損或喪失者，請領職業災害補助費。

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之二 被保險人因從事農業工作致傷罹患職業病而無法工作，自不能工作之第三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職業傷病種類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因從事農業工作而致職業傷病之審查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三 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之四 因職業傷害需健保醫療給付，自付額由投保機關負擔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章之一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之一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之一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得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職災保險）。

本職災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並以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職災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在直轄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二十，直轄市補助百分之二十；在縣（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三十，縣（市）補助百分之十。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得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職災險）。

本職災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並以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職災保險之保險費，被保險人百分之三十，政府補助百分之七十。政府補

助之保險費，在直轄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直轄市負擔百分之三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縣（市）負擔百分之十。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得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職災保險）。

本職災保險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並以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職災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在直轄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二十，直轄市補助百分之二十；在縣（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三十，縣（市）補助百分之十。

本職災保險修正施行後，應每二年檢討一次，做必要調整及修正。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二 本職災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本職災保險之管理及保險給付，準用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章第一節之規定。

本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二 本職災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本職災保險之管理及保險給付，準用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章第一節之規定。

本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二 本職災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本職災保險之管理及保險給付，準用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章第一節之規定。

本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勞動部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三 本職災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準用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條例之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特約醫療機構因此領取之診療費用，得在其已報應領費用內扣除。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條例之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及申報診療費用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或診療費用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特約醫療機構因此領取之診療費用，得在其已報應領費用內扣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另定施行日期；○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另定施行日期；○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動議部分：

(一)委員吳焜裕等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應於試行辦理三年內開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陳 瑩

(二)委員蔡培慧等修正動議：

蔡培慧委員提修正動議之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二 本職災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本職災保險之管理及保險給付，準用<u>第五條第一項</u>、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章第一節之規定。 本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二 本職災保險業務之監督及保險爭議事項之審議，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本職災保險之管理及保險給付，準用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章第一節之規定。 本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蔡培慧 林靜儀 陳曼麗 邱泰源

三、附帶決議部分：

(一)委員蔡培慧等附帶決議：

鑒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屬社會保險，係為完備農民社會福利體制，提升農民職安保障，確保農民職災損失之經濟補償，支持遭受職災農民及其家屬之生活需求。然為避免部份人員無法納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造成國家社會安全網之缺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不得以被保險人年齡上限做為被保險人資格排除標準。

提案人：蔡培慧 林靜儀 陳曼麗 邱泰源

(二)委員吳焜裕等附帶決議：

主管機關應盡速於本決議作成後，一年內，提出符合法律保留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關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完整條文。法條內容應包括被保險人資格、加保退保之程序、保險費費率、保險費繳納、保險效力、保險給付標準等。以利三年後，農民職災保險之正式開辦。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劉建國 吳玉琴 陳 瑩

主席：本次會議延長至下午 2 時，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之逐條討論，以行政院案條次為準進行討論。現在各位手上有一張對照表，我們就按照這樣的順序來處理。

處理第二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還是建議採用原來行政院版本，之前我們也有跟張委員報告過了，他的第二條是把農民健康保險直接加入職業災害傷病給付、職業災害醫療給付等額外的給付，但因為我們是採試辦性質，所以第二條若依這樣來規定，就比較像是強制……

主席：所以委員提案經審議後納入行政院整體提案版本，維持現行條文……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張委員也同意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條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五條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六條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還是希望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有溝通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

主席：委員所提建議農委會業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函釋處理，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之一。請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有跟張委員溝通過了，他也同意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二、第四十條之三、第四十條之四都併入第四十四條之二處理……

吳專門委員芙蓉：都併到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

主席：我再講一次，第四十條之一委員提案已併入行政院版本第四十四條之二處理，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十條之二委員提案已併入行政院版本第四十四條之二處理，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十條之三委員提案已併入行政院版本第四十四條之二處理，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十條之四委員提案已併入行政院版本第四十四條之二處理，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章之一章名。請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按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因為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本一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四條之一。請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依行政院版本通過，因為馬委員提到職業災害保險實施後，應每兩年檢討一次……

主席：有溝通過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

主席：就按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四條之二。請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按行政院版本通過。

趙專門委員弘靜：這部分有一修正動議。

吳專門委員芙蓉：第四十四條之一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那是修正動議。

主席：就是試行辦理三年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吳專門委員芙蓉：若要三年後開辦的話，第一項前段還是按行政院版本，之後接「並於三年後開辦」等字。

趙專門委員弘靜：條文拿出來，看要修在哪裡。

劉委員建國：我建議你們把文字修正之後打出來，再提供給我們，這樣就好了。

吳專門委員芙蓉：現在有一個問題，若照委員的意見通過會有一個缺點，就是要提早的話就沒有辦法了。

主席：改成三年「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兩年也可以。

主席：你們趕快把第四十四條之一的文字打出來，稍後我們再來處理。

處理第四十四條之二。請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我們現在談的第四十四條之一是在談農業職災保險負擔比例，對不對？

主席：有談到這個。

劉委員建國：那是在第三項，即「本職災保險之保險費，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三十」，即本席期待可以修正為被保險人負擔 30%、政府補助 70%，但是以政府補助來看，中央和地方是各負擔 40%及 30%，這部分可以改為中央負擔 60%、縣市 10%。

主席：針對劉委員的意見，看行政單位的意見如何？

劉委員建國：這我早上有特別講過。

主席：在第三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就是「本職災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

劉委員建國：坦白講，就是要依照原有的農民健康保險的負擔比例，這是我的期待，我早上有跟副主委建議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真的沒有差很多。

主席：劉委員是為農民請命，在行政院都有討論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要是未來要和國保銜接比較方便，因為整個制度面會對農業的發展比較好，委員的三七比當然對農民來說，感受上比較好，但是為了長期農業發展，我們還是希望有一個完整的制度，這樣的話會對農業比較好。

劉委員建國：我特別提到，這也不是金額大小的問題，其實落差都沒有很大，但是就像誠如你所比喻的，兩元和五十塊的感覺就落差很大，但是現在被保險人負擔 60%，跟我建議的被保險人負擔 30%，其實差一倍而已，你算算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14 元和 10 元一個月其實差不了多少，以後他要繳的時候，是和農保一起繳，

農保一定是繳 78 元，我再多繳 10 元或 14 元，其實對農民來講都是八、九十元。

劉委員建國：因為你是試辦計畫，再來是農民要有意願才能加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是試辦，若現在採三七比，未來正式開辦要顛倒回來……

劉委員建國：我早上也有講說這部分是角度不同，現在邱召委在這裡，對職業災害認定醫生專業的部分，實際上還有一些問題要檢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是採自願，反而應該補助的比例要降低，等到如果要轉為強制性，反而要考慮降低農民的負擔比例才合理，因為這是採取自願，自願和強制感覺上是完全不同性質。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知道我的思考角度是什麼嗎？我們要推動新的農民職業保險時，實際上有很多農民可能沒有遇到狀況，他也不知道是好用或不好用，所以他有可能還在考慮是否要自願加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然而，不管你們要試辦三年或五年，未來都要朝向正常化，但你要縮短時間我感覺不太可能，因為未來在職業傷害給付有可能在認定上有一些問題，反而讓這些人覺得加入這個保險的意義不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實不會，我感覺反而是相反，我說過農民職業傷害很好認定，所以今天假設有人繳交 14 元，噴農藥昏倒住院一個禮拜，除了健保給付，其他都給予現金給付，雖然這一個禮拜不能工作，我們算一算還能領一、兩千元，我保證馬上有一堆人來買。

劉委員建國：這就是有人使用到，確實有受到傷害，認定給付又很快、很乾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因為農業職業傷害很好認定，所以這部分，不會因為你讓他一個月保費繳交 14 元或 10 元到最後會有很大的差異，反而是……

主席：速度、速率及服務都要弄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反而是這部分比較重要。

主席：百分比的部分跟別人比起來有一定的行情。

劉委員建國：你說認定會很快，我早上就有舉個例子，當事人原本年紀就比較大，關節性退化到底是算在農民職業傷害還是他已經老了？

主席：所以我就說這部分馬上就要和醫療人員討論要如何判斷。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劉委員建國：對呀！副主委還是這部分認定很快，我就覺得這沒辦法這麼快。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是說有些重大而且經常發生的傷害，認定上會比較快。

劉委員建國：是啦！這條有關負擔比例的部分，請主席先保留，後面還有六條。

主席：第四十四條之一先保留。

處理第四十四條之二。應該都是一樣吧？

吳專門委員芙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第四十四條之二照行政院版本，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四條之三。

吳專門委員芙蓉：因為考慮其他委員還有意見，第四十四條之三將文字修正為「本職災保險所需經費編列與年度結算如有虧損，準用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之。」

主席：為什麼不印出來？

吳專門委員芙蓉：現在正在打。

主席：印出來再討論。

劉委員建國：你們自己沒有版本，要用我的版本去改，是這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用劉委員第四十四條之三的版本去改。

劉委員建國：不然你就拿給我們改一改，我們拿給議事人員比較快。

主席：再和委員討論一下。第四十四條之三先保留。

處理第四十五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依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也是依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也是依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第五十一條依行政院版本，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第 1 案。有沒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第 1 案沒問題。

主席：附帶決議第 1 案，通過。

處理附帶決議第 2 案。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否改「以利三年內」……

主席：沒關係吧！「三年後」你可以提早呀！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

主席：語意上沒有問題。

附帶決議第 2 案，通過。

附帶決議第 1 案第三行多了三個字。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租地案」三個字。

主席：「租地案」劃掉，修正後通過。

回頭處理第四十四條之一。因為劉建國委員有意見，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第四十四條之三修正為本職災保險所需經費與年度結餘如有虧損，準用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之。本條照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四十四條之一。請問各位，第四十四條之一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通過。

另有一項附帶決議，請宣讀。

委員劉建國等附帶決議：

農民職災保險試辦 1 年之後，未達農保投保人數 20%，主管機關應檢討投保費率及投保補助比例。

劉建國 林靜儀 黃秀芳 邱泰源 蔡培慧

主席：行政機關有沒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主席：照案通過，謝謝大家。

現做以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五案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不需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在此感謝召委跟農委會，我必須要再次強調，農保的職災確實是劃時代的法案，因為我們過去長期以來對農民在勞動的過程並沒有完善的照顧，所以我覺得這是社會安全網建置的過程，但是我也必須強調還有很多細節要努力，特別是職業病的規範，我相信這是醫療專業跟農委會要再持續努力的方向。

主席：感謝視農民為子民的蔡委員培慧。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跟主席與議事人員確認一下，因為剛才主席宣告，本法最主要的精神是在第四十四條之一，但是因為吳委員更早之前有提一條第四十四條之一的修正動議：「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應於試行辦理三年內開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這個修正動議是通過了嗎？請行政機關說明。

主席：吳委員焜裕的提案通過了。

劉委員建國：這是附帶決議還是？

主席：附帶決議通過。

劉委員建國：但是這邊寫修正動議，那不一樣。

主席：請農委會法規會吳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芙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剛才討論的結果是，剛才委員提的修正動議之附帶決議的部分，已經有說明三年內農保會正式開辦，所以我們還是建議維持行政院的版本。

劉委員建國：剛才這個修正動議有宣讀通過嗎？

主席：只有一個附帶決議通過。

劉專門委員芙蓉：只有附帶決議通過。

劉委員建國：修正動議沒有通過，如果是附帶決議就沒有問題，如果是修正動議我就要釐清，如果是修正動議通過，召委又說照院版通過就怪怪的，如果是改為附帶決議就沒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四十四條之一，我們可否把它納入說明欄？

因為今天早上好像好幾位委員都有期待試行的時間不要太長，很快就能夠全面通過，所以我建議，說明欄可否註明這是三年內或其他時間，不要拖太久。

主席：好，那就附在說明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我們就在說明欄中說明。

陳委員曼麗：感謝。

主席：請農委會提出來，列入紀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把說明放入第四十四條之一。

主席：謝謝陳委員曼麗。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4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0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蕭美琴 鄭寶清 陳明文 徐榛蔚 陳雪生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葉宜津 顏寬恒 劉權豪 陳歐珀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李鴻鈞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陳怡潔 趙正宇 張宏陸 江啟臣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吳志揚 許淑華 黃昭順 周春米 何欣純 鍾孔炤 張麗善 蔣萬安
陳賴素美 劉世芳 陳亭妃 羅明才 費鴻泰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翁柏宗

主任秘書 蕭祈宏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王德威

基礎設施事務處

處 長 羅金賢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陳國龍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處 長 陳崇樹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黃金益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謝煥乾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

專 門 委 員 蔡金誥

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業競爭處

副 處 長 洪德昌

經濟部商業司

專 門 委 員 莊文玲

主 席：陳召集委員雪生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楊蕙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7 年 2 月 27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決議：

(一)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依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提案，並經修正。

1. 增訂第五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2. 其餘條文均照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三)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二、繼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決議：

(一)衛星廣播電視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依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

「第六十六條之一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對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三)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三、繼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決議：

(一)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依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

「第五十條之二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對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二)「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三)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四、繼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1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

「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決議：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依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提案，並經修正為：

「第七十五條之一 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對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三)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有委員提出復議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葉宜津等復議案：

針對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四、繼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之決議提起復議，並請將有線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依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提案，予以修正為：「第七十五條之一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對中央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蕭美琴 劉權豪 周春米
陳素月 陳雪生

主席：請問各位，對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有線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
- 二、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
- 三、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
- 四、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

主席：本案有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經院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交本會審查，列入本次會議審查，不另行詢答。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提案人李委員麗芬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李委員不說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的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修正動議、附帶決議、臨時提案也一併宣讀。

行政院提案條文：

名稱：數位通訊傳播法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名稱：數位通訊傳播法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名稱：數位通訊傳播法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名稱：數位通訊傳播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發展數位經濟，特制定本法。

有關數位通訊傳播之行為，除本法之規定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服務及數位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發展數位經濟，特制定本法。

有關數位通訊傳播之行為，除本法之規定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服務及數位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發展數位經濟，特制定本法。

有關數位通訊傳播之行為，除本法之規定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服務及數位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安全與近用，發展數位經濟，特制定本法。

有關數位通訊傳播之行為，為實現前項所定目的，其他法律優於本法者依其他法律。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服務及數位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數位通訊傳播：指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數位格式之聲音、影像、文字、數據或其他訊息。

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指提供公眾或他人使用數位通訊傳播之服務。

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使用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自然人、商號、法人或團體。

四、接取服務：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接取數位通訊傳播網路之服務。

五、使用者：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藉以獲取或傳送資訊者。

六、商業電子訊息：指有關促進商品、服務交易，或商業、投資或博弈之要約或要約引誘，或行銷特定人或團體形象之電子訊息；進行行銷或推廣者亦屬之。但不包括語音通話、傳真及語音錄音。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數位通訊傳播：指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數位格式之

聲音、影像、文字、數據或其他訊息。

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指提供公眾或他人使用數位通訊傳播之服務。

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使用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自然人、商號、法人或團體。

四、接取服務：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接取數位通訊傳播網路之服務。

五、使用者：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藉以獲取或傳送資訊者。

六、商業電子訊息：指有關促進商品、服務交易，或商業、投資或博弈之要約或要約引誘，或行銷特定人或團體形象之電子訊息；進行行銷或推廣者亦屬之。但不包括語音通話、傳真及語音錄音。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數位通訊傳播：指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數位格式之聲音、影像、文字、數據或其他訊息。

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指提供公眾或他人使用數位通訊傳播之服務。

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使用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自然人、商號、法人或團體。

四、接取服務：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接取數位通訊傳播網路之服務。

五、使用者：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藉以獲取或傳送資訊者。

六、商業電子訊息：指有關促進商品、服務交易，或商業、投資或博弈之要約或要約引誘，或行銷特定人或團體形象之電子訊息；進行行銷或推廣者亦屬之。但不包括語音通話、傳真及語音錄音。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數位通訊傳播：指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數位格式之聲音、影像、文字、數據或其他訊息。

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指提供公眾或他人使用數位通訊傳播之服務。

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使用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自然人、商號、法人或團體。

四、接取服務：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接取數位通訊傳播網路之服務。

五、使用者：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藉以獲取或傳送資訊者。

六、商業電子訊息：指有關促進商品、服務交易，或商業、投資或博弈之要約或要約引誘，或行銷特定人或團體形象之電子訊息；進行行銷或推廣者亦屬之。

但不包括語音通話、傳真及語音錄音。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主席，現在已經進入逐條了嗎？

主席：現在在宣讀，要先唸完。

葉委員宜津：要整本讀完，然後再開始嗎？因為還有其他委員會，如果是全本讀完再開始的話，我想先請主委表達一下立場，因為我剛才搞不清楚主席已經開始了，我們今天要審「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但是最近發生一件大事，我認為主委應該公開表達一下立場。不管是數位通訊傳播或什麼傳播都一樣，我們最在意的是消費者的權益，最近因為民視跟 TBC 的商業糾紛，使得民視的收視戶被斷訊，商業糾紛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們認為收視戶的權益保障才是重點，75 萬戶也不是小數字，我們覺得 NCC 罰款 6 萬元這種處理方式，真的是笑死人的作法，我很不以為然，所以我希望主委可以在這裡先公開表達一下 NCC 的立場。

主席：李委員要發言的也是一樣的議題嗎？

李委員昆澤：同樣的議題，但不一樣的訴求。

主席：剛剛唸完第二條的條文，我們原來預定是把所有的條文、修正條文及委員提案一併宣讀完，當我們開始逐條審查時可以針對整個法的內容一一跟主委交換意見，如果大家覺得現在所提出來的權宜議題有其重要性，我們就先暫停宣讀，在兩位委員表達意見之後，請主委先簡短回應，然後我們再繼續將條文宣讀完畢。

李委員昆澤：我先提出說明，NCC 必須具體保障收視戶的權益，現在不只是 TBC 悍然地斷訊，造成廣大的收視戶無法收看民視這樣一個重要的頻道，連凱擘也有這種斷訊的威脅訊息，詹主委必須提出具體的措施，保障收視戶的權益，要儘快協商復訊的相關事宜。而且我具體的提出 TBC 必須補償收視戶的權益，過去電信業者如果是訊號不良或者是斷訊都要補償相關的消費者權益，這一次 TBC 悍然地斷訊造成收視戶權益重大的衝擊，NCC 要具體要求 TBC 的相關業者必須對收視戶的權益提出補償，而且要立即復訊。

NCC 重要的責任就是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言論自由多元發展的基礎，但是看到 TBC 這樣一個財大氣粗的財團，悍然地斷訊，不尊重消費者，也不尊重 NCC，NCC 主委必須拿出魄力，要針對 TBC 相關業者蠻悍的作風提出強力的制裁，保障所有收視戶的權益，不能讓所有的頻道在業者的操控之下，要斷訊就斷線，無視收視戶的權益，這個我們不能接受。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這個事情不是今天才發生，很早就跟你說過這個事情會發生，結果你就罰錢，但他也不理你，你們除了罰錢之外沒有其他的作為嗎？現在 TBC 這樣，凱擘也有樣學樣要跟著做了，只要不如他的意，他就斷訊，這樣消費者權益在哪裡？人家看政府有沒有作為、有沒有魄力就是看這個，今天 NCC 應該很清楚地告訴他，你明天不復訊，我就把你停掉，把執照取消。如果你們不這樣做，大家會覺得政府就是包庇，政府就是怕財團，所以 NCC 要趕快拿出一個解決的方法，要保障消費者權利，不能讓系統商為所欲為。他跟你要求 2 塊，你說不好啦！他說 1 塊也可以，結果他不講，甚至開出 0.2 塊。雖然這是商業行為，我們介入太深也不好，但是很清楚的，第一個要保障消費者權益，所以政府不能因為面對財團就收手，這樣對消費者不公平。

再者，他沒有播放這個頻道，應要求 TBC 把他每個月收的錢退還給消費者，當他退的錢，比他付給頻道商更高的時候，他就會接受了。我認為政府要解決問題就是趕快去找方法，而不是找理由。

主席：針對這個議題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嗎？沒有的話，慎重起見，我們請主委到發言台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讓我有機會藉這個場合來做一個說明，我先說明一下，同一個時間我們 NCC 的委員會也在今天（星期三）繼續討論。我把之前處理的狀況向各位做個說明，現在的這個案子委員所關心的有兩件事，一個是 TBC 系統跟民視之間的授權費爭議，另外一個就是所謂的凱擘、台固等等系統跟民視之間的授權爭議。最主要是因為原來的授權期間屆至，要重新換約，雙方針對授權金額的洽談有一些爭議。

如同剛才委員提到的，NCC 最重視的就是消費者的權益，所以不論是從哪一方開始申請調處之前，我們第一個強調的就是消費者權益的維護，同時我們再審酌其他的部分，因為民視授權涉及的有 3 個頻道，第一個是民視新聞台，第二個是民視第一台，還有另外一台，總共 3 台，其中民視新聞台是基本頻道，在地方政府或者是中央審議費率的時候都包括在費率審議的內涵中，而且基本頻道如果要變更，必需要經過主管機關的同意。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函詢過地方政府，確實民視新聞台在相關地區的收視裡都是最受歡迎的頻道之一，所以我們先確立一個原則，就是消費者的權益一定要維護，然後針對基本頻道（新聞台）的本身，NCC 的立場是希望，無論如何都必須要能夠維持消費者的收視習慣和權益，這個是最重要的前提，也是 NCC 最關心的。

在這個過程當中，就像剛才鄭委員提到，在調處的部分我們有個別的委員在調處，已經過大概 10 到 11 次，確實中間的價金有人報太低，有人要 bundle 授權，兩個案子不太一樣，但是無論如何，我們從 4 月底開始預見到可能有影響收視權益之虞時，我們就已經動用了有廣法或衛廣法等相關法令，針對系統台及頻道商我們已經動用到以前的 NCC 委員會從來沒有動用過的條款，也就是有廣法第五十三條以及衛廣法第四十三條，條文內容為，只要有影響到消費者權益之虞，我們就可以命他做必要的措施。NCC 所決定的必要措施是，一方要持續授權，另外一方不能斷訊，也就是以消費者能夠看到這個頻道為前提。剛才講過，因為它是基本頻道，所以即使是授權的金額還沒有談攏，都不應該斷訊。

這個處分已經做出去了，針對 TBC 的部分，我們在 4 月 26 日、5 月 3 日、5 月 4 日持續做成處分，同時處罰。剛剛委員認為最後不幸發生觀眾看不到的結果，處分的金額看起來好像不太高，這個是法定的裁量空間，不過可以連續處罰，所以今天的委員會針對 TBC 的案子，如果沒有依照我們原來的處分讓消費者可以看到這個頻道的話，就會有連續的處罰，這是第一點我要說明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講到現在才講到重點，前面這些大家都知道，你看你講了幾分鐘，那些商業上的爭議我們當然也在意，但我們最在意的是收視戶的權益。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是連續處罰。

葉委員宜津：你們怎麼連續處罰？收視戶是不是到今天還是收不到訊號？

詹主任委員婷怡：處罰多少要等今天委員會的決議。

葉委員宜津：只要收視戶收不到訊號，就表示他持續，就是連續嘛！還有什麼好說的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這個有兩個部分，就處罰的部分，我們是連續處罰。第二個部分我要講是消費者權益的維護……

鄭委員寶清：連續處罰是多久叫連續處罰？是三年一次……

詹主任委員婷怡：只要他不改善……

葉委員宜津：消費者收不到就是沒有改善，那麼你們怎麼保障收視戶的權益？

詹主任委員婷怡：第二點，會依照定型化契約裡面的條款提出賠償及補償，我們委員會今天還可能會再加碼，今天下午的記者會也會說明具體的補償方案是什麼，斷訊已經是客觀的事實，依照定型化契約他本來就必須提出消費者補償的辦法。

葉委員宜津：很明顯地，收視戶持續收不到訊號，所以你們就可以連續處罰？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錯。

葉委員宜津：你們做了什麼樣的連續處罰？

詹主任委員婷怡：第一次的處罰就是剛剛講的，因為 TBC 有 5 個台，一個系統台……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們還沒有連續處罰，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第一次的處罰已經出去了，今天會做成第二次的連續處罰，還有關於消費者權益的維護，依照定型化契約他應該要有的措施都必須要配套提出，因為這個已經沒有什麼爭議，消費者就是看不到這個頻道。

葉委員宜津：這一段時間收視戶的權益受損，是不是應該可以請求賠償？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就是依照定型化契約，除了應該要有的補償，另外還有賠償，甚至如果收視戶要違約、解約等等，這些狀況都應該是可以處理的，而且委員會現在在開會，應該有可能要求他做更多。

李委員昆澤：有關 TBC 斷訊造成收視戶權益受損，剛才我也具體提出對收視戶權益的補償，其實定型化契約裡面都有明文的規定，針對相關的補償應該更具體的跟社會大眾說明，對於系統台悍然地斷訊，不顧消費者權利，有關收視戶權益保障的基本規劃是如何？什麼時候 NCC 會依照定型化契約具體要求 TBC 補償收視戶權益？相關的時程也必須在今天具體說明。

另外，復訊的時程到底是如何？主委必須提出更具體的說明。我們的國家就是靠言論多元、自由來作為民主政治的一個重要基礎，今天有財團、有系統台可以悍然地斷絕台灣本土主要的聲音，這對民主自由、對言論多元的衝擊是非常大的，我們絕對不能接受，必須更明確地提出相關的時程，如果做不到，我認為 NCC 要有人負責。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相關的決議是立即復訊。

鄭委員寶清：我講完後你再一起回答，剛才你提到你們只罰 6 萬元，這罰得很輕，法律規定可以罰到 300 萬元。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這就是有一個裁量基準。

鄭委員寶清：對頻道商可以罰到 100 萬元，你就要他們 3 天復訊，如果不復訊就罰 100 萬元，再不

復訊，第 4 天再罰 100 萬元、300 萬元，這樣很快就可以解決了。你有尚方寶劍卻不用，才造成他們皮皮的，罰 6 萬元，他們不會怕，一個系統商哪裡會在乎 6 萬元。主委，你要有擔當，這件事情要趕快處理，大家都在看，你要告訴他們，系統商不處理，頻道商不處理，馬上就會重罰，而且每天開罰。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知道，向委員報告，這在處分的內容裡都有寫到，也就是說處分的內容都寫得非常清楚，要立即復訊，再來就是連續處分。

鄭委員寶清：你們沒有做啊！你們到今天為止罰了多少錢？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在才做第一次處分，今天會做第二次處分。

鄭委員寶清：對啊！發生了那麼久，你們才處分 6 萬元，不痛不癢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委員會今天會決議作第二次處分。

鄭委員寶清：主委，你有尚方寶劍要用嘛！

葉委員宜津：主委，這就是民眾對行政效率不彰最切身的感受，你知道嗎？到今天都幾天了，收視戶一樣看不到，然後行政部門有什麼作為？行政部門的作為就是，第一次處罰 6 萬元，我告訴你，這些電信業者尾牙抽籤的獎金都不只 6 萬元。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依法定的程序儘速處理。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收視戶可以集體求償，要多久他們才可以集體求償成功？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在他的補償方案一定要提出，不用等到求償了，依照定型化合約本來就可以主張，這是非常清楚的。我們的處分都是要求它立即復訊。

李委員昆澤：針對 TBC 斷訊至今，NCC 召集雙方的協商會議有幾次？協商的過程如何？請簡單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斷訊之後，昨天有調處，民視沒有到場，另外，昨天還有調處是針對凱擘，要預防之後發生這樣的狀況，因為授權還沒有合意，我們的調處委員在這兩天都有持續召集他們來開會。

鄭委員寶清：大家都「有樣看樣，沒樣自己想」，如果 TBC 認為它成功了，後續凱擘、台固為什麼不會跟進？今天會跟進都是這樣來的！如果主委很清楚地告訴它，要在兩、三天內復訊，不復訊……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很清楚地告訴它要立即復訊，不用等到明天！

鄭委員寶清：但是你沒有處罰！你現在告訴它，現在不復訊，明天罰 300 萬元。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處罰，我們本來就會續行處罰。

鄭委員寶清：如果你每天罰 300 萬元，它怎會受得了？你只罰 6 萬元，它就不痛不癢。

詹主任委員婷怡：依照裁罰標準，金額會一直往上。

鄭委員寶清：目前為止，沒有一直往上，你們只罰 6 萬元！

詹主任委員婷怡：等一下委員會的決議就會出來。

鄭委員寶清：從我跟你說至今已經多久了？我跟你說桃園看不到！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要透過今天委員會決議，會馬上來處理。

鄭委員寶清：這件事拖很久了！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當初你就跟它說，不復訊先罰 6 萬元，第 2 次就罰 150 萬元，第 3 次罰 300 萬元。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些在處分內容都有說明。

鄭委員寶清：你就沒罰啊！

主席：主委，他們正在開會，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每個禮拜三我們都召開委員會。

主席：正在針對裁罰事宜討論。

詹主任委員婷怡：正在連續處分。

主席：因為今天在場委員提出很多意見，我建議寫一個臨時提案，尤其針對這些收視戶權益的保障以及委員的綜合意見，我們用這樣的方式持續來訴求，尤其是為收視戶的權益。因為有提案，這個部分也請 NCC 正式回應。

陳委員明文：今天主委是站在 NCC 的立場，而我們是站在收視戶的角度。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是站在收視戶的立場。

陳委員明文：我們了解這件事不是那麼簡單，也不是因為你跟我的關係，中間還有 TBC 及電視頻道，其中還有所謂的商業行為，到底 NCC 能不能參與協調商業行為？你先答復這一點。

詹主任委員婷怡：基本上，我們會尊重頻道授權的商業機制，但是因為這件事牽涉公共利益，所以我們才會要求不可以斷訊，不然正常的狀況是商業行為去調處……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 TBC 斷訊是展現魄力，所以 NCC 的立場就沒有魄力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

陳委員明文：以 NCC 的立場來講就是沒有魄力！你不聽我的，我就把你斷訊。

詹主任委員婷怡：NCC 應該站在公益的立場。

陳委員明文：現在民視的立場是我不就就範，斷訊就斷訊，結果變成所有責任都你扛！對你來講也不公道。話說回來，站在我們的立場，看不到節目就是事實！我要找誰？當然就是找你！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沒錯。

陳委員明文：結果他們有魄力，他們說不要就不要，他們說不要就斷訊，結果你最無能！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很簡單地說明。針對這件事本身，NCC 必須站在公共利益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的立場，無庸置疑。一般授權的談判基本上都要尊重，可是為什麼我剛剛一開始花了一點時間說明這件事，因為它是一個新聞台，同時是一個基本頻道，也是消費者很喜歡看的頻道，所以我們必須站在公共利益及維護消費者的立場。現在的狀況不容諱言，確實依現行廣電三法的立法能用的工具有限，所以我們也立即提出相關修法。

陳委員明文：我們都很清楚，其實消費者比較喜歡看民視新聞，不然你就讓民視新聞台恢復，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們現在就是從頭到尾都沒有……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大家在講的也是這個。大家要看民視新聞台而已，不想看其他兩台，不行嗎

？你處理這件事的重點在於必須協調出來，我們要看的是新聞台，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所以在授權的過程中，我們堅持民視新聞台本身必須能夠被看見。

陳委員明文：最後我還是要提醒你，我們都了解 TBC 與民視確實有商業問題，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我們也很難評斷。但是進一步而言，TBC 可以隨便下架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不行，所以被處分。

陳委員明文：萬一以後真的如同民視所說，有政治力介入，這樣可以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委員說到重點。

陳委員明文：大家都很清楚，他們講的也沒有錯，你們都與中國有關。如果中國真的用政治力來介入台灣的系統台，我們怎麼辦？難道你真的都沒有辦法處理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剛剛委員談到 3 個頻道其實有差別處理，如果基本頻道沒有經過主管機關同意就變更，還有其他可以再處罰的部分，所以我們還會持續處罰。目前為止，我們能用的工具就是這樣。NCC 絕對站在公共利益及消費者權益維護的立場，包括它是基本頻道、新聞台等等因素。至於所有能用的工具，目前為止，立法院賦予我們的權力一定都會用上。

陳委員明文：現在 TBC 正式下架民視，過去沒有發生過了，沒錯吧？過去有發生過這種情況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過去就是一直在談授權。

陳委員明文：對，沒有發生過。既然現在正式發生了，你要正式處理這些事，或許法令有很多不周延的地方，真的要好好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同時我們也會提出修法。

陳委員明文：萬一真的被政治力介入，以後他們隨時要下架就下架，對消費者確實有影響，我覺得不好。我們很清楚，現在這件事暫時定調為商業行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我們認為與公共利益還是有關，所以才要加速處罰。

陳委員明文：站在你的立場是公共利益，站在消費者的立場，看不到節目就是公共利益，對此我們都很清楚，但這件事的紛爭是他們談不攏影響消費者，所以你還是要介入。今天他們都在展現魄力，你最無能！我坦白講就是這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很快地 summarize 幾個重點：針對 3 個台不同處理，第一、民視新聞台是基本頻道，同時具有公共利益又是消費者喜歡看的頻道，針對這一點，目前為止，我們不同意它可以不被看見，所以能有的裁處包括沒有復訊的處罰、沒有經過主管機關許可變更頻道的部分必須處分。第二、消費者權益的維護，依照定型化契約，甚至委員會認為如果還有其他應有的補償或賠償，都應該要加上去，今天下午絕對會有非常清楚地對外說明，這部分必須經過委員會決議。目前為止，不管是廣電三法的母法或子法，即我們能夠處理的上下架規章，過去 NCC 針對上下架規章沒有相關原則，所以這一年多來我們非常努力把廣電三法相關法規齊備。但是有一些更重要的必須入到廣電三法的母法，到時候真的要拜託委員來支持，我們會同時來做這些事。有線電視市場確實有滿多結構性的問題，與系統及頻道之間力量是不是平衡的問題，我們的委員會都非常清楚，必須花很大的力氣來處理。到時候修法，必須拜託貴委員會給予更多支持，其中包括我們之前提出的多元付費方案、上下架的原則，甚至分潤的原則，我們馬上就會

提出相關草案。

主席：主委的三點回應我們也列入紀錄，如果在座的委員針對消費者權益保障等意見有書面的訴求，也可以提出給我們作成臨時決議，還有沒有其他案還是只有一個案？還有另一個，就先印給大家看。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補充一點，早上委員關心的問題都是我們 NCC 委員會過去幾個月持續非常關心的問題，今天早上委員會的提案，這些相關的案由都有公告在我們的網站上，等一下委員會決議完成之後，下午兩點本來就會有正式的記者會對外公告，剛才談到的部分都會有非常具體的說明。

主席：請主委先回座。議事人員正在印製這兩份提案，在印製的同時，請繼續宣讀今天審查的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的條文，等兩個臨時提案印好後再做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政府應就下列事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團體，採行適當措施，並定期就其執行情形檢討改進或為相關法規之調適：

- 一、具有基礎建設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網路，應確保其技術之互通應用，並鼓勵新建設及新技術，促進市場之效能競爭。
- 二、具有公用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防止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濫用市場地位，維護公平競爭及消費者利益。
- 三、專以表現個人意見為目的之內容應用服務，應充分保障其創作自由及流通。
- 四、內含個人資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確保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 五、數位通訊傳播素養、尊重人性尊嚴及保障弱勢權益之意識，應予提升。
- 六、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 七、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使用者、公民團體及社群等多方利害關係人，進行數位通訊傳播發展及治理之溝通對話。
- 八、數位通訊傳播發展所需之科學技術與相關創新應用，應予支持，並建立交易安全及消費信賴環境。

為有效辦理前項事項，健全網際網路治理環境，政府應建立公眾意見諮詢及參與機制。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政府應就下列事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團體，採行適當措施，並定期就其執行情形檢討改進或為相關法規之調適：

- 一、具有基礎建設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網路，應確保其技術之互通應用，並鼓勵新建設及新技術，促進市場之效能競爭。
- 二、具有公用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防止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濫用市場地位，維護公平競爭及消費者利益。

- 三、專以表現個人意見為目的之內容應用服務，應充分保障其創作自由及流通。
- 四、內含個人資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確保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 五、數位通訊傳播素養、尊重人性尊嚴及保障弱勢權益之意識，應予提升。
- 六、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 七、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使用者、公民團體及社群等多方利害關係人，進行數位通訊傳播發展及治理之溝通對話。
- 八、數位通訊傳播發展所需之科學技術與相關創新應用，應予支持，並建立交易安全及消費信賴環境。

為有效辦理前項事項，健全網際網路治理環境，政府應建立公眾意見諮詢及參與機制，並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制定相關法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政府應就下列事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團體，採行適當措施，並定期就其執行情形檢討改進或為相關法規之調適：

- 一、具有基礎建設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網路，應確保其技術之互通應用，並鼓勵新建設及新技術，促進市場之效能競爭。
- 二、具有公用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防止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濫用市場地位，維護公平競爭及消費者利益。
- 三、專以表現個人意見為目的之內容應用服務，應充分保障其創作自由及流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採取強制或禁止措施，且其措施不得超越公共利益必要之限制。
- 四、內含個人資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確保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 五、數位通訊傳播素養、尊重人性尊嚴及保障弱勢權益之意識，應予提升。
- 六、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 七、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使用者、公民團體及社群等多方利害關係人，進行數位通訊傳播發展及治理之溝通對話。
- 八、數位通訊傳播發展所需之科學技術與相關創新應用，應予支持，並建立交易安全及消費信賴環境。

為有效辦理前項事項，健全網際網路治理環境，政府應建立公眾意見諮詢及參與機制。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政府應就下列事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團體，採行適當措施，並定期就其執行情形檢討改進或為相關法規之調適：

- 一、具有基礎建設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網路，應確保其技術之互通應用，並鼓勵

新建設及新技術，促進市場之效能競爭。

二、具有公用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防止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濫用市場地位，維護公平競爭及消費者利益。

三、專以表現個人意見為目的之內容應用服務，應充分保障其創作自由及流通。

四、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建立適當準則及防護機制，保護兒少免於受害其身心健康資訊之傷害。

五、內含個人資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確保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六、數位通訊傳播素養、尊重人性尊嚴及保障弱勢權益之意識，應予提升。

七、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八、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使用者、公民團體及社群等多方利害關係人，進行數位通訊傳播發展及治理之溝通對話。

九、數位通訊傳播發展所需之科學技術與相關創新應用，應予支持，並建立交易安全及消費信賴環境。

十、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措施。

為有效辦理前項事項，健全網際網路治理環境，政府應建立公眾意見諮詢及參與機制，並研議制定相關法律。

主席：現在暫停宣讀今天的審查條文，我們來處理今天的兩項臨時提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1、

案由：頻道商與系統商的衝突，造成民視斷訊，嚴重傷害消費者之權益，NCC 應要求立即復訊，如不復訊，NCC 應採取逐日最高罰款方式處罰，甚至吊銷執照。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2、

針對 TBC 與民視因商業糾紛而突然斷訊，嚴重影響 75 萬戶收視民眾收視，嚴重影響公共利益，NCC 應拿出魄力，立即介入保障收視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陳素月

主席：先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詹主任委員婷怡：依法往下辦理。

主席：所以第 1 案你們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詹主任委員婷怡：第 2 案也沒有意見，事實上我們一直有在介入處理，會往下繼續處理。

主席：好，這 2 案均照案通過，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要補簽，再列入紀錄。

請繼續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為有效辦理前條所定事項，並促進數位經濟之發展，以排除其發展障礙，行政院應召集相關部會統籌規劃及辦理相關事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為有效辦理前條所定事項，並促進數位經濟之發展，以排除其發展障礙，行政院應召集相關部會統籌規劃及辦理相關事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為有效辦理前條所定事項，並促進數位經濟之發展，以排除其發展障礙，行政院應召集相關部會統籌規劃及辦理相關事項。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為有效辦理前條所定事項，行政院應召集相關部會統籌規劃及辦理相關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就下列事項依法配合政府辦理：

- 一、國家安全。
- 二、資通安全。
- 三、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或執行。
- 四、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之因應及防免。
- 五、使用者利益之維護。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就下列事項依法配合政府辦理：

- 一、有明確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
- 二、有明確事實足認為有危害資通安全。
- 三、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或執行。
- 四、行政違法、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之預防、調查及因應。
- 五、使用者利益之維護。

前項第四款所定之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條第一項規範目的認定並公告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我國相關法律就下列事項對於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適用之：

- 一、國家安全。
- 二、資通安全。
- 三、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或執行。
- 四、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之因應及防免。
- 五、使用者利益之維護。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就下列事項依法配合政府辦理：

- 一、國家安全。
- 二、資通安全。
- 三、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刑事執行程序及犯罪被害人保護。
- 四、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之因應及防免。
- 五、使用者利益之維護。
- 六、為實現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載事項之必要措施。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章 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流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 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流通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 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流通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 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流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受保障。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網路通訊協定或流量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受保障。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網路通訊協定或流量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受保障。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網路通訊協定或流量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受保障。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網路通訊協定或流量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自由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政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自由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政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自由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政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自由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政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接取服務時，應以適當方式對使用者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

前項措施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接取服務時，應以適當方式對使用者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

前項措施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接取服務時，應以適當方式對使用者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

前項措施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接取服務時，應以適當方式對使用者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

前項措施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下列營業相關資訊：

- 一、自然人之姓名或其他識別方式；商號、法人、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聯絡方式。
- 二、所營業務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該主管機關及其許可文號。
- 三、商號、法人或團體須經登記者，其登記字號。
- 四、得以快速電子聯繫及直接通訊之方式。
- 五、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下列營業相關資訊：

- 一、自然人之姓名或其他識別方式；商號、法人、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聯絡方式。
- 二、所營業務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該主管機關及其許可文號。
- 三、商號、法人或團體須經登記者，其登記字號。
- 四、得以快速電子聯繫及直接通訊之方式。
- 五、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下列營業相關資訊：

- 一、自然人之姓名或其他識別方式；商號、法人、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聯絡方式。
- 二、所營業務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該主管機關及其許可文號。
- 三、商號、法人或團體須經登記者，其登記字號。
- 四、得以快速電子聯繫及直接通訊之方式。

五、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下列營業相關資訊：

- 一、自然人之姓名或其他識別方式；商號、法人、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聯絡方式。
- 二、所營業務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該主管機關及其許可文號。
- 三、商號、法人或團體須經登記者，其登記字號。
- 四、得以快速電子聯繫及直接通訊之方式。
- 五、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隱私權及資訊政策：
 - (一)適用之範圍及例外。
 - (二)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
 - (三)使用資訊之方式。
 - (四)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
 - 二、資訊安全政策。
 - 三、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
 - 四、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 五、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之申訴、通知、移除及回覆機制。
 - 六、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其他違法行為。
-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隱私權及資訊政策：
 - (一)適用之範圍及例外。
 - (二)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
 - (三)使用資訊之方式。
 - (四)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
- 二、資訊安全政策。
- 三、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
- 四、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五、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之申訴、通知、移除及回覆機制。

六、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其他違法行為。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隱私權及資訊政策：

(一)適用之範圍及例外。

(二)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

(三)使用資訊之方式。

(四)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

二、資訊安全政策。

三、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

四、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五、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之申訴、通知、移除及回覆機制。

六、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其他違法行為。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隱私權及資訊政策：

(一)適用之範圍及例外。

(二)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

(三)使用資訊之方式。

(四)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

(五)使用者終止使用時，刪除、銷毀其個人資料與所傳輸、儲存資訊之方式。

二、資訊安全政策。

三、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措施。

五、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六、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或其他侵害個人名譽、隱私、安全或人格法益內容之申訴、通知、回覆及移除機制。

七、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及其他違反法

律之行為。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契約相對人提供之服務，應具備其約定服務所需之網路品質。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基於對價關係提供服務，就前項主張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契約相對人提供之服務，應具備其約定服務所需之網路品質。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基於對價關係提供服務，就前項主張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契約相對人提供之服務，應具備其約定服務所需之網路品質。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基於對價關係提供服務，就前項主張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契約相對人提供之服務，應具備其約定服務所需之網路品質。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基於對價關係提供服務，就前項主張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使用之資訊，應負法律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傳輸或儲存之他人資訊，不負審查或監督責任。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使用之資訊，違反法律規定時，應負各該法律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傳輸或儲存之他人資訊有否違反法律，不負審查或監督責任。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使用之資訊，應負法律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傳輸或儲存之他人資訊，不負審查或監督責任。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使用之資訊，應負法律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除依服務使用條款外，對其傳輸或儲存之他人資訊，不負審查或監督責任。

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設置從事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專責人員。

前項所稱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本條第三項所列之專責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辦理專業訓練及格。訓練之課程、時數及費用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提供接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有下列情形者，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 二、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提供接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有下列情形者，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 二、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提供接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有下列情形者，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 二、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提供接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有下列情形者，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 二、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三人為供他人使用而儲存之資訊，於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時，不負賠償責任：

一、不知有違法行為或資訊，且於他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就所顯示之事實或情況，亦不能辨別該行為或資訊為違法。

二、於知悉行為或資訊為違法後，移除資訊或使他人無法接取之。

前項第三人不包括受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揮監督之人。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三人為供他人使用而儲存之資訊，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負賠償責任：

一、不知有違法行為或資訊，且於他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就所顯示之事實或情況，亦不能辨別該行為或資訊為違法。

二、於知悉行為或資訊經行政處分或司法機關裁判為違法後，移除資訊或使他人無法接取之。

前項第三人不包括受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揮監督之人。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三人為供他人使用而儲存之資訊，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負賠償責任：

一、不知有違法行為或資訊，且於他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就所顯示之事實或情況，亦不能辨別該行為或資訊為違法。

二、於知悉行為或資訊為違法後，移除資訊或使他人無法接取之。

前項第三人不包括受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揮監督之人。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三人為供他人使用而儲存之資訊，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負賠償責任：

一、不知有違法行為或資訊，且於他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就所顯示之事實或情況，亦不能辨別該行為或資訊為違法。

二、第三人善意儲存之資訊，為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或所儲存內容可受公評者。

三、前款所列以外，知悉行為或資訊明顯違法後，於合理時間內移除資訊或使他人無法接取並採取保全證據措施。

前項第三人不包括受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揮監督之人。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提供前二條以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發動或請求，且未改變使用者存取之資訊。

二、經權利人通知或知悉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提供前二條以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發動或請求，且未改變使用者存取之資訊。
- 二、經權利人通知或知悉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提供前二條以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發動或請求，且未改變使用者存取之資訊。
- 二、經權利人通知或知悉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提供前二條以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發動或請求，且未改變使用者存取之資訊。
- 二、使用者善意傳輸之資訊，為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或所傳輸內容可受公評者。
- 三、前款所列以外，經權利人通知或知悉其使用者涉有明顯侵權行為後，於合理時間內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採取保全證據措施。
- 四、經警察機關、檢察官、法院或網路防護機構通知，使用者以傳輸資訊犯刑事上之罪，而於合理時間內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所傳輸資訊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採取保全證據措施。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就涉有侵權行為內容或相關資訊之傳輸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或分享利益者。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處置，應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繫資訊，通知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前條第二款移除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但其服務性質無法保存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涉有侵權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依前條第二款處置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移除或回復之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接獲第三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知原通知之權利人。

權利人應於接獲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提起本案訴訟之證明。

權利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證明、或就該權利之本案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或受敗訴之終局判決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回復該使用者之內容；其無法回復者，應提供適當方式供該使用者自行回復。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處置，應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繫資訊，通知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前條第二款移除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但其服務性質無法保存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涉有侵權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依前條第二款處置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移除或回復之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接獲第三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知原通知之權利人。

權利人應於接獲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提起本案訴訟之證明。

權利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證明、或就該權利之本案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或受敗訴之終局判決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回復該使用者之內容；其無法回復者，應提供適當方式供該使用者自行回復。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處置，應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繫資訊，通知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前條第二款移除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但其服務性質無法保存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涉有侵權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數位通

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依前條第二款處置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移除或回復之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接獲第三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知原通知之權利人。

權利人應於接獲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提起本案訴訟之證明。

權利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證明、或就該權利之本案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或受敗訴之終局判決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回復該使用者之內容；其無法回復者，應提供適當方式供該使用者自行回復。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置，應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繫資訊，通知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移除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但其服務性質無法保存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涉有侵權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合理時間內回復其被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處置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移除或回復之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接獲第三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知原通知之權利人。

權利人應於接獲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出採行保護權利之民事、刑事訴訟程序之證明。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採行者，不在此限。

權利人未依前項規定或就該權利之本案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或受敗訴之終局判決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回復該使用者之內容；其無法回復者，應提供適當方式供該使用者自行回復。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處置，使用者其行為不罰、犯罪嫌疑不足或經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或無罪之判決確定者，應回復該使用者之內容；其無法回復者，應提供適當方式供該使用者自行回復。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著作權法有規定者，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著作權法有規定者，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著作權法有規定者，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著作權法有規定者，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其使用者或第三人間，因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行為發生爭執，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其使用者或第三人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其使用者或第三人間，因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行為發生爭執，符合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事由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其使用者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於前項審理程序，適用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其使用者或第三人間，因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行為發生爭執，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其使用者或第三人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其使用者或第三人間，因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行為發生爭執，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其使用者或第三人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維護使用者之通訊秘密，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使用者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揭露通訊之有無及其內容。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維護使用者之通訊秘密，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使用者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揭露通訊之有無及其內容。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維護使用者之通訊秘密，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使用者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揭露通訊之有無及其內容。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維護使用者之通訊秘密，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使用者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揭露通訊之有無及其內容。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位於我國境內之使用者，不得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規避經由我國境內通訊傳播設施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與使用者相關之數位訊息。

前項之通訊傳播設施，包括利用其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通訊傳播設備與電腦運算、儲存及備援設備。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位於我國境內之使用者，不得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規避經由我國境內通訊傳播設施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與使用者相關之數位訊息。

前項之通訊傳播設施，包括利用其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通訊傳播設備與電腦運算、儲存及備援設備。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位於我國境內之使用者，不得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規避經由我國境內通訊傳播設施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與使用者相關之數位訊息。

前項之通訊傳播設施，包括利用其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通訊傳播設備與電腦運算、儲存及備援設備。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位於我國境內之使用者，不得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規避經由我國境內通訊傳播設施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與使用者相關之數位訊息。

前項之通訊傳播設施，包括利用其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通訊傳播設備與電腦運算、儲存及備援設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建立依法規或符合其服務所需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建立依法規或符合其服務所需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建立依法規或符合其服務所需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建立依法規或符合其服務所需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發送方應於該電子訊息中，提供接收方得選擇拒絕接收同一發送方同類商業電子訊息之免費回傳機制及連絡方式。

發送方於接獲接收方拒絕發送之通知時，應立即停止發送同類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應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並於訊息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

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推定為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與接收方之間存在親屬或特定人際關係，或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發送方應於該電子訊息中，提供接收方得選擇拒絕接收同一發送方同類商業電子訊息之免費回傳機制及連絡方式。

發送方於接獲接收方拒絕發送之通知時，應立即停止發送同類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應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並於訊息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

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推定為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與接收方之間存在親屬或特定人際關係，或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發送方應於該電子訊息中，提供接收方得選擇拒絕接收同一發送方同類商業電子訊息之免費回傳機制及連絡方式。

發送方於接獲接收方拒絕發送之通知時，應立即停止發送同類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應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並於訊息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

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推定為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與接收方之間存在親屬或特定人際關係，或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不

適用本條之規定。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發送方應於該電子訊息中，提供接收方得選擇拒絕接收同一發送方同類商業電子訊息之免費回傳機制及連絡方式。

發送方於接獲接收方拒絕發送之通知時，應立即停止發送同類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應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並於訊息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

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推定為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與接收方之間存在親屬或特定人際關係，或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歧視性別、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並維護其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歧視性別、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並維護其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歧視性別、性傾向、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並維護其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歧視性別、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並維護其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人性尊嚴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致力於弭平有關城鄉、性別、年齡、族群、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之數位落差，並確保下列事項之實現，以保障人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接受教育、發展經濟、文化之機會：

- 一、維護人民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因地制宜提供適當之數位學習、諮詢及輔助資源。
- 二、重視高齡化之趨勢，提供高齡者適當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 三、實現性別平權，保障性別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人性尊嚴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致力於弭平有關城鄉、性別、年齡、族群、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之數位落差，並確保下列事項之實現，以保障人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接受教育、發展經濟、文化之機會：

- 一、維護人民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因地制宜提供適當之數位學習、諮詢及輔助資源。
- 二、重視高齡化之趨勢，提供高齡者適當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 三、實現性別平權，保障性別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人性尊嚴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致力於弭平有關城鄉、性別、年齡、族群、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之數位落差，並確保下列事項之實現，以保障人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接受教育、發展經濟、文化之機會：

- 一、維護人民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因地制宜提供適當之數位學習、諮詢及輔助資源。
- 二、重視高齡化之趨勢，提供高齡者適當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 三、實現性別平權，保障性別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人性尊嚴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致力於弭平有關城鄉、性別、年齡、族群、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之數位落差，並確保下列事項之實現，以保障人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接受教育、發展經濟、文化之機會：

- 一、維護人民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因地制宜提供適當之數位學習、諮詢及輔助資源。
- 二、重視高齡化之趨勢，提供高齡者適當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 三、實現性別平權，保障性別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為促進數位使用環境之有效近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鼓勵措施：

- 一、研發創新技術，使人民得以可負擔之費用利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 二、提供具備互通性之通用設計商品、服務及設備。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為促進數位使用環境之有效近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鼓勵措施：

：

- 一、研發創新技術，使人民得以可負擔之費用利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 二、提供具備互通性之通用設計商品、服務及設備。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為促進數位使用環境之有效近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鼓勵措施：

- 一、研發創新技術，使人民得以可負擔之費用利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 二、提供具備互通性之通用設計商品、服務及設備。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為促進數位使用環境之有效近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鼓勵措施：

- 一、研發創新技術，使人民得以可負擔之費用利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 二、提供具備互通性之通用設計商品、服務及設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

- 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
- 二、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 三、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
- 四、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設立稅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

- 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包含禁止騷擾及有違性別平權意識與兒少保護等之作為。
- 二、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 三、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
- 四、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設立稅籍。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

- 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
- 二、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 三、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
- 四、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設立稅籍。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

- 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並應包含網路安全、性別及族群平等、兒少保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等相關內容。
- 二、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 三、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
- 四、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設立稅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普及近用、維護資通安全、防止商業電子訊息之濫發及辦理數位通訊傳播有關事項，政府應積極籌劃、推動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共同合作及交流。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普及近用、維護資通安全、防止商業電子訊息之濫發及辦理數位通訊傳播有關事項，政府應積極籌劃、推動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共同合作及交流。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普及近用、維護資通安全、防止商業電子訊息之濫發及辦理數位通訊傳播有關事項，政府應積極籌劃、推動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共同合作及交流。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普及近用、維護資通安全、防止商業電子訊息之濫發及辦理數位通訊傳播有關事項，政府應積極籌劃、推動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共同合作及交流。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現有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其內容如下：

修正動議：

1、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隱私權及資訊政策： （一）適用之範圍及例外。 （二）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 （三）使用資訊之方式。 （四）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 二、資訊安全政策。 三、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 四、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五、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之申訴、通知、移除及回覆機制。 六、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其他違法行為。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u>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有規定者，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u>	第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隱私權及資訊政策： （一）適用之範圍及例外。 （二）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 （三）使用資訊之方式。 （四）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 二、資訊安全政策。 三、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 四、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五、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之申訴、通知、移除及回覆機制。 六、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其他違法行為。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葉宜津

2、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七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 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u>包含禁止腥羶色及有違性別平權意識與兒少保護等之作為。</u> 二、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三、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 四、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設立稅籍。	第二十七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 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 二、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三、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 四、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設立稅籍。	一、面對多元、自由、平等之網際網路環境，政府不應恣意以公權力方式介入干預，而應以政策方式鼓勵各商業團體（公協會）與消費者團體或組織，訂定有關之行為規範，作為建立自律機制之基礎。未來並可再行就適當事項，以公私協力共管（Co-Regulation）方式加以規範。另外，為落實本草案第二十五條：「<u>為維護人性尊嚴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致力於弭平有關城鄉、性別、年齡、族群、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之數位落差，…，以保障人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接受教育、發展經濟、文化之機會…</u>」等立法精神，爰於本條第一項之「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增訂「<u>…，包含禁止腥羶色及有違性別平權意識與兒少保護等之作為。</u>」等文字，以符人權公約之規範。 二、為快速有效解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紛爭，尤其涉及涉外爭議事項，應可透過訴訟外爭議處理機

		制進行解決，以避免訴訟程序之進行，如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採行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即已行之有年。並參採歐盟電子商務指令第十六條行為規範及第十七條訴訟外爭議處理規定，爰訂定第二款。 三、 由於網際網路跨國界特性，境外提供者若未於我國境內落地設點，於產生消費爭議時往往難以主張權利尋求救濟，因此政府應採取若干措施鼓勵其於我國設立商業據點，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訂定第三款。 四、 跨境提供服務為網際網路之常態，其結果將影響稅賦之公平性，爰第四款明定政府應採取措施鼓勵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納稅。
<u>第二十九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u> <u>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對使用者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u> <u>二、違反第七條規定，以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u> <u>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未</u>		一、 <u>本條新增。</u> 二、 <u>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十六條對違反該法之行為有處罰鍰規定，本法對違反本法禁止或命令規定之行政處罰，卻乏明文，使得諸多條文規定成為訓示性的具文，法制上應予以規範，較為允洽。</u> 三、 <u>斟酌我國國情，參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u>

<u>揭露、公告、通知。</u> <u>四、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u> <u>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向第三人揭露通訊之有無及其內容。</u> <u>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規避經由我國境內通訊傳播設施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與使用者相關之數位訊息。</u> <u>七、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u> <u>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或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u> <u>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u> <u>十、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u>		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另針對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之禁止規定，予以規範為處罰對象。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李昆澤

3、

數位通訊傳播法第一條修正動議

李麗芬委員修正動議	行政院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u>安全與近用</u>，發展數位經濟，特制定本法。 有關數位通訊傳播之行為，<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u>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服	第一條 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發展數位經濟，特制定本法。 有關數位通訊傳播之行為，除本法之規定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服	一、網路安全為網路發展重要一環，除資訊安全外，兒少上網安全亦為當今全球重要議題。爰增列安全兩字。 二、為明確本法之位階，避免未來適用上出現法規競合之疑慮，爰就第二項提出修正動議。

務及數位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務及數位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提案人：李麗芬 蕭美琴 葉宜津 陳明文 李昆澤

4、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文字修正

修正文字	行政院提案	說明
第五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就下列事項依法配合政府辦理： 一、<u>有明確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u> 二、<u>有明確事實足認為有危害資通安全。</u> 三、<u>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或執行。</u> 四、<u>行政違法、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之預防、調查及因應。</u> 五、<u>使用者利益之維護。</u> 六、<u>為實現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載事項之必要措施。</u> <u>前項第一、第二款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配合政府辦理之前提，應對有危害之明確事實進行描述、提出明確之判斷基準，並採取對言論自由限制性最低之技術性方法。而前項第四款所定之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條第一項規範目的認定並公告之。</u>	第五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就下列事項依法配合政府辦理： 一、國家安全。 二、資通安全。 三、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或執行。 四、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之因應及防免。 五、使用者利益之維護。	一、由於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屬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未臻具體明確，適用不當，恐危害數位經濟之發展，爰參考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加上「有明確事實足認為有危害」等法律用語，以利適用。 二、第四款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電子媒體服務提供者，如其係在保護下列事項，應符合國內法之要求：一、公共安全與秩序，尤其是針對刑事犯罪與行政違法之預防、調查、偵查、追訴與執行，此包括青少年之保護與防免基於種族、性別、信仰或國籍、侵害個人人性尊嚴之事由所生之爭端、以及維護國家安全與國防利益，二、公共衛生，三、消費者利益，此包括投資人。」本條在引進上開規定時文義上仍有出入，爰於第四款酌予以調整之。 三、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機關應協調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團體進行法規調適。故所調適之法規也應為數位通訊

修正文字	行政院提案	說明
		傳播服務提供者應遵行之事項，因此明定第六款規定。 四、為保障數位傳播環境之言論自由，以免政府管制職權過度擴張，參考《馬尼拉原則之中間人責任》(MANILA PRINCIPLES ON INTERMEDIARY LIABILITY)，明文規範政府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配合辦理之前提，需有明確事實足證確有危害，並且以影響言論自由最低之技術性方法。 五、本條第四款所定之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條第一項規範目的認定並公告之。以資明確。

提案人：鄭寶清 陳素月 葉宜津

5、

數位通訊傳播法第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自由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政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u>涉及國家安全、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事項時，政府得限制特定數位通訊傳播相關設備之採購及使用。</u>	第八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自由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政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一、政府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之自由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以確保網路之發展並避免不當之干預。 <u>二、為保障國家安全、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政府得限制特定國家生產之數位通訊傳播相關設備。</u>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逐條處理。

（進行協商）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昨天政策小組有談及整個定位等等，我大概花 3 分鐘很快的說明一下，因為稍後會進入逐條，所以我先針對這個法律的定位以及昨天所談到國際上是怎麼看這件事情。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今天開始進入逐條討論，有些條文是比較單純、有共識的，還有一些條文至少昨天討論是沒有共識的，這些沒有共識的條文會保留到後面做處理，如果這段期間 NCC 可以再跟委員繼續溝通並達成共識，我們就可以處理，如果擇日再處理時還是沒有共識，那就一起送朝野協商，今天的處理程序大概是這樣。有些委員在上次質詢時有特別提出一些意見，你們今天要再做進一步說明，現在就給主委 3 分鐘的時間再做回應。

詹主任委員婷怡：個別的條文稍後再談，昨天有提到各國怎麼看網路傳輸的部分，在此舉幾個例子，歐盟有一個電子商務指令，這裡談到的就是資訊服務提供者的責任規範，也就是我們在這裡說的散布自己提供的內容是可以以相關規範來加以規範。為了避免法律規範不明確，其實它就是以傳輸的定位來看這件事情。像德國的電子媒體法，它就是依照歐盟的電子商務指令來訂這個單一指令的立法，其目的就是要整合電子資訊跟通訊服務的法條，總共 12 條，就是一般性的規定，包括不適用著作權事件、登記或許可的免除、一般的告知義務、資料的揭露、義務、免責條款和罰款等等，所以在本質上，這件事情其實就是大家怎麼看傳輸這件事情。

另外，像美國則是分散在不同的立法裡面，比如說兒童網路保護法、著作權法或是通訊端正法，這裡面有賦予傳輸者的責任，比如說兒童網路上不當截取的資訊，對電信事業來說，線上搜尋服務的提供者類似他人這個訊息作傳送、儲存、檢索、主機代管，這種人是可以免責的，也就是說，我知道大家都是把上面的行為跟下面的傳輸綁在一起，但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傳輸的定位跟上面各該法律其實也是有層次上的差別。在著作權法方面，像美國千禧年著作權法也是一樣，著作權的侵害是一回事，對於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這邊就是 Notice & Take Down。包括通訊端正法也提及，服務提供者對於上面所散布的內容或行為服務是否涉及色情、猥褻等等，他是可以受到憲法的保護，總之，它的本質上是這樣，我先補充說明一下，至於具體的條文，那就稍後再看，謝謝。

主席：我看你們還是就傳輸行為跟內容在做切割，針對剛剛主委所做國外案例的說明，希望能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委員會的委員參考。

處理法案名稱。法案名稱為「數位通訊傳播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法案名稱通過。

處理第一章。第一章章名「總則」，這應該沒什麼爭議，那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條。

李委員昆澤：第一條是本法制定的目的，這應該沒什麼問題吧！

李委員麗芬：請各位看本席提的第一條修正動議，關於第一項，行政院版本只寫到「普及與近用」，可是第五條有提到相關的責任，包括資訊安全、國家安全以及我很關心的兒少安全，所以本席希望加上「安全」2 字，即「普及、安全與近用」，可以把安全的部分放進來。再者，行政院

版是規定「除本法之規定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大家看起來會覺得這句話真的很奇怪，到底它是優先的？還是除了它規定外，還要再加上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這是大家讀起來覺得奇怪的地方。最近我們在審國家語言法，這有牽涉到客家語言的基本法，還有原住民的語言基本法，因為這裡面的規範有一些相同也有一些不相同的地方，所以我會把它的寫法寫在這邊，本席所提修正動議是規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我想這也是 NCC 一直在強調的，我們的兒少保護就回到兒少權法，兒少性剝削的部分就回到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這樣是不是更符合 NCC 想要達到的目的？

主席：請 NCC 回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增加「安全」2 字，還有其他法律適用的法律用語。

謝處長煥乾：第一項文字建議做個調整，一般包括通訊傳播基本法都一樣，普及、近用是連接的，所以方才委員所提「安全」的部分可以加在「普及」之前，即「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安全、普及與近用」。

主席：第一項就如剛剛 NCC 的建議修正通過。第二項呢？

蕭主任秘書祈宏：第二項建議依照我們的版本，畢竟這部法律我們一再強調的是保持傳輸的暢通，在實體世界，目前所有法律都規範得非常清楚，我們還是希望適用到那邊的法律。

李委員麗芬：請問「除本法之規定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是什麼意思？

蕭主任秘書祈宏：除了網路以外，在實體世界，目前整個國家、社會的相關規範都非常完整，我們應該適用那邊的法律。

李委員麗芬：是沒有錯……

主席：這不只是文字的差異性，因為 NCC 一直主張這個法沒有管理到行為，行為就是透過著作權法、兒少法等等各項其他現有的法律來做處理。所以這不是只是法律文字……

李委員麗芬：所以就是剛才說的各該行為……

主席：對。

李委員麗芬：以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來看，他要業者舉報，如果他知道有這樣的事情，他必須在幾天內、有什麼資料、做什麼事情，如果沒有做這些事情就會被處罰。如果是這的話，因為後面都會說它可以免責……

黃副處長文哲：後面在講的免責是講民事上的免責，但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在談的是行政法上的義務，所以權利的行使不會阻卻義務的履行，若行政法上有義務，他還是要做。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我們認同主委一再強調的傳輸和行為內容是切割的，針對李麗芬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本席也有同樣的看法。我想李委員的「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涵蓋範圍是不是會更廣，因為網路發展瞬息萬變，我們不知道未來網路世界變化會到什麼程度，所以在法律無法及時規範之下，是不是就遵照數位通訊傳播法的規定來規範？

主席：NCC 若要依照原版要講清楚，因為李麗芬委員提的用語……

陳委員素月：涵蓋面更廣。

主席：很多其他法律大概都是用這樣的講法，但你們是以不同方式呈現，這個不同方式呈現的必要

性也請明確說明。

黃副處長文哲：李委員提的第二項是「為實現前項目的」，為實現前項目的的話……

李委員麗芬：我改成修正動議了。

主席：修正動議第三案。

鄭委員寶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李委員麗芬：應該是大部分法律都這樣寫。

主席：現在多數法律確實都是這樣寫。

葉委員宜津：我支持李麗芬委員的修正動議，我認為這樣更清楚一點。

黃副處長文哲：如果要這樣修正，應該擺在第一項，因為通常是在立法目的之後加法律適用關係，第二項原來就可以包含適用其他法律的意見，假設真的要加，應該加在第一項的後面，這通常是加在立法目的後面。

主席：請問法務部和司法院有沒有特別意見？

蔡檢察官麗清：這部分可能要請 NCC 釐清這兩個用語對他們而言，在適用上到底有什麼不一樣，因為就我們看起來，委員的意思是不是要幫 NCC……

主席：委員的意思是大部分法律都這樣寫，NCC 為什麼要寫得不一樣要有它的必要性。

蔡檢察官麗清：應該要先請 NCC 確認，委員這樣寫有沒有變更他們原本的範圍。

主席：你們的用意是什麼？

黃副處長文哲：第二項原來的意思是除了本法有規定之外，其他的法律效力是疊加的，因其主要框的對象是通訊傳播行為，請各位看第三項，通訊傳播行為包含提供電信服務、廣播電視服務，是包括在通訊傳播服務底下的通訊傳播行為，所以二、三項是一組的概念。

葉委員宜津：我比較支持李麗芬委員提的修正動議，除了是一般法律用語以外，我覺得還賦予 NCC 更多一點彈性，我們知道數位網路世界千變萬化，科技的進步也不是我們能夠想像的。「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比起行政院版的「除本法規定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更有彈性一點。也就是說，可能其他法律沒有辦法跟上時代進步而產生新的犯罪模式或新的行為模式時，其他法律就沒有規定，要怎麼適用其他法律？反而李麗芬委員提的是沒有其他法律規定的時候，就是 NCC 說了算，我講白話就是這樣，因為你們比較專業，所以你們可以立即因應，並且從你們的法去規範，所以我覺得可能是李麗芬委員提的更好一點。

李委員昆澤：請法制局說明。

胡副研究員文棟：關於行政院條文和李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二項的區別，行政院條文是「除本法之規定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看這個條文的文字用語，數位傳播通訊法好像就是優先適用的地位；至於李委員提的修正動議「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就是其他法律若有特別規定是優先適用，如果兩個有重疊，或是其他法律有另外的特別規定，當然就是以其他實體法律為優先適用對象，我們的解讀是這樣，謝謝。

主席：請主委說明一下，到目前為止所有委員的意見都是一致，比較傾向支持李委員的修正動議。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我的解讀，這兩個條文本質上講的是不一樣的東西，行政院版本談的是各該行

為適用各該行為法律，就是本法有規定到的，比如課責的義務或資訊揭露的義務等等，當然要優先適用。但李委員的修正動議是「通訊傳播之行為，除其他另有法律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問題是本法大部分都在講傳輸，可能沒辦法 cover 到毀謗或未來可能的新型態行為，兩者是本質上的差異，我解讀條文是這樣的意思。

李委員麗芬：他們的條文是優先適用各該行為法，可是我擔心的是，未來如果做了一些規範，因為優先適用就會排除掉，譬如以後可能訂一個什麼樣的法，可是對於業者到底能不能免於相關責任有不一樣看法的時候，就變成也要排他。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是這樣，就針對這個問題來解決，我聽懂李委員的意思，但是我認為應該不至於會發生，我們就把焦點鎖在這裡，因為這裡賦予行為人的責任反而是最基本的，要課責或資訊揭露，其他的行為絕對不會比這個標準還低，只會有更多的責任……

李委員麗芬：應該是更高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問題是我們不會規定到更高行為的態樣，這裡只是針對傳輸、課責和資訊揭露。

鄭委員寶清：這兩個有很大的差別，就是哪個為主、哪個為輔的問題，行政院版本是以這個法規定的為主，其他就適用其他法律；李麗芬委員的修正動議則是以其他法律為優先，若有不足再補充，兩個有很大不同。如果通過行政院版本，所有的都是以這個為先，其他就依照其他法律，所以我想目的要講清楚，這樣就可以知道要用哪一個。

葉委員宜津：李麗芬委員跟主委的顧慮剛好相反，南轅北轍。李麗芬委員覺得以本法為主的時候，無論是兒少或智慧財產、毀謗等等，可能網路世界覺得沒什麼，但是他們的法律可能已經修正到要對這些做某種程度的處罰，李麗芬委員的意思是這樣，所以他認為要以這個為主。而 NCC 主委是覺得他們不會逾越其他法律所做的規範，但李委員擔心你們對網路世界的稀奇古怪不以為意，所以都無所謂，這是他擔心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這裡不會到稀奇古怪都不以為怪，因為它並不會去針對各該行為法律應該被苛責的，不管是民事的賠償責任還是行政罰，甚至是刑罰的規定，這些都不會因為這樣而產生問題。

葉委員宜津：他們都會……

主席：如果照李麗芬委員版本處理的話，在執行上你們會有什麼困難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個人是不覺得執行上會有什麼困難，但它會變成要倒過來。除非其它法律另有規定，否則都要用本法，用本法的話到最後就會變成傳輸的行為，那些人不一定……

主席：可是你們也主張自己所管的就是傳輸的行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所以我一開始就先說，在執行上其實並不會有什麼困難，但反而會變成要 narrow down 到本來就應該是傳輸服務提供者的行為，而這在執行上我認為是不會有什麼困難的。

主席：不過，這也符合你們對整個法的論述。

黃副處長文哲：就誠如主委剛才所言，這是最 minimum 的民事免責而已，上面還有……

葉委員宜津：我的憂慮其實與李委員的相反，NCC 不斷地在每次的詢答中都告訴我們，他們就是不處理這些，什麼都不處理，就只處理傳輸，意思就是這樣，因為什麼都推回去了，因此對於你的憂慮，我覺得是……

主席：因為大家對此還是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所以……

謝處長煥乾：是否可以容我說明一下，如果講錯還請法務幫忙指導。一般法律在處理這種法律適用關係條文的時候，一定是針對兩個以上不同法律對相同事項有重複或是不同的規定，此時才會發生這種適用的效果。如果一個法律有規定，而另一個法律沒有的話就沒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主委剛才講的意思是，在特別法中有規定的，這裡都不會規定，因此在適用上是不會有問題的。不過，我剛才也講了，法律要處理的是重複規定的部分，對於其中不一樣之處，特別法就要優先適用，剛剛主委的意思也是要優先適用那邊的特別法……

主席：你現在在講的還是，除非有重複才有條文適用的問題。若照李麗芬委員的條文，而整個法還是可以執行的話，畢竟在立法院還是要以在場所有委員的意見為主，這一條就以李麗芬委員第一條的修正動議來處理，除非你們真有難以執行或做不下去的困難，但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這方面的論述……

李委員昆澤：執行上有沒有問題？

蕭主任委員祈宏：我們能不能依委員的意見再作個修正？也就是建議修正為「除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外，依本法之規定」。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關文字，我剛剛就已經說過了……

主席：他們回應了主委說的主客問題，但仍強調行為人傳輸的內容，還是要以其他法律去處理。

葉委員宜津：可以啦！就只是主客的問題而已嘛！就照 NCC 的意見修正通過。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本條就以 NCC 的修正意見再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條。請問各位委員以及 NCC 有無特別意見？沒有的話第二條就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葉委員宜津：建議先保留李麗芬委員的第一條，因為後面也一定有保留。對於主從關係，我覺得也真的要考慮一下，在本委員會，其實我……

主席：他們已經處理了主從關係，也回應了李委員的……

葉委員宜津：沒有，我對主從關係還是有點疑慮，我們交通委員會其實比較期待 NCC 能有更主動積極的作為，但我一直覺得 NCC 之前給我們的訊息就是，總把這些都推到各特別法中。

主席：如果要以 NCC 為主，就要用 NCC 原來的版本。

葉委員宜津：對，所以我才建議保留，我還是覺得這個法應該要以 NCC 為主，主從關係應該要這樣才對，不好意思。

主席：有關第一條的這兩個選項，李麗芬委員所提內容的再修正，剛才 NCC 所提的修正內容是大家可以接受的，所以已經不是照李委員的修正動議處理了，但是針對主從的優先順序，我們會再繼續溝通，因此這一條到後面再一起處理。

由於剛剛已經通過第二條，所以現在處理第三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陳委員素月：我想請教主委，有關第三條第一項提到的「採行適當措施」，請問「適當措施」的定義和範圍是什麼？另外，有關第四款「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的部分，請問數位通訊傳播自主控制的條件是什麼？是不是代表需要提供專人去做自主控制？以上還請主委說明。

黃副處長文哲：目前個資法第二十七條其實已經要求所有的資料保護都必須依照主管機關所訂的維護辦法來保存與維護，而我們目前已定出維護辦法了，這是第四款的部分。

主席：還有第三條的最前面「採行適當措施」……

黃副處長文哲：適當措施包含了所有行政上的作為以及訂定法律，剛才也報告過，如果以第四款為例，目前的個資法其實就已規定主管機關要針對個資經常性地檢視，也要訂定維護辦法以及保存規定，我們目前大概都訂了，這是屬於法律的部分。另外，在行政措施的部分，比如經常性、例行性的檢查，或是不特定的檢查，都會包含在這些措施裡。至於第一款到第三款的部分，我們目前在訂定的數位匯流法，其實就是在因應這方面的規定。

主席：適當的措施是不是包括接下來的這八款內容？

黃副處長文哲：是。

謝處長煥乾：那八款就是在達到這些目的，且採用的手段、方法也要適當，將來政府機關也可以有選擇性……

主席：就是有裁量空間。

請李麗芬委員發言。

李委員麗芬：行政院的版本就這個部分總共有八款，但我又增加了二款，其一是放在第四款「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建立適當準則及防護機制，保護兒少免於受害其身心健康資訊之傷害」，我希望對兒少保護的部分也能明確地納進去。另外，我也增加第十款「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措施」，雖然我們寫了八款，但可能還是有些是沒有想到的部分，所以應予保留，如果是有助於達到所定第一條目的的措施，應該還是可以做的，所以以上就是我所增加的兩款。

主席：請問 NCC 的意見是什麼？

謝處長煥乾：有關第四款，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其實都已有相關機制，但在這裡定下去也不衝突，我們也覺得很好。最後的第十款是概括性的條款，所以我們應該可以同意。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是在既有基礎上再更強化。

主席：好，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增列李麗芬委員的第四款。這是……

葉委員宜津：我們就用李麗芬委員的版本就好啦，他的比較完整。

主席：還有第十款。好，我們以李麗芬委員的版本通過。

謝處長煥乾：李委員的版本還有第二項，有規定「並研議制定相關法律」。

葉委員宜津：這個很好啊。

謝處長煥乾：適當措施會包含研議法律，如果這個「並」的部分解釋成一定要法律的話，可能會失去彈性。有沒有可能……

主席：意思就是不一定是法律。

謝處長煥乾：不一定是法律。

主席：可能是管理辦法

謝處長煥乾：或是其他行政措施。

主席：也許是行政的。

謝處長煥乾：第二項是不是維持我們……

葉委員宜津：不是，他沒有說是法律啊。

主席：有啦，李麗芬委員的版本是規定「法律」啦。

謝處長煥乾：第二項。

葉委員宜津：相關法規之調適啊，我看到的怎麼是這樣？

主席：沒有，你看的不是……

李委員麗芬：我們要做這麼多事，可是到底有沒有法規？我在意的點是這樣。

主席：但是我們的作為不必然以法律的形式呈現，還有很多行政措施。

謝處長煥乾：第二項建議維持院版的條文就好。

主席：我們增列李麗芬委員的第四款及第十款，其餘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四條。本條各版本都一樣，大家沒什麼意見，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五條。

李委員昆澤：第五條是有關網路管轄權，這個部分主要是針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的提供者進行規範，讓他們負有依法配合政府相關措施的責任，這某種程度來說就是網路管轄權的概念。我要請教一下主委，現在很多業者都是在境外提供服務，這些業者將伺服器設置在境外，只在台灣設分公司，甚至連分公司都沒有設，我們要如何管制或要求他們配合？NCC 要說明清楚。我看這樣的規定並不代表 NCC 可以依照這個條文，要求業者提供相關的資料；要求提供資料的程序還是要依據相關的法令規範。再者，我們對網路使用者的隱私權跟資訊自主權都要有具體的保障。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裡司法管轄有關，其中包括司法互助等，所以配合政府辦理的時候，包括司法機關或其他機關。另外還有個資保護，現在個資保護最大的問題就是跨境傳輸，GDPR 涉及的也是跨境傳輸。這邊配合政府辦理的範圍並不只限於 NCC，可能還包括司法機關做司法管轄的情形，可是司法管轄對台灣來說，它牽涉司法互助，還有一些其他的問題，但是無論如何，只要政府基於國家安全等要求，其實業者應該要配合，所以才有這樣的立法。

李委員昆澤：我剛才提到的是，業者的伺服器設在境外，在台灣甚至連分公司也沒有。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些都必須透過司法互助。

謝處長煥乾：按照刑法或是其他的法律原則都一樣，只要行為或結果在境內，我們就有管轄權，換句話說，我們就有權力處理。但是委員提到的是事實上客觀的問題，網際網路是跨國界的，業者可能有一些都是在境外，即便我們有管轄權，他們如果不入境的話就有困難。再者，我們客觀上在司法上會面臨問題，就如同現在處理跨境犯罪需要國際合作才能達成。我國的外交處境比較困難，因此會在這個問題上突顯出困難度，但是那是事實層面的困難度，就法理上而言，

管轄權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鄭委員也有提案。

鄭委員寶清：這個提案前面的部分跟莊瑞雄委員的版本相似，就是要有明確事實足認為危害國家安全；第二款特別提到有明確事實足認為危害資通安全。我們對言論自由要設最低限度的保障。另外規定第四款的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由中央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條第一項認定並公告之。簡單講，規定得清楚一點，不要很籠統，說這個就是這樣。讓法律規定更明確，我們在執法的時候也會更方便。

謝處長煥乾：我先回應原本這個立法架構的本意。本條前面有規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就下列事項「依法配合」，然後這邊訂定的看起來都是事項，沒有進一步的細節。換句話說，究竟要如何配合，會在各個有關國家安全、資通安全的法律裡規範，在那邊規範以後，業者就必須照該規定處理。這個條文是嫁接的規定，所有的細節、該配合的事項都會在另外的相關法律裡處理。它的立法本意是這樣，所以這裡不需要訂得這麼細。

主席：這裡只是連到其他的法律。

謝處長煥乾：嫁接過去。

主席：不是直接在這裡處理國家安全、個資保護的問題。例如有恐怖份子在這邊架設網站或怎麼樣，我們要處理也不是 NCC 處理，而是依照國家安全相關的其他法律，看是要把他的網站關掉，或是處理他的金流、販賣的產品，這裡只是做連結。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這裡的連結也包括連到我們自己主管的法律，比如電信管理法。

主席：對，所以你這邊說還要做事實的認定，它不在這裡面。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舉我們自己的例子好了，我們在電信管理法裡頭也有規定，業者就資通安全有配合檢警調的義務。國家安全及檢警調犯罪偵查相關的通訊保障監察法已經有規範的時候，電信管理法對於電信業者的要求就必須依照這個東西，配合檢警調做相當的處理。因為前面已經有規定「依法」，後面有沒有涉及國家安全，當然要有明確的事實認定。這裡的介接包括介接到我們自己的法律，不是只有別人的東西。

主席：因為 NCC 不做事實認定。

鄭委員寶清：第一款跟第二款應該寫有明確事實足認為危害國家安全，這樣才不會開很大的空白支票，不然隨便講國家安全……

主席：他是配合其他的……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

葉委員宜津：這個都有國家安全法、資通安全法的規範。

謝處長煥乾：所有的義務規範都在另外的法律。

主席：都在國家安全法裡面。

謝處長煥乾：介接過去而已。

葉委員宜津：我倒是覺得嫁接或介接是你們一直強調的，就是你們只有在通路，沒有管行為，但是會讓一般人民有一點疑慮的是，公部門跟公部門之間，比如國家安全，國防部或國安局很快就

可以處理，也有可能很慢還不處理，這個有沒有標準？人民會覺得這個重要的竟然沒有處理，有的人覺得你為什麼這麼快就處理這一件，處理那一件卻那麼慢？會有這樣的爭議出現。

主席：不過這個標準及處理的快慢還是在國防部、國安局或其他單位，不是在……

葉委員宜津：這就是問題的所在，對人民來講，你就是政府，這個是在網路上看到的，NCC 是管網路的，結果這件事是這樣，那件事是這樣。昨天我們在政策小組的時候……

主席：譬如說，假設有哪個恐怖組織在台灣招募成員，而途徑是網路，那就不是由 NCC 審查到底是不是恐怖組織，因為他們沒有能力決定事實到底是否夠明確，有責任、資源與能力決定的是國安局等其他國安單位。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那我們就說前半段好了，既然今天沒辦法把所有單位都找來，我們就談前半段好了。NCC 要把兒少法中包含的各種兒童權益送內政部或衛福部，與送交國防部、內政部或哪一個相關法令行為的主管機關，我們先不講本條後半段涉及的那些單位，包含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等等，就單純談要求介接的單位，總也要有個標準。

主席：可是，看起來不是由 NCC 主動發動，一般來說，應該是國防部覺得有疑慮，就會要求 NCC 處理。

葉委員宜津：那也可以，但就請 NCC 告訴我，假設是內政部告訴 NCC 之後，NCC 在多久以後可以處理？

鄭委員寶清：主席，對於本條，法制局有一些很好的意見，能不能請法制局說明？

胡副研究員文棟：這個版本確實是我們提出來的。基本上，當然是依法處理，例如事涉國家安全，當然是依照國家安全法，可能是國防部等國家安全單位來文指出某項內容已經違反國家安全法令，要 NCC 考量是否配合處理，問題是 NCC 在配合的過程中，到底要怎麼配合、有沒有一定的標準？這也是我們有疑慮之處。一般老百姓在看本條條文時，會感覺有問題，因為一般老百姓不是法律專家，乍看這條條文，可能會覺得國家藉「國家安全」這樣的用語就可以影響我們的言論自由。

主席：不過，你講的這些疑慮都要以國家安全法處理，因為在此條文中，NCC 則是被動回應其他單位。

胡副研究員文棟：我知道，所以我們在討論實務執行時，對於相關單位到底要怎麼配合、NCC 又要怎麼與相關單位配合，倒是如同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會有疑慮。

主席：但你們建議加上「有明確事實的認定權」，NCC 其實沒有能力去認定。我舉個例子，前一陣子有在制裁北韓，而我們也有相關業者受到懲罰，我國制裁北韓是依照國際決議，但如果有人在網路上販賣與北韓相關的產品，NCC 沒有能力判斷其來源是否為北韓、相關行為是否違反制裁的決議，判斷機構也不是 NCC，而是經濟部，也可能在國安局或其他單位，甚至是情報機構。美國的情報也不會送到 NCC，一定是送到其他相關單位，所以，要是在本條加上「有明確事實」這幾個字，到底什麼樣的事實才夠明確？NCC 的責任不在於判斷事實是否明確，是其他單位才有責任去判斷。

胡副研究員文棟：我想趁這個機會澄清的是，NCC 在配合本條條文時要怎樣執行的問題，也就是

與其他單位怎麼配合執行的問題，這可能也要說清楚。

蕭主任委員祈宏：法制局擔心的是濫用權力，但本條已經規定，先決條件是依法配合政府。條文已經寫得很清楚，所以絕對沒有這種疑慮。

葉委員宜津：主委，這就像我昨天說的，大家對於你們的處理方式難免會有疑慮。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所以，我反而認為，透過這樣的討論會更清楚 NCC 在整個通訊傳播的環境裡扮演甚麼角色。大家當然可能會覺得這部法沒有解決問題，因為其他機制沒辦法在這裡一併討論，但是我真正想表達的其實是這部法律讓大家願意坐在這裡討論整個網路環境到底是怎麼回事，經過一條一條討論之後，真的就會知道以 NCC 的能力可以做到什麼程度，以及我們從 infrastructure 基礎建設的角度要怎麼與其他機制配合，其實要透過討論才有辦法呈現出這樣的議題。

葉委員宜津：問題是今天來的相關單位也不夠啊！內政部有誰來？

主席：警政署有派員列席，為了讓大家更清楚本條的權責，能不能說明一下？例如第三款規定的是「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或執行」，如果在網路上發生與本款相關的違法、詐騙行為，警政署也認定違法，警政署會怎麼要求 NCC 配合？能不能以實例說明，讓大家更能理解權責與流程？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豐裕：非常感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發言。其實委員一開始就提到一個問題，那就是未來的網路世界是跨境的，事實上，我們常遇到一個問題，之前也曾經與 NCC 的先進討論，例如我們遇到的實務問題，先不要談詐騙，談緝毒就好，有些明明就是賭博網站或毒品網站從事境外販賣，甚至是國人在國外設置的，但我們完全沒有辦法處理，因為我是科技中心主任，具有技術背景，不是法律背景。

至於剛才提到要怎麼做的部分，雖然對於 NCC 比較不好意思，但他們可以在法律授權之下請求業者阻斷非法網站的 IP 位址或 Domain Name 網域名稱之類的，也就是法律賦予我們設定侵犯民眾層次最低的技術資源，就有助於犯罪防制，或是對國家安全就會有很大的保障。

主席：我們現在要了解的是，是否為賭博網站是由你們認定還是 NCC 認定？

林主任豐裕：由我們認定。

主席：你們認定之後再要求 NCC 處理？

林主任豐裕：但必須在境內才有辦法處理，如果網站在境外，NCC 就無法處理。

葉委員宜津：他的問題在於，他們要求 NCC 處理，但 NCC 表示沒辦法處理。

林主任豐裕：或是沒有法令授權可以阻斷。

主席：法源就在這裡，也就是要配合政府辦理。

林主任豐裕：對，至於能配合到什麼程度，就是如同剛才法制局提到的，到底要怎麼配合，又要配合到什麼程度。

葉委員宜津：對啦！就像主委講的，愈說愈清楚，畢竟這就是我們的問題所在。我剛才問你需要多久處理，你說沒辦法，因為要配合其他單位要求。假設人家要求你們處理了，你們多久才可以處理？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先發言，再由 NCC 一起回應。

李委員麗芬：其實，第五條針對的是數位傳播服務提供者，要賦予這些業者責任，也就是說，一旦遇到問題，要依法配合政府相關單位，例如刑事警察局發現賭博網站，不過只有國內業者才能處理，國外業者就不行。剛才大家好像都認為 NCC 要配合，但本條規範的其實是這些業者或服務者應該配合做什麼事。

至於我要講的是，根據行政院版本，本條第三款規範「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或執行」，如果把偵查與審判拿掉，改為「刑事犯罪之執行」，會變成什麼意思？本條講的是執行程序嗎？是不是在整個執行程序中，需要業者配合？這部分是我的疑問，而我建議改為執行程序，也就是比較聚焦在執行程序上。

我另外是關心犯罪被害人的保護，這部分非常重要，因為網路犯罪有很多種類，例如私密照被流傳時，是否該請業者協助撤下等等？我認為業者應該協助，以做到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另外，我也增加一款：「為實現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因為根據第三條要做的很多，既然要做這麼多事情，當然還是需要業者協助與配合，所以我在這部分也希望把他們拉進來，希望一起把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的規定做得更好。

主席：請 NCC 回應。

謝處長煥乾：感謝李委員，因為我要說明的第一段，李委員剛才已經幫我們說明了。本條文是課以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的義務，比方說剛才提到的販毒或涉及國家安全的情況，就犯罪偵查的觀點來看，必須辨識出對方是誰以及做了什麼樣的行為，而通訊傳播服務者手上可能擁有這些資訊，所以其配合義務就是把這些資訊提供出來，以協助犯罪偵查機關辨識犯罪人與其犯罪事實，換句話說，主要在於證據事實，這個條款就是這個意思。而通訊傳播服務者可能包含各式態樣的業者，其中可能只有一部分是由 NCC 主管，主管機關當然會監督這些業者在配合上是否盡到義務，其他業者可能就要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第三點，我們剛才一直在講，這是規定依法配合的條款，所以，相關法規也會規定，比如說剛才提到網路犯罪的證據，例如要找出行為人是誰、做了什麼樣的行為，可能涉及通訊紀錄或通訊內容監察的問題，這時通保法就有規範機制，而業者必須遵守那樣的機制。基本上，本條條文不是在規制主管機關的義務，而是在規制業者的義務。

葉委員宜津：但我們還是要問一下怎麼處理。

謝處長煥乾：如果是特定主管機關監督的業者，主管機關當然可以監督該業者是否被納入該法條，也可以課以義務。

葉委員宜津：不，以警政署剛才說的案例，我想知道你會怎麼處理。假設衛福部、智財局、警政署甚至國安組織等相關單位通知你們某業者有問題，我想，要是接獲國安或反恐相關通報，你們的動作可能會快一點，但如果以販賣人口、販賣毒品或槍枝等犯罪行為要求你們在通路或通訊上發揮阻卻作用，以防止犯罪發生時，或者已經知道有這樣的犯罪行為，卻因為行為人在境外，短期內無法處理，你們剛才也提到，要是結果與發生在境內，你們就可以採取行動。但照剛才警政署講的，你們經常會有所猶豫或延宕。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都是 NCC 能做什麼，可是這一條其實是在管理業者應該怎麼配合，不是 NCC 該怎麼配合。涉及 NCC 的部分是，當業者不配合政府做這些事時，NCC 有什麼樣的罰則、什麼樣的公權力可以介入。但是此處要求針對的都是業者，包括業者要配合在內。

葉委員宜津：但沒有罰則就等於沒用！

主席：例如現正調查賭博集團，業者要配合提供資料啊！這裡雖然都不是在規範 NCC，但要是業者不配合，NCC 能拿它怎麼樣？法制局後來也建議要設計一些罰則，因為本法基本上沒有任何罰則。要是沒有罰則，公權力針對這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到底有什麼樣的管理手段？

葉委員宜津：不只是這樣。

主席：這可能才是重點。

葉委員宜津：這是重點，但除此以外，剛才警政署的意思甚至是他們已經通知 NCC 某業者有問題，例如業者在販毒或販賣槍枝，但在警政署發現，並告知 NCC 之後，NCC 卻回答由於業者在境外，所以無法處理。

謝處長煥乾：我認為，現在的討論至少已經溢出第五條的範圍了，然後還有本條後段事項，當業者不配合時的課責問題。

葉委員宜津：要先了解後段，第五條才有意義啊！

謝處長煥乾：好，沒關係，以我剛才提的販毒案為例，第一件事就是要找出犯案者是誰、在網路上做什麼樣的行為，所以會涉及通保法中的通聯與通信內容監察，根據現行通保法規定，電信業者有義務配合，如果違反義務，可以裁處，由誰裁處？由我們裁處，所以是有相關配套的。換句話說，這樣的措施也要在相關特別法律內規制。例如通保法要是沒有配合通訊監察的義務…

葉委員宜津：規定在哪裡？

謝處長煥乾：好像是在第三十一條。

葉委員宜津：不過違反通保法是由你們裁處嗎？

謝處長煥乾：如果電信事業沒有配合通保法的話，就由我們裁處，違反第十四條的配合義務規定在第三十一條，由我們裁處。

主席：那我再談剛才我舉的那個例子，如果警政署查獲境外賭博網站，要求業者下架等等，要是業者沒有配合，由哪個單位裁處？

謝處長煥乾：這就涉及對網路上從事商業行為處以下架處分，其實是最重的限制或剝奪，一般來講，這種裁處要有法律根據。

主席：都有啊！

謝處長煥乾：對，但至少有一件事要注意，根據刑事訴訟法，對於刑事偵查案件有一些強制處分權。

葉委員宜津：問題是犯罪者在境外，而我國的法律不及境外！

謝處長煥乾：我理解、我知道，接下來的問題就是犯罪者在境外怎麼辦，有一些說法是能不能將其

封網。

主席：現在就是卡在這個問題。

謝處長煥乾：封網這個問題確實……

葉委員宜津：不能不處理。

主席：不過，法制局要處理的話，就要看封網條件是什麼。

謝處長煥乾：對，我還是要講，封網必須立法規定。

主席：如果都不能封網，要是業者不配合，你們要怎麼辦？

葉委員宜津：主委，你剛才在台上報告時表示，犯罪行為就算在境外，只要傳輸到這裡，我們就可以管。你剛剛不是這樣回答的嗎？

主席：對於第五條，大家顯然還有認知與意見上的差距。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補充一點，就是要回歸最原始的精神，如果交通委員會要在本法處理封網問題，那我們就要非常嚴肅地討論這件事。在過去，關於封網的法律，一開始有電信法第九條，還有攸關智慧財產的著作權法，但其實都引起非常大的爭議。如果委員認為要不要封網一事重要，我們可以獨立為一個議題來進行討論。

葉委員宜津：如果達到要封網的地步，當然就代表非常重要，對不對？這些委員不會沒事就要求你們這裡封網、那裡封網啊！一定是基於嚴重的犯罪行為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那在各該法律中真的有相關規定，在此之前，包括著作權有沒有侵害、要不要封網，在審查著作權法時就有人提出這樣的議題。

主席：請問警政署，如果是色情網站、也查證屬實，你們有可資執行封網的現行法律架構嗎？

林局長豐裕：沒有，我們現在遇到賭博網站或毒品販賣網站等案件，基本上就是沒辦法。

葉委員宜津：連毒品販賣網站都不能封，那要 NCC 做什麼？

主席：你們的意思是說，有其他法律可以處理？

葉委員宜津：連警政署都通知你們這是毒品販賣網站了，你們還要以境外為由，不能封網？

主席：你們一直說有其他法律可以處理，但現狀顯然又是不能處理。

羅處長金賢：我是基礎設施處處長，本處與剛剛說明的刑事警察局林主任之間，有兩個單位的跨平台機制處理電信詐騙或網路犯罪。我向各位委員報告今天的癥結何在，如同現在審查的第五條提到的，有個界線是「依法」，所以事實認定仍由各項法律處理。只是，我們現在面臨一個問題，現行兒少法明確規定，屬於對兒少不當的內容，就有 Notice & Take Down 機制，也有封網規定，或要求業者下架。但刑事警察局剛才也講了，網路犯罪不管是境內或境外，賭博這類屬於刑事案件的網站，不宜的部分目前在法律上還是不明確，因為法律沒有制定，原因在於網路快速變化之下，法源上來不及定。業者則並非不配合，只要刑事警察局於法有據，通知業者，業者就會執行下架。

主席：萬一業者不執行呢？我們現在就是在處理這種情況。

羅處長金賢：沒有所謂的不執行。現在的問題是在程序部分，也就是刑事調查局適用的各該法律規

定得不如兒少法明確，缺少下架、封網這些要求。

葉委員宜津：主席，這就是我主張保留第一條的理由，以主從關係來說，我們現在其實認為 NCC 反而是各種資訊犯罪的主管機關，無論是好的或壞的，網路比其他管道都快得多，現在就是各個相關法令訂定的速度太慢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電信業者或者網路服務提供者絕對要依法配合，但是這個東西必須要有法律的基礎，也就是說，如果今天刑事警察局敢發一個函告訴 NCC 要封這個網，但我不知道有沒有這樣法律的基礎，讓刑事警察局有這樣的責任在犯罪偵查的過程中可以來做這件事，就像通訊保障監察法中，如果沒有依法定的程序來取得監聽票，又怎能要求電信業者來配合呢？換言之，如果有法律的基礎，電信業者或者網路服務提供者一定會配合這個事情。本人認為，我們必須把這個東西釐定清楚，不然會產生非常、非常大的爭議。

李委員麗芬：我們現在把事情釐清一下，現在這些業者如果是在國內的話，那就完全都沒有問題了，因為有相關法律來規範，比方說可以撤下或是依相關的法律去處理。

但關於境外的部分，剛剛有聽到刑事警察局林主任的意見，所以要不要在境外就把它封掉，阻絕他們進來？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有相關法律的基礎，那就絕對會配合。

李委員麗芬：這部分我們完全沒有相關法律來規範。

主席：我想要先釐清一下，聽主委方才的意思，好像是這些兒少色情網站目前是沒有法可以阻絕的……

李委員麗芬：完全沒有阻絕，且如果是在境外，也是沒有辦法撤下來，但就我所知，日本對於兒少色情（child pornography）是有做到境外阻絕，至於其他行為要不要境外阻絕，這件事情我覺得還是需要多一點考量。而這個部分我在第二十一條有看到你們希望鼓勵業者能夠在地化的相關規範，換言之，我們要如何鼓勵一些大型境外的業者，儘量可以在地化，比方說在台灣有一個登記的公司等等，我們才可以對他們課以相關的法律責任。

主席：網路很難在地化。

李委員麗芬：可是他們在第二十一條中有這樣一個企圖，就是要建立管轄權，但不曉得能否做得到。

葉委員宜津：但大部分網路都是無國界的。

鄭委員寶清：若相關單位認為他們違法了，就要求 NCC 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就是為什麼方才主席一再的談到，比如說兒少侵害的認定和著作權侵害的認定等等，大家要思考一件事情，為什麼其他的立法，不管是太慢或者是通不過，為什麼沒有辦法處理這些事情，然後在認定上就沒有辦法有這樣一個法律的基礎，甚至跑到傳輸的這一層來表示，反正叫你關你就關，叫你 block 你就 block，所以大家要去思考一下這些問題，像在通訊保障監察法中，可能檢警調本來是有一些企圖，想要放在那個法規中，但產生了一些困難，可是就算放到這裡來，其實還是一樣會產生這個問題，所以這裡就涉及權利跟公共利益中間如何取

得平衡，然在負責傳輸的法律中並沒有辦法去處理剛剛談到的法益之間平衡的問題。

還有就是負責傳輸的部分，當然就是只要有法律的依據就會去配合，甚至如果在其他法律有規定封網，那當然就會封網。

鄭委員寶清：現在我們討論這部法令，就是希望讓你們有依據，比方說警政署告訴你們這是違法販毒，所以你要予以下架或是阻絕，在這裡就可以訂定啊！是他們已經決定了然後告訴你們，所以相關主管單位已經很明確告訴你們這是違法的行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要有法律的依據。

鄭委員寶清：有沒有法律依據是他們的事情。

主席：因為下架、封網、阻絕是不同層次的問題，比方說這個網站還可以用，但是裡面有一個內容我們覺得違反兒少法，所以可以要求你把這個內容拿掉，但是這個網站還是可以繼續存在，這是不同層次的處理，其嚴重性的處理……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如果警政署知道這個網站是在販毒，要求予以阻絕或是一部分要下架，這當然是主管單位要去負責啊！不是 NCC 要負責。

葉委員宜津：沒有，方才警政署要它下架都不敢了，更別提封網了。

主席：目前警政署還沒有那個法源去……

鄭委員寶清：所以警政署就要負責處理法源的問題，並不是你們的責任。

葉委員宜津：其實這就是我昨天一直說的，你們在送出這個法之前，就應該先跟其他所謂的相關單位，針對工作要如何介接等等做好討論，然後也要讓我們清楚的知道那個界線在哪裡。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管是在跨部會協調或是在行政院內的協商中，都有提到這件事，原本法務部、內政部希望把某個條文放到電信管理法，後來總召在行政立法溝通平台協調的時候就認為這個東西應該要放在通訊保障監察法。換言之，這是有一個非常清楚的會議決議，是行政立法溝通平台協調出來的。

主席：第五條因為大家的立場差異還是很大，所以這條先保留，之後再來處理。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五條就先保留，請繼續溝通，日後我們再來處理。

處理第二章章名。

因各版本內容都是一樣的，所以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條。

因各版本內容都是一樣的，所以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條。

因各版本內容都是一樣的，所以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條。

針對第八條，本席有提一項修正動議，有鑑於最近全世界各國基於自身國家安全還有個資保護，像美國最近也對一些中國數位通訊傳播的器材設備，做出禁止採購或禁止使用的政策決定，若台灣要這樣子做，是不是也要有相關的法源？另外，我們也很擔心目前台灣許多設備的業者還是使用跟我們國家安全有敵對關係、對象國的相關器材，所以是不是可以在這個地方做個處理，稍後也請 NCC 表達意見。總之，我們有鑑於現在整個國際趨勢，大家都在做一些自我的保護，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們要求做這樣的處理，不知你們能不能接受？

詹主任委員婷怡：先跟委員報告一下現行的狀況，在電信事業的網路通訊設備方面，其實我們在固網管理規則、行動通訊網路管理規則，針對核心網路等等，都已經將其入法了，而且目前為止都是不可以採購中國的東西。

主席：既然有入法，為什麼現在國內很多的業者都還是採購中國的東西？

詹主任委員婷怡：電信業者的核心網路設備都是完全不行的，非核心的就可以，比方說天線等等，當然如果有資安的問題、資安檢測是否通過，那就不一樣了，因為每一類的電信設備或是相關的設備，會依照其重要性層次的不同而各有不同的規管，比方說最嚴重的當然就是電信網路的核心設備，另外則是像 antenna 這些比較小型的設備，這些會因其是否有資安的疑慮而有不同的處理，所以至少政府部門內的一些東西是不可以採購的，另外像手機等消費性產品，就沒辦法嚴格禁止，可是像美國 FCC，他就是用政府補貼……

主席：美國就有禁止採購的作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它是用政府補貼……

主席：可能某個 part 涉及個資……

詹主任委員婷怡：昨天國防部就有提到，如果是手機，軍方就是不可以採購，我的意思是說，美國是針對政府補貼的部分，禁止採購中國的產品，但我們並沒有做這方面的補貼。

葉委員宜津：其實我們知道在固網那邊有所規定，而且早就規定了，我也問過很多次，就是核心的設施是不可以的，可是我們還是不斷聽到，一些業者還是偷偷地去買，因為實在便宜太多了，這個部分當然我們沒有辦法去查證，所以這個查證的工作就是你們的工作了，事實上，全台灣這麼多基地台，我看你們也沒辦法每一台都去查證，針對蕭委員的提案，其實我們還是可以在這裡再重申一次，換言之，這是具象徵性的意義，事實上我們是有聽到業者互相指責對方都有偷偷去買，的確是有這種傳聞，所以我認為還是有必要在這裡再重申一次，其實也沒有關係，以之期許你們可以加強稽核，因為這部分影響深遠，既然大家都有這樣的做法了，其實在這裡多做一次的宣示、立法，我認為是沒有關係的，所以我是支持蕭委員的案子。

詹主任委員婷怡：方才我只是先說明現況，至於入法的部分，本人請謝處長代為說明。

謝處長煥乾：其實電信事業的部分也是有規範，若要重複規範也 OK，但若放在這裡，可能會包含非電信事業的部分，就是一些網路服務業者，所以放進去也是可以的，但是這裡有兩個字要刪掉，就是第 3 行的「國家」兩字，即修正為「政府得限制特定數位通訊傳播相關設備之採購及使用」，總之，就是刪除「國家」兩字。

葉委員宜津：可以啦！

主席：是用「政府」還是用「主管機關」？

謝處長煥乾：政府，因為不是所有的業者都是通訊主管機關負責的。

主席：好，就按照 NCC 建議的修正內容，也就是刪除「國家」兩字，以這樣的修正動議來通過。

處理第九條。

因各版本內容都是一樣的，所以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章章名。

因各版本內容都是一樣的，所以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條。

因各版本內容都是一樣的，所以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第十一條是基本服務的使用條款，數位通訊傳播法最大的精神就是要推動自律這樣一個機制，網際網路其實就是實體社會的一個延伸，第十一條的規定就是基本服務使用條款的相關規範，對於內容方面我是沒有什麼特別意見，不過李麗芬委員版本特別納入兒童及少年保護措施還有揭示使用者不得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行為，我認為李麗芬委員版這樣的方向是非常的重要，因為資訊越來越發達，兒童、青少年取得相關訊息的管道越來越多，NCC 在進行這樣一個基本法的訂定時，應該要更明確的納入相關的規定。本席認為李麗芬委員的版本非常有建設性，因為我看到 NCC 版本揭示了使用者不得有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的違法行為，這樣的範圍是小於李麗芬委員版本，的確，兒童網路使用的安全保護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不僅李麗芬委員很重視，我們也都非常重視。請教主委，這部分未來各部會加強立法，而我們也會採取像美國這種分散式的立法，像兒童網路保護法這樣一個具體保護兒童在網路上，避免他們接觸不當的資訊，所以訂定了兒童網路保護法，總之，我想知道主委對此的看法。

主席：因為這又進入到 NCC 跟其他相關法律之間的競合關係，可能還需要再做後續的討論。

我們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下午無法繼續進行逐條審查，故另擇日繼續處理。

現在做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做如下決議：本日討論事項行政院函請審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等四案尚未逐條審查及保留部分，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在這段時間請 NCC 持續與委員針對無共識條文進行溝通與討論。

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4 時 31 分）

附錄

行政院函請審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25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議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名稱：數位通訊傳播法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名稱：數位通訊傳播法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名稱：數位通訊傳播法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名稱：數位通訊傳播法	
建議行政院提案章名。	第一章 總則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明定第一章章名。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發展數位經濟，特制定本法。 有關數位通訊傳播之行為，除本法之規定外，適用各該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發展數位經濟，特制定本法。 有關數位通訊傳播之行為	行政院提案： 一、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為發展網際網路多元、自由與創新之基礎，為此本法之目的即在建構數位通訊之基礎法制規

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服務及數位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除本法之規定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服務及數位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發展數位經濟，特制定本法。

有關數位通訊傳播之行為，除本法之規定外，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服務及數位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安全與近

範，以健全數位經濟發展環境，爰於第一項揭櫫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適用關係，對於數位通訊傳播行為除適用本法規定外，尚應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三、有關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及頻道服務之管理，涉及個別產業，另行立法規範。又本法不涉及內容管理，由一般法律（如：民法、刑法）及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加以處理，爰訂定第三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為發展網際網路多元、自由與創新之基礎，為此本法之目的即在建構數位通訊之基礎法制規範，以健全數位經濟發展環境，爰於第一項揭櫫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適用關係，對於

數位通訊傳播行為除適用本法規定外，尚應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三、有關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及頻道服務之管理，涉及個別產業，另行立法規範。又本法不涉及內容管理，由一般法律（如：民法、刑法）及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加以處理，爰訂定第三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為發展網際網路多元、自由與創新之基礎，為此本法之目的即在建構數位通訊之基礎法制規範，以健全數位經濟發展環境，爰於第一項揭櫫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適用關係，對於數位通訊傳播行為除適用本法規定外，尚應適用各該行為應適用之法律。

用，發展數位經濟，特制定本法。

有關數位通訊傳播之行為，為實現前項所定目的，其他法律優於本法者依其他法律。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頻道服務及數位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三、有關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及頻道服務之管理，涉及個別產業，另行立法規範。又本法不涉及內容管理，由一般法律（如：民法、刑法）及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加以處理，爰訂定第三項。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網路安全，包括兒少使用網路之安全以及個人隱私權之維護，以及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特制定本法。

二、若依照其他法律，對實現本法第一條第一項所定目的優於本法者，應依照其他法律，以促使本法目的之實現。

三、有關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使用、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及頻道服務之管理，涉及個別產業，及其他一般法律（如：民法、刑法）及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

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加以處理，爰訂定第三項。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數位通訊傳播：指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數位格式之聲音、影像、文字、數據或其他訊息。
- 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指提供公眾或他人使用數位通訊傳播之服務。
- 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使用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自然人、商號、法人或團體。
- 四、接取服務：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接取數位通訊傳播網路之服務。
- 五、使用者：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藉以獲取或傳送資訊者。
- 六、商業電子訊息：指有關促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數位通訊傳播：指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數位格式之聲音、影像、文字、數據或其他訊息。
- 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指提供公眾或他人使用數位通訊傳播之服務。
- 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使用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自然人、商號、法人或團體。
- 四、接取服務：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接取數位通訊傳播網路之服務。
- 五、使用者：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藉以獲取或傳送資訊者。

行政院提案：

- 一、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
- 二、數位匯流下，通訊傳播意涵已超越原先實體電信網路下之傳輸模式，爰於第一款參酌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二條之通訊傳播之意旨，定義數位通訊傳播，使其能涵攝網際網路多樣之通訊傳播行為，俾利本法適用。
- 三、第二款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其指攝範圍，係以提供自己以外之人或公眾所使用之通訊傳播服務。
- 四、有別於傳統媒體，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因網際網路技術及服務型態之變革，其身分已非為固定、單向，而係流動關係，爰分別於第三款及第五款予以定義。單純內容提供或近用，例如其內容之提供或近用非以獲取經濟上利益為目的，或非以之為常業者，應屬使用者之行為，數位通訊傳

進商品、服務交易，或商業、投資或博弈之要約或要約引誘，或行銷特定人或團體形象之電子訊息；進行行銷或推廣者亦屬之。但不包括語音通話、傳真及語音錄音。

六、商業電子訊息：指有關促進商品、服務交易，或商業、投資或博弈之要約或要約引誘，或行銷特定人或團體形象之電子訊息；進行行銷或推廣者亦屬之。但不包括語音通話、傳真及語音錄音。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數位通訊傳播：指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數位格式之聲音、影像、文字、數據或其他訊息。

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指提供公眾或他人使用數位通訊傳播之服務。

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使用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自然人、商號、法人或團體。

四、接取服務：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

播服務提供者之範圍不宜過度擴張，以免加重使用者責任。

五、鑑於接取服務技術上僅作訊號之傳輸，不直接涉及內容或應用之提供，較類似於電信服務，因其特殊性有別於其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提供，爰第四款予以定義，以明確此類服務提供者之責任。

六、為明確本法所定商業電子訊息之定義，並俾接收方於權益受損時得便於救濟，爰訂定第六款，以明確適用本法之商業電子訊息範圍。又發送方所發送之訊息如係直接與接收方進行對話或為消退中之傳輸技術，因未有礙於我國國民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為免過度擴張商業電子訊息之適用範圍，爰予以排除適用。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數位匯流下，通訊傳播意涵已超越原先實體電信網路下之傳輸模式，爰於第一款參酌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二條之通訊傳播之意旨，定義

接取數位通訊傳播網路之服務。

五、使用者：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藉以獲取或傳送資訊者。

六、商業電子訊息：指有關促進商品、服務交易，或商業、投資或博弈之要約或要約引誘，或行銷特定人或團體形象之電子訊息；進行行銷或推廣者亦屬之。但不包括語音通話、傳真及語音錄音。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數位通訊傳播：指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數位格式之聲音、影像、文字、數據或其他訊息。

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指提供公眾或他人使用數位通訊傳播之服務。

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

數位通訊傳播，使其能涵攝網際網路多樣之通訊傳播行為，俾利本法適用。

三、第二款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其指攝範圍，係以提供自己以外之人或公眾所使用之通訊傳播服務。

四、有別於傳統媒體，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因網際網路技術及服務型態之變革，其身分已非為固定、單向，而係流動關係，爰分別於第三款及第五款予以定義。單純內容提供或近用，例如其內容之提供或近用非以獲取經濟上利益為目的，或非以之為常業者，應屬使用者之行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範圍不宜過度擴張，以免加重使用者責任。

五、鑑於接取服務技術上僅作訊號之傳輸，不直接涉及內容或應用之提供，較類似於電信服務，因其特殊性有別於其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提供，爰第四款予以定義，以明確此類服務提供者之責任。

六、為明確本法所定商業電子訊息之

：指提供使用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自然人、商號、法人或團體。

四、接取服務：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接取數位通訊傳播網路之服務。

五、使用者：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藉以獲取或傳送資訊者。

六、商業電子訊息：指有關促進商品、服務交易，或商業、投資或博弈之要約或要約引誘，或行銷特定人或團體形象之電子訊息；進行行銷或推廣者亦屬之。但不包括語音通話、傳真及語音錄音。

定義，並俾接收方於權益受損時得便於救濟，爰訂定第六款，以明確適用本法之商業電子訊息範圍。又發送方所發送之訊息如係直接與接收方進行對話或為消退中之傳輸技術，因未有礙於我國國民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為免過度擴張商業電子訊息之適用範圍，爰予以排除適用。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數位匯流下，通訊傳播意涵已超越原先實體電信網路下之傳輸模式，爰於第一款參酌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二條之通訊傳播之意旨，定義數位通訊傳播，使其能涵攝網際網路多樣之通訊傳播行為，俾利本法適用。

三、第二款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其指攝範圍，係以提供自己以外之人或公眾所使用之通訊傳播服務。

四、有別於傳統媒體，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因網際網路技術及服務型態之變革，其身分已

非為固定、單向，而係流動關係，爰分別於第三款及第五款予以定義。單純內容提供或近用，例如其內容之提供或近用非以獲取經濟上利益為目的，或非以之為常業者，應屬使用者之行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範圍不宜過度擴張，以免加重使用者責任。

五、鑑於接收服務技術上僅作訊號之傳輸，不直接涉及內容或應用之提供，較類似於電信服務，因其特殊性有別於其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提供，爰第四款予以定義，以明確此類服務提供者之責任。

六、為明確本法所定商業電子訊息之定義，並俾接收方於權益受損時得便於救濟，爰訂定第六款，以明確適用本法之商業電子訊息範圍。又發送方所發送之訊息如係直接與接收方進行對話或為消退中之傳輸技術，因未有礙於我國國民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為免過度擴張商業電子訊息之適用範圍，爰予以排除適用。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法用詞之定義。
- 二、通訊傳播意涵已不僅止於實體電信網路下之傳輸模式，故另對數位通訊傳播加以定義，使能涵攝網際網路多樣之通訊傳播行為，俾利本法適用。
- 三、第二款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其指攝範圍，係以提供自己以外之人或公眾所使用之通訊傳播服務。
- 四、有別於傳統媒體，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因網際網路技術及服務型態之變革，其身分已非為固定、單向，而係流動關係，爰分別於第三款及第五款予以定義。
- 五、鑑於接取服務僅作訊號之傳輸，不直接涉及內容或應用之提供，較類似於電信服務，爰於第四款予以定義，以明確此類服務提供者之責任。
- 六、為明確本法所定商業電子訊息之定義，使接收方權益受損時得以救濟。爰訂定第六款。以明確適用本

法之商業電子訊息範圍。又發送方所發送之訊息如係直接與接收方進行對話或為消退中之傳輸技術，因未有礙於我國國民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為免過度擴張商業電子訊息之適用範圍，爰予以排除適用。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條 政府應就下列事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團體，採行適當措施，並定期就其執行情形檢討改進或為相關法規之調適：

一、具有基礎建設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網路，應確保其技術之互通應用，並鼓勵新建設及新技術，促進市場之效能競爭。

二、具有公用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防止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濫用市場地位，維護公平競爭及消費者利益。

三、專以表現個人意見為目的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政府應就下列事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團體，採行適當措施，並定期就其執行情形檢討改進或為相關法規之調適：

一、具有基礎建設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網路，應確保其技術之互通應用，並鼓勵新建設及新技術，促進市場之效能競爭。

二、具有公用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防止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濫用市場地位，維護公平競爭及消費者利益。

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鼓勵通傳技術創新及互通運用、建設之持續及效能之穩固發展，攸關數位通訊傳播基礎網路環境之健全發展，政府應採適當措施以資確保，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

二、對於民生必需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政府應確保其服務之公平競爭環境，並維護消費者權益，爰明定第一項第二款。

三、為落實憲法對於言論自由之保障，對於具有個人意見之內容應用服務，政府應保障其創作自由及流通，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

四、對於個人資訊隱私權應予保障，於資訊化社會亟具重要性，司法院

之內容應用服務，應充分保障其創作自由及流通。

四、內含個人資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確保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五、數位通訊傳播素養、尊重人性尊嚴及保障弱勢權益之意識，應予提升。

六、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七、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使用者、公民團體及社群等多方利害關係人，進行數位通訊傳播發展及治理之溝通對話。

八、數位通訊傳播發展所需之科學技術與相關創新應用，應予支持，並建立交易安全及消費信賴環境。

為有效辦理前項事項，健全網際網路治理環境，政府應建立公眾意見諮詢及參與機制。

三、專以表現個人意見為目的之內容應用服務，應充分保障其創作自由及流通。

四、內含個人資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確保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五、數位通訊傳播素養、尊重人性尊嚴及保障弱勢權益之意識，應予提升。

六、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七、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使用者、公民團體及社群等多方利害關係人，進行數位通訊傳播發展及治理之溝通對話。

八、數位通訊傳播發展所需之科學技術與相關創新應用，應予支持，並建立交易安全及消費信賴環境。

為有效辦理前項事項，健全網際網路治理環境，政府應建立公眾意見諮詢及參與機制，並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制

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既敘明其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確保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並維護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爰明定第一項第四款。

五、提升數位通訊傳播素養、尊重人性尊嚴及保障弱勢權益之意識、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為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五條及現代社會在通訊傳播發展中應予照護之目標，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予以明定。

六、網際網路治理強調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及相互協調，為使政府公共議題之制定過程融入此一機制，爰明定第一項第七款。

七、為持續推動數位經濟發展，政府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所需科技及相關創新應用發展應予支持。為建立可讓使用者安心且信賴之交易環境，政府有必要採取適當政策以為推動，爰明定第一項第八款。

八、網際網路之健全發展，有賴個人、團體或組織及政府等各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對話，為使此一多方

定相關法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政府應就下列事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團體，採行適當措施，並定期就其執行情形檢討改進或為相關法規之調適：

一、具有基礎建設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網路，應確保其技術之互通應用，並鼓勵新建設及新技術，促進市場之效能競爭。

二、具有公用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防止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濫用市場地位，維護公平競爭及消費者利益。

三、專以表現個人意見為目的之內容應用服務，應充分保障其創作自由及流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採取強制或禁止措施，且其措施不得超越公共利益必要之限制。

四、內含個人資料之數位通訊

利害關係人治理模式融入政府就第一項所示各項公共議題制定過程，爰訂定第二項明定政府有責任建立公眾意見諮詢及參與機制，以提升政府效率、深化公民參與及民主品質；而此一機制之建立，不以政府建立者為限，相關團體、組織基於網路治理之精神當然亦得建立，政府並應以支持及協助。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有關數位通訊發展及保障諸多事項係屬於宣示性之訓示規定，落實執行仍須有待相關法律之制定，以為依據，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政府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制定相關法律。」爰增訂本條第二項後段。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鑑於鼓勵通傳技術創新及互通運用、建設之持續及效能之穩固發展，攸關數位通訊傳播基礎網路環境之健全發展，政府應採適當措施以資確保，爰明定第一項第一款。

二、對於民生必需之數位通訊傳播服

傳播服務，應確保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五、數位通訊傳播素養、尊重人性尊嚴及保障弱勢權益之意識，應予提升。

六、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七、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使用者、公民團體及社群等多方利害關係人，進行數位通訊傳播發展及治理之溝通對話。

八、數位通訊傳播發展所需之科學技術與相關創新應用，應予支持，並建立交易安全及消費信賴環境。

為有效辦理前項事項，健全網際網路治理環境，政府應建立公眾意見諮詢及參與機制。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政府應就下列事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團體，採行適當措

務，政府應確保其服務之公平競爭環境，並維護消費者權益，爰明定第一項第二款。

三、為落實憲法對於言論自由之保障，對於具有個人意見之內容應用服務，政府應保障其創作自由及流通，並在一定前提及限度下始得採取強制或禁止措施，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

四、對於個人資訊隱私權應予保障，於資訊化社會亟具重要性，司法院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既敘明其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確保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並維護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爰明定第一項第四款。

五、提升數位通訊傳播素養、尊重人性尊嚴及保障弱勢權益之意識、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為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五條及現代社會在通訊傳播發展中應予照護之目標，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予以明定。

六、網際網路治理強調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及相互協調，為使政府公共

施，並定期就其執行情形檢討改進或為相關法規之調適：

一、具有基礎建設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網路，應確保其技術之互通應用，並鼓勵新建設及新技術，促進市場之效能競爭。

二、具有公用性質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防止具有顯著市場地位者濫用市場地位，維護公平競爭及消費者利益。

三、專以表現個人意見為目的之內容應用服務，應充分保障其創作自由及流通。

四、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建立適當準則及防護機制，保護兒少免於受害其身心健康資訊之傷害。

五、內含個人資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確保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六、數位通訊傳播素養、尊重

議題之制定過程融入此一機制，爰明定第一項第七款。

七、為持續推動數位經濟發展，政府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所需科技及相關創新應用發展應予支持。為建立可讓使用者安心且信賴之交易環境，政府有必要採取適當政策以為推動，爰明定第一項第八款。

八、網際網路之健全發展，有賴個人、團體或組織及政府等各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對話，為使此一多方利害關係人治理模式融入政府就第一項所示各項公共議題制定過程，爰訂定第二項明定政府有責任建立公眾意見諮詢及參與機制，以提升政府效率、深化公民參與及民主品質；而此一機制之建立，不以政府建立者為限，相關團體、組織基於網路治理之精神當然亦得建立，政府並應以支持及協助。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一、為鼓勵通傳技術創新、互通運用、持續建設及效能之穩固發展，政府應採適當措施以資確保，爰明定

人性尊嚴及保障弱勢權益之意識，應予提升。

七、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八、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使用者、公民團體及社群等多方利害關係人，進行數位通訊傳播發展及治理之溝通對話。

九、數位通訊傳播發展所需之科學技術與相關創新應用，應予支持，並建立交易安全及消費信賴環境。

十、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措施。

為有效辦理前項事項，健全網際網路治理環境，政府應建立公眾意見諮詢及參與機制，並研議制定相關法律。

第一項第一款。

二、對於民生必需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政府應確保其服務之公平競爭環境，並維護消費者權益，爰明定第一項第二款。

三、為落實憲法對於言論自由之保障，對於具個人意見之內容應用服務，政府應保障其創作自由及流通，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

四、為保護兒少，免受不當資訊之危害，故政府應針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建立適當之準則及防護機制。爰明定第一項第四款。

五、對於個人資訊隱私權應予保障，於資訊化社會亟具重要性，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確保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並維護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與被遺忘權。爰明定第一項第五款。

六、於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應提升數位通訊傳播素養、尊重人性尊嚴及保障弱勢權益。

七、網際網路治理強調多方利害關係

			人參與及相互協調。除網路社群外，並應納入與各議題相關之專業團體，如婦女團體、兒少團體。故為使政府公共議題之制定過程融入此一機制，爰明定第一項第八款。 八、為持續推動數位經濟發展，政府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所需科技及相關創新應用發展應予支持。為保護消費者，政府有必要遵循相關法律並採取適當政策，爰明定第一項第九款。 九、為實現本法第一條所載之意旨，並免於第一項第一至九款有所不足，爰明定第一項第十款，以促使本法立法目的之實現。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條 為有效辦理前條所定事項，並促進數位經濟之發展，以排除其發展障礙，行政院應召集相關部會統籌規劃及辦理相關事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為有效辦理前條所定事項，並促進數位經濟之發展，以排除其發展障礙，行政院應召集相關部會統籌規劃及辦理相關事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為有效辦理前條所定事	行政院提案： 數位經濟所涉之層面極為廣泛，在政府職能分工上亦涉及國家發展、經濟、財政、金融、內政、交通、通訊傳播、衛生福利、資通安全、科技、公平交易等部會。為排除數位經濟發展障礙，需要行政院針對跨部會議題進行規劃與協調，爰予以明確規範，以

項，並促進數位經濟之發展，以排除其發展障礙，行政院應召集相關部會統籌規劃及辦理相關事項。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為有效辦理前條所定事項，行政院應召集相關部會統籌規劃及辦理相關事項。

資因應。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數位經濟所涉之層面極為廣泛，在政府職能分工上亦涉及國家發展、經濟、財政、金融、內政、交通、通訊傳播、衛生福利、資通安全、科技、公平交易等部會。為排除數位經濟發展障礙，需要行政院針對跨部會議題進行規劃與協調，爰予以明確規範，以資因應。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數位經濟所涉之層面極為廣泛，在政府職能分工上亦涉及國家發展、經濟、財政、金融、內政、交通、通訊傳播、衛生福利、資通安全、科技、公平交易等部會。為排除數位經濟發展障礙，需要行政院針對跨部會議題進行規劃與協調，爰予以明確規範，以資因應。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本法所涉層面極為廣泛，為排除數位通訊傳播發展障礙及保障民眾權益，故需行政院針對跨部會議題進行規劃與協調。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就下列事項依法配合政府辦理： 一、國家安全。 二、資通安全。 三、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或執行。 四、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之因應及防免。 五、使用者利益之維護。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就下列事項依法配合政府辦理： 一、有明確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 二、有明確事實足認為有危害資通安全。 三、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或執行。 四、行政違法、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之預防、調查及因應。 五、使用者利益之維護。 前項第四款所定之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條第一項規範目的認定並公告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我國相關法律就下列事項對於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適用之：	行政院提案： 按內國法其法效力，一般係以內國領域為原則，惟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其性質具有超越國界之特性，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健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安全及良善，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仍應就特定事項遵守我國法律，爰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條。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係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該規定為：「……電子媒體服務提供者，如其係在保護下列事項，應符合國內法之要求：一、公共安全與秩序，尤其是針對刑事犯罪與行政違法之預防、調查、偵查、追訴與執行，此包括青少年之保護與防免基於種族、性別、信仰或國籍、侵害個人人性尊嚴之事由所生之爭端、以及維護國家安全與國防利益，二、公共衛生，三、消費者利益，此包括投資人。」本條在引進上開規定時

一、國家安全。

二、資通安全。

三、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或執行。

四、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之因應及防免。

五、使用者利益之維護。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就下列事項依法配合政府辦理：

一、國家安全。

二、資通安全。

三、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刑事執行程序及犯罪被害人保護。

四、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之因應及防免。

五、使用者利益之維護。

六、為實現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載事項之必要措施。

文義上仍有出入，爰於第四款酌予以調整之。

二、由於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屬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未臻具體明確，適用不當，恐危害數位經濟之發展，爰參考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相關用語，讓法律用語更形具體，以利適用。

三、本條第四款所定之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係何所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條第一項規範目的認定並公告之。以資明確。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按內國法其法效力，一般係以內國領域為原則，惟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其性質具有超越國界之特性，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健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安全及良善，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仍應就特定事項遵守我國法律，爰參

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條。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其性質具有超越國界之特性，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健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安全及良善，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仍應就特定事項遵守我國法律。爰於本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明定應配合辦理之項目。

二、由於與網路相關之犯罪案件日增，為保障受害民眾在內，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對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刑事執行程序及犯罪被害人保護予以配合。爰明定第三款規定。

三、依本法第三條，政府機關應協調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團體進行法規調適。故所調適之法規亦應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遵行之事項。爰明定第六款規定。

建議行政院提案章名。

第二章 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流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維護數位通訊傳

行政院提案：
章名。

		播流通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流通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流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明定第二章章名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條 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受保障。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網路通訊協定或流量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受保障。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網路通訊協定或流量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受保障。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網路通訊協	行政院提案： 一、為確保使用者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並利數位通訊傳播技術之發展與服務之競爭，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予以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旨，以建構完善之數位通訊傳播生態。 二、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通訊協定之採用及網路流量管理，其選擇或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服務提供者不得附加顯失公平之限制，以避免言論之限制或不公平競爭。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定或流量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受保障。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網路通訊協定或流量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

一、為確保使用者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並利數位通訊傳播技術之發展與服務之競爭，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予以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旨，以建構完善之數位通訊傳播生態。

二、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通訊協定之採用及網路流量管理，其選擇或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服務提供者不得附加顯失公平之限制，以避免言論之限制或不公平競爭。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保使用者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並利數位通訊傳播技術之發展與服務之競爭，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予以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旨，以建構完善之數位通訊傳播生態。

二、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通訊協定之採用及網路流量管

			理，其選擇或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服務提供者不得附加顯失公平之限制，以避免言論之限制或不公平競爭。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一、為確保使用者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並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技術之發展與服務之競爭，使用者選擇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及其設備之自由應予以保障，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通訊協定之採用及網路流量管理，其選擇或管理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服務提供者不得附加顯失公平之限制，以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使用之自由與平等。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其他技	行政院提案： 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訊息之流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於前條明定對於網路流

之選擇。

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

量管理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外，並於本條規定服務提供者亦不得藉由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訊息之流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於前條明定對於網路流量管理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外，並於本條規定服務提供者亦不得藉由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訊息之流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於前條明定對於網路流量管理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外，並於本條規定服務提供者亦不得藉由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訊息之流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於前條明定對於網路流

			量管理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外，並於本條規定服務提供者亦不得藉由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自由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政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自由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政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自由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政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自由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政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行政院提案： 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無正當理由，不得限制之，為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所揭示之原則，同法第七條復規定，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為此特明定，政府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之自由予以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以確保網路之發展並避免不當之干預。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無正當理由，不得限制之，為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所揭示之原則，同法第七條復規定，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為此特明定，政府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之自由予以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以

			確保網路之發展並避免不當之干預。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無正當理由，不得限制之，為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六條所揭示之原則，同法第七條復規定，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為此特明定，政府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之自由予以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以確保網路之發展並避免不當之干預。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政府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之自由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以確保網路之發展並避免不當之干預。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接取服務時，應以適當方式對使用者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 前項措施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接取服務時，應以適當方式對使用者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 前項措施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	行政院提案： 一、因應網路資訊流量快速激增，必要之網路流量管理措施為確保網路順暢之必要手段，惟該措施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以維護言論自由及使用者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揭露其網路

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接取服務時，應以適當方式對使用者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

前項措施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接取服務時，應以適當方式對使用者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

前項措施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

流量管理措施。

二、為確保使用者使用接取服務之權益，服務提供者流量管理措施有變更時，亦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因應網路資訊流量快速激增，必要之網路流量管理措施為確保網路順暢之必要手段，惟該措施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以維護言論自由及使用者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

二、為確保使用者使用接取服務之權益，服務提供者流量管理措施有變更時，亦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因應網路資訊流量快速激增，必要之網路流量管理措施為確保網路順暢之必要手段，惟該措施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以維護言論自由及使用者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揭露其網路

		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流量管理措施。 二、為確保使用者使用接取服務之權益，服務提供者流量管理措施有變更時，亦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一、為維護使用者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揭露其網路流量管理措施。 二、為確保使用者使用接取服務之權益，服務提供者流量管理措施有變更時，亦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爰訂定第二項。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明定第三章章名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下列營業相關資訊：

一、自然人之姓名或其他識別方式；商號、法人、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聯絡方式。

二、所營業務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該主管機關及其許可文號。

三、商號、法人或團體須經登記者，其登記字號。

四、得以快速電子聯繫及直接通訊之方式。

五、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下列營業相關資訊：

一、自然人之姓名或其他識別方式；商號、法人、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聯絡方式。

二、所營業務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該主管機關及其許可文號。

三、商號、法人或團體須經登記者，其登記字號。

四、得以快速電子聯繫及直接通訊之方式。

五、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下列營業相關資訊：

一、自然人之姓名或其他識別方式；商號、法人、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聯

行政院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提供，因具有行銷之特性，自應揭露營業主體之基本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保障交易安全，爰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五條之立法例，明定應揭露之營業相關資訊範圍。

二、第四款所稱之快速電子聯繫及直接通訊之方式，依目前技術應包括即時通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得以聯繫方式。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提供，因具有行銷之特性，自應揭露營業主體之基本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保障交易安全，爰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五條之立法例，明定應揭露之營業相關資訊範圍。

二、第四款所稱之快速電子聯繫及直接通訊之方式，依目前技術應包括即時通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得以聯繫方式。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提供，因具

有行銷之特性，自應揭露營業主體之基本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保障交易安全，爰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五條之立法例，明定應揭露之營業相關資訊範圍。

二、第四款所稱之快速電子聯繫及直接通訊之方式，依目前技術應包括即時通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得以聯繫方式。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提供，應揭露營業主體之基本資訊，以維護使用者權益，保障交易安全，爰明定應揭露之營業相關資訊範圍。

二、第四款所稱之快速電子聯繫及直接通訊之方式，依目前技術應包括即時通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得以聯繫方式，並因應技術之變遷而採取適當之方式。

絡方式。

二、所營業務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該主管機關及其許可文號。

三、商號、法人或團體須經登記者，其登記字號。

四、得以快速電子聯繫及直接通訊之方式。

五、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下列營業相關資訊：

一、自然人之姓名或其他識別方式；商號、法人、團體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聯絡方式。

二、所營業務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該主管機關及其許可文號。

三、商號、法人或團體須經登記者，其登記字號。

四、得以快速電子聯繫及直接

		通訊之方式。 五、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隱私權及資訊政策： （一）適用之範圍及例外。 （二）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 （三）使用資訊之方式。 （四）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 二、資訊安全政策。 三、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 四、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五、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之申訴、通知、移除及回覆機制。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隱私權及資訊政策： （一）適用之範圍及例外。 （二）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 （三）使用資訊之方式。 （四）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 二、資訊安全政策。 三、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 四、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五、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之申訴、通知、移除及回覆機制。	行政院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其使用者間之契約自由應予以尊重，惟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並確保公共利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至少依本條各款所定，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及該條款應備之內容；其中資訊安全政策應包含如防免惡意程式及維護帳戶資料安全等事項。 二、鑑於服務使用條款之變更，涉改變使用者之權益，為確保使用者得及時獲悉相關資訊，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其使用者間之契約自由應予以尊重，惟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並確保公共利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至少依本條各款

六、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其他違法行為。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
六、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其他違法行為。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隱私權及資訊政策：

- (一)適用之範圍及例外。
- (二)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
- (三)使用資訊之方式。
- (四)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

二、資訊安全政策。

三、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

所定，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及該條款應備之內容；其中資訊安全政策應包含如防免惡意程式及維護帳戶資料安全等事項。

二、鑑於服務使用條款之變更，涉改變使用者之權益，為確保使用者得及時獲悉相關資訊，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其使用者間之契約自由應予以尊重，惟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並確保公共利益，爰於第一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至少依本條各款所定，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及該條款應備之內容；其中資訊安全政策應包含如防免惡意程式及維護帳戶資料安全等事項。

二、鑑於服務使用條款之變更，涉改變使用者之權益，為確保使用者得及時獲悉相關資訊，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以公私協力之

方式。

四、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五、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之申訴、通知、移除及回覆機制。

六、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兒童及少年保護或其他違法行為。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其服務使用條款；其條款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隱私權及資訊政策：
 - (一)適用之範圍及例外。

方式治理為原則，故使用者權益之保障高度仰賴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所定之服務使用條款。爰對服務使用條款必須包括之項目予以明定。

二、隱私權保障，除資料之蒐集與使用外，尚應有終止服務時，令使用者有終止其資料與資訊授權之方法，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之。

三、服務使用條款應包括：資訊安全政策，即時、便利、有效之聯繫方式、兒童及少年保護措施、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及不當內容侵害他人權益時之檢舉通報管道及申訴、通知、移除，爰分別明定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

四、服務使用條款須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其他違法行為，爰明定於第一項第七款。

五、為確保使用者權益，服務使用條款應變更時應進行公告，有重大變更時，應主動通知，以維護使用者權益。

- (二)蒐集之資訊類型及目的。
- (三)使用資訊之方式。
- (四)提供使用者存取、使用及更新資訊之服務方式。
- (五)使用者終止使用時，刪除、銷毀其個人資料與所傳輸、儲存資訊之方式。

二、資訊安全政策。

三、即時、便利及有效之聯繫方式。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措施。

五、易於使用之檢舉通報管道，供檢舉違反法律或服務條款之不當內容或行為。

六、前款不當內容或行為或其他侵害個人名譽、隱私、安全或人格法益內容之申訴、通知、回覆及移除機制。

七、揭示使用者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及其他違反法律之行為。

前項服務使用條款有變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

		應以得清楚辨識之方式公告之；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繫資訊通知之。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契約相對人提供之服務，應具備其約定服務所需之網路品質。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基於對價關係提供服務，就前項主張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契約相對人提供之服務，應具備其約定服務所需之網路品質。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基於對價關係提供服務，就前項主張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契約相對人提供之服務，應具備其約定服務所需之網路品質。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基於對價關係提供服務，就前項主張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其服務提供者不以設置電信網路為前提，故其服務之提供本不以具備一定網路品質為必要。惟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係以具備一定網路品質為要件，為提供符合該約定內容之服務，自應具備相當之網路品質，始符合民法上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誠實信用原則，爰訂定第一項。 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如係有償提供服務，應負較重之舉證責任，始屬公允，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其服務提供者不以設置電信網路為前提，故其服務之提供本不以具備一定網路品質為必要。惟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第十二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契約相對人提供之服務，應具備其約定服務所需之網路品質。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基於對價關係提供服務，就前項主張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係以具備一定網路品質為要件，為提供符合該約定內容之服務，自應具備相當之網路品質，始符合民法上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誠實信用原則，爰訂定第一項。

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如係有償提供服務，應負較重之舉證責任，始屬公允，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其服務提供者不以設置電信網路為前提，故其服務之提供本不以具備一定網路品質為必要。惟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係以具備一定網路品質為要件，為提供符合該約定內容之服務，自應具備相當之網路品質，始符合民法上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誠實信用原則，爰訂定第一項。

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如係有償提供服務，應負較重之舉證責任，始屬公允，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其服務提供者不以設置電信網路為前提，故其服務之提供本不以具備一定網路品質為必要。惟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係以具備一定網路品質為要件，為提供符合該約定內容之服務，自應具備相當之網路品質，爰訂定第一項。 二、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如係有償提供服務，應負較重之舉證責任，始屬公允，爰訂定第二項。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使用之資訊，應負法律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傳輸或儲存之他人資訊，不負審查或監督責任。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使用之資訊，違反法律規定時，應負各該法律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傳輸或儲存之他人資訊有否違反法律，不負審查或監督責任。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使用之資訊，應	行政院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作為網路虛擬世界之資訊中介者，已逐漸扮演資訊流通橋樑或資訊匯集樞紐之角色，因此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相關責任法制架構之健全與否，不僅攸關電子商務產業未來之發展，亦將影響數位時代民眾獲取充分資訊與自由表達言論之權利。目前提供網際網路中介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ISP

負法律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傳輸或儲存之他人資訊，不負審查或監督責任。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使用之資訊，應負法律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除依服務使用條款外，對其傳輸或儲存之他人資訊，不負審查或監督責任。

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設置從事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專責人員。

前項所稱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本條第三項所列之專責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辦理專業訓練及格。訓練之課程、時數及費用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

）就其擔任之中介者角色分類，可包含：提供使用者接取網際網路服務之「接取服務提供者（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IASP）」、提供第三人儲存供他人使用訊息之主機代管、雲端等等資訊儲存服務，以及各類提供網際網路內容應用之各類型服務，不論其服務型態為何，當其所提供之服務或使用者之利用行為涉及不法時，往往發生作為中介角色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否對使用者不法行為負責之爭議。是故，明確規範相關服務提供者責任，以釐清現行法律爭議已有迫切之必要性。

二、基於法治國自主原則，個人須為其行為負責乃通常情形，不因該行為係發生於虛擬之網際網路世界中而有所差異，爰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自己提供使用之資訊，應依法負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三、同時，基於網路傳輸之特性及本

福利部定之。

法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言論自由之本旨，特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Manila Principles On Intermediary Liability）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使用者之使用行為，不負事前審查及事後監督之責任。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查本條立法理由說明主要係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制定，查其內容為：「服務提供者對於自己提供使用之資訊，應依一般法律負責。（第一項）本法第八節至第十節所定之服務提供者，不需監督由其傳輸或儲存之資訊、抑或查明是否有違法之行為。……（第二項）」文義較之本條文，似更具體明確，爰就條文意旨酌予調整。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作為網路虛擬世界之資訊中介者，已逐漸扮演資訊流通橋樑或資訊匯集樞

紐之角色，因此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相關責任法制架構之健全與否，不僅攸關電子商務產業未來之發展，亦將影響數位時代民眾獲取充分資訊與自由表達言論之權利。目前提供網際網路中介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ISP）就其擔任之中介者角色分類，可包含：提供使用者接取網際網路服務之「接取服務提供者（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IASP）」、提供第三人儲存供他人使用訊息之主機代管、雲端等等資訊儲存服務，以及各類提供網際網路內容應用之各類型服務，不論其服務型態為何，當其所提供之服務或使用者之利用行為涉及不法時，往往發生作為中介角色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否對使用者不法行為負責之爭議。是故，明確規範相關服務提供者責任，以釐清現行法律爭議已有迫切之必要性。

二、基於法治國自主原則，個人須為

其行為負責乃通常情形，不因該行為係發生於虛擬之網際網路世界中而有所差異，爰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自己提供使用之資訊，應依法負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三、同時，基於網路傳輸之特性及本法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言論自由之本旨，特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Manila Principles On Intermediary Liability）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使用者之使用行為，不負事前審查及事後監督之責任。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一、基於法治國自主原則，個人須為其行為負責乃通常情形，不因該行為係發生於虛擬之網際網路世界中而有所差異，爰於第一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提供使用之資訊應負法律責任。

			二、基於網路傳輸之特性，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難以對進使用者所傳輸之內容進行主動之審查與監督。故免除其責任。然若依照服務使用條款，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有此義務時，則有責任遵守服務使用條款，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三、為保護兒少，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有專責人員從事兒少保護業務。一定規模之標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考量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流量、資本額、員工人數等因素後定之。兒少保護專責人員之訓練內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以確保專責人員之專業性。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提供接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有下列情形者，不負賠償責任： 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提供接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有下列情形者，不負賠償責任： 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	行政院提案：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就其所提供之接取服務（如提供寬頻上網服務之業者）過程中，如傳輸之資訊非由其主動提供，及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其未就傳輸之

二、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所發動或請求。

二、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提供接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有下列情形者，不負賠償責任：

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二、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提供接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有下列情形者，不負賠償責任：

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二、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時應得免責，以避免阻礙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正常發展，爰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條。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就其所提供之接取服務（如提供寬頻上網服務之業者）過程中，如傳輸之資訊非由其主動提供，及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其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時應得免責，以避免阻礙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正常發展，爰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條。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就其所提供之接取服務（如提供寬頻上網服務之業者）過程中，如傳輸之資訊非由其主動提供，及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其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時應得免責，以避免阻礙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正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常發展，爰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條。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就其所提供之接取服務過程中，如傳輸之資訊非由其主動提供，及資訊之處理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其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時應以免責為原則。 二、然隨技術之進步，數位通訊傳播之樣態亦可能有所轉變。故為未來立法預留空間，於本條第二項明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則應從其他法律之規定。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三人為供他人使用而儲存之資訊，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負賠償責任： 一、不知有違法行為或資訊，且於他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就所顯示之事實或情況，亦不能辨別該行為或資訊為違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三人為供他人使用而儲存之資訊，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負賠償責任： 一、不知有違法行為或資訊，且於他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就所顯示之事實或情況，亦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資訊暢通、維護言論自由，第十三條第二項既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負審查及監督之責任，是以，如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提供他人使用而由第三人所儲存資訊之服務（例如：主機代管服務、雲

法。

二、於知悉行為或資訊為違法後，移除資訊或使他人無法接取之。

前項第三人不包括受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揮監督之人。

不能辨別該行為或資訊為違法。

二、於知悉行為或資訊經行政處分或司法機關裁判為違法後，移除資訊或使他人無法接取之。

前項第三人不包括受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揮監督之人。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三人為供他人使用而儲存之資訊，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負賠償責任：

一、不知有違法行為或資訊，且於他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就所顯示之事實或情況，亦不能辨別該行為或資訊為違法。

二、於知悉行為或資訊為違法後，移除資訊或使他人無法接取之。

前項第三人不包括受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揮監督

端服務等資訊儲存類之服務型態），仍課以連帶責任，則無異要求該服務提供者負監督之責，將對於言論自由之保障產生不利影響。為此，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十條立法例，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一定儲存空間供用戶儲存資訊之前揭儲存服務，倘其主觀上不知有違法行為或資訊，且於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顯示之事實或情況亦不能辨別該行為或資訊是否違法；或於知悉該行為或資訊為違法後（行政處分或裁判），即採取適當措施防免損害繼續擴大者，則於第一項明定其不負賠償責任。

二、第一項之第三人如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以指揮監督者，即不適用第一項之免責規定，以符公平，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三人為供他人

之人。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三人為供他人使用而儲存之資訊，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不負賠償責任：

一、不知有違法行為或資訊，且於他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就所顯示之事實或情況，亦不能辨別該行為或資訊為違法。

二、第三人善意儲存之資訊，為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或所儲存內容可受公評者。

三、前款所列以外，知悉行為或資訊明顯違法後，於合理時間內移除資訊或使他人無法接取並採取保全證據措施。

前項第三人不包括受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揮監督之人。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使用而儲存之資訊，知悉違法之情形，於法意上仍不夠具體明確，觀本條說明一、「於知悉該行為或資訊為違法後（行政處分或裁判），即採取適當措施防免損害繼續擴大者，……」已有清楚解釋，允宜將該說明意旨予以明文，爰修正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資訊暢通、維護言論自由，第十三條第二項既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負審查及監督之責任，是以，如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提供他人使用而由第三人所儲存資訊之服務（例如：主機代管服務、雲端服務等資訊儲存類之服務型態），仍課以連帶責任，則無異要求該服務提供者負監督之責，將對於言論自由之保障產生不利影響。為此，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十條立法例，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一定儲存空間供用戶儲存資訊之前揭儲存服務，倘其主觀上不

從其規定。

知有違法行為或資訊，且於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顯示之事實或情況亦不能辨別該行為或資訊是否違法；或於知悉該行為或資訊為違法後（行政處分或裁判），即採取適當措施防免損害繼續擴大者，則於第一項明定其不負賠償責任。

二、第一項之第三人如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以指揮監督者，即不適用第一項之免責規定，以符公平，爰訂定第二項。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資訊暢通、維護言論自由，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一定儲存空間供用戶儲存資訊之前揭儲存服務，倘其主觀上不知有違法行為或資訊，且於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顯示之事實或情況亦不能辨別該行為或資訊是否違法；或其內容涉及公益；或於知悉該行為或資訊為違法後，即採取適當措施防免損害繼續擴大者，則於第一項明定其

			不負賠償責任。 二、為避免第一項之規定促使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免於訴訟而過度將資訊移除或隔絕進而造成言論自由之妨害，故仿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明定第一項第二款之免責規定。 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知悉違法行為或資訊後，應於能力所及之最短時間內進行移除或中斷，以中止違法行為，不應允其明知有違法行為而擱置而延宕。當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因違法內容而獲利時，尤應避免此類風險，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 四、第一項之第三人如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以指揮監督者，即不適用第一項之免責規定，以符公平，爰訂定第二項。 五、為免法規之競合，造成適用之疑義，故增列第三項。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提供前二條以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提供前二條以外服務	行政院提案： 一、隨著網路科技日新月異，新型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發動或請求，且未改變使用者存取之資訊。

二、經權利人通知或知悉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發動或請求，且未改變使用者存取之資訊。

二、經權利人通知或知悉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提供前二條以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發動或請求，且未改變使用者存取之資訊。

二、經權利人通知或知悉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侵權

之網際網路服務亦不斷萌生，例如透過各種社交網路平臺提供之服務，即兼具有供第三人留言之平臺服務，及由他人或自己推播廣告訊息等綜合型態之服務。有鑑於此，為明確上述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權利義務範圍，以確實促進言論自由之保障及資訊流通，爰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之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二款訂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接獲權利人對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並不負判斷侵權與否之責任，僅須確認通知之存在，即得為移除或阻絕他人接取等適當之處置，並據以免責。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隨著網路科技日新月異，新型態之網際網路服務亦不斷萌生，例如透過各種社交網路平臺提供之服務，即兼具有供第三人留言之平臺服務，及由他人或自己推播廣告訊息等綜合型態之服務。有鑑於此，

為明確上述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權利義務範圍，以確實促進言論自由之保障及資訊流通，爰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之規定訂定本條。

二、第二款訂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接獲權利人對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並不負判斷侵權與否之責任，僅須確認通知之存在，即得為移除或阻絕他人接取等適當之處置，並據以免責。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隨著網路科技日新月異，新型態之網際網路服務亦不斷萌生，例如透過各種社交網路平臺提供之服務，即兼具有供第三人留言之平臺服務，及由他人或自己推播廣告訊息等綜合型態之服務。有鑑於此，為明確上述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權利義務範圍，以確實促進言論自由之保障及資訊流通，爰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之規定訂定本

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提供前二條以外服務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對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一、所傳輸之資訊係由使用者發動或請求，且未改變使用者存取之資訊。

二、使用者善意傳輸之資訊，為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或所傳輸內容可受公評者。

三、前款所列以外，經權利人通知或知悉其使用者涉有明顯侵權行為後，於合理時間內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採取保全證據措施。

四、經警察機關、檢察官、法院或網路防護機構通知，使

用者以傳輸資訊犯刑事上之罪，而於合理時間內移除或使他人無法接取所傳輸資訊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採取保全證據措施。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就涉有侵權行為內容或相關資訊之傳輸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或分享利益者。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條。

二、第二款訂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接獲權利人對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並不負判斷侵權與否之責任，僅須確認通知之存在，即得為移除或阻絕他人接取等適當之處置，並據以免責。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一、隨著網路科技日新月異，新型態之網際網路服務亦不斷萌生，例如透過各種社交網路平臺提供之服務，即兼具有供第三人留言之平臺服務，及由他人或自己推播廣告訊息等綜合型態之服務。有鑑於此，為明確上述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權利義務範圍，以確實促進言論自由之保障及資訊流通，爰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之精神及德國電子媒體法之規定訂定本條。

二、為避免第一項之規定促使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免於訴訟而過度將資訊移除或隔絕進而造成言論自由之妨害，故仿照刑法三百

			十一條，明定第一項第二款之免責規定。 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知悉侵權行為且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行為或資訊後，應於能力所達之最短時間內進行移除或中斷，以中止權力侵害之行為，不應允其明知有違法行為而擱置、延宕。當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因違法內容而獲利時，尤應避免此類風險，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 四、為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協助網路犯罪之偵辦，爰明定第一項第四款。但若有第一項第二款之情況，可排除本款之適用。 五、若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因侵權行為而獲利，其利益應賠償予權利人；若予以免責將使成權利人之權益受損，爰明定第二項。除內容之直接傳輸外，為將提供侵權內容載點，即俗稱傳送門等狀況包含在內，爰將相關資訊納入規範。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供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處置，應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繫資訊，通知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前條第二款移除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但其服務性質無法保存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涉有侵權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依前條第二款處置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移除或回復之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接獲第三項之回復通知後，

第十七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處置，應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繫資訊，通知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前條第二款移除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但其服務性質無法保存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涉有侵權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依前條第二款處置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移除或回復之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使用者之內容，為前條之移除和適當之阻絕處置後，考量通知之成本及期待可能性，特於第一項明定，僅於雙方約定有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聯繫資訊時，始負有相當之通知義務。又為避免資訊逸失，並訂定第二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無特別約定時，應於其服務型態容許且技術可行情形下，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但雙方另有約定，依私法自治原則從其約定。

二、涉及侵權行為或有相當爭議時，允宜有一定程序衡平雙方權益，並使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以依循，避免其過度負擔實體判斷責任，妨礙數位通訊傳播之流通。故被指涉及侵權之使用者亦得檢具文件通知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回復；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立即轉知原通知權利人，該權利人於接獲通知後則應提出本案訴訟，若怠於提起訴訟或遭駁回，數

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知原通知之權利人。

權利人應於接獲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提起本案訴訟之證明。

權利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證明、或就該權利之本案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或受敗訴之終局判決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回復該使用者之內容；其無法回復者，應提供適當方式供該使用者自行回復。

於接獲第三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知原通知之權利人。

權利人應於接獲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提起本案訴訟之證明。

權利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證明、或就該權利之本案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或受敗訴之終局判決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回復該使用者之內容；其無法回復者，應提供適當方式供該使用者自行回復。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處置，應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繫資訊，通知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即應於服務型態容許及技術可行之情形下，回復系爭內容。另第四項係要求原通知之權利人或涉及侵權之使用者應本於誠信原則主張其權利，如有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爰訂定第三項至第七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使用者之內容，為前條之移除和適當之阻絕處置後，考量通知之成本及期待可能性，特於第一項明定，僅於雙方約定有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聯繫資訊時，始負有相當之通知義務。又為避免資訊逸失，並訂定第二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無特別約定時，應於其服務型態容許且技術可行情形下，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但雙方另有約定，依私法自治原則從其約定。

二、涉及侵權行為或有相當爭議時，允宜有一定程序衡平雙方權益，並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前條第二款移除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但其服務性質無法保存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涉有侵權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依前條第二款處置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移除或回復之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接獲第三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知原通知之權利人。

權利人應於接獲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

使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以依循，避免其過度負擔實體判斷責任，妨礙數位通訊傳播之流通。故被指涉及侵權之使用者亦得檢具文件通知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回復；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立即轉知原通知權利人，該權利人於接獲通知後則應提出本案訴訟，若怠於提起訴訟或遭駁回，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即應於服務型態容許及技術可行之情形下，回復系爭內容。另第四項係要求原通知之權利人或涉及侵權之使用者應本於誠信原則主張其權利，如有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爰訂定第三項至第七項。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使用者之內容，為前條之移除和適當之阻絕處置後，考量通知之成本及期待可能性，特於第一項明定，僅於雙方約定有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聯繫資訊時，始負有相當之通知

義務。又為避免資訊逸失，並訂定第二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無特別約定時，應於其服務型態容許且技術可行情形下，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但雙方另有約定，依私法自治原則從其約定。

二、涉及侵權行為或有相當爭議時，允宜有一定程序平衡雙方權益，並使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以依循，避免其過度負擔實體判斷責任，妨礙數位通訊傳播之流通。故被指涉及侵權之使用者亦得檢具文件通知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回復；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立即轉知原通知權利人，該權利人於接獲通知後則應提出本案訴訟，若怠於提起訴訟或遭駁回，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即應於服務型態容許及技術可行之情形下，回復系爭內容。另第四項係要求原通知之權利人或涉及侵權之使用者應本於誠信原則主張其權利，如有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

使用者提起本案訴訟之證明。

權利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證明、或就該權利之本案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或受敗訴之終局判決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回復該使用者之內容；其無法回復者，應提供適當方式供該使用者自行回復。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處置，應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繫資訊，通知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移除者，應依其服務之性質，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但其服務性質無法保存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涉有侵權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合理時間內回復其被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處置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為移除或回復之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接獲第三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知原通知之權利人。

權利人應於接獲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出採行保護權利之民事、刑事訴訟程序之證明。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採行者，不在此限。

權利人未依前項規定或就該權利之本案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或受敗訴之終局判決者，

即應負賠償責任，爰訂定第三項至第七項。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使用者之內容，為第一項第三款之移除和適當之阻絕處置後，考量通知之成本及期待可能性，特於第一項明定，僅於雙方約定有聯繫方式或使用者留存聯繫資訊時，始負有相當之通知義務。又為避免資訊逸失，並訂定第二項，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無特別約定時，應於其服務型態容許且技術可行情形下，於適當期間內保存所移除之內容。但雙方另有約定，依私法自治原則從其約定。但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移除者，若主動通知傳輸內容使用者，可能影響刑事案件之偵辦，故未包含在內。

二、為衡平雙方權益，使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得以依循，被指涉及侵權之使用者亦得檢具文件通知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回復；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立即轉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回復該使用者之內容；其無法回復者，應提供適當方式供該使用者自行回復。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處置，使用者其行為不罰、犯罪嫌疑不足或經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訴訟遭法院裁定駁回或無罪之判決確定者，應回復該使用者之內容；其無法回復者，應提供適當方式供該使用者自行回復。	知原通知權利人。 三、於權利人未依法採行保護權利程序或權利人之訴訟遭駁回或敗訴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即應於服務型態容許及技術可行之情形下，回復系爭內容。同時，如有不實通知致他人受有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爰分別訂定第三項至第七項。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因犯罪行為而被移除之內容，若經偵查或訴訟程序確認無涉及犯罪，應予以回復所傳輸內容或提供回復內容之管道。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著作權法有規定者，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著作權法有規定者，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著作權法有規定者，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為釐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著作權事項免責事由之競合，於著作權法有規定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始得免除法律責任。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為釐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著作權事項免責事由之競合，於著作

		第十八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著作權法有規定者，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	權法有規定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始得免除法律責任。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為釐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著作權事項免責事由之競合，於著作權法有規定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始得免除法律責任。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為釐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著作權事項免責事由之競合，於著作權法有規定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適用著作權法之規定，始得免除法律責任。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其使用者或第三人間，因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行為發生爭執，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其使用者或第三人得依民事訴訟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其使用者或第三人間，因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行為發生爭執，符合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事由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其使用者或第三人得聲請	行政院提案： 利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時，如遇私權爭議，固不宜逕由公權力介入，然由於網際網路具有個人、即時、互動、無國界、超鏈結與資料搜尋等特性，尤應建立即時救濟管道，以避免網路不法行為之侵害，無即時救濟遏止之途徑，致其損害不斷擴大甚或致生急

法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於前項審理程序，適用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其使用者或第三人間，因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行為發生爭執，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其使用者或第三人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其使用者或第三人間，因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行為發生爭執，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其使用者或第三人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定暫時

迫危險，爰規定使用者、第三人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間，就其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行為所生之爭執，如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均得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請求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以資救濟，避免損害擴大。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本條得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請求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係與銜接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至第五百三十八條之四有關，爰在文句上修正調整，俾資法律適用上更為明確。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利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時，如遇私權爭議，固不宜逕由公權力介入，然由於網際網路具有個人、即時、互動、無國界、超鏈結與資料搜尋等特性，尤應建立即時救濟管道，以避免網路不法行為之侵害，無即時救濟遏止之途徑，致其損害不斷擴大甚或致生急迫危險，爰規定使用者、第三人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間，就其使用

		狀態之處分。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行為所生之爭執，如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均得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請求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以資救濟，避免損害擴大。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利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時，如遇私權爭議，固不宜逕由公權力介入，然由於網際網路具有個人、即時、互動、無國界、超鏈結與資料搜尋等特性，尤應建立即時救濟管道，以避免網路不法行為之侵害，無即時救濟遏止之途徑，致其損害不斷擴大甚或致生急迫危險，爰規定使用者、第三人及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間，就其使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行為所生之爭執，如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均得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請求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以資救濟，避免損害擴大。
建議行政院提案章名。	第四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務之使用	第四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使用	章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明定第四章章名。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維護使用者之通訊秘密，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使用者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揭露通訊之有無及其內容。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維護使用者之通訊秘密，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使用者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揭露通訊之有無及其內容。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維護使用者之通訊秘密，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使用者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揭露通訊之有無及其內容。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維護使用者之通訊秘密	行政院提案： 保障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二條明文規定，爰訂定本條，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以資落實。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保障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二條明文規定，爰訂定本條，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以資落實。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保障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二條明文規定，爰訂定本條，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以資落實。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使用者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揭露通訊之有無及其內容。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保障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二條明文規定，爰訂定本條，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責任，以資落實。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位於我國境內之使用者，不得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規避經由我國境內通訊傳播設施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與使用者相關之數位訊息。 前項之通訊傳播設施，包括利用其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通訊傳播設備與電腦運算、儲存及備援設備。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位於我國境內之使用者，不得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規避經由我國境內通訊傳播設施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與使用者相關之數位訊息。 前項之通訊傳播設施，包括利用其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通訊傳播設備與電腦運算、儲存及備援設備。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位於我國境內之使用者，不得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規避經由我國境內通訊傳播設施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與使用者相關之數位訊息。	行政院提案： 為便利我國境內使用者於權利遭受侵害時得有效蒐集相關數位證據，且得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爰於第一項規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使用者如於我國境內，其服務之提供如係藉由我國境內之通訊傳播設施處理、儲存與使用者，其傳遞之數位訊息不得有刻意規避（irregularly bypass）之情事，並於第二項規定通訊傳播設施包括之範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為便利我國境內使用者於權利遭受侵害時得有效蒐集相關數位證據，且得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爰於第一項規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使用者如於我國

境內，其服務之提供如係藉由我國境內之通訊傳播設施處理、儲存與使用者，其傳遞之數位訊息不得有刻意規避（irregularly bypass）之情事，並於第二項規定通訊傳播設施包括之範圍。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為便利我國境內使用者於權利遭受侵害時得有效蒐集相關數位證據，且得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爰於第一項規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使用者如於我國境內，其服務之提供如係藉由我國境內之通訊傳播設施處理、儲存與使用者，其傳遞之數位訊息不得有刻意規避（irregularly bypass）之情事，並於第二項規定通訊傳播設施包括之範圍。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為便利我國境內使用者於權利遭受侵害時得有效蒐集相關數位證據，且得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爰於第一項規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使用者如於我國

前項之通訊傳播設施，包括利用其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通訊傳播設備與電腦運算、儲存及備援設備。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其位於我國境內之使用者，不得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規避經由我國境內通訊傳播設施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與使用者相關之數位訊息。

前項之通訊傳播設施，包括利用其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通訊傳播設備與電腦運算、儲存及備援設備。

			境內，其服務之提供如係藉由我國境內之通訊傳播設施處理、儲存與使用者，其傳遞之數位訊息不得有刻意規避（irregularly bypass）之情事，並於第二項規定通訊傳播設施包括之範圍。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建立依法規或符合其服務所需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建立依法規或符合其服務所需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建立依法規或符合其服務所需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建立依法規或符合其服務所需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	行政院提案： 為建構完善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提升數位通訊傳播環境安全，爰課予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法規或按其服務之性質建立符合其服務所需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義務，以資確保。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為建構完善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提升數位通訊傳播環境安全，爰課予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法規或按其服務之性質建立符合其服務所需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義務，以資確保。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為建構完善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提升數位通訊傳播環境安全，爰課予數

			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法規或按其服務之性質建立符合其服務所需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義務，以資確保。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為建構完善之資通安全防護機制，提升數位通訊傳播環境安全，爰課予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依法規或按其服務之性質建立符合其服務所需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義務，以資確保。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發送方應於該電子訊息中，提供接收方得選擇拒絕接收同一發送方同類商業電子訊息之免費回傳機制及連絡方式。 發送方於接獲接收方拒絕發送之通知時，應立即停止發送同類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應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並於訊息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發送方應於該電子訊息中，提供接收方得選擇拒絕接收同一發送方同類商業電子訊息之免費回傳機制及連絡方式。 發送方於接獲接收方拒絕發送之通知時，應立即停止發送同類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應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並於訊息內容之適當位置，標	行政院提案： 一、我國自九十四年加入倫敦行動計畫（London Action Plan）成為計畫成員後，陸續與加拿大、澳洲及巴西等國簽訂備忘錄，針對垃圾郵件之防制交流並合作。多數國家皆認為濫發商業電子訊息之行為並非合法行為，各國宜建立濫發商業電子訊息之規範機制。 二、通訊傳播數位科技發展，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已成為行銷商品或服務之主要方式之一，由於大量商

；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

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推定為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與接收方之間存在親屬或特定人際關係，或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註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

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推定為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與接收方之間存在親屬或特定人際關係，或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發送方應於該電子訊息中，提供接收方得選擇拒絕接收同一發送方同類商業電子訊息之免費回傳機制及連絡方式。

發送方於接獲接收方拒絕發送之通知時，應立即停止發送同類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應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並於訊息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

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容易造成網路容量壅塞及系統資源虛耗，同時影響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服務之意願。在數位經濟時代中，為保障個人資訊自主選擇與不受他人干擾之權利，兼顧數位經濟之發展，有必要建立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方行為守則；違反者，為不法之發送行為，發送方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爰訂定本條。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方應提供接收方得拒絕接收（opt-out）之適當方式；發送方於接獲拒絕發送之通知時，並應立即停止其發送行為。

四、為使接收方於開啟商業電子訊息前有辨識及過濾該電子訊息之可能，並得識別該電子訊息為商業電子訊息，爰參考歐盟電子商務指令第二章第二節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六條等立法例，於第三項訂定發送方於發送時應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並於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商業識別資訊。又為維護接收方之權

；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

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推定為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與接收方之間存在親屬或特定人際關係，或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發送方應於該電子訊息中，提供接收方得選擇拒絕接收同一發送方同類商業電子訊息之免費回傳機制及連絡方式。

發送方於接獲接收方拒絕發送之通知時，應立即停止發送同類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應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並於訊息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

益，明定發送方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為商業訊息之資訊。所謂隱匿，係指意圖使接收方於閱覽通訊內容前，無法自信首資訊獲悉發送方真實身分；或無法自其內容獲悉該訊息之商業特徵，或誤認為非屬商業訊息；所稱信首資訊，指附加於商業電子訊息之來源、路徑、目的地及發送日期等足資辨識發送方之資訊。

五、除本條所列情形外，其他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因亦具備商業之特徵，爰第四項訂定此類訊息推定屬商業電子訊息。

六、為明確規範本法商業電子訊息之適用對象，爰參考美國二〇〇三年垃圾郵件管制法（CAN-SPAM Act of 2003）第三條第十七款對於「現有交易或一定關係（transactional or relationship message）」之定義，於第五項訂定不適用本法商業電子訊息之情形。又本項所稱既存交易關係，乃指締約雙方同意基

足資識別具商業特徵之資訊。

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推定為商業電子訊息。

發送方與接收方之間存在親屬或特定人際關係，或基於既存交易關係發送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於締結契約所需之聯繫、提供接收方所需商品或服務之保證、召回或安全資訊、通知接收方有關交易期限、權利義務變更等重要交易資訊，或經接收方同意之商品或服務訊息及其後續更新等情形所發送之商業電子訊息。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一、我國自九十四年加入倫敦行動計畫（London Action Plan）成為計畫成員後，陸續與加拿大、澳洲及巴西等國簽訂備忘錄，針對垃圾郵件之防制交流並合作。多數國家皆認為濫發商業電子訊息之行為並非合法行為，各國宜建立濫發商業電子訊息之規範機制。

二、通訊傳播數位科技發展，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已成為行銷商品或服務之主要方式之一，由於大量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容易造成網路容量壅塞及系統資源虛耗，同時影響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服務之意願。在數位經濟時代中，為保障個人資料自主選擇與不受他人干擾之

權利，兼顧數位經濟之發展，有必要建立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方行為守則；違反者，為不法之發送行為，發送方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爰訂定本條。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方應提供接收方得拒絕接收（opt-out）之適當方式；發送方於接獲拒絕發送之通知時，並應立即停止其發送行為。

四、為使接收方於開啟商業電子訊息前有辨識及過濾該電子訊息之可能，並得識別該電子訊息為商業電子訊息，爰參考歐盟電子商務指令第二章第二節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六條等立法例，於第三項訂定發送方於發送時應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並於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商業識別資訊。又為維護接收方之權益，明定發送方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為商業訊息之資訊。所謂隱匿，係指意圖使接收方於閱覽通訊內容前，無法自信首資訊獲悉發送方真實身分；或無法

自其內容獲悉該訊息之商業特徵，或誤認為非屬商業訊息；所稱信首資訊，指附加於商業電子訊息之來源、路徑、目的地及發送日期等足資辨識發送方之資訊。

五、除本條所列情形外，其他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因亦具備商業之特徵，爰第四項訂定此類訊息推定屬商業電子訊息。

六、為明確規範本法商業電子訊息之適用對象，爰參考美國二〇〇三年垃圾郵件管制法（CAN-SPAM Act of 2003）第三條第十七款對於「現有交易或一定關係（transactional or relationship message）」之定義，於第五項訂定不適用本法商業電子訊息之情形。又本項所稱既存交易關係，乃指締約雙方同意基於締結契約所需之聯繫、提供接收方所需商品或服務之保證、召回或安全資訊、通知接收方有關交易期限、權利義務變更等重要交易資訊，或經接收方同意之商品或服務訊

息及其後續更新等情形所發送之商業電子訊息。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我國自九十四年加入倫敦行動計畫（London Action Plan）成為計畫成員後，陸續與加拿大、澳洲及巴西等國簽訂備忘錄，針對垃圾郵件之防制交流並合作。多數國家皆認為濫發商業電子訊息之行為並非合法行為，各國宜建立濫發商業電子訊息之規範機制。

二、通訊傳播數位科技發展，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已成為行銷商品或服務之主要方式之一，由於大量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容易造成網路容量壅塞及系統資源虛耗，同時影響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服務之意願。在數位經濟時代中，為保障個人資訊自主選擇與不受他人干擾之權利，兼顧數位經濟之發展，有必要建立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方行為守則；違反者，為不法之發送行為，發送方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爰訂定本條。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方應提供接收方得拒絕接收（opt-out）之適當方式；發送方於接獲拒絕發送之通知時，並應立即停止其發送行為。

四、為使接收方於開啟商業電子訊息前有辨識及過濾該電子訊息之可能，並得識別該電子訊息為商業電子訊息，爰參考歐盟電子商務指令第二章第二節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六條等立法例，於第三項訂定發送方於發送時應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並於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商業識別資訊。又為維護接收方之權益，明定發送方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為商業訊息之資訊。所謂隱匿，係指意圖使接收方於閱覽通訊內容前，無法自信首資訊獲悉發送方真實身分；或無法自其內容獲悉該訊息之商業特徵，或誤認為非屬商業訊息；所稱信首資訊，指附加於商業電子訊息之來源、路徑、目的地及發送日期等足資辨識發送方之資訊。

五、除本條所列情形外，其他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因亦具備商業之特徵，爰第四項訂定此類訊息推定屬商業電子訊息。

六、為明確規範本法商業電子訊息之適用對象，爰參考美國二〇〇三年垃圾郵件管制法（CAN-SPAM Act of 2003）第三條第十七款對於「現有交易或一定關係（transactional or relationship message）」之定義，於第五項訂定不適用本法商業電子訊息之情形。又本項所稱既存交易關係，乃指締約雙方同意基於締結契約所需之聯繫、提供接收方所需商品或服務之保證、召回或安全資訊、通知接收方有關交易期限、權利義務變更等重要交易資訊，或經接收方同意之商品或服務訊息及其後續更新等情形所發送之商業電子訊息。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一、我國自九十四年加入倫敦行動計畫（London Action Plan）成為計

畫成員後，陸續與加拿大、澳洲及巴西等國簽訂備忘錄，針對垃圾郵件之防制交流並合作。多數國家皆認為濫發商業電子訊息之行為並非合法行為，各國宜建立濫發商業電子訊息之規範機制。

二、通訊傳播數位科技發展，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已成為行銷商品或服務之主要方式之一，由於大量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容易造成網路容量壅塞及系統資源虛耗，同時影響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服務之意願。在數位經濟時代中，為保障個人資訊自主選擇與不受他人干擾之權利，兼顧數位經濟之發展，有必要建立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方行為守則；違反者，為不法之發送行為，發送方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爰訂定本條。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商業電子訊息之發送方應提供接收方得拒絕接收（opt—out）之適當方式；發送方於接獲拒絕發送之通知時，並應立即停止其發送行為。

四、為使接收方於開啟商業電子訊息前有辨識及過濾該電子訊息之可能，並得識別該電子訊息為商業電子訊息，爰參考歐盟電子商務指令第二章第二節及德國電子媒體法第六條等立法例，於第三項訂定發送方於發送時應清楚告知其聯繫資訊，並於內容之適當位置標註商業識別資訊。又為維護接收方之權益，明定發送方不得隱匿或變造信首資訊及足資識別為商業訊息之資訊。所謂隱匿，係指意圖使接收方於閱覽通訊內容前，無法自信首資訊獲悉發送方真實身分；或無法自其內容獲悉該訊息之商業特徵，或誤認為非屬商業訊息；所稱信首資訊，指附加於商業電子訊息之來源、路徑、目的地及發送日期等足資辨識發送方之資訊。

五、除本條所列情形外，其他發送具有鼓勵進行交易或參與商業活動為目的之連結或資訊者，因亦具備商業之特徵，爰第四項訂定此類訊息推定屬商業電子訊息。

			六、為明確規範本法商業電子訊息之適用對象，爰參考美國 2003 年垃圾郵件管制法（CAN—SPAM Act of 2003）第三條第十七款對於「現有交易或一定關係（transactional or relationship message）」之定義，於第五項訂定不適用本法商業電子訊息之情形。又本項所稱既存交易關係，乃指締約雙方同意基於締結契約所需之聯繫、提供接收方所需商品或服務之保證、召回或安全資訊、通知接收方有關交易期限、權利義務變更等重要交易資訊，或經接收方同意之商品或服務訊息及其後續更新等情形所發送之商業電子訊息。
建議行政院提案章名。	第五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	明定第五章章名。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歧視性別、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並維護其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歧視性別、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並維護其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歧視性別、性傾向、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並維護其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歧視性別、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並維護其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	行政院提案：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為現代生活不可或缺之工具，為此特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因性別、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而採取歧視措施，同時更應進一步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有維護各族群之近用權益之義務，以保障弱勢團體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均具與一般使用者相同之機會與權利，建構富涵人文關懷之社會。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為現代生活不可或缺之工具，為此特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因性別、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而採取歧視措施，同時更應進一步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有維護各族群之近用權益之義務，以保障弱勢團體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均具與一般使用者相同之機會與權利，建構富涵人文

關懷之社會。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為現代生活不可或缺之工具，為此特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因性別、性傾向、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而採取歧視措施，同時更應進一步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有維護各族群之近用權益之義務，以保障弱勢團體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均具與一般使用者相同之機會與權利，建構富涵人文關懷之社會。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為現代生活不可或缺之工具，為此特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因性別、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而採取歧視措施，同時更應進一步明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有維護各族群之近用權益之義務，以保障弱勢團體對於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均具與一般使用者相同之機會與權利，建構富涵人文關懷之社會。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人性尊嚴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致力於弭平有關城鄉、性別、年齡、族群、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之數位落差，並確保下列事項之實現，以保障人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接受教育、發展經濟、文化之機會：

一、維護人民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因地制宜提供適當之數位學習、諮詢及輔助資源。

二、重視高齡化之趨勢，提供高齡者適當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三、實現性別平權，保障性別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人性尊嚴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致力於弭平有關城鄉、性別、年齡、族群、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之數位落差，並確保下列事項之實現，以保障人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接受教育、發展經濟、文化之機會：

一、維護人民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因地制宜提供適當之數位學習、諮詢及輔助資源。

二、重視高齡化之趨勢，提供高齡者適當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三、實現性別平權，保障性別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人性尊嚴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

行政院提案：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乃現代社會革新之核心，亦是數位人權（digital human rights）之一環，尤其臺灣面臨高齡化、少子化、城鄉差距擴大等新社會結構，爰於本條明定政府各機關就其主管事務，尤應致力於弭平數位落差及促進數位包容（digital inclusion）。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乃現代社會革新之核心，亦是數位人權（digital human rights）之一環，尤其臺灣面臨高齡化、少子化、城鄉差距擴大等新社會結構，爰於本條明定政府各機關就其主管事務，尤應致力於弭平數位落差及促進數位包容（digital inclusion）。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乃現代社會革新之核心，亦是數位人權（digital human rights）之一環，尤其臺灣面臨高齡化、少子化、城鄉差距擴大等新社會結構，爰於本條明

致力於弭平有關城鄉、性別、年齡、族群、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之數位落差，並確保下列事項之實現，以保障人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接受教育、發展經濟、文化之機會：

一、維護人民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因地制宜提供適當之數位學習、諮詢及輔助資源。

二、重視高齡化之趨勢，提供高齡者適當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三、實現性別平權，保障性別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人性尊嚴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致力於弭平有關城鄉、性別、年齡、族群、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之數位落差，並確保下列事項之實現，以保障人民平

定政府各機關就其主管事務，尤應致力於弭平數位落差及促進數位包容（digital inclusion）。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與近用乃現代社會革新之核心，亦是數位人權（digital human rights）之一環，尤其臺灣面臨高齡化、少子化、城鄉差距擴大等新社會結構，爰於本條明定政府各機關就其主管事務，尤應致力於弭平數位落差及促進數位包容（digital inclusion）。

		等參與公共事務、接受教育、發展經濟、文化之機會： 一、維護人民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因地制宜提供適當之數位學習、諮詢及輔助資源。 二、重視高齡化之趨勢，提供高齡者適當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三、實現性別平權，保障性別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為促進數位使用環境之有效近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鼓勵措施： 一、研發創新技術，使人民得以可負擔之費用利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二、提供具備互通性之通用設計商品、服務及設備。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為促進數位使用環境之有效近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鼓勵措施： 一、研發創新技術，使人民得以可負擔之費用利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二、提供具備互通性之通用設計商品、服務及設備。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為促進數位使用環境之有效近用，人民得以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政府應鼓勵產業研發並提供具備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之服務與商品，爰訂定本條。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為促進數位使用環境之有效近用，人民得以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政府應鼓勵產業研發並提供具備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之服務與

		第二十六條 為促進數位使用環境之有效近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鼓勵措施： 一、研發創新技術，使人民得以可負擔之費用利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二、提供具備互通性之通用設計商品、服務及設備。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為促進數位使用環境之有效近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鼓勵措施： 一、研發創新技術，使人民得以可負擔之費用利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 二、提供具備互通性之通用設計商品、服務及設備。	商品，爰訂定本條。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為促進數位使用環境之有效近用，人民得以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政府應鼓勵產業研發並提供具備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之服務與商品，爰訂定本條。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為促進數位使用環境之有效近用，人民得以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政府應鼓勵產業研發並提供具備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之服務與商品，爰訂定本條。
建議行政院提案章名。	第六章 附則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明定第六章章名。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 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 二、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三、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 四、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設立稅籍。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 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包含禁止腥羶色及有違性別平權意識與兒少保護等之作為。 二、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三、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 四、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設立稅籍。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	行政院提案： 一、面對多元、自由、平等之網際網路環境，政府不應恣意以公權力方式介入干預，而應以政策方式鼓勵各商業團體（公協會）與消費者團體或組織，訂定有關之行為規範，作為建立自律機制之基礎。未來並可再行就適當事項，以公私協力共管（Co-Regulation）方式加以規範，爰訂定第一款。 二、為快速有效解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紛爭，尤其涉及涉外爭議事項，應可透過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進行解決，以避免訴訟程序之進行，如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採行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即已行之有年。並參採歐盟電子商務指令第十六條行為規範及第十七條訴訟外爭議處

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

- 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
- 二、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 三、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
- 四、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設立稅籍。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為完善數位通訊傳播發展環境，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政府應鼓勵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

- 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並應包含網路安全、性別及族群平等、兒少保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等相關內容。

理規定，爰訂定第二款。

- 三、由於網際網路跨國界特性，境外提供者若未於我國境內落地設點，於產生消費爭議時往往難以主張權利尋求救濟，因此政府應採取若干措施鼓勵其於我國設立商業據點，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訂定第三款。

- 四、跨境提供服務為網際網路之常態，其結果將影響稅賦之公平性，爰第四款明定政府應採取措施鼓勵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納稅。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為落實本草案第二十五條：「為維護人性尊嚴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致力於弭平有關城鄉、性別、年齡、族群、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之數位落差，……，以保障人民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接受教育、發展經濟、文化之機會……」等立法精神，爰於本條第一項之「一、由相關人民團體或商業團體訂定自律行為規範。」，增訂「

……，包含禁止腥羶色及有違性別平權意識與兒少保護等之作為。」等文字，以符人權公約之規範。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面對多元、自由、平等之網際網路環境，政府不應恣意以公權力方式介入干預，而應以政策方式鼓勵各商業團體（公協會）與消費者團體或組織，訂定有關之行為規範，作為建立自律機制之基礎。未來並可再行就適當事項，以公私協力共管（Co-Regulation）方式加以規範，爰訂定第一款。

二、為快速有效解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紛爭，尤其涉及涉外爭議事項，應可透過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進行解決，以避免訴訟程序之進行，如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採行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即已行之有年。並參採歐盟電子商務指令第十六條行為規範及第十七條訴訟外爭議處理規定，爰訂定第二款。

二、建立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

三、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

四、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設立稅籍。

三、由於網際網路跨國界特性，境外提供者若未於我國境內落地設點，於產生消費爭議時往往難以主張權利尋求救濟，因此政府應採取若干措施鼓勵其於我國設立商業據點，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訂定第三款。

四、跨境提供服務為網際網路之常態，其結果將影響稅賦之公平性，爰第四款明定政府應採取措施鼓勵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納稅。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一、面對多元、自由、平等之網際網路環境，政府不應恣意以公權力方式介入干預，而應以政策方式鼓勵各商業團體（公協會）與消費者團體或組織，訂定有關之行為規範，作為建立自律機制之基礎。未來並可再行就適當事項，以公私協力共管（Co—Regulation）方式加以規範，爰訂定第一款。

二、自律規範應基於保障兒少、弱勢促進性別、族群平等，訂定相關內

容。

三、為快速有效解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紛爭，尤其涉及涉外爭議事項，應可透過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進行解決，以避免訴訟程序之進行，如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所採行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即已行之有年。並參採歐盟電子商務指令第十六條行為規範及第十七條訴訟外爭議處理規定，爰訂定第二款。

四、由於網際網路跨國界特性，境外提供者若未於我國境內落地設點，於產生消費爭議時往往難以主張權利尋求救濟，因此政府應採取若干措施鼓勵其於我國設立商業據點，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訂定第三款。

五、跨境提供服務為網際網路之常態，其結果將影響稅賦之公平性，爰第四款明定政府應採取措施鼓勵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依法於我國納稅。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普及近用、維護資通安全、防止商業電子訊息之濫發及辦理數位通訊傳播有關事項，政府應積極籌劃、推動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共同合作及交流。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普及近用、維護資通安全、防止商業電子訊息之濫發及辦理數位通訊傳播有關事項，政府應積極籌劃、推動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共同合作及交流。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普及近用、維護資通安全、防止商業電子訊息之濫發及辦理數位通訊傳播有關事項，政府應積極籌劃、推動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共同合作及交流。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普及近用、維護資通安全、防止商業電子訊息之濫發及辦理數位通訊傳播有關事項，政府應積極籌劃、推動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共同合作及交流。	行政院提案： 鑑於本法所規定之數位通訊傳播普及近用、資通安全防護及商業電子訊息等事項，均具有跨國性質，必須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進行交流及合作，因此，政府應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及合作，爰明定本條。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鑑於本法所規定之數位通訊傳播普及近用、資通安全防護及商業電子訊息等事項，均具有跨國性質，必須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進行交流及合作，因此，政府應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及合作，爰明定本條。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鑑於本法所規定之數位通訊傳播普及近用、資通安全防護及商業電子訊息等事項，均具有跨國性質，必須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進行交流及合作，因此，政府應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及合作，爰明定本條。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鑑於本法所規定之數位通訊傳播普及近用、資通安全防護及商業電子訊

息等事項，均具有跨國性質，必須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進行交流及合作，因此，政府應積極參與國際交流及合作，爰明定本條。

建議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法涉及層面廣泛，影響深遠，同時須配合本法通盤調整相關政策及法制，凡此均有預為整備、循序穩進之必要，爰授權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以符實際需求。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提案：

本法涉及層面廣泛，影響深遠，同時須配合本法通盤調整相關政策及法制，凡此均有預為整備、循序穩進之必要，爰授權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以符實際需求。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本法涉及層面廣泛，影響深遠，同時須配合本法通盤調整相關政策及法制，凡此均有預為整備、循序穩進之必要，爰授權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以符實際需求。

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提案：

本法涉及層面廣泛，影響深遠，同時須配合本法通盤調整相關政策及法制，凡此均有預為整備、循序穩進之必要，爰授權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以符實際需求。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余宛如等 2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

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本案有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院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交本會審查，列入本次會議審查，不另進行詢答，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請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管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致政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4 月 26 日逐條處理至第五十二條，其中第十七條沒有共識，所以暫時保留。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處理第五十九條，本條有吳委員思瑤及趙委員正宇所提修正條文，請吳委員思瑤說明。

吳委員思瑤：我看到行政院提案再修正版本已經參採本人所提第五十九條修正條文，也就是將第一項移除，可以讓鼓勵創新的採購能夠有更大的力道來支持，因此第一項已經將它移除，至於第

二項及第三項，廠商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行政院所提綜合版，基本上有納入我個人的意見，所以我同意現在的行政院再修正版本，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第五十九條依照行政院再修正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六十三條，本條有張廖委員萬堅及吳委員思瑤所提修正條文，請吳委員思瑤說明。

吳委員思瑤：本席做一下說明，行政院版有依照本席所提內容加以參採，第二項部分是採購契約應明定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表示主委同意是雙方都有責任，而不是只課予乙方，所以這部分是 OK 的。另外，張廖萬堅委員也有提案修正第六十三條，所以本席要替他發言一下，張廖委員的版本是加了第三項，就是針對藝文採購的部分，我想管委員也很關心，修正文字是第一項採購契約屬藝文採購者，其契約要項、內容及範本，由主管機關會商文化部訂之，而文化部也參採張廖委員的意見，提出建議文字，所以本席想要知道工程會是否同意增列第三項的規定去會同文化部的意見。另外，我也做個補充說明，前兩天我們也跟文化部做了文化基本法法案的初步討論，在他們要送行政院的文化基本法內容裡面，就有很清楚的提到，未來文化部會針對藝文採購訂定一個辦法來執行，所以方向其實都是朝這個方向在推進的，因此張廖委員所提第三項，也就是現在文化部同意的建議文字，不曉得工程會的意見如何？

管委員碧玲：我先說一下，第三項剛好呼應我們上一次審查時的附帶決議，當時附帶決議是寫三個業別、三個領域，一個當然是文化，其餘兩個則是資訊與社福，所以關於這三個領域，其實都有他們的特殊性，後來我們是採取附帶決議的方式，有關這部分是否需要修特別法，限期要求工程會去做研議，然後提出時間表。如果張廖委員的第三項可以進來，剛好可以呼應文化、資訊、社福相關領域，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之，剛好可以把這三個領域都植入進來，不只是文化而已。

主席：我記得上一次是已經有處理了，所以有沒有必要在這個地方再一次列出來，請工程會說明一下。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提示的社福、藝文、資訊服務之契約範本，目前資訊服務及社福已有契約範本，這代表採購法第六十三條不必明示，有需要就可以訂。關於藝文的部分，我們願意跟文化部一起來合作訂契約範本，所以不必在第六十三條明定就可以了，是不是可以由工程會及文化部來訂藝文的契約範本，不必在第六十三條去明定，這是我們對於第六十三條的意見。謝謝。

主席：要訂範本其實是比較細的事項，慣例是比較不會將它明定在法律當中，工程會也都瞭解各位委員提案的用意，也都支持，而我們討論到目前為止，應該是可以處理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尊重行政院，就依照再修正版本的第六十三條……

吳委員思瑤：主席，是不是也請文化部做個說明，讓我確認他們也同意採取合作的方法就可以了，我必須替張廖委員做確認。

黃處長志韜：文化部這邊做個說明，契約範本的部分由我們來訂當然沒有問題，我們也會徵詢工程會的意見。至於這個部分要不要納入條文，我們是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第六十三條依行政院再修正版本通過。

提醒各位委員，本會期大概只剩下今天可以處理採購法，我們希望今天可以處理完畢，請大家斟酌一下發言的時間。有特別重要的意見，歡迎大家表達，也請大家自行斟酌。

繼續處理第七十條，本條有吳委員思瑤所提修正條文，請吳委員思瑤說明。。

吳委員思瑤：其實這一條我有跟行政院溝通過，我原本有加「施工廠商」，但我同意兩個字可以不用放。至於第二項的部分，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我想確認一下，因為過去是用得辦理分段查驗，其實在後面履約的過程當中，甲方都會有一些便宜行事的作法，而後引伸一些履約及保固期限的爭議，如果將它明定是「應辦理分段查驗」，這樣會不會更明確？這是本席針對第七十條的意見。也就是將「得」修正為「應」，其餘部分我同意可以不處理。謝謝。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將「得」改為「應」，可能會造成有些不適合分段查驗的案子，變成必須分段查驗，所以建議維持「得」字的彈性，謝謝。

主席：另外，趙委員正宇有提出第七十條之一的修正，工程會也有提出對應的再修正內容，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李委員昆澤：第七十條之一是依行政院及趙正宇委員的提案再修正，其實是加了一段「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關於這個部分，本席要提醒工程會，公共工程在去年（106 年）一整年，總共發生 38 件重大的職災，造成 38 人死亡、10 人受傷，而且 106 年度國家的公共工程違反職安法的次數高達 1 萬 7,218 件，我認為如果要杜絕發生重大職災事業單位能夠持續進行政府公共工程，要杜絕發生重大職災的事業單位，我認為還是要刊登公報，並給予停權，而停權的時間是可以討論的。不過如果是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導致發生重大職災的情況，而且有違反職安法的前後關係，很明確是廠商的責任時，就要納入 101 條款，這部分應該要停權，我認為是沒有疑慮的。工程會雖然認為發生重大職災，雇主可能有刑責，但是刑責跟刊登公報、停權是完全不同的概念，這關係到政府採購要確實保障勞工的職業安全，並杜絕重大職災的發生，這部分我希望吳主委等一下可以做個說明。

主席：李委員對於趙正宇委員的再修正內容是支持還是有不同的意見？

李委員昆澤：先請他們說明。

主席：請工程會針對新增這一條及再修正內容簡單做個說明與回應。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我們所提再修正條文，委員特別關心的是停權的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

李委員昆澤：你現在有提到修版本是依契約規定處置，但契約處置的強度有沒有達到停權的部分？請你說明一下。

蘇主任秘書明通：現在的工程契約範本，已經有說如果是因為發生重大職災，經過勞動檢查機構依

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且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是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形，就可以啟動通知廠商停權。所以現在是用契約範本的文字去連結有關於重大職災的情形。

李委員昆澤：查驗、驗收不合格跟職災有連帶關係嗎？

蘇主任秘書明通：有的，因為發生重大職災有時候就是因為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這就是違反契約約定，經機關認定後就可以通知。

葉委員宜津：像這種重大職災的調查，通常都要經過多久的時間，勞動部才能調查完畢？

朱副組長文勇：關於這一塊的職災調查，原則是 30 天，但有些是因為屍體證明書還沒有開出來，所以會比較延誤。

葉委員宜津：如果有空窗期，假設有一家廠商發生重大職災，我們是馬上就先暫停它參與投標公共工程的資格，還是要等調查結果清楚以後才處罰？

蘇主任秘書明通：我們在契約範本裡面的條件，是說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者。而停工的通知幾乎都是當天就……

葉委員宜津：對，但是並認為可歸責的部分，常常就是要等到調查結果出來以後，所以你們是兩個都有才做處分，對不對？並不是只有其中之一，因為你用並嘛！我現在要講的就是這個空窗期，我並沒有要求你，一發生事故就馬上處罰這個廠商，但是這裡講的是「重大」職災，這樣的社會觀感很不好。很多例子是，他不久以前才發生重大職災，馬上又標了一個公共工程，甚至標了一個很大的公共工程，這樣大家會對政府的不滿，或是會造成社會觀感極度不佳。我認為應該暫停他的資格，等到確認以後，再做出真正正確的處分，這樣比較妥當，因為這裡講的是「重大」。

當然我也想要請教一下，在法律上他的權益為何？如果站在業者的立場，假設我是無辜的，這一段時間就損害了我的權利。所以怎麼樣讓這個空窗期合理，是公共工程委員會要去研究的，因為現在大家的感覺是，他明明才發生重大事故，但又去標了公共工程，而且又標到了，後來確定他有責任，但是他已經標到了，真的會讓人覺得很無言。

主席：我們分別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法務部回應，有關調查以及確認處分前這一段期間的相關權益問題。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謝謝委員的指導，委員的顧慮有其因素，但是以現在採購法運作的規定來說，當發生重大職災，機關要啟動這個停權機制，會先通知廠商停權，然後廠商可以聲明異議，機關對於廠商的聲明異議會做一個異議處理結果，若廠商不服異議處理結果可以提出申訴，這是目前採購法規定的程序。如果按照委員的想法，要在這個程序走完之前啟動一個暫時的停權機制，目前的法律規範是不足的，但是這個會不會因此而影響到廠商的救濟……

葉委員宜津：我剛才說我知道這個狀況，所以我們必須要想出一個辦法。我舉 815 大停電為例，中油說是巨路的錯，而且向工程會通報，中油自己要求工程會把他列入不良廠商，但是事後中油卻繼續跟巨路簽約，簽了 22 件，共 5,800 多萬元的標案，這讓社會觀感非常不好。我懂你說的，在還沒有釐清責任以前，如果就將他停權，這侵害到業者的權利，可是至少可以這樣，假設

釐清的結果是他真的有責任，那麼這些是不是應該廢標？我的意見是，如果他有責任，他就必須被處分，例如禁止他標公共工程 1 年、2 年或者多少時間，因為這是事件已經發生了，他還去標，如果有標到，而且後來釐清的結果是他有責任的話，這個處分應該包含從發生當時到結果出來的這一段時間他再投標的標案。

主席：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劉參事英秀：誠如委員剛才所說，因為採購法的設計機制要經過一一再申訴的過程，確定以後才有刊登公報停權的問題，它跟一般行政處分的訴願不一樣，因為訴願是不停止處分執行，所以剛才委員和工程會代表提及，在他的責任還沒有釐清之前，的確會有一段空窗期，這是採購法非常特殊的一個救濟制度的處理方式，因為採購法的救濟制度是採異議和申訴，要申訴確定以後才刊登停權，這樣的救濟方式和一般行政處分的救濟方式不一樣。當時有這個特殊的設計考量可能是為了保障廠商可以參加公共工程投標的權益，在確定之前不讓廠商的權益受到影響。但是現在有委員提到這個空窗期的問題，而且事證好像也相當的清楚，這一部分就是公共工程採購法應該要再考慮的問題。

主席：有關暫時性處分的部分，還有什麼樣的處理方式？

葉委員宜津：我剛剛已經具體告訴你們可以怎麼樣處分，至少在公共工程採購法裡可以規定，假設發生重大瑕疵，當責任釐清後，廠商沒事時，在這一段空窗期所標到的公共工程就有效；如果廠商真的有責任，他在這一段時間的標案就應該取消。另外，因為這是公共工程，我認為各單位不能夠像中油一樣，明明自己去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這間是不良廠商，卻繼續讓他標，還標一大堆，這樣不是自相矛盾嗎？所以對機關應該也要有所要求。

鄭委員寶清：葉委員講的有道理，就是確定是你要負責任，我們才把前面得標的部分廢標，在他去投標前也讓他知道，如果你要付責任的話……

葉委員宜津：有沒有責任他自己心裡有數，他還要故意去標。

鄭委員寶清：如果他心裡有數，他就不會去標。所以葉委員講的有道理，這是罪刑法定主義，確定以後我才讓他前面得標的廢標，而不是事先就剝奪他投標的投標，我想這應該可以支持。

蘇主任秘書明通：委員剛才提到巨路公司的例子，如果各機關用最有利標招標，可以把廠商過去的資歷，不管是好的、不好的紀錄統統列為評分項目，若是有這種情形，那個廠商就有可能出局；但是如果用最低標，在現有的體制上沒有辦法提前對一個還沒有被刊登公報的廠商執行拒絕往來的機制……

葉委員宜津：這種理由我沒辦法接受，剛才李昆澤委員提到的勞安，如果最低標就讓他標，這會有衝突。

主席：這需要用法律處理，以剛才葉委員提的巨路這個案例，依工程會所說明的，如果今天中油還繼續招標，依法他沒有任何基礎可以排除巨路，即便中油不想要把這個工程標給他，除非是以最有利標來設計，否則在法律上他沒有任何的機制可以排除巨路來參與這個標案。如果要有一個停止相關廠商權益的處分，一定要用法律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對，就是這個，有兩個要處理的部分，一個針對機構、單位，一個針對業者。針對各

機構的是，要怎麼讓他有法源可以排除像巨路這樣的廠商，禁止他來投標，或者是處以暫停投標的處分，或是在他與業者簽約時有法源依據，規定廠商可以來投標，但是如果查證結果證明廠商有重大瑕疵時，就必須廢標。

主席：我先請問工程會，因為採購法在處分廠商停權的相關規定不是只有針對職安，還有一些其他的狀況也可能會導致停權，所以如果法條要做暫行處分的處理，是要放在職安的條文裡面，還是要放在包含其他所有項目的條文當中？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是要所有的，我再舉金門大橋的例子，也是一樣的情形，不是嗎？那家國登營造每次都搞不好，但是他還是繼續投標，然後繼續擺爛！

主席：其實可能的狀況很多，像我們也常聽到大包商又欠小包商款項等等，這種狀況很多，可是這個問題看起來不能在這個條文中處理，應該要另外再處理，所以如果在座委員關心這個議題，要再另外提出修正，可以回去再討論，或是請工程會也思考一下這個問題要用怎樣的法律機制來解決。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完全同意葉委員的說法，這個機關已經對他做處置，覺得是他的錯，卻還繼續接受他的投標，別人不用講，他已經處置了還接受是有問題的，所以對於這個部分，葉委員說用他已經投標再去給他取消的話，我怕會影響到工程的進行，所以是不是我們在第一百零三條和第一百零一條中加上，對於像這樣職災的發生或該機關已經對他做處置，只是在異議、申訴，這個時候應該停止對該機關的投標，而不是全面。

葉委員宜津：很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趕快先想第一百零一條要怎麼修改，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其實這個問題很難處理，針對上述那些不良廠商，當然這些廠商是提供了危險的工作環境，讓工人產生工作安全的問題，不過，還是有很多優良的廠商在承攬工程，他們也承攬了很多工程，而發生職災也不一定可以完全歸責於這些廠商，在一個職災中，大致上職安署會根據現場職災報告去提出，只要是重大職災，都會有刑法和民法的問題。在刑法的部分，可能對於工地主任、技師或負責人都會課予刑罰，對肇事者也會，在這樣的情況下，既然都已經對公司負責人或公司相關工程人員課予刑罰或民事責任，如果再將公司停權，對於公司後面那群員工的生計也必須要加以考慮，所以，對於公司停權的合理性應該要這樣思考。

另外，如果這一條扣到第一百零一條查驗的部分，未來在這一個項目是不是會很多？如果會很多，政府一方面一直鼓勵這些廠商到國外去，一方面又將這些優良廠商停權，這樣他們根本就沒辦法走出去。換言之，對於這些不良廠商應該是要做處置，但是對於優良廠商，他們也承攬了很多工程，這樣的處理似乎不盡合理。當然，剛剛蘇主秘有提到，最近的有利標是可以克服一部分，就是在評比項目中加重勞安分數的評比，這部分是可以的，因為過去都是採最低標，最低標沒有門檻，只要廠商沒被停權，他都可以繼續投標，因為他是合法的。但是，最近這些有利標的部分已慢慢做改善，有利標可以克服某些部分，因此，我認為如果你要用第八項的查驗和驗收，其實工程會更要思考到，未來這個部分會有很多，因為剛才你的回復是這樣子。

主席：針對勞工安全、職災等重大違失，在正式處分前和調查期間的暫時處分措施，就請工程會先

研議一下文字該如何處理，待我們處理後面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時，再一併來討論及處理。

李委員昆澤：主席剛才做了一個很明確的裁示，就是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第一零一條有關刊登公報、第一百零三條有關停權部分，基於保護勞工又能重視公共工程品質，以及優良廠商的發展，針對相關文字必須要做更明確的修正。必須要更明確的是，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導致發生重大職災，而且是可歸責於事業單位者，這部分他就必須要負起因不重視職安導致勞工發生重大職災的必須責任，換言之，這些不良廠商還是必須要負起他們應有的責任，這部分請工程會等下去針對文字來做修正。

主席：好，我做個裁示，我們等一下處理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時再來討論。

第七十條照現行條文通過。

第七十條之一照行政院再修正條文通過。

接著處理第七十三條之一，有吳思瑤委員的修正版。

吳委員思瑤：我簡要說明，我在第一項中有幾個審查文件的建議，這部分我不堅持，因為相關單位已經跟我溝通過。而我是希望能夠獲得具體回應的是最後一項「機關未依第一項的繳款期限內付款」等部分，簡單來講，現在機關（甲方）常有一個陋習，就是每一次跟廠商履約，然後結束之後，該給的錢都不給！其實我們也常受理到廠商的投訴，而且還是優良廠商，機關就是一直卡著，我知道你們在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五條已經有規定，但如果機關該給付而不給付而延誤給付期間之利息，你們必須要有一些妥處，這樣才可以讓善良的乙方得到合理的權益。因此，我希望能在七十三條之一的最後一項加列我的建議文字，事實上有法律的位階，各級機關，尤其是各縣市政府更能夠有力的遵循，否則大家對於現在的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可能就不鳥，所以我建議在第七十三條之一加列最後一項「機關該給付而未給付，延誤期間應付款項之利息」，不曉得工程會能不能接受？

主席：請工程會說明。

蘇主任秘書明通：委員說得很對，不過因為現在各類契約範本都已經明定遲延付款的利息。

吳委員思瑤：因為契約範本就只是範本，所以人家就是要鳥不鳥的，我們還是收到非常多這樣的陳情，相信施委員也有，為什麼不入法呢？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嗎？這沒有違反你們現行執行的困難，你說契約範本也在做，那入法有困難嗎？宣示你們甲方也要合理的來對待乙方，不是嗎？

蘇主任秘書明通：我有一個想法可以讓文字操作上更周延，就是可以加上「機關無正當理由未依」，換句話說，他有正當理由……

吳委員思瑤：可以，我同意，這樣很好，我們有共識，謝謝。

主席：之前吳委員思瑤有提出前面審查等文字，那部分就不堅持嘛？

吳委員思瑤：那部分我都不處理，那個 OK。

主席：好，前面的部分就不處理……

葉委員宜津：吳委員，我先問一下工程委員會所謂「無正當理由」，可能台北市的委員很難想像地

方財政的困難度，也就是給廠商的費用，其實我們也接過很多陳情，也覺得真的是莫名其妙，明明工程完成了，甚至也驗收了，然後款項請款卻非常困難、非常慢，你現在是用無正當理由，在地方政府的公共工程標案裡，恐怕會造成很多的糾紛。你很難想像中央或是像台北市這種財政比較充裕的大都會地方政府的狀況跟比較落後的地方政府的狀況不一樣，我怕將來地方政府光負擔這個利息就是很大一筆數字。我完全同意吳思瑤委員的看法以及這個條文的立意，因為政府不應該帶頭這樣做，但是很多地方政府真的就是這樣，這不是單一個案，而是非常普遍的情況，甚至有的直轄市也有這樣的情況。當然，我現在沒有參與行政首長，但是行政首長對這樣的規定恐怕都會跳腳，所謂不具正當理由的範圍可能要規範一下。

主席：葉委員提的狀況可能也包括一些由中央補助地方的工程案件，因為這個工程是分不同的階段，當還沒有全部完成，也許相關補助款還沒有撥到地方，他們就暫時會產生支付的困難，這個問題大家再想想看要怎麼處理。

葉委員宜津：如果這個入法之後，恐怕就會有一大堆訴訟案件，人家根據這一條就可能要訴訟半天，這樣也會增加司法單位的工作量。

主席：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針對吳思瑤委員提案的這個想法，本席也是贊成與認同的，但是到底要不要入法，請工程會再仔細思考研究一下。其實本席在地方也遇到很多的案例，有很多廠商會來拜託，因為他們的工程完工了，可是款項一直請不下來，甚至拖到公司都快倒閉了。大家也都知道，對一些廠商來說，資金的流通是非常的重要，如果這個款項延遲給付的話，可能會造成他們營運的困難，甚至可能因此倒閉。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去進行了解，看看各政府機關的付款流程到底有哪個部分需要再去改進，工程會是不是可以跟各機關去溝通，以縮短整個請款的流程。

其實根據之前我們去關心的相關情況來說，常常是卡在主計或驗收單位，一個流程一個流程的，時間就會延遲了。對於這個部分，本席建議工程會去了解看看，然後訂定出比較妥善的辦法。謝謝。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很快速做個回應，第一，應付款項本來就該付，縱使是分階段，也都會載明於契約裡，所以應付就要付，這本來就是政府應當要負的責任。現在的契約範本也都有規範，所以不是入這個法之後才強制要求的，本來就應當這樣做。第二，我同意加上「無正當理由」，因為就像剛才召委所說的，有一些情況可能是中央補助款還沒撥下來，而不是地方的錢早就已經準備好卻遲遲不撥款，這可能來自於行政人員的推拖或是長期的一個陋習，我覺得可以加個「無正當理由」，否則就是應當依程序付款。

我為什麼會希望這個能夠被實踐與入法，是因為我看到太多優秀的公司，尤其是我們現在鼓勵創新、鼓勵年輕人，而政府標案其實不是只有工程類，還有很多勞務服務、技術服務、藝文、資訊服務及社福等，他們標了政府的案子之後，也都執行的很好，但是就因為長期的陋習跟弊病，該給的不給，錢就是扣在手上而已，我認為這是很難以忍受的，所以我覺得這個必須要

入法，因為原本的契約你們都是把乙方吃得死死的啦，而我們要鼓勵新創、鼓勵年輕人，很多人的服務已經完工且都驗收完畢了，但該拿的卻拿不到，對於甲方卻沒有課以任何起碼應付的利息，我覺得這樣一個政府是不負責任的，而且很多人真的就撐不下去了。

為什麼年輕世代的好廠商不願意來承攬公共工程，就是因為他們覺得跟國家做生意不划算，撥款就是不按期限，如果是民間，早就去提告了，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最起碼的執行。當然，如果有一些特殊狀況，撥款還沒下來或是中央立法機關砍人家的預算或是什麼，這些是無正當理由的那個部分，我同意可以排除，否則已經有預算、有預備金，錢都下去也都到位的，就應當執行，我們要革新公共工程的弊病，我再三希望能夠獲得大家的支持。

主席：請施義芳委員發言。

施委員義芳：我認為考慮地方財政問題是對的，我也挑戰一下所謂的無正當理由，舉例來說，苗栗縣的財政本來就不是很好，所以必須要向台灣銀行去舉債，在還沒舉債下來的時候，這是正當理由還是不是正當理由？另外，有關程序的部分，如果加了一個無正當理由，未來在法律上，只要有完成程序，也就是 15 日內要完成審核程序，我告訴你，這 15 天一定會一直退件的，少一張照片可以退件，少一份估價單也可以退件，什麼都可以退件，他就一直一直退件，因為後面有這一條嘛！公務人員是很聰明的，他們都高考及格，只要在程序上退件就好了，不用正當理由或不正當理由的再跟你解釋。本席剛剛舉例的舉債是不是構成正當理由，也請解釋一下。

主席：葉委員的意思呢？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意見，如果無正當理由可以這麼寬廣的話，我覺得很 OK。剛才陳素月委員有提到，地方政府的主計單位知道沒錢，不要說什麼，如果真的沒有錢，算不算正當理由？

主席：請工程會回應。

吳主任委員澤成：其實在工程完成後，人家來請款就該照合約付款，這個是天經地義的，不用規定也應該要這樣做。之所以會產生這種情形，就是在現實面，本來應該是要有預算才能做事，但是往往在一些過程當中，例如變更等等一些問題產生，就會有這些困擾發生……

葉委員宜津：或者是議會審議預算不通過啊！

主席：對啊，有時候會決議這個不得怎樣那個不得怎樣的，立法院也常做這樣的決議。

吳主任委員澤成：因為這是執行面的東西，馬上入法只是顯示出我們執行不力，是不是先給工程會一段時間，讓我們透過行政策略先來努力看看，真正達不到的話，未來要入法再入法，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好啦，意思到了就好，我不堅持。

主席：因為契約裡都有明定……

葉委員宜津：還是要聲明，其實我們都是支持吳思瑤委員的精神，但是這中間的 balance 實在很難拿捏。

主席：這應該是執行的問題啦。

第七十三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處理施委員義芳等所提第七十三條之二。

施委員義芳：同意工程會的建議，不處理了。

主席：施委員義芳等所提第七十三條之二不予增訂。

接下來處理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六條有行政院版、委員趙正宇版及委員羅致政版，因為提案委員均不在場，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特別的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第七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著是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五條有吳思瑤委員的版本。

吳委員思瑤：這個條文行政院版已參採我所提條文的主要內容，所以我同意依我的提案再修正，謝謝行政院。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若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提的再修正內容通過。

接下來是第八十五條之一，這一條有施義芳委員、邱議瑩委員以及陳歐珀委員的版本，請施義芳委員說明。

施委員義芳：這一條當時本席會提案是因為現在工程會每年工程爭議調處案件都有上千件，有時甚至逼近 2,000 件，但是工程會的委員只有一、二十位，所以等待的時間相當久。因此本席提案針對一定金額比如 500 萬元或 300 萬元以下的案件可經由雙方合意送工程仲裁機構仲裁，目前有 3、4 個仲裁機構可以處理，我的提案方向大致是如此。

主席：請工程會回應。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案，工程會認為依仲裁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當事人得聲請仲裁機制下面的調解，這部分不待採購法之規定即可辦理。我們擔心的是如果在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增列此一規定，它會連結到第二項，第二項的規定是「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這又跟仲裁法第四十五條雙方合意去聲請調解的機制就不一樣了，所以我們建議爭議雙方可依照仲裁法第四十五條合意聲請調解的機制去處理，我們透過行政指導的方式去鼓勵，建議不必再採購法入法。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施委員的提案也是要減少不必要的訴訟跟程序時程的延誤，請問施委員的意見？

施委員義芳：本席提案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的規定也要經雙方合意，並非單方申請就強制進入調解，即使明定一定金額以下還是要經雙方合意，所以我的提案也是秉持你剛才提到的仲裁法的原意精神，我的提案文字是「經合意」而非「應」。

蘇主任秘書明通：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根據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的規定，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則會進入強制仲裁的程序，這是我們另一個擔心之處。比如說如果在仲裁協會那邊進行調解又進行仲裁，由同一機構執行調解跟仲裁恐會引發、導致當事人對於調解的部分就刻意不接受，好讓案子進入仲裁程序，如此將讓調解機制的功能降低。我們也擔心同一機構辦理調解跟仲裁，可能包括機關也有一些疑慮，現行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的設計是當事人向政府機關成立的申訴會申請調解，仲裁的部分則提交仲裁機構為之，透過不同的兩個機制去處理是比較好的模式，所以我們建議向仲裁機構申請調解這部分不必入法。謝謝。

主席：施委員，這個仲裁跟調解是不一樣的機制。

施委員義芳：不一樣。這部分工程會擔心的問題其實不會發生，因為調解部分有調解委員，仲裁部

分則有仲裁委員，兩者是不一樣的；調解的部分必須雙方合意，仲裁的部分才有強制力，所以也不至因為同一個機構就同樣由那幾個人處理，因為它會有不同的人選，也會進行迴避。另外，因為仲裁機制是準法庭、準法院的機制，所以根本不是由仲裁機構控制，而是由仲裁人做公平的評斷，並不是選擇那個機構就全部都意見一致，並非如此，而是必須經由 3 位或多位仲裁人決定，而仲裁人就是準法官。

主席：先請葉委員發言，之後再請法務部回應。因為這部分是跳過調解程序直接進入強制程序，這在法律面上會呈現何種狀況，待會也請法務部一併說明。

葉委員宜津：照我看字面上的意思不但可以跳過調解直接進入仲裁，甚至可能調解成了以後還可以再反悔，然後要求仲裁。施義芳委員可能不知道，其實調解也是有法律效力的，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後製作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法院准予核定後就與法院確定判決生同等效力，所以如果這樣規定，會不會有已經調解成功者又反悔然後要求仲裁的情況發生？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劉參事英秀：報告各位委員，仲裁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仲裁乃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仲裁的前提一定要經過當事人雙方合意，目前仲裁法的精神及行政院都不採強制仲裁的概念，因為這樣會影響人民的訴訟權。針對第八十五條之一，我們贊成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建議，因為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的文字以後再延續第二項的效果，而第二項後段規定「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這會造成一個強制仲裁的效果。現行條文有關強制仲裁的規定已經有破窗，現行條文的破窗其實在實務上、法界上都有一些疑慮，所以如果今天第一款再增加「經雙方合意得逕向仲裁機構申請調解」這個管道，透過這個調解而達到強制仲裁的法律效果，法務部對此持非常保留的態度。法務部的立場是建議這個條文應依照實務的運作來處理，至於爭議申訴審議那部分的速度太慢，可能要透過那邊的機制去解決，不要破壞整個仲裁法的本旨，所以針對這個條文，法務部的具體建議就是希望能夠維持現行條文，請委員支持。謝謝。

施委員義芳：關於本席的提案，如果要回到工程會這部分來處理是可以，但我必須強調條文規定的是在一定金額以下且雙方合意才可以調解，雙方不合意還是不能調解，縱然在一定金額以下仍然必須雙方合意，所以我是把「合意」放在最前端。第二個充分必要條件是什麼？必須調解方案提出後機關不同意才可以進入仲裁。所以它的充分必要條件第一個要合意，第二個就是機關要不同意，機關不同意當然調處就不成立，最後才能夠仲裁，是因為這樣所以機關才不得拒絕。

主席：如果機關不同意是在第二款處理。

施委員義芳：對，我知道，我再講一次第一款跟第二款的故事。第一款我剛才講過，就是一定金額下要合意才能夠進入調解，如果不合意，還是到工程會去，我講的重點是在這裡，所以這是有門檻的，並不是沒有門檻的。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針對施義芳委員的提案，我想施委員應該是有一些相關具體個案的經驗，

事實上本席也有，我也尊重法務部剛才的見解。不過我要建議主委，因為我在委員會質詢時曾提過，不曉得主委還記不記得，針對工程衍生糾紛的案件，這幾年以來調解成功的案件以及進入法律訴訟的案件，這部分我曾質詢過你，目前走法院訴訟程序的多久才能解決？好像都超過 2 年，時間真的非常長，對於一個廠商來說，除非資本真的很雄厚，否則真的會被拖到倒。本席的選區就有好幾件，金額滿龐大，目前不知道有沒有進入法院，可能是調處不成，而在調處過程中，因為基層公務人員不敢負責任，所以都建議廠商跟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處，可是我發現工程會調處時，委員好像也不敢很明確的站在專業角度替廠商講話。就一般常識來看，廠商的訴求應該是有理的，可是在公務員的角度，都怕事而不敢替他們據理力爭，這樣的程序只好走入法院，我印象中有一件案子就是機關叫他們各自找專業土木技師還是什麼單位提出鑑定報告，再送法院，程序走起來非常的久。如果主委暫時認為這個不要入法的話，站在工程會的角度，你認為怎樣可以改善這個時程？我想施委員的想法應該跟本席一樣，就是要儘量縮短糾紛調處的時程。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在爭議的處理上，就時效而言，調解算是比較快的，其次是仲裁，然後就是訴訟，現在我們要努力的是調解，對於剛才施委員及吳委員關心的，我們會努力讓調解的工作能夠加速。其次，關於能否落實到第八十五條之一，進入到仲裁，關鍵就是調解過程中，最後如果不成時，有沒有提出調解建議與方案，如果有提出，機關不同意，才能進入，如果不提出，也一樣沒有，所以這部分我會要求我們的申訴會，如果弄了半天還無法提出建議，這是沒有道理的，未來我會強化這一點。另外，是避免爭議的發生，在爭議之前我們還設了一個諮詢小組，協助各機關將快要發生的情況釐清，使之不要發生，這個我們已經在做了。因為立法上會有扞格，這部分我們尊重法律體制，請各位委員同意。

主席：因為從調解到仲裁、到訴訟，不同程度的時程及強制性都不一樣，可以調解處理的當然都調解處理了，這個相對比較單純，施委員的提案是希望加快，直接跳到第二個，事實上如果調解可以處理，也不需要跳到仲裁，且法務部也有不同意見，所以我們還是尊重行政院，這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但是照剛才主委所提，儘量找出行政上可以加速調解流程，同時強化調解程序衍生之相關決議的可行性，讓很多的工程糾紛可以更快速獲得解決。

接下來處理第八十五條之三，有施義芳委員、邱議瑩委員、陳歐珀委員的修法內容。請施義芳委員發言。

施委員義芳：這個我不堅持。

主席：第八十五條之三依現行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八十六條之一，有邱議瑩委員及陳歐珀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依現行條文通過。

葉委員宜津：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建議不用增訂，因為這也是涉及整個仲裁法的一些運作機制。

主席：這一條就不予處理，免予增訂。

現在處理第八十七條，有張宏陸委員的提案。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一條我沒有提案，但跟我等一下的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一條有連帶關係。以第八十七條而言，是針對一些不法投標方式者，有一定的罰則，但倒數第二項寫到「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而第八十八條是針對綁標的狀況，第八十九條是針對洩密得標，都有不同規範及犯罪主體。他如果明確犯了罪，當然就罰他，但從第八十七條到第九十一條都有「未遂犯罰之」的規定，如何證明他未遂？既然是未遂，沒有達到犯罪，還要罰他，這個我百思不得其解，不知道法律上的用語是怎樣的形式。

劉參事英秀：刑法體系中，有處罰故意犯、有處罰過失犯，至於未遂犯之處罰，是因為他的法益有被侵害之虞，甚至認為他的犯行是不允許的，即便他還沒有既遂，法律還是給他一個不能接受的評價，他也需要受責難，所以未遂犯的處罰要明文規定才可以罰。當時政府採購法的設計就是針對未遂犯也認為他有可課責性、有非難性，要予以制裁，目前實務運作過程中，在刑事法的評價裡，針對未遂犯的處罰是很審慎規定的，如果沒有規定就不能處罰，這是罪刑法定主義。至於個案如何認定是既遂還是未遂，檢察官會看具體情況來認定。

吳委員思瑤：在刑法上我們當然可以理解，但這是行政作業、招標作業的一些規定，要用這麼高的規格來處理，我就不懂。

葉委員宜津：我試著用個案來解釋，看你能否接受。譬如有一個公共工程要公開招標，但行政人員特別喜歡某一個廠商，所以在裡面藏了一些特殊條件，後來被檢舉了，雖然未遂，但也不能隨便指他未遂，因為很多技術工程或專業工程不是一般人能夠了解的，可能有專業技術或 know-how 在裡面，後來被檢舉具體事證，調查出來真的有行政人員在招標時做了某種圖利的行為，因為還沒有招標成功就被檢舉，有具體事證被抓到，這就叫未遂犯。

吳委員思瑤：現實上你們也認為這個案例很多，就是要罰，這完全是防弊的思維，我都理解。現行的執行上你認定有遂、未遂，這有沒有困難？你們要繼續放著，好，我就是做成紀錄，我要挑戰你們過度防弊，有時候我是擔心在執行上有問題。

主席：執行是法務部在負責。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有關未遂的判定，如同方才法務部人員所言，這是行為人發生犯罪嫌疑，最後是由檢察官認定其行為是否構成未遂。就像剛才葉委員所說的，其實這就是意圖以綁標或綁規格的方式，雖說最終的結果沒有達成目的，但這個行為應該是不被容許的。謝謝。

主席：第八十七條依現行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十八條。吳委員有提案。

吳委員思瑤：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都是處理一樣的事情，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原條文規定的標的，就是「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之人員」，我則採用原本採購法第九十二條的統一文字，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作為犯行不正的採購手段所追究的主體，以符合你們後面立法都回歸第九十二條規定的體制，就是以「人」為處罰的主體，不知道你們是不是認為這樣的做法能讓法規的規定比較一致？我為何提出這樣的修法？因為很多接受委託設計、規劃、監造的技術

服務人員，都認為這幾條條文的處罰標的就只處罰他們，事實上所有的工程採購、勞務採購及財務採購都會可能會有這些面向的不正採購手段，這些你們都應該予以處罰，可是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的規定內容卻只針對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服務或代理採購的廠商之人員開罰，為何不以「人」為主體，讓各類採購都能一體適用？所以，我才援引你們第九十二條的規定，該條在第一項一開頭就規範「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我所提的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的提案就是在處理這個問題，請你們說明是否要讓體制一致？

蘇主任秘書明通：採購法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的用字確實為「使機關辦理……」或是「機關委託辦理……」，行為人是非常明確的，而且這個行為人做什麼事情也很明確，包括他做規劃、設計、監造、管理等事務，在實務執行上，不論是工程、財務、勞務都有可能有這一類被委託的廠商，所以從罪刑法定主義的身份犯來說，身份必須很明確，知道就是誰做了什麼事，舉凡涉及刑法條文的部分，都必須明確。至於委員提案提及的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部分，我們擔心會導致不明確化，而且所謂的「委託提供採購」的這件事情，如果對照以下對於所謂的技術工法部分，若採用現行文字的話會較為明確，所以，我們才會建議不必加以修改，我們也瞭解委員提案中建議修正的文字，其實以採購法第九十二條的文字……

吳委員思瑤：對。

蘇主任秘書明通：第九十二條的文字主要是針對廠商所有各類的人……

吳委員思瑤：好，我懂了，反正你就是讓它更明確去罰到該罰者，不會罰到不該罰的人，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瞭解，但是我提出這些提案，無非就是要讓你們知道不要讓某些技術服務者認為你們太具針對性，所有的工程採購、勞務採購及財務採購都應採用同樣的標準去看待。有關這幾條條文的修法，我就不堅持了。

主席：法務部對這部分也有意見，請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有關這部分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第九十二條的規定是有關廠商的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這邊的「本法之罪」是指觸犯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都是處罰個人，就是處罰那個違規的行為人，不過，除了依各該條文的規定處罰行為人之外，條文還規定，對該廠商要處以罰金，這在立法體制上稱之為併罰主義。

吳委員思瑤：好，我瞭解，沒有問題，謝謝妳補充說明。

劉參事英秀：是。

吳委員思瑤：我剛剛已經說我不堅持了。謝謝。

劉參事英秀：謝謝。

主席：第八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的部分，只有吳委員思瑤有提案，沒有其他的版本，那就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九十三條，這部分有行政院的版本及陳委員歐珀、施委員義芳等之提案版本，請施委

員義芳說明提案旨趣。

施委員義芳：過去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時，不管是過去或未來，都會針對一些專業名詞去申請協會或學會，此種以專業名稱去申請協會或學會的部分，只要是跟機關申請共同供應契約，機關很容易會採信，如此一來，反而導致真正可以辦理鑑定或審查的專業團體因而被摒除在外，所以，我想聽聽工程會未來的執行方式，我可以同意工程會的建議，不過要先聽聽你們未來執行方式的內容。

主席：請工程會蘇主任秘書說明。

蘇主任秘書明通：有關鑑定這個部分，其實如果主辦機關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公告招標時，公會會依照招標文件的條件去申請，主辦機關一般都會接納，所以，在實務上的運作沒有困難的話，我們建議法律毋須明訂那麼針對性的規定，我們是從這個觀點來看待這件事。

施委員義芳：請主委說明一下，好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邊規定的共同供應契約是針對一些民間不特定的對象進行採購供應物品或其他的事項，至於鑑定部分，通常比較不會委託評鑑，都是由公會來進行這件事，在法令上也規定公會是有資格去做這些事，所以，將來在進行鑑定時，我們會協調相關機關與公會，儘量採行各公會輪流參與此一服務，避免淪為只由單一公會或單一方面去進行，採行比較廣泛的服務及鑑定，這樣或較為公允。

主席：施委員，現在在執行上，本來就是依照你的提案精神在做，所以第九十三條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九十四條。這一條條文有吳委員思瑤的提案。

吳委員思瑤：這一條可說是此次採購法修正重中之重的部分，主要是在檢討現在的評選機制，使其能更公開透明，且能跟世界接軌，所以我提出幾點修正：第一個就是我刪除評選委員的人數上限，原本行政院明訂機關辦理評選時要有五人到十七人，我的修正建議修改為五人以上，因為每一種的評選案規模大小不同，專業難易性也不同，所以，不一定要規定人數上限，我的修正意見是採取比較寬鬆的五人以上的規定。此外，還建議修正「符合採購性質之外部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席的修正是把你們的三分之一改成二分之一，為了讓更專業的外部人員也來參與政府採購的評選制度，就應當廣納各界的專業人士，所以我的專家學者人數是要往上調，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我的另外一個很重要的修正是因為在台灣同樣的工程設計或技術服務，國際競圖的部分都是公開評選委員，可是國內的標案卻不公開評選委員，其實公開評選已是國際趨勢，而且在台灣國際標就已經是公開評選。公開評選委員的好處，可以讓大家看到這些評審都是 reputation 很好的、專業性足的，代表這一個採購標案本身的公信力跟專業性是高的，你才能更吸引優良的設計團隊、專業團隊來投標。所以評選委員會的名單應於招標公告時公開，讓國內現在一國兩制的部分，整個來跟國際接軌。我過去質詢吳宏謀主委的時候，這也是他的改革方向，吳澤成主委上任後，我也跟您請教過，您也是朝公開的方向，我希望能捍衛我們改革的價值。

第三項在評選委員會的組織準則、審議規則以之外，我加了一個「檢討制度」由主管機關定

之。本席認為機關評選委員的資料庫需要時常去審視，於條文中增加「檢討制度」，就是要你們常去審視人才資料庫，納入外部新的、好的專業人才，其實在你們才資料庫裡面，可能有的都往生了或離開台灣了，你們從來沒有檢討過。本席就是增加這幾個部分，希望能獲得委員同仁及工程會的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有關評審委員的公布，本席也曾質詢過吳宏謀主委，那時候吳主委的想法也是傾向於公開甄審委員名單，可是在實務面上，地方政府和相關採購機關，他們的反應好像有一些落差。因為台灣的民俗風情不一樣，在不公開的狀況下，就常有人去打聽甄審委員的名單，希望透過人情關心等各種關係去得標。所以在地方政府來說，他們是不傾向公開，他們說一旦公開的話，有的甄審委員會因為承受不了壓力，而拒絕擔任委員；有的也有可能會被影響。以上是地方機關的一些想法，特別提供給公共工程委員會去思考。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基本上，我支持吳思瑤委員的說法，我認為評審委員至少事後應該公開以示負責；事前他可能要承受很大的壓力，但既然擔任評審員委員，他所做的決議都應該要對社會大眾有所交代。但我也同意陳素月委員所講的，他可能會有各種的壓力、或者困惑，甚至困擾，但事後就沒有什麼，你既然摒除了這些，就要為自己負責或是在這中間你真的被怎麼樣了，你評審的結果出來了，你做了這樣的決定，就算外行人看不懂，也要讓內行人知道你到底有沒有什麼問題，或者你真的是公正的。

我唯一不同意吳思瑤委員的部分，就是外部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我還是傾向於三分之一。因為我們今天審的是公共工程的採購，最後還是公家單位要負完全責任。我們對公務人員責任的要求、道德的要求都比較高，所以才有所謂的圖利或貪圖罪，假設他是一般的專業技術人員、一般所謂的外部人員，他的法律責任是遠低於公務人員，而他評審的是公共工程，我們對工程的要求又遠高於一般私人的工程，加上現在的工程越來越複雜，就以最近的風電、高技術的太陽能或離岸風電的專業技術來講，你要專業技術的人員多，還是我們國家的人員多，這都很難說，對於這麼龐大的標案，本席支持吳委員的意見一至少五人以上，我們為什麼要限制它在十七人以下？你知道離岸風電的評審委員有多少人？有二十四人！難道它就不符合你們的規定嗎？因為它實在太專業了，必須把每一個環節的專業人士意見都考量進去，但是問題就來了！外部人員也不一定真的完全了解，他可能在某一方面的專業技術很夠，但是對公共工程整體的要求跟國家的政策的了解，就不一定那麼高。

所以，我認為行政部門這一次做的還不錯，就是事後公布這些評審委員的名單以示負責；但是我們從事後公布的名單來看，這裡面外行的佔很多，真的很多很多！之所以會這麼多，就是為了你們所謂要達到多少的比例。所以，我認為能夠放寬的部分盡量放寬。比如第一個重點，我認為非常重要的就是遴選委員的數目不應該侷限，越來會有越多專業公共工程的標案或者其他的考量，就公共工程來說，各機關單位最清楚這個標案有多大、多嚴重、多專業，而你去限制它在十七人以下那是沒道理的；但是就公共工程的這個重點，我認為外部人員還是不宜提高

到二分之一。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公開或不公開，各有其利弊，公開會比較透明，透明之後就是那些委員會面臨到關說……

葉委員宜津：所以我才說事後公開。

施委員義芳：關說之後，就各憑本事！像水保局有很多評比的案子，多年來都是那幾位委員，那些委員也會被視為門神，這也是事實上的問題。所以公開有公開的壓力，不一定要把它列法裡面。在吳委員的第三項裡面，有個制度的檢討，你應該去評估這個制度的公開或不公開的利與弊是什麼，作為未來執行上的一個方向。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們在交通委員會沒有委員，無法提案，所以正式提案的部分得等到黨團協商的時候再來處理。本席想請教主管機關，外部專家學者的比例問題。其次想要請教的是範圍界定的問題，像台電有很多標案是找經濟部的官員來，我昨天在經濟委員會質詢的時候，台電董事長跟經濟部的官員跟我說，經濟部的官員算是外部的委員，所以整個限制性招標評選的委員名單看下來，不是台電的人，就是經濟部的人。老實講，這已經脫離了一般人正常的自知範圍所能理解的程度！台電跟經濟部上下指揮的關係這麼清楚，我再講得更具體一點，我昨天質詢的就是深澳電廠的環差案，它是在 2015 年前政府的時代開始推動的，結果那個環差案的招標，台電的評選委員不是台電自己內部人員，就是經濟部的官員；他們跟我說，按照現行法律的解釋這個是屬於外部的專家學者，所以本席想要先確定一件事情，主管機關就外部專家學者的解釋是不是如同台電與經濟部昨天在國會所表示的，只要不是台電的人就算是外部，即使是對它負有直接命令、指揮、監督關係的經濟部官員，也不算他們內部的人員，全部都算外部的專家學者？如果是這樣解釋的話，我們對外部專家學者的界定，需要進一步將其範圍於法條中確定。

吳委員思瑤：我再說明一下我的立法意旨，同時也回應一下黃國昌委員，黃委員剛剛提的可能是各類的環評，也可能是在文化界的一些採購，我們現在處理的採購法是針對政府辦理採購的評審委員，跟環評、文資委員的委員會的性質是不一樣的。我同意公開有公開的壓力，但是不公開也有不公開的弊病，我們現在看到很多不公開的狀況，所以評選委員接受廠商請託、關說、行賄、施壓的疑慮就會存在。大家去討名單、問名單，讓這些評審委員也是有壓力—因為他會猜你是不是這個案子，還有承辦人的壓力非常大。事實上國際競圖在台灣都一路公開，縣市政府主辦的如桃園最近舉辦的美術館招標案也都是公開，台南美術館的評選案也都是公開，只要是國際競圖都公開，因為要吸引國際最好的、優秀的建築師來投標，人家會看這個國際團隊所組成的評審是好的，所以他願意來。本席完全是站在興利的角度，希望我們這次修採購法不要一直都用防弊的思維在看這些事情；當我們往興利那一端多一點—政府採購都能公開名單，而且這些委員都是各方的翹楚，你會吸引更多人對這個標案有信心，不管是國內外的團隊，他就願意來。

我也知道你們做了一些問卷調查，有支持，也有反對的；支持的說法跟反對的說法，其實就

是事情的一體兩面。支持的人認為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可以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外洩名單的這種爭議，如果公開的話，不僅可以有效減少承辦同仁承受保密的壓力，也可以提升廠商對於這個評選案的信心，促使這些評選委員更嚴謹的從事他的評審工作。所以，我要強調的是，在台灣國際競圖都公開了，為什麼國內的採購就不敢公開？我們要共同讓台灣更往前去跟國際接軌，要有這樣的進步思維。

至於第二項的部分，如果依我的文字，可能就比較強制，本席或許可以去做一些調整，即「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應於招標公開公告時公開為原則」—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給你們這樣的彈性。如果地方政府真的認為有一些不宜公開的，他就去用不公開的方式，但仍以公開為原則，我認為是進步時代的趨勢。請主委回應。

主席：我們今天也有幾位列席的地方政府代表，如要表達意見也可以舉手發言，因為很多的小型工程都是在地方在執行。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吳委員的想法非常好，本席也支持你的想法，但是不是一定要入法，我們可以再思考一下，因為入法之後，不管任何性質、任何大大小小的評審案都會受限於法律的約束，所以是不是可以從招標文件、公告文件裡面去衡量？吳委員一直提到的國際標案，這個部分的公開確實可以凸顯出該標案的水準，也可以吸引比較好的這個廠商來投標，像這種標案就採公開的方式。所以本席認為，可以針對不同的類別、不同的標案，去決定要不要公開或不公開，公開與否真的各有利弊。

主席：因為這個條文裡面有很多不同的元素，我們可能要一個個處理；在討論公開或不公開的時候，有吳委員剛剛提到的一國兩制的問題，國際標的部分要符合 WTO、GPA 的規範，所以它有一定的要求，跟國內標有不同的處理模式，在法律上面要如何處理，等一下也請你們一併回應。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對於吳委員剛剛提到以公開為原則，本席基本上是支持的；不過在整個立法的討論上，為了要避免誤會，針對吳委員剛剛的指教，我再進一步的說明。

我剛才討論的，不是環評程序上面的外部委員，我講的是整個政府採購的程序。事實上台電要提出環差評估給環保署之前，要先把評估報告做出來，問題是它在公開招標那一個環差的時候，是用限制性招標的方式處理，結果最後得標的是跟台電長期有利害關係緊密糾葛的泰興工程，我想大家對這個名字都不陌生。我們看招標過程評選委員的名單，除了台電以外，所謂的外部專家學者全部都是經濟部的官員，這樣可以算是外部專家學者嗎？如果整個法條的解釋已經淪落到這麼荒謬的狀況，我再說一次：為了避免未來的行政機關繼續透過他們自己濫行恣意解釋的方式來迴避法條所要達到的規範意旨，就有必要針對外部專家學者的範圍，在法條裡面把它釐清楚。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發現公共工程真的也有城鄉差距，我剛剛講了，除了對外部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有意見外，原則上我都支持吳委員的版本；但是對評審委員會名單於招標公告時公開，如果要入

法的話，真的會有困難，特別是對地方政府，因為外部人員其實就是技術專業人員，好的技術專業人員秉持的是他的專業，但是好的技術專業評選委員，所評選出來的廠商不一定是優良廠商，我就直白來說，他會想要找你行賄，一些有的、沒有的，造成這些專業技術人員的困擾，我擔心會有這樣的情況。事實上，地方政府也反映，如果公開的話，好的評審委員不想要有困擾，就不想來，沒什麼專業的卻想要來，他想來的意圖，大家都心知肚明，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困擾。

但我認為公共工程的評審委員必須要對他的評選負相當的責任，所以才會有事後應該公開這種說法。惟此部分不一定要入法，我們應該讓各地方、機關的公務人員、就其地方狀況或機構的狀況來判定其遴選委員或評審委員是否要事前公開，我們也有沒有反對他不可以公開事前，如果他覺得他們夠水準，不會有困擾，我們鼓勵他可以事前公開，但不要強制，會比較好。我們現在的狀況是有的事前公開，有的就不公開，有的就事後公開。本席希望可以要求事後公開，我沒有非常堅持，但我認為事後就沒有什麼不能公開的事情。

主席：因為這一條的面向比較複雜，為了做有效的討論，我們分開處理。針對評審委員至少五人以上，要不要設上限十七人的部分，請工程會吳主委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各位委員很多的指教。首先，有關外部、內部的比例確實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其次是公開評審委員名單的部分，確實也有很多機關擔心以後聘不到委員，但我個人是傾向該公開就要儘量公開；第三，吳委員認為這些名單要定期檢討、過濾，本來就應該要這樣做。另外，黃國昌委員提到直屬機關應該計入內部的委員，我個人也傾向於這樣的看法，沒有爭議的時候都沒有問題，一旦有爭議的時候，就會被說都是你們自己的人。對於各位的意見，可否列入建議事項，讓我們在訂定第二項的評選委員組織準則時將它納入？還有剛剛提到三分之二的部分是否也要把其直屬機關的部分算在內？包括以公開為原則，什麼情況公開，什麼情況不公開，以及它的規定，是不是讓我們來處理？基本上，維持原條文，至於各位委員的意見，就讓我們在訂定準則的時候納入參考。

主席：主委，我們先處理要不要設上限一十七人的部分，工程會是否堅持？如果不堅持的話，我們就修正為五人以上，不做上限規定。有關外部專家的比例問題，葉委員擔心政府會失去對公共工程的主導性跟責任，請問吳思瑤委員對這個部分是否堅持？

吳委員思瑤：對於二分之一的部分，我同意維持三分之一。

主席：現在比較大的爭議是評選委會名單的公開，目前國際標是公開的，是 GPA 的要求，還是規格上的要求？

吳委員思瑤：沒有 GPA 的要求，是自己就認為要……

蘇主任秘書明通：GPA 沒有要求，是各機關……

主席：所以沒有這個要求，現行法也沒有禁止是否公開，還是不公開，都是工程會自己去決定判斷該名單要不要公開？葉委員要求事後公開……

吳委員思瑤：這個本來就有了。

葉委員宜津：現在就有嗎？沒有喔！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的作法——事後一定要公開；事前的部分，機關可以選擇。

葉委員宜津：事後都有公開嗎？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報告委員，依照現行法規的授權命令——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規程準則第六條……

葉委員宜津：請問地方政府事後都有公開嗎？我知道的都沒有……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我們的法規規定，這個委員名單在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之後應予解密。換言之，就一定要公開。

主席：所以葉委員的要求，現行規定就已經有了。對於事前要不要公開，其實各有利弊，大家也討論了很多。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智盛：台北市政府原則上都公開，我們現在要求 5,000 萬元以上都強制公開；事實上，工程會也有調查過我們對於各機關的部分，也就是我們現在要求強制公開，各機關的執行狀況究竟如何？有沒有反對意見？當然是正反面都有，但大多數都贊成公開，只有少數 4 個機關對公開比較有不同的意見，也許是因為台北市的狀況不一樣。不過我們認為讓委員公開也有好處，因為有委員私下表示，只要風聲出去，就沒有關說過。也因為他對某項頗為專業，沒有公開的時候，朋友來問他時，他也不能說我是委員，不能跟你講，對他來說反而會有困擾。如果公開的話，朋友之間就不會來問他，不會讓他難以取捨，究竟是該說還是不該說。市府目前的作法是 5,000 萬元以上強制公開，比較小的案子，原則上是讓機關自己決定要不要公開。

主席：剛剛有委員擔心如果公開的話，可能有些專家為了避免來自各方各界的壓力，而不願意擔任委員，會有這樣的困擾，你們在地方上會碰到嗎？

陳科長智盛：就如我剛才所說的，目前在執行上，大概都還好，沒有因為這樣子，備取的委員備完了，還找不到委員，至少目前是還好。

主席：這是台北市的情況，不知道是不是每個縣市都一樣，專家人數在每個縣市的狀況也都不太一樣……

葉委員宜津：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讓各單位自己做判斷、決定。我們沒有限制它要怎麼樣，他自己做的各種……

吳委員思瑤：我最後再做一次努力，如果第二項改為「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以於招標公告時公開為原則」，當然你也可以不公開，這樣好不好？我們就再更進步一點……

主席：究竟什麼樣的狀況是「得不公開」？拿捏上也會有一些灰色地帶。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針對吳思瑤委員剛才的建議，可否請法制局說明其在法律上所代表的意義。

陳助理研究員世超：吳委員剛剛建議以公開為原則，確實會有陳委員的疑慮，以後機關若不公開的話，到底要怎麼樣去說明合理的理由……

主席：就是去合理化不公開的原因，如果是因為害怕有弊案，這樣的理由也是滿奇怪的。

陳委員素月：對於這個部分，我還是傾向於不要入法，一旦入法，有些機關可能要受到法律的約束，不曉得怎麼做才好。這部分跟城鄉差距也有關係，因為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處長就跟我提過，具有專業性的委員，平常就是專注在他的學術領域或是專業領域，他的抗壓力及 social 的能力可

能沒有那麼強，沒有辦法去承受關說的壓力，他就乾脆拒絕不要擔任評審，因而讓這個業務機關找不到好的評審，又要湊足人數，濫竽充數的結果，對整個工程的進行與採購，不見得會有幫助。

施委員義芳：這一條已經討論很久，本席建議稍微往前進一步，把「應」改為「得」。

主席：如果有人要求承辦人公開，可是承辦人會有公開之後的疑慮，廠商說「法律規定可以公開，所以請你告訴我名單」，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請法務部說明。

劉參事英秀：如果是「得」字的話，機關就有裁量權，裁量權在機關的話，機關要去承受這個壓力，所以會有剛剛主席所提到的疑慮；即便機關裁量不公開的時候，廠商也會 argue 為什麼不公開，因為它有權可以公開。所以這個裁量權賦予機關其實是一體兩面。

主席：照台北市政府代表的說法，實務上多數是公開的，只是沒有入法，我們現在有各自制度設計的空間。

陳委員素月：我再補充說明一個實際案例，就是去年跟前年中央政府補助地方全面汰換 LED 燈，這是好幾億的工程標案，它在招標的時候，真的就有廠商來跟我打聽，想要了解有哪些評審委員，這是我親身遇到的，所以實務上真的有這種狀況。公開的話，會造成評審委員更大的壓力，這個部分提供大家參考。

主席：公開之後，廠商直接去找評審委員，而不是找立委問，所以這是各有利弊，各有道理。請新北市政府的代表說明。

李股長佳航：新北市府第一次報告，我們跟台北市不太一樣，新北市這邊並沒有特別去規定什麼樣的規模或什麼樣金額的案子一定要公開委員名單；就我們這邊的經驗，通常我們都滿尊重委員的意見，在徵詢委員的時候，都會詢問他們願不願意公開。依照現行規定，只要有委員認為不宜公開，我們就不能公開。實際執行結果，公開的案子確實是少數，顯然很多委員都不願意公開。如果要像台北市這樣的做法，委員若不願意公開，我們就不選他的話，對委員也是滿不好意思的。以上是新北新的說明。

黃委員國昌：我想請教主管機關跟法務部，在現行法制之下，評審委員之名單屬不屬於公務上面應秘密的事項？在現行制度的操作下，如果洩露這個名單，它所產生的法律效果是什麼？在規範的體例上，要不就採取公開主義，如果擔心會被施壓、關說，而不予公開的話，就應該把它列為應秘密之事項，如果有人洩露的話，就要追究法律責任。最糟糕的方式是把它放在中間——不說要公開，又把不把它列為應秘密事項，等於讓有特殊地位跟權位的人，有特殊管道，才能夠接觸到這些特殊的資訊，而這也正是特權可以上下其手最灰暗的空間。所以主管機關要想清楚，你們到底要採取哪一種規範體例？是公開還是不公開，但把它列為應秘密事項？就我自己對法律上的判斷，本席認為第三種規範體例是最糟糕的規範方式。

主席：請工程會先回應。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依照現行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的採購評選委會的組織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評審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也就是說，它原則上是保密的；第二項「本委員會

委員名單在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是有利標……應予解密」換言之，如果當初是應予保密的話，它就屬於應予保密的事項，除非是第一項但書所說的，全體委員都同意的話，是可以在招標文件中公告的；目前各機關的實際運作也是依照該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在運作。

主席：請法務部補充說明。

劉參事英秀：誠如工程會副主委所說的，這個部分已經授權訂定準則規定，原則是應保密的，但是尊重全體委員的意見，如果全體委員認為有公開的必要，就可以不用保密。目前現行的機制運作起來，如果是在應保密的前題下而洩密的話，那當然就會有洩密罪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主席，我可以進一步的來補充嗎？

主席：好。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按照你們剛才所說明的那個規劃跟體例，那很顯然的就絕對不應該採取第三種規範方式，因為如果母法裡面得公開的話，那執法時就不可能採取剛才副主委所提到的那個規範體例。第二，在現實層面上，不管是工程會或是法務部是不是都有做過評估或是已經有基本的概念了？因為法律是規定依秘密之事項，所以如果有洩露的話，那就會有洩密罪的問題。當然，如果是有人要你洩露，這還會有進一步的叫唆問題。現實面在執行時，這個法律到底是真的有在 in force，還是只是寫在那邊，其實也沒有什麼在使用？我現在要討論的並不是法條上白紙黑字的規定，而是你們剛剛所講到的那個規範體例，現實面上是否真的能夠被執行？因為我最近在關心一些案子時，我發現在公共工程招標體系裡面，法之執行與不執行的差別是非常大的，所以我不曉得，工程會或是法務部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是？剛剛那個依秘密之事項如果有洩露，那很顯然的就會觸犯刑法相關之規定，洩露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但這真的有人在執行嗎？還是大家都無所謂，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請民代打電話去問一下，說我是哪位委員，我要跟你講一聲。他知道這件事情將會啟動刑事訴罪程序來加以訴罪嗎？

吳委員思瑤：我再補充一下，剛才副主委有提到評選委員的原則，這就是為什麼我要把這個入法，因為如果不把這個入法的來告訴你們應該要更進一步勇敢的來公開，那你們的執法、也就是採購評選委員會的組織準則你們就不會跟著修正，現行第六條是說：「評選前應予以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如果今天母法鬆綁了，那你們的第六條就應該要跟著鬆綁，這就是為什麼我認為要鬆綁的理由，因為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勇敢的去落實公開跟透明，這就是我的用意，我尊重大家的決定。

主席：這部分因為本委員會的委員都還有一些保留意見，我想吳思瑤委員之所以提出要全部公開，其實也是一種進步的精神，大家也都認同未來應該要往這個方向來努力，但是現階段在執行上，有些地方確實是有一些 conserve 跟保留意見，如果我們不在這邊做修法的處理，但是你們以這個為原則，把吳思瑤委員所提的這個修法內容放進準則裡面，往這個方向來做檢討，也就是說，我們不動母法，但是你們可以在執法面裡來做一些鬆綁跟公開、原則性的公開，也許我們再多等個 2 年的時間，等社會再往前走、更成熟了，之後我們就可以把這個法的精神做更明確的規範了。吳思瑤委員，我們就不先處理母法，但是我們會同時做這樣的要求，這個工程會也同意，因為他們也接受以這個精神為原則，我們是不是也要求他們要在 3 個月內完成組織

準則的檢討，我們委員會同時也做這樣的決議，就是從準則裡面來做處理。

另外，剛才第一項沒有處理到的是，我們針對外部專家是處理到「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維持原案，但是外部專家的遴選方式，原條文是說：「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但吳思瑤委員的提案是：「符合採購性質之外部專家」，這是比較 general 的講法，現行條文是比較嚴謹，所以這部分你們覺得有沒有維持的必要？還是有調整的空間？

蘇主任秘書明通：我們建議維持現行的文字，因為我們已經會同教育部、考選部以及法務部建立一個擁有 5,500 個人的人才庫了。

主席：你們已經有專家的人才庫了！

蘇主任秘書明通：是的。

主席：好，那這部分就照原條文。最後是第三項，檢討制度要不要納入？

葉委員宜津：這個要啦！這個可以啦！

吳委員思瑤：這個就是要啦！因為你們從來都不去檢討它。

主席：如果把它納入會不會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這個可以啦！這個沒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吧？

主席：就是建立一個滾動式的檢討機制，反正這個你們本來就已經有在做了，有沒有問題？

蘇主任秘書明通：制度要怎麼運作才比較好，主管機關本來就應該隨時來檢討，但是如果入法，所謂的「授權主管機關訂之」，在大院的立法體例裡，應該比較少這樣明白規定要如何檢討的。

主席：比較少明訂要如何檢討？

蘇主任秘書明通：對。

吳委員思瑤：我本來的文字是「退場機制」，我跟你們溝通過非常多次，很多不適任的委員永遠都在名單上，我本來是要寫退場機制的，後來覺得沒關係，就給你們檢討，因為有非常多不適任的委員永遠都在你們的評選機制裡頭，這就是為什麼我覺得要公開的理由。

吳主任委員澤成：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在檢討了。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才會給你檢討的機制，不然你就改成退場機制，要不要？

吳主任委員澤成：該我們做的我們就會做。

吳委員思瑤：不是，因為我覺得你們很不勇敢。

蘇主任秘書明通：其實我們已經有針對專家學者資料庫的人員訂定一個要點了，這裡面明訂當有什麼狀況的話就要把他除名，這個已經有了。

主席：那過去有不適任的除名案例嗎？

蘇主任秘書明通：有，有的甚至只是報紙上刊登他被檢察官約談了，我們就先行的把他給除名了。

主席：你們都會去做處理？

吳委員思瑤：你們都是等出事了才要去檢討，這就是我要挑戰的，為什麼公務機關不能定期、滾動式的去把好的專家納進來，都要等到出事了，他有案了，才要把他拿掉，這叫什麼？

主席：檢討制度本來就在做了，多做也無害，但現在還要主管機關去訂定一個檢討制度，這恐怕會

失去彈性，包括有時候立法院決議要求檢討，但如果這個檢討會違反你們原來的制度，那就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所以我們還是維持檢討的彈性空間。第九十四條五人以上的這個部分，就是不設上限的這個部分，我們就依吳思瑤委員所提內容修正通過，其餘維持原案、維持現行的條文。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進行第九十五條，提案人有：張廖委員萬堅、許委員毓仁、黃委員國書以及李委員昆澤，請李委員昆澤說明。

李委員昆澤：現行採購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是這個「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會導致沒有經過採購專業訓練的人也能夠辦理政府的採購，這會讓採購產生爭議，因為他沒有受過採購的專業訓練。其實這樣的過程會讓公共建設以及國家建設發生停滯，也會讓地方的公務人員非常的擔憂，擔憂自己沒有受過採購的專業訓練就要承辦政府機關的採購案，那會不會有身陷牢獄之災的風險，所以我們要針對第九十五條的「宜由專業人員辦理」修正為「應由採購人員辦理」，這個我們過去曾經多次的跟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吳主委討論過了，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夠針對這個提案做出正面的回應。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工程會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葉委員宜津先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的看法跟李昆澤委員一樣，其實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有辦理採購人員的專業訓練，若要求地方政府所有的採購人員都要是法律的專業人員，那是有困難的，不用說到國家考試，每年從大專院校法律系畢業的學生都有限了，所以法律專業人員不足的問題一直都存在著，但是各地方政府、小到鄉鎮公所的採購人員如果完全都沒有任何的專業常識，特別是採購方面的法律常識，這將會非常危險的。既然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開辦這樣的專班，那本席認為，各地方縣市政府就有這個責任要讓它的採購人員可以去上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開辦的這個採購專班，因為那個專班是有發證書的，所以本席認為這是最基本的，那個訓練時程有多久？

蘇主任秘書明通：70 個小時。

葉委員宜津：70 個小時，本席認為這個地方政府一定要做到，你要讓這個人去做採購的工作，你就不要害人家掉入陷阱，這是最基本的，所以這裡應該要強制要求各機關的採購人員都必須要上過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這個採購，該課程的名稱是什麼？

主席：採購專業人員。

葉委員宜津：採購專業人員的什麼？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採購專業人員的訓練。

葉委員宜津：採購專業人員的訓練，就只有這樣？要上 70 個小時，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它有分 2 個班。

葉委員宜津：請你明確的說明一下。

蘇主任秘書明通：基礎班是 70 個小時，進階班是 50 個小時。

葉委員宜津：但是都有發給證明嘛！

蘇主任秘書明通：是，因為還要考試。

葉委員宜津：對啊！所以我覺得應該這樣子要求。

主席：好，我想詢問一下實務面，需要專業的採購人員這個精神我認同，但是有一些機關比較小，人數沒有那麼多，我舉例、像政府派駐在海外的單位，在某些國家、就以觀光局為例，它的 office 可能只有一、二個公務人員，其他都是從地方上所聘請的助理，如果所有的採購都要透過專業的採購人員來做，那對於這些比較小的單位在辦理採購時的機制是什麼？會不會有窒礙難行之處？

蘇主任秘書明通：有關駐外單位的採購，他們有一個方法，像外交部有總務處，他們就可以請總務處來代辦，是有這種方式。當然，駐外單位還會有一些零星的採購要進行，總不能全部都拉回來由國內的總務處來代辦，這時就有一種措施，就是相關的文件會一下國內的單位，用會辦的方式來做處理，謝謝。

主席：當然，這個可能不只侷限駐外單位，可是由駐外單位來想像，困難度可能比較高，因為它是獨立運作，而它又不在國內，甚至連價格也會不太一樣，例如一些簡單的辦公用品，他要購買一張桌子、一張椅子等等，這個金額可能就會超過我們國內採購最低可以自由選擇的額度了。如果連他要購買一張桌子、採購一張桌子，都還要回到外交部或是臺灣的母單位來請專業的採購人員幫他走這個流程，這樣會不會衍生出其他的問題？當然，我同意應該要有專業的採購知識，以免觸法，可是如果我們就這樣強制規定，們還有沒有什麼彈性空間可以給這些比較小、人員沒有那麼多的機關？尤其一個人要受訓 70 個小時，但這個機構只有 2 個人，你要讓他們怎麼樣來接受這樣的訓練？這些都是我們會面臨到的實際問題，這個要怎麼處理？

李委員昆澤：對於蕭召委的意見，你們可以針對金額或是規模來做出初步的規範，我還是認為政府的採購必須要由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來擔任之。過去我們也曾經針對政府採購人員的專業訓練質詢過公共工程委員會，因為基礎班跟進階班的班數過少，訓練的人員也過少，這些都是過去相關的問題，他們還是需要基本的訓練，要讓他們了解政府採購相關的規範跟法令，對於金額跟規模也可以做初步的規範。

主席：應該要將基本的採購法律知識納入公務人員的基本訓練裡頭，即使他沒有受過這 70 個小時的訓練。如果修法時可以再加上一句話，就是一定的金額，這要怎麼處理？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公告金額以上的才需要。

葉委員宜津：本席建議這一條最後再回來處理，先讓他們想一下文字上要怎麼處理才會比較好？

主席：請你們先看一下文字要怎麼處理，我們再回頭來確認，請你們先擬一下文字。接下來討論第九十六條，吳委員現在不在席位上，有沒有人可以針對吳委員的提案說明一下？

葉委員宜津：雖然吳思瑤委員不在，但是這部分也沒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我覺得這滿好的啊！

主席：他的這個提案是針對新型態的建築跟工法，允許採購可以有差價，這部分有沒有灰色地帶？有沒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工程會說明一下。

蘇主任秘書明通：有關委員所提案的版本，涉及到內政部現在正在推動的綠建築以及智慧建築等等，我們的建議是，實務上的作法只要透過一些行政規則就可以推動了。第九十六條的條文針對

的是環保署要推動的環保採購，廣義的綠建築或是智慧建築當然也會使用到與環保有關的建材。至於新技術、新工法這部分可不可以允許有價差？這又是另外一個層面的議題了，這個甚至會牽涉到條約協定的案子，如果允許可以有價差，那就會變得更加複雜了，所以我們建議條文不必修正，因為現在各機關實務上的作法都已經朝這個方向在做了，就像綠建築這部分，其實現在內政部都已經有訂定相關的規定了，5,000 萬元以上的公有建築物都必須要取得綠建築標章等等，所以我們建議條文不必修正，由各機關在實務作業上去做處理，謝謝。

主席：提案的用意確實是好的，可以推廣一些新的技術和工法，但是放在這裡確實有一點突兀，如果最有利標和一些其他政策的推動能往這個方向走的話，這邊就不需再修，所以本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葉委員宜津：主席，維持現行條文我可以同意，事實上歐洲先進國家非常重視節約能源，像台灣現在就被節約能源搞得焦頭爛額，我舉德國為例，上星期我才在永續會上接見 2 位德國來的專家，他們把綠建築、環保建築做為能源中重要的改進更新項目，所以就算我們不將之入法，也期待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對於舊的就沒辦法了，頂多裝裝太陽能光板，但是對於新的是不是要求要達到一定的標準？我覺得在公共工程中這是有必要的，你們的做法是如何？不要只說可以做、本來就有在鼓勵了等等，我覺得這樣的態度太過於消極，如果在德國，他們是要求所有新的建築都要達到綠色建築的標準，不論公家或是私人都要達到。

主席：這是國家整體政策要去推動的。

葉委員宜津：對。

主席：因為這一條是針對採購一些材質物品……

葉委員宜津：對，我知道，我對這一條沒意見，我是說就國家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立場來說，是不是應該由公共工程做起，要求新的公共工程應該要做到。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4 月 26 日有討論到第二十六條之一，當時就有談到各機關擬定技術規格要考量甚麼，包括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等……

葉委員宜津：這都是道德勸說，我是說有沒有比較積極一點的作為？

蘇主任秘書明通：目前只要是採最有利標者，凡涉及工程、包括它的設計，在評選項目上就可以包括委員剛才所提的事項，所以實務上是有在做的。

主席：好，那就這樣處理，第九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繼續處理第九十九條之一。本條有吳玉琴委員的提案，吳委員不在場，工程會建議免增訂，請工程會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報告各位委員，本會建議免增訂的考量是因為在第二十二條中已經授權另訂一個社會福利服務評選計費方式，第三十條對於勞務採購也有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的規定，因此這部分我們在前面的條文已做了相當的回應，是不是可以考量不再增訂？

主席：好，基於前面已經處理過社福採購相關的精神與原則，第九十九條之一就不予增訂。

繼續處理第一百零一條。本條有行政院提案、管碧玲委員提案、許毓仁委員提案、趙正宇委員提案、吳思瑤委員提案、施義芳委員提案、李昆澤委員提案及王育敏委員提案等，另有李昆

澤委員、林俊憲委員及陳明文委員所提共 3 項修正動議。

葉委員宜津：我有一項臨時提案，請一併處理好不好？

主席：對，葉宜津委員有一項臨時提案，是針對早上討論的……

葉委員宜津：對。我的臨時提案第一行「重大職災」是不對的，應該是「重大瑕疵」才對，不是只有職災，這部分我們早上討論過，亦即將「職災」改為「瑕疵」。

主席：好，因為葉宜津委員的臨時提案與這一條有關，一併處理。宜讀之後再進行綜合討論。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有鑑於政府採購法對發生重大瑕疵之廠商與機關未能有即時性的法律規範，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尚未釐清相關究責之前，衍生一段時間的空窗期，讓不良廠商能持續大量標得公共工程標案，本席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盡速研議解決此類情況，針對機關與廠商在空窗期時間，能給予相對的約束與規範。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鄭寶清 蕭美琴 李昆澤

葉委員宜津：再把「本席」2 字刪除，並將「建議」改為「要求」。

主席：就是將「本席建議」4 個字改為「要求」。

葉委員宜津：對，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綜合發言，首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本席雖然不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我針對第一百零一條向交委會委員報告，本案到二讀階段時，我們會再提出我們的修正動議。比較主要的理由在於最近因為一連串事件，讓我開始注意並發現有一些完全不肖的廠商涉入貪腐弊案，結果標案一件又一件的拿！我具體一點說，我所說的就是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當初黃季敏在消防署的案子中污了國家上億元，自己收賄貪污，結果這家公司連續 7 年下來連竟然標得政府 20 億元以上的公共工程，這根本是一件超級莫名其妙的事情！這件事為什麼會被容許？本席曾在委員會公開提出質詢，也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代表回去向主委報告這件事，我還在等主委給我書面報告，目前仍在持續等待中。我要確定的是現行法是不是真的沒有辦法處理這樣的廠商？不然一個這麼糟糕、這麼腐敗的廠商竟還一天到晚拿到政府的重大公共工程，那不是一、二十萬元，過去 7 年加起來超過 20 億元了！太離譜了！現行法制怎麼會容許這麼糟糕的狀況發生？

第一，回到今天對第一百零一條的處理，本席有幾件事要請教主管機關的意見，該條明定機關辦理採購時發現有這個情況之一，要把這個事實通知且要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我的第一個問題是，這件事情機關的作為義務有沒有期限之限制？他要在甚麼時候要告訴你們這件事情？因為有一些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同仁跟我說：我們也很無奈，他不報來，我們怎麼會知道？當然就繼續給他搞。我要問的是，如果他不報來，現在的處理機制是甚麼？這樣變成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在末端了，收集各個機關給你們的所有資訊之後才會登記上去，然而各個機關可能會基於各式各樣的理由，我就不客氣地舉例，消防署是不是就在包庇他們的前署長黃季敏、有特殊利害關係的廠商，所以遲遲不把那個廠商提報上去，導致公共工程委員會最後背了一個大黑鍋？說起來好像沒你們的事，是人家不報上來。請問這時候要不要做甚麼處理？要不要在法條中予以

明確規範？

第二，關於第六款，行政院의 提案條文是「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是不是應該要將緩起訴處分也包括進去？因為前面的那些罪幾乎絕大多數都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可以做緩起訴的範圍當中，有一些不肖的廠商可能透過各式各樣的方式在偵查階段就取得緩起訴處分了。我再具體一點講，例如遠雄的趙藤雄，雖然他是到二審時才取得緩刑宣告，但是如果他在偵查階段就為了自己能沒事而將那些公務員都抖出來，結果那些公務員統統去坐牢，而他自己卻沒事、取得緩起訴處分。如果是這麼誇張的狀況，這樣的廠商難道不應該納在受規範的範圍中嗎？是不是要將緩起訴處分也納進去？

第三，針對第十五款增加「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這樣的防賄條款，我個人高度肯定，但是問題是對於這麼腐敗的廠商，結果你們對它的處分只有 3 年，這會不會太輕了？我的看法是對於公共工程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這種嚴重讓我國公共工程採購系統腐敗化的廠商，應該永遠不要讓其來投標，怎麼會只限制 3 年呢？等 3 年限制期間的風頭過後接著就可以繼續處理政府的標案，如此會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目前對於此情況所抱持的立場嗎？

最後，行政院提案條文中關於重大違反不管是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也就是其他委員曾經提出的案子，在利益上本席基本上是完全肯定，而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否要將有關勞動基準權利的保護、職安等列入消極要件，以呼應其他委員對這款所提出修正的意見？

最後向主席及其他委員說一聲抱歉，我不是講完話就要走、不參與討論，而是因為要去另一個委員會質詢，所以必須先行離開。謝謝。

主席：接著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本席針對第一百零一條有提出修正條文，其中第一項第四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者」後面加上「情節重大」，這和行政院版不太一樣，因為本席上次曾質詢主委有關履約部分，他可能只是日報表的部分沒有填記好，就將其以違反第一百零一條規定送交，好像不太符合比例原則。另外，有關將刊登採購公報第三項，最後機關要給予廠商口頭陳述之機會，但院版沒有後面的處理機制，那麼口頭陳述後面應該是誰處理？機關應該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要有人接續處理這件事情；接著是有關「情節重大」的定義，因為各款中對「情節重大」的定義都很模糊，所以我在第四項後面增加「機關斟酌第一項所訂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以上說明。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現在討論第一百零一條有關納入黑名單及刊登採購公報的部分，而有關停權部分則是規範在第一百零三條，本席在交通委員會這幾年一直很重視公共工程的職安、勞工安全的基本保障，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不但是國家建設重要的基礎，更應該做為保障勞工安全的典範，然而過去公共工程卻屢屢發生重大傷亡事件，讓社會大眾無法接受，有些不良廠商雖然一再發生重大職災事件、勞工重大傷亡，但卻還是屢屢得標國家重大公共工程；有些廠商自認為是優

良廠商，說是其協力廠商發生重大傷亡事件、與他無關，這也是政府採購法的漏洞。

另外，在相關的公共工程也可看到很多職災事件，106 年就發生 38 件重大職災事件，共 38 人死亡，這是國家的公共工程耶！我們看到很多離譜的案件，甚至公共工程發生重大職災事件造成勞工死亡時，竟然說那是外包廠商承包，而且連勞保都沒有投保，國家的公共工程品質是這般情況，以勞工的傷亡及血淚做為基礎建設，令人寒心！所以我們一直要求國家公共工程的品質必須以保護勞工為基礎，而且要做為國家保障勞工的典範，因此，要杜絕發生重大職災的事業單位，並持續重視工安，若發生重大職災事件就必須刊登採購公報；另外有關停權部分則規範在第一百零三條。對於職災的相關事宜，我們曾跟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官員、歷任主委多所討論，希望全面提升對勞工的保護，不可再屢屢發生重大傷亡事件，這是我們無法接受的。

主席：方才施委員所提出的意見，行政院已納入再修正版中，施委員沒有意見，對嗎？

施委員義芳：有全部一樣嗎？沒有、不一樣，請工程會表示意見。

蘇主任秘書明通：施委員有提出一項修正動議，跟我們彙整版本相比有新增文字，例如第一項序文，我們明定「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幾個字，因為它會涉及第一百零三條，有些期間會有變化，包括初犯、累犯部分；另外施委員提案這一條倒數第二項，我們比照前面已經通過的文字，增加「工作及審查小組」這個名稱；至於最後一項，我們明訂了情節重大的情形，文字為「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亦即在委員的版本增加「實際」二字。這都是我們行政部門可以接受的，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施委員這部分沒問題，那李昆澤委員所提有關勞工權益、職業安全、職災的問題，目前好像沒有納入，是否可請工程會說明？

葉委員宜津：不然把我的臨時提案改成決議，這樣就包括在內了。

主席：對，但是這個決議是要要求他們研議，但是我們現在是考量法條內容要入法，所以要有一些文字上的處理。稍早在葉委員所提關於暫時處分的措施時也是以職災為主，那時候有請你們就職災部分及其他重大缺失部分提出相關的文字內容，這部分準備好了嗎？請主委先花幾分鐘看一下，我們先處理葉委員的臨時提案，雖然我們今天已經討論過了，但是聽起來大家還是有意見。

葉委員宜津：那我們可不可以改成決議，不要用臨時提案？因為這也是要要求他們去做。

主席：針對葉委員宜津提案內容，工程會有沒有意見？

蘇主任秘書明通：方才我們主委的發言也認同對於某些廠商先暫停它可以投標的權力，但是只限於那個發生事件的機關，亦即要限縮；至於葉委員的臨時提案若要執行則必須要入法，因為那是限制廠商……

主席：要執行就要入法。

蘇主任秘書明通：對，要入法。

主席：我們先處理葉委員的提案，你們有收到這張嗎？

李委員昆澤：這在之前跟公共工程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其實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支持我所提的修法方向，認為發生重大職災時要刊登採購公報，並且至少要停權一年，後來參酌各方意見，我知道

各方有與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討論，基本上這部分是要杜絕重大職災，以保護勞工的基本安全，我認為還是要刊登公報並停權，當然，停權的時間可以討論，但是如果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導致發生重大職災，並有違反職安法相關的前後關係，且明確是廠商的責任時，我認為這種情況還是要納入第一百零一條中。之前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主委與官員都可以接受要刊登採購公報並停權一年，經過一段期間社會共同的討論，公共工程委員會又做了改變，這部分要請公共工程委會做一個明確說明。基本上要加入明確是廠商的責任，如果是廠商的責任，而且有違反職安法的前後關係時，難道還不將它刊登採購公報及停權嗎？

葉委員宜津：是不是第一步先通過我的提案？我的提案比較沒有直接要求具體的處分。

主席：有啊，你的提案是針對空窗期，要求要有相關的措施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對。

主席：葉委員這個提案有沒有問題？現在先不講你要怎麼處理，先就葉委員提案的文字內容，究竟是要入法、或是在你們的辦法內做處理、抑或是要怎麼處理，這個可以再討論。

葉委員宜津：這個可以吧？我給這麼久了，你們都沒有看啊？

主席：好，我們先通過葉宜津委員的……

葉委員宜津：決議。

主席：從臨時提案改為附帶決議。

接下來要處理的是如何將重大職災、勞工安全的違規事項也納入處分，因為不只李昆澤委員的版本，李委員的版本中有 2 條與這個有關，其他委員所提的文字內容大致都是放在第十五款「因安全衛生設施或管理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致生重大職業災害者」，這個在精神上與李委員所提是一樣的，但是它有附帶「致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如果考量比例原則、情節輕重問題，這樣的文字你們是不是可以接受？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能不能加上「情節重大者」？亦即委員的提案第十五款的前段文字不動，最後則是「致生重大職業災害，情節重大者」，不知道這樣可不可以？前面都一樣，因為這還是有要……

主席：可是委員提案的第十五款就是「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你現在是針對哪一個版本？是許毓仁委員的版本嗎？應該是「致生職業災害，情節重大者」。

蘇主任秘書明通：各位委員，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對母法中所謂重大職業災害有做定義，所以如果要將之入採購法，則還是要用勞動檢查法的規定。

主席：所以還是要有「重大職業災害」。

蘇主任秘書明通：要用「重大職業災害」，我們是建議再加上「情節重大」，為什麼呢？是因為……

主席：有 2 個「重大」不會怪怪的嗎？

蘇主任秘書明通：因為我們在第一百零一條會加一項何謂「情節重大」……

主席：我們現在就是在處理第一百零一條啊！

蘇主任秘書明通：對，但是對「情節重大」我們在第一百零一條會有定義，所以這一款希望能加上

「情節重大者」，因為「重大職業災害」在其他法律中已有定義。

鄭委員寶清：這樣會不會有贅詞？你再唸一遍，有 2 個贅詞啊！

主席：我的中文不好，你們覺得可以，我就可以。請再唸一次。

李委員昆澤：等一下！職安署對於重大職安事件其實有 3 個規定事項，第一是死亡、第二是三人以上受傷、第三是關於化學物質洩漏事件。我要聽一下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重大職災事件的定義與職安署的定義是否有不一樣的見解，請說明。

蘇主任秘書明通：關於定義是屬於勞動檢查法的規定，我們依照它的規定，工程會對這部分不會另外做規定。

葉委員宜津：依照它的規定就是完全一樣的意思，對不對？

蘇主任秘書明通：對，但是後面再加上「情節重大者」，因為第一百零一條會定義何謂「情節重大」。

李委員昆澤：對，那我請教你，我剛才聽說勞動部對於重大職安事件有 3 個定義：死亡、三人以上受傷、有化學污染等，現在你們又加上「重大」的定義，「重大」之上的「重大」，那你們對「重大」到底如何定義？

蘇主任秘書明通：我們現在打算定義的是「情節重大」，「情節重大」的定義是指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的輕重、廠商可歸責的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

葉委員宜津：我支持李昆澤委員，就不用再做這些定義了，勞動部都已經定義得這麼清楚，有死亡、三人以上受傷等就叫做「重大」，而第一百零一條也不過是將它刊登在採購公報上，讓大家知道這家廠商不太注重勞安，又沒有講到要怎樣處罰讓它死，這有甚麼不可以？都已經發生勞動部所定義的職災了，你們怎麼會認為還要再嚴重一點才要刊登？我覺得這樣不對。

主席：李委員的版本分兩個部分，一個是依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事件」的定義，另一個是放在第十六款，即「違反勞動基準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規情節重大者」，這個部分就加了情節重大，如果這樣處理，你們會有執行上的問題嗎？因為這裡就有規範情節重大了。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剛才我們主任秘書的想法，我再做一個解釋。一般根據勞動法規，如果有情節重大，他一定會被處罰，這是躲不掉的，到了第二層，我們這邊的停權也是一個行政處罰。因為這是剛剛施委員的版本，也是我們後來做了微調的版本，就是在前階段已經被勞動主管機關處罰，他已負相關的責任，這邊再進入停權，各位委員可以考量，廠商對於招標機關發生這個事情，這個廠商當然有不對，但招標機關受了損害，就廠商歸責程度，他如果事後有做一些補救措施，並積極去補救，在這個情況之下，他的停權是不是還可以有些斟酌的空間？這是兩階段的考量。

李委員昆澤：你講的積極補救是針對公共工程本身，對於傷亡的勞工你如何補救？38 人死亡如何補救？我要提醒你，第一百零一條是針對刊登公報的部分，有關於停權的部分是在第一百零三條，停權時間大家可以更嚴肅地來討論，我在第一百零一條已經很明確說他是違反職安法，而且……

葉委員宜津：第一零一條只有公告，我們還沒有到第一百零三條啦！

李委員昆澤：對啦！這個部分違反職安法或是違反勞基法相關的處分，跟刊登報是不同的概念，不要扯在一起，這關係到政府要確實保障勞工的職業安全，杜絕重大職災，這是一個重要的方法，我希望你們好好去思考。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朱副組長說明。

朱副組長文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很感謝委員提案，因為以公共工程防災角度來看，這是很好的思維，但我們還是要尊重主管機關的評估，他們去做一個審慎的評估，看結果怎麼樣，我們再……

葉委員宜津：你們太保守了，這只是公告而已，還沒有到第一百零三條，他都已經有這樣的事實，我們公告有什麼不對呢？公告的用意是，如果這個機關特別在意哪一項，譬如特別在意職業安全，我自然就會上網去看勞安的部分，這一家公司、那一家公司有沒有出過什麼事，這是很普通的資訊公開而已，我們也不是隨便安他罪名，就是公告讓大家知道這樣而已，這樣有什麼不可以的？

主席：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都是很嚴重的事情，照常理也會出現在新聞當中，所以公告這件事情不至於構成廠商相關權益或是申訴的機會。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剛剛審查過的第七十條之一，它已經把那個部分扣到這個地方來，針對重大職災的部分，負責人及相關工地的人員都必須要負民事、刑事責任；另外，在這樣的情況下，再把它扣回來停權是不是合宜？它已經從第七十條之一扣回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剛才工程會已解釋得很清楚，既然那邊是職災，就不適合在這個地方再做這個動作了。

主席：第七十條之一已經處理職災的……

蘇主任秘書明通：關於第七十條之一，我們是希望建立各個機關在工程案子進行中，需要對廠商有所規範，包括其工地設施及遵守工安規定，我們現在工程契約範本甚至明定，每天早上開工前要舉行當天該注意事項的會議，來提醒勞工要注意什麼，這是我們已經開始做的，現在只是當工地發生重大職災事件時，我們對於這個廠商要不要課予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一年或三年拒絕往來的處置，委員剛才應該是說不反對一年，對於期間可以討論，但我們在草案的訂定過程中，有跟營造業者開過會，因為我們希望徵詢他們的意見，營造業者有時候就會講，今天如果我是一個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一不小心在工地發生重大職災事故，除了有勞動法令的處罰之外，如果採購法也處罰，他的員工怎麼辦？因為一年的效果是全國各機關都不能做生意，然後……

主席：你講到處分是第一百零三條的部分，我們現在是在講如果公告的話，會不會有問題？

蘇主任秘書明通：因為它公告的效果……

葉委員宜津：第一百零三條跟第一百零一條不要混在一起談，我們先談第一百零一條，好不好？

主席：我們現在在講公告啦！

蘇主任秘書明通：如果只是公告，在勞動部網站就可以公告了，勞動部網站就有公告。

主席：勞動部可以公告，為什麼你們這邊不能公告？

蘇主任秘書明通：但採購法的公告是連結到第一百零三條，它一定會有效果。

主席：就是它每一條都有涉及到停權？

蘇主任秘書明通：對，它會涉及到停權。

主席：所以你們認為這個問題在第七十條之一有處理，職業安全可以依契約規定處置。李委員，這樣可以嗎？如果在第七十條之一可以處理……

吳委員思瑤：對，這裡不是只有公告，公告完是直接進入停權程序，這部分比例原則的拿捏非常重要，所以我建議再三思，在第七十條之一處理就好。

主席：李委員，針對職災，一方面勞動部會公告，另一方面在第七十條之一有特別去做處理，有沒有必要繼續在第一百零一條處理？因為是綁著第一百零三條的處分，可是重大職災也是要處分，也不是不能處分，我們講的重大職災……

蘇主任秘書明通：在勞動法令會處罰，採購法的處罰是要不要刊登公報，拒絕往來一定期間。所以跟主席及各位委員說明，我們有跟營造業工會開過會，他們的意見是，這樣對營造業者會有衝擊啦！

葉委員宜津：了解啦！所以我終於了解你們為什麼在那裡面還要再一次「重大」。

主席：李委員的用意是希望杜絕勞工安全跟職業災害的相關違規事件，尤其是情節重大，而且情節重大也應該要被懲罰，如果你們認為在第七十條之一已有處理，另一方面勞動部在網站上也會公告，原來第一百零一條是處理公告的部分，事實上也是有處理。

李委員昆澤：針對我的部分，我一再提醒公共工程委員會，關於發生重大職災，而且跟違反職安法有前後關係，廠商有明確責任的時候，也必須要有刊登公報這樣具體的作為，我剛才也提醒你們，不要把違反職安法、勞基法相關的處罰跟採購法的刊登公報扯在一起。

針對細節的部分，重大的規模是如何？或是他違反職安法跟明確責任的界定，這個要清楚，對勞工及對廠商才有具體保障，而不要用因為發生重大職災刊登公報或停權，會造成他們公司上市或是他們公司員工……，這種理由很瞎，適合到海洋委員會去補蝦，很瞎啦！

我覺得還是要站在保護勞工的立場，既能兼顧對優良廠商的保障，又能對不良廠商有基本的處罰，這是公共工程委會跟交通委員會所有委員的責任，我覺得對違反職安法的前後關係，廠商明確責任的部分要定義清楚，而不是一有不幸事故，我們就認為都是廠商的責任，有時候是氣候的關係、天災地變的關係、不可預測臨時工程的因素，這個我們也清楚，但如果是明確違反職安法，而且是廠商明確的責任呢？他就是不重視勞工的安全，又一再得標，然後我們說因為他是上市公司，或是他要保障公司員工的生活，所以都不能處分，有這樣的事嗎？請說明清楚。

葉委員宜津：如果第一百零一條跟第一百零三條是扣住的要處罰，剛才公共工程委員會也講到，除了勞動部定義的重大以外，你們要做你們的規範，另外再看情節重大，這個可以，但不能都沒有，就是加上情節重大來扣第一百零三條也要做處分，不要完全都沒有，這樣就可以符合李昆

澤委員要的精神，好不好？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是不是可以這樣，我們把李委員提案的第十五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加進去……

主席：李委員的第十六款啦！

蘇主任秘書明通：文字是「因安全衛生設施或管理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致生重大職業災害，且情節重大者」。

葉委員宜津：好，可以啦！後面扣第一百零三條的罰則呢？

主席：這個就可以視情節來做處置。

葉委員宜津：這樣有扣第一百零三條嗎？

主席：有，這個就會扣起來，李委員，就是「因安全衛生設施或管理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致生重大職業災害，且情節重大者」，這樣可以嗎？第一百零一條就這樣處理。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不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在這邊講話只是純粹表達意見，至於立場的部分，到二讀的時候再處理。

所以只有職安相關法令，勞基法沒有放在裡面嗎？是在第幾款？不好意思，因為討論順序的脈絡，剛才職安重大法令是第十五款，勞基法是要準備放在第十六款嗎？

蘇主任秘書明通：關於其他的法律包括勞基法，如果廠商有違反，他會涉及到違約，包括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或被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現在第一百零一條已有這種款式，所以不會特別講明是哪一個法。

黃委員國昌：我只是希望把射程範圍討論清楚，即違反勞基法對於本契約之影響，那個就按照合約來處理沒有問題，我們在討論的是，違反勞基法以後，對於他未來繼續去參與招標可能將發生的影響，我想要確定的事情是，剛剛我聽到似乎只有職業安全衛生法律，沒有勞基法吧？你剛剛講的我有點聽不太懂，是勞基法也包括在裡面嗎？到底是什麼？

我為什麼會特別強調這件事情？我不是在找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麻煩，當初立法院針對產業創新條例，裡面也有勞動權益保障及衛生安全保障的條款，如果你違反這些東西，以後不要再來跟政府申請補助。最後實行的結果是，當初立法者所立的條文根本形同具文，那些一天到晚違反勞基法的廠商，還是一天到晚在跟政府取得高額的補助，我希望相同的遺憾不要在政府採購法再發生。

所以我才請教你們剛剛那個射程範圍是只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還是勞基法也包括在裡面？第二個，你們的情節重大打算要怎麼認定？

蘇主任秘書明通：剛剛我們討論的部分，是針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的法規，至於勞基法一般的規定，我們雖然在第一百零一條沒有哪一款去明白敘明勞基法規，但在我們一般契約裡面，都有涉及到廠商不可以違反法令，如果你違反法令，就用違約方面去處理。

主席：我了解了，你們是說像一般勞基法有一些違法，例如你的員工有幾天沒有打卡或是有超時工作等等，現在這些會是按照勞動部相關的法規去處罰他，但不至於到你們要公告一到三年他再也不可以參加任何政府的標案，因為你們認為情節沒有那麼重大，但假使有情節重大到可以到

違約，就是第十二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是指比較嚴重違反勞基法的事項可以放在這裡面嗎？可不可以放在這裡面？

蘇主任秘書明通：依契約他就構成這種要件了，可以終止契約，譬如有一個清潔服務的契約，那個廠商沒有付款給他的勞工，所以機關終止契約，終止契約後自然就跑到第一百零一條。

主席：終止契約就變成第一百零一條的第十二款，也就是我們認為情節重大的部分可以延伸到採購法做後續懲罰，禁止他在一定期間內參與其他政府標案的相關法則，比較輕的就還是回到勞基法去做處理，目前的法律架構大概是這樣。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另外剛才黃委員垂詢的情節重大，剛才已通過施委員的提案。情節重大目前的規範是，審酌第一項所列情節重大，應考量包含機關所受損害的輕重、廠商可以歸責的程度、廠商的補救措施或賠償措施，補救或賠償措施包含對機關的以及對勞工受到身體或是生命的傷害，廠商如果有積極去做賠償或補救措施，是可以列入重大考量。另外，剛才黃委員還提到一點，就是有關緩起訴處分部分，其實我們跟法務部中間有個連繫機制，已經運作兩年，就是當各檢察機關有做出緩起訴時，會告知原來招標機關，也會通知工程會，工程會會把這個緩起訴處分通知相關機關，後續我們在申訴審議時，這些屬於緩起訴處分者，因為他畢竟是有犯罪，只是沒有被起訴，所以還是會被停權。這是之前黃委員的質詢，特別在此補充報告，其實我們每一個環節都有扣住。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個部分，第一，第十二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如果要把有關於勞基法違法部分往這裡面塞，那我先跟你表明，我自己的法律價值判斷是無法同意的。你把勞安中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部分獨立出來一款做為規範，就代表它要保護的是重要的核心價值，但是今天有關契約終止或解除，有各式各樣的方式，如果不完全給付或是給付延遲等等，那些事由我是不會把它跟有關勞工權益的保障塞在一起的，這是第一個理由。

第二個理由，等一下或許我們在討論到下一條法律效果時，就有關停權期間，我認為沒辦法同意，因為第七款到第十四款，按照目前看起來的法條設計，也只有停權一年嘛！

主席：一到三年。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把他講完！我自己在這個法條的立法判斷，包括參與有關於公務員賄賂、圖利等等貪腐行為的停權期間，跟有關於侵犯勞工權益保障，情節重大的停權期間，你們前面的設計都有輕重不一樣的地方，所以要把它塞在這款裡面，我在法律價值判斷上是無法同意的，這點，我先跟工程會的代表們說明。

第二，剛剛副主委說經緩起訴處分後，你會通知各個機關，然後各個機關會予以停權，請問，這個法律依據在哪裡？

主席：請工程會蘇主任秘書說明。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例如借牌、出借牌照，然後行為人被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書上就會載明他借牌、出借牌照的行為事實，所以各個機關拿到這個緩起訴處分書時，就依

照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是第二款啟動通知，這就是一個例子。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那還是一樣啊！你處理的方式就是把它塞到其他款裡面，現在我的問題是，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這 6 個法條裡有多少行為態樣，你全部都盤點過、全部都塞得進去嗎？真的是這樣嗎？如果真的全部都塞得進去，針對第六款再把它單獨拉出來的理由是什麼？不是啊！你們法條內部的規範、結構，不管是邏輯上或價值上，都要一貫啊！但是你剛剛那樣的解釋，如果可以拆到其他款項，那第六款的存在到底是要做什麼？

再者，我也嚴重懷疑，第八十七條到第九十二條有不同的犯罪型態，都可以塞到其他各款去嗎？沒有嘛！如果是這樣，你們是不是要重新考慮把緩起訴處分也放進去？

主席：黃委員的意見，目前並沒有提出修法版本，但是我們尊重黃委員的意見，我們在朝野協商時再作處理。

第一百零一條依行政院再修正內容，亦即施委員義芳、李委員昆澤等提出再修正內容，然後在第十五款之後，再增列剛才討論的第十六款：因安全衛生設施或管理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致生重大職業災害且情節重大者。然後接下來還是依照你們的修正意見，也就是倒數第二項：「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後續就依照你們的再修正意見通過。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第一百零一條就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林委員岱樺等提案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林委員不在場，這是增訂條文，請工程會蘇主任秘書說明。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的內容包括不適用採購法的 BOT 案，在立法體例上，我們不建議增訂這個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這個條文不予增訂。

處理第一百零二條。

施委員義芳有提案，請施委員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部分我不堅持，依工程會意見。

主席：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一百零三條。這條有行政院提案條文、管委員碧玲、許委員毓仁、趙委員正宇、施委員義芳、李委員昆澤及王委員育敏等提案。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條文是多年來業界經常抱怨的問題，長久以來他們認為這個比例原則並不恰當，因為違反第一百零一條，就只有一年和三年的選項，而沒有更好的比例原則。本席提出修正意見，就是把違反第一百零一條的部分，分成違法 and 違約部分，違法的部分就是維持院版的三年，至於違約部分，則可以依比例原則區分，如果這個廠商在五年內從來沒有被停權過，應該考量給予第一次三個月的停權處分，如果五年內有兩次發生，第二次是停權六個月，兩次以上就是一年的停權處分。

主席：這條另外有陳委員明文及李委員昆澤提出修正動議。

針對施委員義芳提出的比例原則分級處理，請問工程會有意見嗎？

蘇主任秘書明通：沒有意見。

主席：所以你們可以接受施委員的提案？

蘇主任秘書明通：是。

主席：好，第一百零三條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依施委員義芳提案第一百零三條……有意見嗎？

蘇主任秘書明通：因為剛剛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新增了第十六款，所以第一百零三條也要把第十六款放進來。

主席：第七款至第十六款嘛？在第四款裡面嘛？

蘇主任秘書明通：應該是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增加一款。

蘇主任秘書明通：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中有出現「第十三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就是在第一項第二款中增加一個「第十六款」。

主席：我們現在看的是這個已經跟行政院談過的修正動議的意見。所以再加上……

蘇主任秘書明通：就是第二款「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情形」，後面文字是一樣的。

主席：所以我們現在看的是施義芳委員的修正動議，不是他原來提的條文，即跟行政院溝通之後再提的這個修正動議的內容，其中的第二款因應剛才修正第一百零一條再做文字的調整。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這樣通過。

另外有兩條是之前還沒處理完的，其中之一是第十七條，之前林俊憲委員有提到這部分有一些國安考量。修正動議的第 5 案係有關第十七條，後來跟林俊憲委員、行政部門溝通後有了這個結果，是否要宣讀一下？因為我們第一次審的時候並沒有這個法條內容。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蕭美琴等修正動議：

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u>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委員寶清：主席，這一條沒有問題。

高副主任委員福堯：我們有邀集包括陸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來討論，也達成共識，透過這一條可以達到規範的目的，尤其是對於有國安疑慮的採購。上述這幾個機關一定要共同會商，顧及的層面才能比較周妥。

主席：這個是國安條文，也都看過了，請問各位，對此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七條就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另外，針對李昆澤委員等所提第九十五條修正條文，之前有說文字上要再處理，有關專業採購人員部分，你們要訂一定額度以上的還是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請說明一下。

黃處長志韜：因為這一條涉及要有採購的專業人員，如同主席所提，像我們文化部派駐的駐外單位也許只有 1、2 個人，如果說也要具有採購專業證照的話，對我們外派人員來講是一個困擾。當然我們可以同意，但那個是不是可以把「一定金額」的部分提高，就是在查核金額以上。謝謝。

主席：對於現在的修正條文，你們怎麼主張？

蘇主任秘書明通：我提個建議，就是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仍維持，另外可以增加「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關於此處之「一定金額」，就在第三項中增加授權，即「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原來的第二項文字中已經有了。還是你們主張要再加上「主管機關」？

蘇主任秘書明通：因為原來的授權並沒有包括一定金額，所以授權的範圍就再加上一定金額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要不要再唸一次？第一項保留，OK。

主席：然後再加一句，「但一定金額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鄭委員寶清：主席，那個「一定金額」不應該加，因為金額會有變動，要視採購的東西而定，我認為不要把「一定金額」加進去。

吳委員思瑤：一定金額是他自己會去訂定的。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但訂了之後又時常要改。

吳委員思瑤：不會，因為一定金額是一個單一標準。

主席：它可以有一個標準去跟外交部說，如果那些駐外單位人數不夠，沒辦法有專業採購人員時可以依循的處理準則。

蘇主任秘書明通：現行條文第一項建議修正為：「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然後現行條文第二項增加授權，修正為：「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辦法及前項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為求精準，我再唸一次。「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

辦法及前項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

施委員義芳：前面已經有「前項」了。

蘇主任秘書明通：ok。

主席：管理辦法，及一定金額。

施委員義芳：「管理辦法及一定金額」就好了嘛。

主席：發證、管理辦法及一定金額……

蘇主任秘書明通：由主管機關會商……

吳委員思瑤：「……及一定金額之認定由……」

蘇主任秘書明通：我再唸一次，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辦法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所以把「會同」改「會商」？

蘇主任秘書明通：對。

吳委員思瑤：一定金額的部分就是只寫「一定金額」四個字，不會很怪嗎？

蘇主任秘書明通：我們會商之後會公告所謂的一定金額是多少。

吳委員思瑤：所以只要寫「一定金額」就對了？

主席：好，本條就照以上修正通過。另有 6 項附帶決議，第 1 案至第 3 案上次已經宣讀過，第 5 案係由葉委員宜津方才所提臨時動議改為附帶決議第 5 案，方才也已宣讀過，請宣讀第 4 案及第 6 案。

4、

為避免政府機關辦理具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採購案，因採購端與投資審議委員會橫向溝通不足造成「假外資、真中資」成漏網之魚，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配合本次修法，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訂定「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且必須針對「尚無在臺投資設點紀錄即參與投標之外國廠商」之審查辦法擬定規範，以防範外國廠商（假外資）未在臺灣投資設點即投標我國具國安疑慮之業務採購案。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陳素月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有關評選委員之公開原則及建立檢討制度，於三個月內予以檢討修正。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吳思瑤

施義芳

主席：第 5 案是葉委員宜津的提案，方才業已處理，請問各位，對以上各項附帶決議案有無異議？首先是第 1 案的部分。

蘇主任秘書明通：主席、各位委員。第 1 案涉及社福、藝文、資訊產業及公設財團法人之要求，我們建議：除了列交通部、工程會之外，還要列與社福有關的衛福部、與藝文有關的文化部、與資訊產業有關的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席：好，倒數第 4 行的「交通部、工程會」之後加上「衛福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

蘇主任秘書明通：報告主席，還有法務部，因為法務部主管公設財團法人相關的財團法人法草案。

主席：好。請法務部說明。

劉參事英秀：因為法務部主管的公設財團法人只有 3 個，這些都有法律依據，雖然法務部主管財團法人法草案，可是該草案與這個議題其實沒有直接的關連，現在主要是把一些有大量的公設財團法人的目的事業主管放在這裡即可，所以法務部是可以不用列在這裡。

主席：這個只是會同你們來討論立法時程表。

劉參事英秀：後面有提到研議相關法律的修正案，不知道是研議相關監督管理機制，還是要直接馬上就進入到相關法律的修正……

主席：如果進入法律修正的研議，就更應該找你們來會商啊！現在不是只有針對你們主管的這一些公設法人，而是還要找你們來協商後續的立法內容跟時程。

劉參事英秀：所以是法制諮商的角色？

主席：應該是這樣的角色，你們是主管機關嘛！

劉參事英秀：好，謝謝。

主席：所以我們還是把法務部列入，即加上衛福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及經濟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以上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蘇主任秘書明通：針對第 3 案，建議將第 2 行的「應」改為「建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3 案改為建請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5 案的部分，剛才已經處理過了。

進行第 6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建議條文亦列入公報紀錄。針對本日會議做如下決議：

一、本日討論事項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4 案，全部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雖然在場委員針對審查法案的內容都有共識，可是，時代力量黨團還是要求提交朝野協商，所以院會討論前還是會有一個黨團協商的流程。第二項決議為：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蕭召集委員美琴補充說明。

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49 分）

條文對照表

附錄：

[illegible]

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增加事前審查機制，以避免因採購端與投資審議委員會橫向溝通不足，造成外國

		辦理，<u>但採購案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者，若參與投標之外國廠商屬尚無在臺投資設點紀錄者，辦理採購之機關須於審標前要求投標廠商提供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及股東或合夥人名冊，並會同投審會書面審查。</u>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廠商未在臺灣投資設點即投標參與我國具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採購案，投資審議委員會因無投資設點案件送審紀錄而無從追查廠商是否為陸資之情形。
建議依行政院、委員吳思瑤及趙正宇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五十九條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	行政院提案： 第五十九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	第五十九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本項所規

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

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

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應依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將溢價及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範之情形，不限於第一項之採購始適用，爰刪除「亦」字；又本項所稱「利益」，以非正當商業行為之給付為限，爰修正為「不正利益」，包括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欲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另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係以決標為契約成立之時點，爰將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修正為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三、修正第三項，考量違反第二項規定之廠商，原僅扣除第二項所稱不正利益，難收懲罰之效，爰將不正利益之扣除金額調高為二倍，並規定未能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時之處置。另本項所稱「溢價」，係指第一項採購契約之價款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

。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
限期給付。

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差額；所稱「不正利益」，係指第二項廠商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基於公開招標，邀標對象並不特定，廠商投標時，均須考慮可能有其他廠商投標，而有競爭之機制，與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之受邀廠商不一定有競爭機制有所不同，爰無準用第一項規定之必要。又公開招標不論投標廠商是否達三家，廠商均應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以增加採購效能；況給予建築設計創新之價格上限限制，違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2 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對文化創意事業給予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等精神。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本項所規範之情形，不限於第一項之採購始適用，爰刪除「亦」字；又本項所稱「利益」，以非正當商業行為之給付為限，爰修正為「不正利益」，包括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欲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另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係以決標為契約成立之時間點，爰將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修正為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三、修正第三項，考量違反第二項規定之廠商，原僅扣除第二項所稱不正利益，難收懲罰之效，爰將不正利益之扣除金額調高為二倍，並規定未能自

契約價款中扣除時之處置。另本項所稱「溢價」，係指第一項採購契約之價款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差額；所稱「不正利益」，係指第二項廠商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基於公開招標，邀標對象並不特定，廠商投標時，均須考慮可能有其他廠商投標，而有競爭之機制，與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之受邀廠商不一定有競爭機制有所不同，爰無準用第一項規定之必要。又公開招標不論投標廠商是否達三家，廠商均應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

建議依委員吳思瑤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前項採購契約屬藝文採購者，其範本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會商文化部定之。

第一項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之招標資料及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採購契約應訂明執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新增第二項：文化部主管全國文化業務，熟知文化事務與其產業生態，關於採購契約範本屬藝文採購者，應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文化部定訂之。
- 三、原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各類採購之招標資料及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不限於契約。
- 二、修正第二項，不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為限，亦不以機關受害為限。

		行不實或管理不善，致雙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第七十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u>施工</u>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機關於<u>施工</u>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品管人員要求應區分勞務或工程，所需增加費用應另編列。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建議依行政院及委員趙正宇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u>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u>	行政院提案： 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鑑於職業安全攸關勞工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及家庭，為強化及落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機制，爰增訂本條規定，俾促使廠商對於公共工程之施工安全更善盡注意義務，機關更強化履約監督管理責任，以確保施工安全，並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鑑於職業安全攸關勞工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及家庭，為強化及落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機

				制，爰增訂本條規定，俾促使廠商對於公共工程之施工安全更善盡注意義務，機關更強化履約監督管理責任，以確保施工安全，並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u>審查</u>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二、<u>審查或</u>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u>審查或</u>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	第七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一、勞務工作不應準用工程驗收程序，清楚說明其採用為審查程序。 二、機關延誤付款，應付衍伸之利息費，以符公平原則。

		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u>機關未依第一項各款期限內付款，或未依前項一次通知修正導致延誤者，應增加給付延誤期間應付款項之利息。</u>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建議免增訂		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之二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於廠商申		委員施義芳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招標機關延遲驗收，明

		報竣工後，應依約辦理工程驗收；倘採購機關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怠於執行驗收作業，致生違約情形，進而影響廠商權益者，採購機關應補償其損失。		定不可歸責廠商情形者，機關應補償其損失。或可提升工程效率，避免契約雙方不對等權利義務。
建議依行政院及委員趙正字提案修正通過	行政院提案：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委員趙正字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廠商不服機關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依第一項規定，須該採購案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始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否則申訴不受理。目前行政法院實務見解已有認為此類案件廠商雖不得申訴，但得提起訴願。考量受理訴願機關係以處理其主管法規之訴願為主，且同類爭議案件因金額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分由不同之救濟程序處理，亦不合理，爰對於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案件，定明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廠商不服機關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依第一項規定，須該採購案為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始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否則申訴不受理。目前行政法院實務見解已有認為此類案件廠商雖不得申訴，但得提起訴願。考量受理訴願機關係以處理其主管法規之訴願為主，且同類爭議案件因金額分由不同之救濟程序處理，亦不合理，爰對於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案件，定明不受公告金額以上

		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之限制。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一、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並無因救濟所生之經濟利益大小而受有限制。 二、從而廠商對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如仍有不服者，或招標機關逾期不處理異議者，不論金額大小或爭議類型，應允許其均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並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為審議判斷，續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爰修正第一項，刪除公告金額以上始得申訴之限制。
建議依委員吳思瑤提案再修正如下：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而招標機關未另為適法之處置者，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全部額

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第一項情形，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機關處置行為違反法令或不實者致異議人需額外支出之所有費用應予償付。

		外費用。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u>或一定金額以下，經雙方合意得逕向仲裁機構申請調解。</u>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u>財物</u>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提案： 一、本法針對採購爭議有「先調後仲」之立法旨意，但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不出具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即無「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可以強制仲裁」之功能；或者採購規模未達一定金額以上，機關及廠商實不必為等待審議會的調解而耽誤合約期程，爰此新增一定金額以下之採購爭議經雙方合意下得逕向仲裁機構申請調解，以符立法精神與架構之完整，並能迅速、經濟解決爭議。 二、採購事項除工程及技術服務外，尚有各種大小金額不等的財物採購案，應增列以符現況。

，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三、政府採購法之調解與一般法院調解私人爭議不同，政府採購事關公共建設之公共利益，爭議之迅速合理解決，不能以主辦機關與廠商之主張存有差異，即放任不管而逕自決定調解不成立，若維持申訴會委員「得」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將造成廠商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後，徒勞而無功，猶不能解決爭議的窘境，如何快速、專業、經濟解決爭議機制，改善營造環境避免繼續惡化，損害採購效率與公共利益，避免日後訟累，爰以修正法規內容。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一、世界各國現行對於民事爭議案件，均交由司法機關或民間爭議解決機構仲裁之，鮮少由行政機關以調解人身分解決機關

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或依仲裁法設立之仲裁機構申請調解。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財物、勞務、特殊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或仲裁機構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

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仲裁機構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關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或依仲裁法設立之仲裁機構申請調解。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

與業者間的履約爭議。再者，政府機關既為爭議主體之一方，又同時擔任調解機構，其角色難免混淆，或難以期公正。爰於第一項增訂民間參與政府採購履約調解之規定，賦予廠商及機關選擇權。

二、採購事項除工程及技術服務外，尚有各種依金額及性質劃分之財物採購；含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等勞務採購；以及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特殊採購等方式，宜增列第二項之採購事項以符現況。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修正。

四、第四項仲裁機構所為之履約爭議調解，應依本法第八十六條之一為之，故

明定第四項僅適用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一、目前世界各國關於民事爭議之解決，均交由司法機關或民間爭議解決機構，鮮少由行政機關以調解人之身份解決機關與業者間之履約爭議，且因政府機關一方面為爭議主體之一方，另一方面又擔任調解機構，其角色亦難免混淆，或難期公正，爰於第一項增訂民間參與政府採購履約調解之規定，賦予廠商及機關選擇權。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修正。

三、第四項因仲裁機構所為之履約爭議調解，應依本法第八十六條之一為之，故明定第四項僅適用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或仲裁機構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仲裁機構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關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置三人，應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置三人，應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或仲裁機構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	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提案： 一、現行實務上調解會議設置調解委員 2 人，無法以多數決達成爭端協議，建議增加一名。 二、為免採購爭議審議委員會遲延不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或直接作成調解不成立，廠商權益未受到保護。爰將原條文之「得」字修正為「應」，對於期待以專業、快速、經濟解決機關與廠商爭議有正面之效益。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 三、現行實務上，調解會議設置調解委員 2 人，難以多數決達成爭端之協議。是故，應增加為 3 名為佳。另，為儘速解決機關與廠商之爭議，爰將原條

		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u>置三人，應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或仲裁機構</u>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文之「得」修正為「應」，以配合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條文之修正。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 三、現行實務上調解會議設置調解委員 2 人，無法以多數決達成爭端協議，故應增加一名；另為快速解決機關與廠商之爭議，爰將原條文之「得」字修正為「應」，以配合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條文之修正。
建議免增訂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依仲裁法設立之仲裁機構，為辦理本法調解業務，應設採購履約爭議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文新增。 二、為提升仲裁機構辦理本法調解業務之公信力，並考量政府採購之專業性，爰參考民國 105 年 1 月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並由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

前項所定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委員，經仲裁機構選任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調解程序、委員資格及費用收取等事項之規定，由該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所屬仲裁機構擬定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依仲裁法設立之仲裁機構，為辦理本法調解業務，應設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並由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

6 日版「政府採購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明訂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依仲裁法設立之仲裁機構辦理調解業務時應依委員會之方式為之。

三、為使委員會之委員更具公信力，以增加廠商與機關之信任，爰於第二項明定採購履約調解委員會之委員，經仲裁機構選任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四、本條第三項授權之仲裁機構，制定委員會之組織、調解程序、委員資格及費用收取等相關規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仲裁機構辦理本法調解業務之公信力，並考量政府採購之專業性，爰參考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版政府採購法第八十

		前項所定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委員，經仲裁機構選任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調解程序、委員資格及費用收取等事項之規則，由該採購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所屬仲裁機構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六條規定，明定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依仲裁法設立之仲裁機構辦理調解業務時應依委員會之方式為之。 三、為使委員會之委員更具公信力，以增加廠商與機關之信任，爰於第二項明定採購履約調解委員會之委員，經仲裁機構選任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四、本條第三項授權仲裁機構就委員會之組織、調解程序、委員資格及費用收取等事項制定相關規則，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	第八十七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	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提案：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共同供應契約價格不等於最低價」之研析報告，揭露公家機關因為採購價差所衍生之採購疑義。 廉政署查出，共同供應契約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價普遍偏離行情甚大，主因在於製造商、代理商等，在台銀採購部辦理招標時，刻意以圍標方式墊高價格，台銀採購部在決標後，也據此訂出底價，其他無價格競爭能力廠商之後再以「跟進決標價格」方式，以此價格將產品上架。

復查，監察院審計部 105 年 5 月專案審計報告引述，我國共同供應契約制度自工程會 88 年間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以來，已推行逾 16 年，依該會統計，103 年政府各適用機關運用共同供應契約之總採購金額已達新臺幣 343 億餘元，訂購筆數亦達 71 萬筆，確實可發揮節省機關採購人力及縮短採購作業流程等效益。惟經審計部於 102 年間採取跨處、室聯合專案審計方式調查發現，共同供應契約法令面存有共同供應契

		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u>共同供應契約之製造商、代理商或可主導價格決定之廠商於本條各項情形，準用之。</u>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約實施要點訂定之分工原則與採購品項範疇未符實需；制度面存有招標及決標作業審核標準寬鬆、跟進決標浮濫、未能發揮價格競爭等缺失；各級政府訂購機關於前置作業、比價、驗收、保固等執行作業階段亦均存有缺失。審計部除將個別查核發現缺失通知相關機關處理外，並就法令、制度及執行面，向主管機關工程會及主要訂約機關臺灣銀行研提建議改善意見，應於法令及制度之修正，以發揮審計成效。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之代表人、<u>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u>，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	第八十八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本條罰則應適用所有勞務工作人員，非僅適用提供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人員。 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明定本條罰則應適用所有勞務工作人員，非僅適用提供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人員。

二、第二項刪除，考量第一項所規範行為，其未遂行為應尚不具備獨立的不法內涵而應被處罰，爰此刪除未遂犯罰之之規定。

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

		者，亦同。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u>採購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u>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九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本條罰則應適用所有勞務工作人員，非僅適用提供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人員。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第九十條 意圖使機關辦理<u>發包</u>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u>採購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u>，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	第九十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本條罰則應適用所有勞務工作人員，非僅適用提供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人員。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意圖使機關<u>辦理發包採購人員或採購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u>，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	第九十一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本條罰則應適用所有勞務工作人員，非僅適用提供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人員。

		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建議依行政院及委員趙正宇提案修正通過	行政院提案：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u>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u>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u>前項共同供應契約</u>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為執行本條所定共同供應契約，爰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二、為執行本條所定共同供應契約，爰增訂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張宏陸等 16 人提案： 共同供應契約乃政府為節

採購之招標、領標、投標、開標、決標管理規範，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機關辦理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搶救災害有關技術審查或鑑定事項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公會為當然供應廠商。

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適用公會、公會服務費用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約採購程序及經費，指定特定機（構）關針對可以統一採購規格產品，根據市場行情與廠商進行個別採購招標議價後，再彙整得標廠商名冊、採購單價及採購規格後，提供全部政府機關（構）作為採購主要參考之用。現行規定乃由中央政府指定「臺灣銀行採購處」（原中央信託局購料處）統一辦理本項採購業務，另像臺北市府則據以辦理「文具統一共同供應契約」，均屬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範例。共同供應契約僅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有所規定，其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僅限於上級機關、他機關與本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規範，至於實施辦法所未明確規範事項是否係屬直接違反政府採購法，顯然欠缺法律授權。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雖

賦予共同供應契約法源，然其詳細內容僅係實施辦法，相關法律授權管理規範顯非謂明確，是否當然適用採購法不無疑義。

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提案：

一、我國為健全社會體系，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制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須經國家考試及格並授予證書，且要求專門技術人員需加入公會，依規管理。

二、復以，各執業法規將各專門技術人員之執業範圍、權責及違規處分以法律約束，對應其他類別之行業具有較高標準，換言之，專門技術人員工作權相對限縮。

三、政府辦理專門技術勞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各該專業技師公會具備之資

				格與內控機制足以為供應廠商，應給予優先權，無須評比，簡化行政手續，提升效能。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u>至少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其符合該採購性質之外部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u>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應於招標公告時公開</u>。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審議規則及<u>檢討制度</u>，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刪除評選委員會人數上限；委員以符合該採購性質相關之專家學者為主，專家學者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以求公正性。 二、增列第二項，明訂評選委員會名單，應於招標公告時公開。 三、增列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審議規則及檢討制度。
建議依許毓仁、黃國書、李昆澤委員提案修正如下：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鑒於目前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之。

機關辦理採購屬藝文採購者，應邀請藝文專業人士及團體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

第一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項藝文採購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文化部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

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政府採購法雖對藝文採購有相關子法或要點，惟礙於各機關人員於實際執行採購時，不諳法令或不甚了解藝文採購的特殊性，造成藝文採購喪失其創意以及罔顧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權益的狀況，此業經監察院調查在案。爰此，新增本條第二項，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時，應邀請藝文專業人士及團體成立採購審查小組，藉由其藝術文化之專業知識，協助各機關承辦人辦理藝文採購，使文化藝術工作者之權益獲得保障，進而使政府之藝文採購能達到促進文化藝術發展的效果。

三、原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作文字修正。

四、新增第四項：關於藝文採購審查小組組成、任

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務、審查作業等事項之標準擬定，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文化部定之，始能兼顧藝文採購之特殊性。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政府採購案具有專業性且牽涉法規繁瑣，為保障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應由專業人員進行採購工作。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鑑於目前政府採購案並未強制規範應由採購專業人員辦理，然政府採購案具有其專業性與特殊性，且相關法規規範、產業知識等內容繁複，為保障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應落實由受過專業訓練之採購人員進行採購工作，避免採購缺失之發生，爰提案修正本條次。

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
- 二、機關辦理採購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

				處理……等過程繁雜，若採購人員未經專業訓練，而無採購專業，能否達成「政府採購法」第一條揭示「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之立法目的容有疑問。 三、政府採購案件數多、金額龐大，一旦發生採購爭議，爭議處理程序曠日廢時，不僅造成國家建設停滯，亦讓負責辦理人員有身陷囹圄之風險。 四、爰此，明定機關辦理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第九十六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u>政府推行政策，如環保、綠建築、智慧建築等相關標章或新工法、新技</u>	第九十六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	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 第一項修正，旨在政府推行政策，如環保、綠建築、智慧建築等相關標章或新工法、新技術等之產品，應允許採購價差。

		<u>術等之產品，應允許採購價差。</u> 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 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建議免增訂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之一 機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採購，其招標方式、決標原則之選定，押標金、保證金得免收原則等作業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以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專業判斷於本法規定內，訂定社會福利服務採購程序規範。
建議依行政院、委員管碧玲、	行政院提案：	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	行政院提案：

委員許毓仁、趙正宇、施義芳、李昆澤、王育敏、吳思瑤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審酌結果，仍認有作成處分之必要者，應再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致妨礙使用需求與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者。
- 四、有刑法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

一、為符合本條立法目的，係為杜不良廠商之「違法」或「重大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款次如下：

- (一)第三款增列標點符號。
-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依立法原意，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者，均屬之，爰修正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以資明確，並移列第四款。另基於本款規範之目的，廠商應有可歸責

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但機關底價顯非合理或廠商之標價不合理偏低者，不在此限。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重大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性，方有本款之適用。

(三)考量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偽造、變造」相關文件，若廠商未持以參與投標或履約者，並不影響採購公正性及履約結果，爰予刪除。

(四)第一項各款屬違約情形者，其中第三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情形均以「情節重大」為構成要件；第七款情形須為「無正當理由」；第十三款屬廠商無履約能力者，爰就第九款及第十二款之違約情形，增列「情節重大」之要件，以更符合本條立法精神。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的補救或賠償措施及通知之必要性。

員因故意或過失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推定為該廠商之故意或過失。但廠商選任該等人員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機關依第一項做成處分時，應審酌廠商可歸責與再危害之程度、廠商的補救措施、廠商與機關損害之輕重、處分之目的與廠商之損害、處分之必要性及其他減輕處罰之考量等情況。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

(五)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刪除「之」字，以符體例。

(六)現行條文第十四款「弱勢團體人士」之適用包含「身心障礙人士」，為本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二條所明定。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不應對身心障礙區別對待及第三條不歧視原則之精神，不應將身心障礙者列屬為「弱勢」，爰將「身心障礙」定明於本款規定中，上開修正不影響現行條文適用範圍。

(七)增訂第十五款，參考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四條第四項第c款規定：「採購機

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關應以下述透明中立之方式，進行適用本協定之採購：……（c）防止貪污行為。」及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增訂廠商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亦有本項之適用。不正利益之情形包括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列，亦包括契約成立前或成立後之就採購相關事項之不正金錢、財物餽贈，或其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欲望之有形或無形之不正利益而言。另其若符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定一般社會禮儀或習俗等情形，則不在本

款規範範圍，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刪除「之」字，以符體例。

三、增訂第三項，第一項所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性質屬限制或剝奪廠商權利之行政處分，為利機關作成通知之決定前，能完整掌握個案實際情形，對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考量，爰定明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據以作成是否依第一項規定通知之決定。

四、增訂第四項，廠商就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或履約，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就廠商對前列人員之行為是否負責或免責，應予明確規範，爰參酌行政罰法第七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因安全衛生設施或管理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致生重大職業災害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

條第二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明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推定為該廠商之故意或過失；惟廠商如能證明其選任該等人員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則可免責。本項規定亦可使機關於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時，衡酌廠商之可歸責性。

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提案：

一、採購爭議發生時應給予

廠商陳述或提出異議的機會，保障契約雙方權益。避免招標機關在廠商違反事由未明的情形下逕作成刊登公報及停權，招致機關與廠商同受難以回復損害之可能。

二、在第三款明確說明情節重大的定義。

三、行政法院與行政公共工程申訴審議委員會解釋本條第 4 款之偽、變造意義竟不限於刑法上之偽、變造，而包含「陳述不實」，以至於擴大停權適用範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 3844 號刑事判決：無罪。認定廠商之受雇人不該當偽造、變造文書罪。但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 988 號判決：該當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履約時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為上訴人依契約應履行之給付義務，上訴人應

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推定為該廠商之故意或過失。但廠商選任該等人員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

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情節重大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情節重大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者，情節重大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情節重大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

依實際情況逐一記載，其未依實際情況記載（對數量及金額為不實記載），即屬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偽造、變造履約相關文件」，與刑事犯罪之偽造、變造文書罪，指「無權」製作文書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之規範目的不同），廠商受此解釋之突襲而遭受停權，誠非合理，爰修訂第 4 款以與刑法定義吻合。

四、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但投標人並無修正、撤回或解除權，亦即立法上無廠商合理救濟之道。如廠商因此拒不簽約，則依第 7 款課以

不良廠商而招致停權，尚非合理，爰增訂第七款但書，於機關訂價顯非合理或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有不合理偏低者，不在此限。

五、依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6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本此條款，採購機關得因小瑕疵而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而逕終止契約，而得請求損害賠償，從契約角度而言，非無爭議。如據此更進一步論以本條之不良廠商，則顯有疑問，爰比照第 3、8、10 各款，以重大者為限。

六、採購機關為不良廠商之處分時應遵守行政法上比例原則。於此不良廠商條款迭受批評之際，該原則之具體內容應載明於

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情節重大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情節重大者。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經

審酌符合情節重大及比例原則，仍認有作成處分之必要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及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者

條文，且機關審酌時應予明確說明適用情形，爰增訂比例原則於採購時具體審酌事項，且其適用應另訂實施辦法，以免形同具文。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維護勞工職業安全是企業之天責，但若依現行規定，發生重大職業安全事故之廠商仍可承包政府採購案件，致使勞工權益嚴重受損。特增加黑名單限制，以維護勞動人權、落實企業責任。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為符合本條立法目的，係為杜不良廠商之「違法」或「重大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款次如下：

- (一)第三款增列標點符號。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依立法原意，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者，均屬之，爰修正為「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以資明確，並移列第四款。另基於本款規範之目的，廠商應有可歸責性，方有本款之適用。

(三)考量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偽造、變造」相關文件，若廠商未持以參與投標或履約者，並不影響採購公正性及履約結果，爰予刪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

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除。

- (四)第一項各款屬違約情形者，其中第三款、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情形均以「情節重大」為構成要件；第七款情形須為「無正當理由」；第十三款屬廠商無履約能力者，爰就第九款及第十二款之違約情形，增列「情節重大」之要件，以更符合本條立法精神。
- (五)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刪除「之」字，以符體例。
- (六)現行條文第十四款「弱勢團體人士」之適用包含「身心障礙人士」，為本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二條所明定。為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不應對身心障礙區別對待及第三條不歧視原則之精神，不應將身心障礙者列屬為「弱勢」，爰將「身心障礙」定明於本款規定中，上開修正不影響現行條文適用範圍。

(七)增訂第十五款，參考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四條第四項第c款規定：「採購機關應以下述透明中立之方式，進行適用本協定之採購：……（c）防止貪污行為。」及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增訂廠商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

十六、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規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

益者，亦有本項之適用。不正利益之情形包括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列，亦包括契約成立前或成立後之就採購相關事項之不正金錢、財物餽贈，或其他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欲望之有形或無形之不正利益而言。另其若符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定一般社會禮儀或習俗等情形，則不在本款規範範圍，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刪除「之」字，以符體例。

三、增訂第三項，第一項所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性質屬限制或剝奪廠商權利之行政

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

處分，為利機關作成通知之決定前，能完整掌握個案實際情形，對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考量，爰定明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據以作成是否依第一項規定通知之決定。

四、增訂第四項，廠商就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或履約，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就廠商對前列人員之行為是否負責或免責，應予明確規範，爰參酌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

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因安全衛生設施或管理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致生重大職業災害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織之故意、過失。」明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推定為該廠商之故意或過失；惟廠商如能證明其選任該等人員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則可免責。本項規定亦可使機關於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時，衡酌廠商之可歸責性。

委員吳思瑤等 20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列有十四款情形，其中第三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四款規定廠商違法或違約「情節重大」始能停權，然其餘各款並無「情節重大」之文字規範，致法律適用上產生第三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四款以外規定是否限於廠商違

法或違約「情節重大」始能停權之重大疑問，並有害於法治國家對法律安定性之最基本要求。

二、依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等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4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51280 號函釋「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部分，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機關遇有廠商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亦即對於廠商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之適用，機關應就個案性質妥為考量。」，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第十款

、第十四款外之規定，增加「情節重大」之要件。

三、第一項第六款應經有罪判決確定始能停權，以免處罰過早，錯殺無辜。

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提案：

一、採購爭議發生時應給予廠商陳述或提出異議的機會，保障契約雙方權益。避免招標機關在廠商違反事由未明的情形下逕作成刊登公報及停權，招致機關與廠商同受難以回復損害之可能。

二、揆諸目前我國停權制度並未就廠商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生有本條所列情形之具體情狀，情節輕重等依比例做出裁處範圍。而停權處分之效力，對廠商而言，不僅傷害其商譽，更對營收產生莫大之打擊，更可能累及廠商所有員工之家庭生計；對政府而言，冒然將足資信

賴，及具一定投資規模的廠商予以排除，將是國家社會資源的虛耗！另者，部分機關或有將停權做為要求廠商接受不合理的締約條件，將無助於官箴之清廉。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五款、第十六款。

二、依據勞動部職安署資料，103 年至 105 年 5 月公共工程共發生 77 起重大職災，共 14,921 廠次違反勞動法規，公共工程成為勞工權益重大缺口。

三、爰此將發生重大職災，與違反勞動法規納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要項。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一、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資料指出，104 年至 105 年公共工程共發生 53 起重大職災，造成至少 79 人傷亡；105 年上半年勞

工申請職業災害件數高達 25,059 件，惟現行相關發生重大職業安全事故之廠商，仍可承攬公共工程，致使勞工權益嚴重受損。

二、爰於第一項新增第十五款「因安全衛生設施或管理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致生重大職業災害者」，納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要項，以保障勞工權益。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四款，「弱勢團體人士」之適用包含「身心障礙人士」，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闡明不應對身心障礙區別對待及第三條之不歧視原則精神，我國亦於民國一百零三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落實其精神，特將「身心障礙」單獨列出，該修正不影響現

				行條文適用範圍。
建議免增訂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招標或BOT案，廠商有違反本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以支付不法利益取得採購契約，經起訴者，停權一年；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停權三年。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政府採購案，行賄廠商有慣性、常業性的違法態樣；而由於刑事一審審理判決，平均長達一年九個月，曠日廢時，行賄廠商得以在一審判決前，繼續以不正當與違法手段，在不同機關繼續投標取得鉅額政府採購合約，不當得利。因此有必要從速、從嚴修法，並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第一時間，依法定程序予以停權並列管。
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	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提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有比例原則

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與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提案：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對於

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

之適用，爰增訂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提案：

參照最高法院 98 年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理由四：「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除有下列情形外，立法者原則上不得制定溯及性法律：……(二)現行法律規定有不清楚或紊亂之現象，立法者欲藉由溯及性法律加以整理或清除；……」之意旨，故增列第四項應溯及既往之文字，因現行條文未考量情節重大與比例原則之立法缺漏，形成機關任意剝奪廠商參與政府採購資格的亂象，藉法條修正讓廠商得以重新公平參與政府採購機會。

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

		<u>本法於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廠商已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其停權期間尚未屆滿者，機關應依修正施行後之條文，於條文施行後一個月內重為處分。</u>		
建議依行政院及委員趙正宇提案修正通過	行政院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五款</u>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u>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至第</u>	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u>處以一年以上至三年以下</u>。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各款引述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之款次，係指其第一項之款次，爰增列「第一項」之文字。 (二)各款所定拒絕往來期間，酌作調整： 1. 修正第一款，考量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與本款所列其他款次違反本法之情節並不相當，予以拒絕往來三年，似有過苛，爰予刪除，並增

訂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情形，為本款拒絕往來三年之適用情形。

2. 第二款增列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對於「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原屬本項第一款規定拒絕往來三年之情形，考量實務上機關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示查詢系統即可得知廠商是否受停業處分，主管機關「政府電子採購網」並提供相關連結可供勾稽，該等情形對採購秩序之影響實屬有限，爰改列本款適用拒絕往來一年。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增訂第三項，為兼顧法安定性及廠商權益，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依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

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處以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情況或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第十五款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

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

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提案：

機關所為處分內容，須依「比例」「公平」原則分級辦理，限制標案以及停權期間依情節輕重分別處以不同停權時間。

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一百零一條第十五款之修正，增加罰則。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各款引述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之款次，係指其第一項之款次，爰增列「第一項」之文字。

(二)各款所定拒絕往來期間，酌作調整：

1. 修正第一款，考量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與本款所列其他款次違反本法之情節並不相當，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機關應對廠商為下列處分之一，並將廠商名稱、相關情形及處分內容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於政府公報之廠商，於停權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似有過苛，爰予刪除，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情形，為本款拒絕往來三年之適用情形。

2. 第二款增列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對於「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原屬本項第一款規定拒絕往來三年之情形，考量實務上機關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示查詢系統即可得知廠商是否受停業處分，主管機關「政府電子採購網」並提供相關連結可供勾稽，該等情形對採購秩序之影響實屬有限，爰改列本款適用拒絕往來一年。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增訂第三項，為兼顧法安定性及廠商權益，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依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一

一、申誠並處以罰鍰。

二、限制廠商得參與投標該機關之採購性質及採購金額上限。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停權處分之期間依其情節輕重，處以三個月至三年不等。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四、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停權處分之期間，依其情節輕重，處以一個月至一年不等。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停權處分期間以刊登公報之次日起算。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

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委員施義芳等 23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一百零一條修改，並增加處分的裁罰空間。
二、明訂機關所為處分內容，並須依「比例」「公平」原則辦理，增訂處分內容分為：申誠及罰鍰、限制標案以及停權期間依情節輕重處以一個月至三年不等。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增列新款，其餘款次依序順延。
二、第二項增「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等字。
三、鑒於職業災害發生，對於勞工身體權和生命權造成嚴重損壞。爰此，新增第一款，針對曾發生重大職災紀錄者，禁止參與政府採購的年限應為五

年，且不可有除外規定。
四、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新增第二款，屢次違反勞動法規者三年禁止參與政府採購。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一百零一條第十五款之新增，併同修正相關處罰規定。

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十五款情形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五年。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十六款情形超過五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四、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

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之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第十五款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

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政府採購法修正動議

案由：政府採購法原立法目的在於確保政府公共工程採購之程序、效率、功能及品質，但卻忽略了各產業的不同屬性，因此在一部採購法中，將不同的採購內容一體適用，造成部分產業適用的格格不入，反而傷害其發展。例如文化藝術與資訊產業，其產業特性主要著重人員的創造力與想像力，但現行採購法是採取傳統工程管理思維，其價格是以投入的「工作時間與原料成本」計算，幾乎是按工時所訂定，並多採價格標，並未隨著目前以「創新」與「智慧價值」的經濟環境做修訂，也造成以價格搶標所帶來的品質無法提升以及低薪之現象；以致造成上述兩種產業的創造力與獨特性格被漠視，而影響上述兩種產業的正常發展，因此針對藝文與資訊軟體特性，要求另訂特別法監督管理。

此外針對目前政府採購法 101 條對廠商停權之相關規定，由於事涉廠商廠權益甚鉅，因此針對相關裁罰的規定應更為明確與符合比例原則。因此在條文中增列應視其實際危害與廠商之補救程度課以符比例之懲處。

提案人：

鄭玄河 陳素月 鄭玄河 鄭玄河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u>前項涉有文化藝術、資訊事務採購者，另訂特別法辦理之。</u> <u>第二項特別法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依本法之規定。</u>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一、有鑑於工程、財務、勞務的產業特性不同，其採購的標準與造成產業發展的影響都不盡相同，但在目前的政府採購法裏卻一體適用，實不恰當。因此新增第二項。 二、藝術文化與資訊軟體事務奠基於人類的創意，與一般的採購有別，有其獨特性，因此機關辦理採購時，若涉及藝術文化與資訊軟體事務者，應立特別法另行

		監督管理。 三、為避免特別法制定的空窗期，增列第三項在特別法制定完成前，依本法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u>並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審酌結果，仍認有作成處分之必要者</u>，應再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u>致妨礙使用需求與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者</u>。 四、<u>有刑法</u>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u>但機關底價顯非合理或廠商之標價不合理偏低者，不在此限。</u>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 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	一、採購爭議發生時應給予廠商陳述或提出異議的機會，保障契約雙方權益。避免招標機關在廠商違反事由未明的情形下逕作成刊登公報及停權，招致機關與廠商同受難以回復損害之可能。 二、在第三款明確說明情節重大的定義。 三、行政法院與行政公共工程申訴審議委員會解釋本條第 4 款之偽、變造意義竟不限於刑法上之偽、變造，而包含「陳述不實」，以至於擴大停權適用範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 3844 號刑事判決：無罪。認定廠商之受雇人不該當偽造、變造文書罪。但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 988 號判決：該當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履約時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為上訴人依契約應履行之給付義務，上訴人應依實際情況逐一記載，其未依實際情況記載(對數量及金額為不實記載)，即屬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偽造、變造履約相關文件」，與刑事犯罪之偽造、變造文書罪，指「無權」製作文書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之規範目的不

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重大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機關依第一項做成處分時，應審酌廠商可歸責與再危害之程度、廠商的補救措施、廠商與機關損害之輕重、處分之目的與廠商之損害、處分之必要性及其他減輕處罰之考量等情況。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同)，廠商受此解釋之突襲而遭受停權，誠非合理，爰修訂第 4 款以與刑法定義吻合。

四、機關辦理採購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但投標人並無修正、撤回或解除權，亦即立法上無廠商合理救濟之道。如廠商因此拒不簽約，則依第 7 款課以不良廠商而招致停權，尚非合理，爰增訂第七款但書，於機關訂價顯非合理或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有不合理偏低者，不在此限。

五、依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6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本此條款，採購機關得因小瑕疵而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而逕終止契約，而得請求損害賠償，從契約角度而言，非無爭議。如據此更進一步論以本條之不良廠商，則顯有疑問，爰比照第 3、8、10 各款，以重大者為限。

六、採購機關為不良廠商之處分時應遵守行政法上比例原則。於此不良廠商條款迭受批評之際，該原則之具體內容應載明於條文，且機關審酌時應予明確說明適用情

		形，爰增訂比例原則於採購時具體審酌事項，且其適用應另訂實施辦法，以免形同具文。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與<u>前條第三項</u>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有比例原則之適用，爰增訂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	機關所為處分內容，須依「比例」「公平」原則分級辦理，限制標案以及停權期間依情節輕重分別處以不同停權時間。

者，自刊登之次日起，處以一年以上至三年以下。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處以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情況或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修正動議提案

2

吳思瑤委員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	一、為獎勵文化藝術採購採取限制性招標，以利評選合適之優良廠商提供優質文化藝術服務，爰此修正第一項第十四款，增列文化創意服務；文化創意服務之定義，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所定之相關文化創意產業提供之相關服務。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修正動議提案

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勸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就決標原則之擇定，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選擇適當方式辦理，不宜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得標廠商之唯一指標或先決條件，即

修正動議提案

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u>文化創意服務</u>或資訊服務者，應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u>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u>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得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採綜合評選方式以最有利標決定得標廠商。此外，一般實務執行對於「異質」難以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供依循，且機關尚須就個案簽報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無法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良廠商，影響採購品質。為解決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提高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此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採取第三款最有利標之限制規定。 三、為鼓勵並簡化文化創意服務之採購，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增訂化創意服務應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四、第四項未修正。

提案人： 林政雄 吳碧珠

連署人： 陳素月 蔡錦 吳品沂 林建

修正動議提案

3

吳思瑤委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u>訂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情節重大者。</u>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者。</u>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u>情節重大者。</u>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u>情節重大者。</u>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u>情節重大者。</u>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u>情節重大者。</u>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u>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u>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一、為對杜絕不良廠商之「違法」或「重大違約」行為，就其情節留有對輕重審酌予以不同處分之空間，以利建議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爰此修正對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增列情節重大者。 二、針對第一項第六款，參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第八條第四項 d 款「當有證據時，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排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廠商：(d) 法院最終判決嚴重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修正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始能停權，以免處罰過早，錯殺無辜。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第一項所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性質屬限制或剝奪廠商權利之行政處分。為利機關作成通知之決定前，能完整掌握個案實際情形，對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考量，並能透過多元意見以專業公正判定廠商責任，爰定明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審查小組始得認定之。 五、增訂第四項，廠商有關人員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或履約，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爰參酌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而有第一項各款情

修正動議提案

<u>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 <u>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推定為該廠商之故意或過失。但廠商選任該等人員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u> <u>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補救或賠償措施及通知之必要性。</u>	形之一者，推定為該廠商之故意或過失；惟廠商如能證明其選任該等人員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則可免責。本項規定亦可使機關於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時，衡酌廠商之可歸責性。 六、增訂第五項，機關認定廠商違反第一項所訂各款情形，為明確化「情節重大」應審酌之要件，列舉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賞昌之補救或賠償措施及通知之必要性等，以利機關認定。

提案人：  

連署人：  
 

4

政府採購法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	現行條文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u>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u>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u>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u>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u>情節重大者。</u>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u>情節重大者。</u> 四、<u>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者。</u>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u>情節重大者。</u>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u>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 <u>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u>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u>情節重大者。</u>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u>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u> <u>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推定為該廠商之故意或過失。但廠商選任該等人員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u>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u>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u>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u>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u>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三、有<u>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u>者，於通知日起<u>前五年內</u>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u>三個月</u>；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u>六個月</u>；已被任一機關刊登<u>累計二次以上</u>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u>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u>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u>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u>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u>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u>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u>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u>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u>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u>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提案人：

陳明文
陳素月

鄭玄浩

施義芳

鄭玄浩

施義芳

5

修正動議

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u>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提案人：

鄭玄鴻 陳素月

附帶決議

案由：鑑於政府採購法原立法目的在於確保政府公共工程採購之程序、效率、功能及品質，但卻忽略了各產業的不同屬性，因此在一部採購法中，將不同的採購內容一體適用，造成部分產業適用的格格不入，反而傷害其發展。以社福為例，由於社會福利服務具有非營利、準市場之特性，不宜以低價格競爭；再以藝文、資訊產業特性為例，其產業特性主要著重工程人員的創造力與想像力，但現行採購法是採取傳統工程管理思維，其價格是以投入的「工作時間與原料成本」計算，幾乎是按工時所訂定，並多採價格標，並未隨著目前以「創新」與「智慧價值」的經濟環境做修訂，也造成以價格搶標所帶來的品質無法提升。而目前政府採購法亦未對公設財團法人之採購有明確之監督管理機制，因此要求交通部、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在政府採購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會同相關主管單位，針對社福、藝文、資訊產業與公設財團法人之採購監理特性，研議相關法律修正草案，並提出立法時程表。

提案人：

鄭玄鴻
陳素月
呂錫堃 林政雄
張序萬 吳堅 楊明

附錄決議

2

為促進社會企業於我國推行與發展，
政府部門在辦理相關採購業務時，
應鼓勵並優先考量具有社會責任精神
之廠商。

提案人：鄭安清

陳素月

鄭安清

施振榮

吳月琴

林政則

楊偉

3

附帶決議

案由：

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修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應將機關辦理採購之預算編列、標單製作，分別依各計畫案之直接成本、間接成本、毛利率、管銷費用及淨利率等分項列出。毛利率係管銷費用與淨利率合計；管銷費用及淨利率以前一年度財政部公布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為依據。

提案人：

陳素月

鄭宏海

郭錫山

施義芳

吳思賢

楊建

王碧光

4

附帶決議：

為避免政府機關辦理具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採購案，因採購端與投資審議委員會橫向溝通不足造成「假外資、真中資」成漏網之魚，爰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配合本次修法，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定訂「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且必須針對「尚無在臺投資設點紀錄即參與投標之外國廠商」之審查辦法擬定規範，以防範外國廠商（假外資）未在臺灣投資設點即投標我國具國安疑慮之業務採購案。


鄭玄法 陳素月

附帶決議

5

有鑑於政府採購法對發生重大職災之廠商與機關未能有即時性的法律規範，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尚未釐清相關究責之前，衍生一段時間的空窗期，讓不良廠商能持續大量標得公共工程標案，本席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盡速研議解決此類情況，針對機關與廠商在空窗期時間，能給予相對的約束與規範。

提案人：

陳素月

鄭玄鴻

鍾

李

6

附帶決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有關評選委員之公開原則及建立檢討制度，於三個月內予以檢討修正。

提案人：

鄭玄河 吳君平
李忠山 楊清 施義芳
陳素卿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聽會紀錄	
「如何運用『開放式大學』的特色機制（如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授予……等），以落實強化職業繼續教育」公聽會 (頁次：1－30)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陳亭妃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二)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醫療事故爭議處理法草案」案；(三)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草案」案；(四)委員邱泰源等22人擬具「醫療事件關懷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五)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醫療糾紛爭議處理法草案」案；(六)委員陳宜民等19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頁次：31－128)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林靜儀、吳玉琴、陳曼麗、劉建國、陳宜民、鍾孔炤、蔣萬安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麗善等 22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29－196)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張麗善、劉建國、蔣萬安、陳曼麗、林靜儀、吳玉琴、吳焜裕、陳宜民、許淑華、陳 瑩、黃秀芳、楊 曜、鍾孔炤、周春米、王育敏、鄭天財 Sra Kacaw、蔡培慧、江啟臣、徐志榮、徐榛蔚、王惠美、鍾佳濱、趙天麟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二、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三、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四、委員李麗芬等18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
(頁次：197－346)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葉宜津、李昆澤、鄭寶清、陳明文、李麗芬、陳素月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管碧玲等20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素月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余宛如等2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許毓仁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施義芳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吳思瑤等23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趙正宇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林俊憲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吳思瑤等20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施義芳等23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邱議瑩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張宏陸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施義芳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李昆澤等18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347－476)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吳思瑤、管碧玲、李昆澤、葉宜津、鄭寶清、施義芳、陳素月、黃國昌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8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